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論文

經義與史論

——王夫之《春秋》學研究

Classical Significance and Historical Comments:

A Study on Wang Fu-chih's Exegese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所別：歷史研究所

撰寫學生：許松源 Shu Sung-yuan

學號：888405

指導教授：張 元 Chang Yuan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提要

本文旨在依據《春秋》經解傳統的發展脈絡，探討王氏《春秋》學的詮釋思路，以期重新理解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王氏說經，頗有新義且自成一家，但在詮釋方式上，則以宋代《春秋》學結合經、史之學的經解理論為主要依據。因此，王氏《春秋》學的詮釋思路需從兩方面加以說明：第一、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第二、王氏對經解基本問題的反思和分析。經、史相通是由來已久的學術傳統，儘管在隋唐之後，經、史在分類上各立一部，不相統屬，但在治學觀念及思考方式上，經、史並非走向對立，反而趨於統合。《春秋》學在唐代啖助、趙以下所出現新的經解理論，就是學者致力結合經、史之學的成果，同時也是這學術傳統自我延續的一個重要部分。王氏對經解基本問題的反思和分析，亦可表明經、史相通的傳統是《春秋》經學之所以能自我更新最重要的思想動力。王氏說經的新義之所以具有說服力，原因就他能精細推闡經義內在的史學思路，這是他在經學上致力開拓的領域，也是他最不易被理解的地方。此外，王氏為辨析經、傳疑難，釐清經解問題所特別加以闡釋的一些概念，例如名實、精義、權衡等，也緊緊扣住《春秋》亦經亦史的特性以及經、史相通的學術思路。

## Abstract

My aim in this dissertation is to offer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 of learning the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as a whole via a study of Wang Fu-chih's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Confucius'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lassical hermeneutics of the *Annals*. Wang's exegeses of its classical significance are quite original. His way of explication, however, is mainly based on the hermeneutical theory developed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this intellectual tradition calls for combining both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the study of the *Annals*. I argue that Wang's approach needs to be explicated along two dimensions: the first is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 of learning the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taken as a whole; the second is Wang's reflec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fundamental issues of classical hermeneutics, such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emise, the logic and reason in hermeneutical activity. Although the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are classified into two different categories after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y are traditionally regarded as a closely related whole, for the intellectual idea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the two disciplines tend to converge rather than to run against each other. Now, the new hermeneutical theorie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hich are founded after Tan Chu(724-770AD.) and Chao K'uang(?) in T'ang dynasty, are the achievements of remarkable scholars' endeavor of combining both of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scholarship.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w hermeneutical theories are also an essential constituent of the self-continuation of that tradition. Wang's reflection and analysis of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classical hermeneutics also prove that the tradi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of the self-innovation i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Annals*. Wang's new exegeses are innovative and persuasive because he reveals that the historical way of thinking is

integral to the meanings of the classics. This new territory in the study of classics to which Wang devotes himself is, however, the least understood area of his classical hermeneutics. In addition, the way he addresses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significance, and the concepts he employs—such as Ming Shi (name and reality), Jing Yi (essence), and Quan Heng (weighing the pros and cons)—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classical hermeneutics both adhere to the idea that the Annals is both a classics and history in nature and the learning of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are not two but one.



# 致謝辭

一

筆者就讀清華期間，蒙賴建誠老師長期照顧鼓勵，在撰寫論文期間，又承蕭啓慶教授梅貽琦講座獎助學金、人文社會學院博士生論文撰寫獎學金及歷史研究所博士生論文撰寫獎學金予以資助，特此敬表謝忱。



本文撰寫期間，鐘月岑老師曾多方關切並提供建議。完成後，又承黃俊傑、夏長樸、王汎森和閻鴻中四位教授惠予審閱，並給予指導意見，謹此致謝。

三

「自我教育，以身作則」是張元老師為人教學一以貫之的修養，也是我點滴在心的記憶。沒有他的支持，我的博士學業不會完成。老師的愛護，我永遠感激。

自乾、嘉上溯康、雍，以及於明末諸遺老；自諸遺老上溯東林以及陽明；更自陽明上溯朱、陸以及北宋之諸儒，求其學術之變遷而考合之於世事，則承先啟後，如繩秩然，自有條貫，可不如持門戶道統之所見者云云也。<sup>#</sup>

——錢穆

傾聽流傳物並使我們置身於其中，這顯然是精神科學中行之有效的尋求真理之途。甚至我們作為歷史學家對流傳物所進行的一切批判，最終都是為了使我們得以親近我們處身於其中的真正的流傳物。……由於我們要求的並非令人愉快的研究，這使我們面臨一個幾乎無法解決的任務，要去認識我們無法看到的新的富有成果的東西。因為我們的方法擋住了自己的目光。任何一種自由的管理方式都無法滿足這樣任務。<sup>\*</sup>

——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

---

<sup>#</sup>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引論〉頁23。

<sup>\*</sup> 加達默爾，〈精神科學中的真理〉，洪漢鼎、夏鎮平譯，〈真理與方法——補充與索引〉（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頁46-7。

# 目錄

<b>第一章 前提與方法</b>	1
第一節 論題與前提	1
第二節 方法論的反省	3
<b>第二章 《春秋》經解傳統中的經、史關係問題</b>	13
第一節 漢代《公》、《左》之爭與古代學術的分野	15
第二節 宋代《春秋》學的發明與經史之學的結合	34
<b>第三章 《春秋》經解的基本問題與王夫之的反思</b>	57
第一節 「懸其實以待人之求」：《春秋》經解的開放性	58
第二節 「非事無義，非義無顯」：《春秋》經義的問題性	65
第三節 「知務以通詞」：《春秋》經解的詮釋方向	71
第四節 「天下之公史」：《春秋》經解的線索與論據	79
<b>第四章 《春秋》的經典意義與王夫之的詮釋</b>	97
第一節 「以名準實，以刑準名」	100
第二節 「《春秋》義海，精義以各求其至」	108
第三節 「權衡之設，以程重輕」	117
第四節 「先大義後微言」	126
<b>第五章 《春秋》經義的史論意義與王夫之的推展</b>	139
第一節 《春秋》之旨與「桓王不王」	141
第二節 獎伯之義與伯統盛衰	149
第三節 《春秋》之志與「有可爲之時」	170
<b>第六章 結論及餘論</b>	183
<b>引用書目</b>	191
<b>附錄 論文口試之報告</b>	197

# 第一章

## 前提與方法

### 第一節 論題與前提

本文以「經義與史論——王夫之《春秋》學研究」為論題，意在在依據《春秋》經解傳統的發展脈絡，探討王氏《春秋》學的詮釋思路，以期重新理解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

《船山全書》收王氏關於《春秋》學的著作有四種：《春秋稗疏》、《春秋家說》、《春秋世論》、《續春秋左氏傳博議》。《稗疏》為考據之作，內容以地理為主。<sup>1</sup>《家說》為解經之作，自序稱大義受於其父，故以「家說」為名。此書乃王氏治經的代表作之一，自序云云，應為王氏不沒先人遺命之謙詞而已。不過《四庫全書總目》對其評價甚低，云其書「全如論體，非說經之正軌」，此一意見是否允當，迄今並無學者加以討論。<sup>2</sup>《世論》雖錄於經部，其實此書泛論古今史事，視為史論之作，和其史論名著《讀通鑑論》、《宋論》並列於史部，並無不可。《續春秋左氏傳博議》為續宋呂祖謙《春秋左氏博議》所作；《春秋》十二公，呂書只含隱、桓、莊、閔、僖、文、宣七公，王書續其後之成、襄、昭、定、哀五公，故以「續博議」為名。此書雖亦錄於經部，但文體近於科考之策論，內容以論理為主，難以明確歸屬為解經或論史之作；但當中關於經義和史事的議論，與《家說》和《世論》兩書可相發明。本文旨在就《春秋》經解問題探討王氏融會經、史之學的詮釋特色，因此篇中所論，重點放在《家說》和《世論》兩書，《稗疏》

---

<sup>1</sup> 《四庫全書總目》云：「是編論《春秋》書法及曆象典制之類僅十分之一，而考證地理者十之九。……在近人說經之中，頗有根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武英殿本），卷 29，頁 6b-9b。

<sup>2</sup>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31，頁 3b。

和《續博議》兩書略而不用。

以後世學術觀念看，孔子《春秋》雖列在經部，實則亦經亦史，兼具經學與史學雙重性質。古代學術本無經、史之分，漢代經學初立，學者以《春秋》當王法，務求以學術指導政治，因此其治《春秋》，重在講解褒貶義例，以推明孔子立法之微言，經義中內在的史學觀念相對隱而不彰。後世漸有經、史之分，《春秋》之中的史學意義及其對於史學本身的影響才愈形顯著。孔子作《春秋》，有事、有文、有義；其事與文大體據舊史而來，而其義則出自孔子別識心裁，是他本人最重視的部分。後世學者治史，在這三者中最感啓發及受用之處，同樣也是孔子本人最重視之義無疑。我們如果借用史學的觀念，則所謂《春秋》之義也可說是一種原初的史論，因為傳統史論的思考方式和基本概念，都可由《春秋》之義看出其淵源所在。因此，後世追溯學術源流，而將《春秋》視為史學本源，與其說是因《春秋》為編年體的始祖，不如說是因《春秋》之義創為史論的典範，更能貼近傳統史學的內在意義。

王夫之在史論和《春秋》兩方面都留下了擲地有聲的著作，展現了其深於《春秋》而長於治史的深厚學養。但可惜的是，近人的相關研究（大致上不出歷史哲學和史學史研究這兩類）卻一直未能以經、史互通這角度來把握王氏的史論。至於王氏的《春秋》學，又更乏人間津，即使在經學研究中，較為詳細的研究論著也仍付諸闕如。王氏史論及其《春秋》學之所以在研究上遭遇上述困境，在學術上理由可說完全相同，即《春秋》亦經亦史的特性，以及傳統經、史相通之義，都和現代學術觀念隔閡過大，在今人看來已經不易理解了。

經、史相通，在古人而言或許只是他們治學著作的常識，但在今天，顯然是我們從事傳統經、史著作的研究所需重新理解的一個問題。而且，看似越是不言自明的常識，通常在解說上也就越是困難。因此，要理解經、史何以相通，我們就需進一步思考，這問題應從什麼角度分析，才能清楚加以解說。對此，何佑森由明清之際的學風，提出以下看法：「從清初以來，經與史是分途發展，還是相互聯繫融合，成為近三百年來學者特別關心的課題。如果說是浙西經學和浙東史學，這表示了經史分途；如果說是『經史之學』，一個學者既能以經證史，又能以史證經，將經與史，聯繫融合，這表示了經史是儒學的一體兩面。清初學者往往經、史兩字連用，一生中既是讀經書，而又讀史書，不自覺地稱之為「經史之學」。……稍晚的浙東學者，全祖望用問答方式寫的《經史答問》，章學誠在〈易教〉篇提出的『六經皆史』，將經與史合而為一。一般學者認為浙東之學的特色

是史學，而我卻認為是『經史之學』。」<sup>3</sup>

依何氏之意，經、史之學是否相通，似乎只要就古代學者兼治經、史的實際表現來看，便可一目了然。不過，為更清楚解說這問題，本文想就何氏的論述再提出兩點進一步的想法。

第一、明清之際學者兼治經、史之風，必須與更長遠的學術傳統合觀，學術史及經、史著作問題的分析才能更為透徹完整。其實，古代凡治學有成的學者都無不兼通經、史，這也就顯示經、史有相通之義，乃是一種源遠流長的學術傳統。假若如果我們仍採一般研究慣用的觀點，只從所謂「時代特色」或「時代思潮」這種角度來解釋明末清初的經史之學，則「經史之學」之為一種學術傳統的意義，必然湮沒不彰。

第二、本文所謂經、史相通之義，是指兩者可以藉由某些共同的基本概念與思考方式，發揮相互引導、交相辯證的作用。事實上，經、史相通之所以為一種潛在的學術傳統，乃是經、史之學在古代學術原本不加區分，後世雖然各自分部，但在思考方式和基本觀念上，兩者仍然保有許多同源相通之處。這無疑正是古代學者之所以普遍兼通經、史，必然應有的前提。如果我們仍然沿襲清末今文家的成見，或者再貿然套上今天學科分類的觀念，將經、史斷然二分，視為性質不合，相互對立的兩個領域，則我們在研究前提上，必然與古代兼治經、史的學者完全悖反。

如果上述兩點推想可以成立（當然，這兩點本身也是有待深入研究及闡釋的課題），則研究王夫之《春秋》學首先應該考慮的方向，恐怕不是他個人的思想理論，也不是明清之際的時代思潮，而應是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及思路。這學術傳統與思路既是王氏研討《春秋》的前提，也是內在於其《春秋》學的基本結構。因此本文探討王夫之《春秋》學，其目的就不是在詳列條目，敘述王氏個人的經學意見，而是要透過王氏對《春秋》經解問題的分析，重新理解傳統經、史相通互足的學術特性。

## 第二節 方法論的反省

---

<sup>3</sup> 何佑森，〈清代經學思潮〉，《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研究所，1994），頁 23-5。

本文論題所涉及的，不論是經義，或者是史論，都屬於一個學術傳統的問題。此處所謂「學術傳統」，初步指的是歷代學者就特定學術領域以及整個學術大體，不斷回顧反思的基本問題與基本理解。這些問題與理解的形成，都歷經長期反覆的闡述辯論，並非個人所能任意提出或武斷加以否定。它們雖然是沿著某些特定的思考維度發展而成，但隨各個時代環境所賦予的學術條件，學者對於這些基本問題也會有不同於以往的思考方式。有了新的思考方式，舊見解便可以有新的闡釋，使舊問題也可以有新的見解，乃至於從舊問題中可以提出新的問題，而使學術理論產生創新的可能。如此持續不斷的學術歷程，本身無異於就是一個無止盡的巨大辯論，所有可能的問題及見解，無不需接受歷代學者一次又一次的討論；在這當中，許多舊說新解，正反論辯，早已由各方面各層次相互聯繫起來，構成某種緊密互動的學術整體。

由此言之，需要從學術傳統著眼的問題，便必須就一種由多方面多層次見解所聯繫構成的學術整體來理解。由於學術傳統的這種特性，使我們在任何緊緊連繫學術傳統的問題上，即使只就觀念的層面而言，都很難只憑某些特定的觀點來作論述，因為任何個別問題的討論，總是必然要回到歷代學者所提出的論辯。因此，所謂的「學術整體」，顯然絕非意指所有觀點見解、相關知識內容的集結加總，而是指某些能夠多方面多層次掌握和辨析問題的思考方式。這種掌握和辨析整個學術大體的思考方式，即本文著眼於「經史之學」的意義所在。

本文將王夫之《春秋》學視為一個與「經史之學」的學術傳統緊密關聯的研究論題，正因如此，本文與一般學術思想史研究，尤其是最為相關的經學史、史學史與歷史哲學三類研究，在提問、取材、和解讀的方式上都頗為不同。以下，筆者將就「經史關係」問題，略加說明本文與一般研究觀念有何不同。

## (二)

今天的學術研究形態是以西方學科分類的觀念作為架構，凡是無法以西方學科加以分類的傳統學術形態，都在這環境中退處於邊緣。「經史關係」問題之所以不受學者關注，理由顯然在此。然而，經史關係不受關注，也並非只是置之不論而已；相反，由於已習於按知識客體的性質畫分學科和研究領域，我們對經史關係有一種潛在的成見，認為經學的論述，本質是一種社會價值系統或政治意識形態，而史學的任務在探究所謂客觀的歷史事實，兩者性質大不相同，本應各自分開、獨立發展，但過去由於崇尚經學，與經學相對並立的史學則不得不處處受

其制約。這一般視為理所當然的講法，至少可追溯到一個世紀之前梁啓超所提出的「新史學」。自〈新史學〉(1902)援引西方民族主義史學，而對舊史提出「四蔽二病」的痛評，急於和傳統經、史畫清界線以來，我們對於學術的理解就一路與傳統經、史漸行漸遠。當代史學史和歷史哲學的研究，便誕生在這樣的趨勢之中。

「史學史」這研究是梁啓超所倡議，為梁氏「學術思想史」研究的一個部分。按其設想，史學史應至少探討四個課題：史官、史家、史學的成立與發展與最近史學的趨勢。當中最重要的是「史學的成立與發展」，梁氏說：「凡一種學問，要成為科學的，總要先有相當的發展，然後歸納所研究的成績，纔成專門。……自成為科學以後，又發現了許多原則，則該科學更格外發展。先有經驗，才可發生原則，有了原則，學問越加進步，無論哪門學問，其發達程序皆如此。史學在中國發達得最厲害，所以成立得也最早。」由此言之，傳統史學在這部分理當有最出色，最豐富的內容可供研究，但梁啓超卻認為推動史學變化與發展的人，只能找出劉知幾、鄭樵、章學誠三位而已。這樣的份量相對於傳統史學長遠的歷程，顯然極不相稱。梁氏的研究設想與實際內容不相稱，只有兩種可能：如果不是傳統史學的內涵並不如梁氏所假想的那般出色，然則便是梁氏的設想並不切合傳統史學的特性。<sup>4</sup>

事實上，梁氏認為「史學若嚴格的分類，應是社會科學的一種」。梁氏將史學史研究歸類在「學術思想史」中，只因「史學在中國發達得最厲害，所以成立得也最早」，原來乃是不得已之下的做法。如果所謂「發達最厲害、成立最早」的理由足以成立一種專門研究，則經學史也應該和史學史一樣當之無愧，但在梁氏「學術思想史」的設想中，卻只有道數史（即哲學史）、史學史、自然科學史、社會科學史四種，經學史並無成立的資格。<sup>5</sup>顯然，梁氏心目中「新史學」的模範乃西方歷史學及社會科學，所以傳統史學的價值為何，也是依西方歷史學及社會科學的特性來衡量。在當時一般學人的眼中，西方歷史學及社會科學遠遠優於傳統史學之處，就在於「解釋歷史」的能力。由此而言，梁氏所設想的史學史研究，最為薄弱之處就是無法在傳統史學中找到「解釋歷史」的能力。

為了打開這門研究的局面，後來的學者，尤其是在大陸地區者，轉而強調「史

<sup>4</sup>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飲冰室專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7台三版），頁153，161-2，

<sup>5</sup>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頁143，151，

觀」或「歷史思想」的部分。但這類研究的目的，同樣不在闡釋傳統史學的內涵與特性，而是意在從傳統史學的材料中，找尋可與西方歷史理論或歷史哲學的解釋模式相互接軌之處。這樣的設想注定也要落空。很顯然，傳統史學的學術觀念和歷史解釋，已形諸於理論文字的部分頗為有限，相對於西方歷史理論及歷史哲學不斷推陳出新的思想活力，只有給人陳陳相因和貧弱無力之感。這樣的劣勢不管從什麼角度來看，在現階段都鮮有扭轉的可能，於是史學史研究遂陷入一種進退維谷的窘境。整個史學史研究自始就否定它自己所關注的對象，其最初的設想和其最終的目的，根本自相矛盾。

傳統史學其實有其不可低估的解釋能力。只要從實際的歷史研究中看，舊史的敘事除了是許多歷史研究在關鍵論斷上不可或缺的引證之外，更可提供具有深度的歷史背景作為歷史研究的基礎。所謂「歷史背景」，指的不只是有關人事時地、名物制度的翔實記載，更重要的乃是關於某段歷史的全面性理解。在這方面，許多傳統史學名著的貢獻可說無可取代，歷史學者所仰賴的無非也是傳統史學的解釋能力。因此，在史學史研究上我們應有充分的理由提出不同於前人的論題和構想。舉例而言，因為低估了傳統史學，傳統史學中某些一再被稱述的核心觀念，比方說「鑒古知今」，在今人的研究論述中往往淪為某種一成不變的科條。如果我們改弦易轍，將一再稱述的這觀念視作一種溫故知新的詮釋，這就意味這觀念之中其實隱含某種強烈的要求，不斷促使學者去質問它的內涵，提出它內在的問題，沿著問題的指示做出可能的詮釋，而絕非理所當然的接受。由此言之，詮釋這一觀念，實質上就是思考與回答下列問題：史學為何具有「鑒古知今」的功效？什麼樣的史學思考，可以產生有效的「鑒古知今」？史學的理解活動與「鑒古知今」的實用性，在什麼樣的意義上可以聯繫在一起？假使「鑒古知今」可以和史學的理解活動相互聯繫，則它對史學工作有什麼積極的回饋？對此，王夫之的思考和見解顯然值得我們特別關注。王氏說：

治之所資者，一心而已矣。……善取資者，變通可以成乎久。設身於古之時勢，為己之所躬逢；研慮於古之謀為，為己之所身任；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為之憂慮，而己之去危以即安者在矣；取古之民情之利病，代為之斟酌，而今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惟在一心，而史其鑑也。<sup>6</sup>

<sup>6</sup> 王夫之，《讀通鑑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88），敘論，頁 1181-2。

這段文字就「鑒古知今」與史學的關係而言，至少有兩個重點可以解讀：一、「鑒古知今」與史學在時勢、意圖、因果、得失等解釋性的問題上，有共同的思考要求；換言之，「鑒古知今」除了深刻的史學素養，別無其他有效的準則。二、「鑒古知今」的觀念可以引導讀者以「設身處地」的方式思考歷史，其意義無疑在於要求讀者在面對過去，要能虛心理解人情事理各種因素的曲折變化，這正是歷史解釋往往最感為難的地方。

然而，這樣的說法不是帶著相當濃厚的經學意味嗎？確實如此。只要我們繼續探問，王氏何以如此思考史學與「鑒古知今」的關係？便理應得到經學這個答案。經學之中，《春秋》又最為緊要，司馬遷據董仲舒之言說：「《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又說：「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sup>7</sup>顯然，史學與「鑒古知今」的聯繫關係，從來就是沿著《春秋》的詮釋傳統來理解。由此言之，如果我們完全無視於經學傳統對於史學發展所起的積極意義，也就完全無法理解傳統史學如何能對其核心觀念不斷地予以詮釋，以維繫其引導史學工作的效力。我們可以很確切地說，傳統史學重要的見解、觀念及思考方式，莫不與經學息息相關。

(三)

史學史研究企圖在傳統史學中發掘具有充分西方科學性質的解釋能力，與此同時，哲學專業的學者則試圖藉由傳統學術思想的材料，建構具有西方哲學性質的歷史解釋，而有所謂「歷史哲學」這研究。在這方面，王夫之所受的重視可謂無與倫比，代表性的論著，從嵇文甫起，可以歷數侯外廬、賀麟、蕭箏父、唐君毅、羅光、許冠三、陳寧遠、黃明同、呂錫琛、林安梧，到最近的陳贇、鄧輝等。<sup>8</sup>除唐君毅仍立足於儒學思想外，其餘論者無不假定，中西方歷史哲學的性質無

<sup>7</sup>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3298。

<sup>8</sup> 嵇文甫，《船山哲學》，初版於 1936；後收入《王船山學術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62），頁 83-162。侯外廬，《船山學案》，初版於 1944（重慶：三友書店）；長沙：岳麓書社，1982。賀麟，〈王船山的歷史哲學〉，《文化與人生》，初版於 1947（上海：商務印書館）；後收入《民國叢書》第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蕭箏父，〈淺論船山歷史哲學〉初刊於 1962；後收入《船山哲學引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5-139。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許冠三，《王夫之的歷史學說》，香港：活史學研究出版社，1978。羅光，《王夫之形上學思想》，《羅光全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陳遠寧、王興國、黃洪基，《王船山認識論範疇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黃明同、呂錫琛，《王船山歷史觀與史論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曾昭旭：《王船

論如何不同，其基本問題必然都關乎歷史本體和歷史認識的理論。然而，這種假定並無根據可言，因為他們所援引的學說各自不同，從黑格爾的辯證法及自然哲學、唯物論、觀念論、分析的知識論、到海德格現象學、哲學詮釋學，不一而足，所謂王氏的「歷史哲學」究竟應如何解釋，人言言殊，全憑論者個人所援引的西方學說而定。迄今為止，這類研究不僅對於材料論點的解讀得不出共識，對於問題的提法沒有交集，對於學術工作不可或缺的分析討論，也欠缺可供彼此論辯的基礎，因而在研究成果上也就看不出有實質累積的效應。這些缺失足以顯示，以西方哲學理論作為主要參考架構的歷史哲學研究，很難擺脫削足適履的弊病，否則他們就不至於在提問、選材、解讀方式上，都欠缺可供相互參照，彼此論辯的交集。執意套用的結果，只有將王夫之與學術傳統切割開來，一如史學史研究執意於切割傳統史學與經學的關係，才能勉強進行論述。<sup>9</sup>

只要以西方學術理論為導向的作法不變，史學史及歷史哲學研究就難以和傳統「經史之學」的內涵與特性相互接軌。誠然，任何研究型態的作法都有其特定的背景和目的，將這些作法謹慎地限制在特定的時代脈絡和研究條件下，確實有其不可一概抹煞的意義。然而，從事學術研究，則無論個人或時代有何特定立場，都應致力為不同的意見保持開放的討論空間，尤其對於古人有力的見解，更應充分加以理解。但我們現在所賴以參考的史學史和歷史哲學研究卻相反，對於經史之學的傳統不是置若罔聞，就是武斷否定，完全不保留任何反思的空間，這難道不能讓我們深自警惕嗎？

評述至此，本文試對史學史及歷史哲學研究，再提兩點觀察意見：

---

山哲學》，台北：遠景出版公司，1983。林安梧，《王船山人性史哲學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陳贊，《回歸真實的存在——王船山哲學的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鄧輝，《王船山歷史哲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4。

<sup>9</sup> 舉例而言，鄧輝對王夫之的歷史哲學有以下說法：「由於中國傳統的天人合一觀念是通過達道凝德的方式實現的，因而中國傳統歷史哲學思想可以概括為『有道則興，無道則喪』的以『德治』觀念為核心的『道德史觀』。至於史學思想方面，……也不外乎在先秦就建立起來的『歷史盛衰論』、『歷史興亡勸誡論』、『歷史通變論』、和『歷史典制損議論』等為主要內容的『道德史觀』。此種歷史哲學思想始終左右著中國的歷史社會，它所帶來的歷史現實卻是，一方面王道德治思想美輪美奐，另一方面專制集權下的王聖之實日趨嚴重，理論與現實幾乎完全脫節。……然而，歷史到了明末清初的王夫之那裡，發生了變化，「他們在中國歷史上首先提出以主客二分思維為特點的主體性思想，進而試圖以此結合傳統天人合一的思維觀念，在新的基礎上重新解答天與人、古與今問題。具體在歷史哲學思想上，以船山為代表，他批判總結了傳統的『道德史觀』，初步勾勒出中國歷史哲學的『道德形而上史觀』的輪廓，體現出深刻的歷史批判精神與無畏的歷史開拓精神。」鄧輝，《王船山歷史哲學研究》，頁235-7。文中各項論點頗為空洞，不值一駁，但將王夫之從學術傳統中切割出來這點，本文有必要加以討論。

1. 本文雖然就王夫之與傳統經史之學的關係，指出史學史及歷史哲學研究在現行做法上的缺失，但這並無鄙薄前賢之意。相反，這種研究無一不是可貴的嘗試，這些努力背後，其實有一份我們這一時代共同的嚮往。正是在這意義上，這些嘗試確實為我們重提王夫之與經史傳統的問題，提供許多不可輕估的經驗和不可或缺的反思契機，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2. 傳統經史之學的思考方式和西方的學術理論，並非完全沒有可供相互參照之處，但本文認為，假使真有參照研究的必要，其前提必然是我們能夠對雙方的觀念系統和思考方式，都有足夠的詮釋能力。很顯然，任何一個足以稱為傳統的學術，本身可說就是一個四通六通的體系。也就是說，從任何一端著手研究某一基礎性的問題或概念，該問題或概念便可將我們的理解引導到其他相關的問題或概念。某一問題與其他相關問題，某一概念與其他相關概念之間的這種聯繫，勢必使我們的研究觸角延伸到多方面多層次緊密互動的學術論辯。東西方學術在此皆然：由一個基本問題，基本觀念，一部經典著作，乃至於一家之學，都可各自進入學術的大傳統和大背景。因此，如果我們若在關乎傳統經史之學的研究課題上貿然套用西方學術理論，或者在某方面不無所獲，但此舉必將阻斷原本屬於傳統學術體系的思考脈絡，扼殺其所具有的詮釋空間，這對於學術研究本身而言，應是無可彌補的損失。

#### (四)

就《春秋》的詮釋傳統來理解傳統史學的基本概念與思考方式，並由此重新闡釋經、史相通互足的學術特性，應可為史學史與歷史哲學的研究瓶頸提供一條解決的途徑。

然而，經學早已不是今天人文學科研究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即使當代經學研究承襲清人治經的成績，在經書訓詁、名物典制這類題目上仍有相當收獲，但傳統上使經學之所以為經學的義理問題，則已不再被關注。經學喪失它本身所關注的根本問題，也就不再具有提出研究觀點的解釋能力。林慶彰曾指出，當代的經學史著作多陳陳相因，往往只就經學著述的書目資料排比而成，欠缺問題意識及解釋，便可作為一證。<sup>10</sup>在這取資不足的情況下，要重啟研究，理解《春秋》經學的詮釋傳統以及闡釋經、史相通互足的學術特性，並非易事。

<sup>10</sup> 林慶彰，〈經學史研究的基本認識〉，《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上冊，頁1。

不就義理問題研討經學，也就無法與經學的傳統接榫，經學本身的深刻問題及有力見解，也就欠缺理解討論的基礎，這是當代經學研究的困境。即使是最近十多年，學界重新推動經學及經學史的研究，各種研討會議、研究計畫的規劃，相關論文、專刊、專著的發表，一直持續不斷，經學研究的困境也依然如故。經學的傳統可以給予我們研討經學問題的基礎，但其前提乃是我們必須參與其中，藉由前人的導引，在經義的論辯中真正學習以「經學」的方式思考。參與其中，學習前人的思考與論辯，正是「學術傳統」的真諦。但這顯然不是時下經學研究所關注的問題。目前的經學研究一如當代其他人文學科研究，也基於西方知識觀念而將經學視為一種必須客體化的研究對象。在這樣的研究趨勢下，經學傳統與義理問題要成為學者關注的問題，恐怕猶如緣木求魚吧！

本文嘗試為經學研究賦予上述目的，用意並非否定近人研究經學所持的觀點，而是旨在強調經學之中有某些關鍵，如不以一種參與其中的方式來學習以及思考，就不易理解其意義。這些關鍵的意義，乃關乎我們是否將經學視為一種真正從事學問的途徑？關乎我們是否理解，經學的基本概念和思考方式可為傳統文史，或者甚至可為現代學術研究提供積極有力的指引和參考？如是，則經學研究如何重新學習以「經學」的方式思考，便是我們當今必須加以正視的問題。學術的構成必定有其特定的問題取向和思考方式；有不同的問題或不同的問法，才有才不同的思考方向及特定思考方式。因此，經學之所以成為傳統學術中最重要而又最基礎的一門學問，不能僅僅只是考慮它顯現於外，在歷史文化上各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影響而已；就學術內在的構成方式而言，經學及其詮釋的傳統之中蘊含了這個歷史文化對它自身最深刻的提問，才是更為積極的意義所在。徐復觀說：「經學的基本性格，是古代長期政治、社會、人生的經驗累積，並經過整理、選擇、解釋，……在歷史中逐漸形成的。」<sup>11</sup>我們可以說，古代經學的集成，實質上就是當時在歷史、文化、學術上自我觀察、提問、思辨及解釋的過程。這些觀察、提問和思辨如此深刻有力，如此切中這一歷史文化的特性，以致於後世凡身處於這一歷史文化並參與其繁衍的人，都無法迴避這些問題，因此經學本身在這些問題上所提出的見解，也是後人不得不慎重考慮的指引。

無疑，經學在歷史上所出現的形態就是一門學術，一種真正從事學問的途徑。因此，我們所進行的研究，也唯有基於經學本身所關注的問題，慎重考慮其

---

<sup>11</sup>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1。

所提出的見解，才足以揭示經學的思考方式及其學術特性。在研究中重提經學本身所關注的問題，慎重考慮其所提出的見解，實質上也就是以研究的方式重新學習經學的思考方式。以學習經學的思考方式為研究焦點，對於我們能否掌握歷代學者關於經義問題的論辯，尤為關鍵。王夫之的《春秋》學如果不能從這角度研讀，便難以掌握其治經論學的思路。<sup>12</sup>《四庫全書總目》批評王夫之的《春秋家說》，「全如論體，非說經之正軌」，便是不能得其要領的一個例子。這樣不得要領的批評，亦表示這方面內在於經義論辯的問題，從來就是古今學術工作中最不易把握之處。

事實上，近代經學的式微固然是受西學衝擊所致，但在此之前，經學作為一門學術的內涵與特性，在清中晚近一、兩百年間受到某些歷史因素的扭曲，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當中最為弔詭，而又影響最大的，非今文家的學說莫屬。王汎森指出，清代今文學發展到康有為，一方面宣稱所有古文經俱為劉歆所偽，一舉否定古文經的信史性，另一方面又斷言經書乃「託古改制」之書，當中的史事皆孔子虛構以寄託其政治理想的手法，今文經的信史性也被一併抹除。康氏以「託古改制」說經考史，原意是為尊孔保教，但其結果反而是從三個層面造成了「經書的厄運」：第一是否定了所有的上古信史；第二是將兩千年的儒學一概視為「偽學」，使孔子思想與歷史發展完全無關；第三是將整個儒學傳統孤立到孔子這一點上，故只要朝向孔子攻擊，整個儒學傳統的學術效力便會立時瓦解。王汎森氏的研究原本是為說明民初古史辨運動是如何沿襲清代今文學的經解理論和辨偽工作發展而來，<sup>13</sup>然而我們由這研究亦可大致明白，今文學派為遂行其說，而如何將孔子與經書從歷史的實際脈絡及經學的詮釋傳統抽離出來，這不但違反史學的基本原則，而且也背離了經學的基本原則，嚴重斫傷了經學作為一門基礎學問的活力。

再深一層看，清季經學之所以爭今古文，其先又有一爭漢宋的背景。漢宋之名所爭涉及較廣，但仍以經學為主。最初，乾嘉學者認為宋代經學空言性命，不如東漢馬、鄭訓詁去古較近，信而可據，因而必尊馬、鄭於宋代諸儒之上，奉為

<sup>12</sup> 楊慎曾說：「六經自火於秦，傳注於漢，疏釋於唐，議論於宋，日起而日變，學者亦當知其先後。近世學者往往舍傳注疏釋，便讀宋儒之議論，蓋不知議論之學自傳注疏釋出，特更作正大高明之論爾。傳注疏釋之於經十得其六七，宋儒用力之勤，剗偽以真，補其三四而備之。」〈劉靜修論學〉，《升庵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1 影明萬曆四四年顧起元校刊本），卷六十，頁 1b-2a。楊氏以「重議論」為宋代經學的特色，此處用以指出王夫之經學的特色，筆者認為應同樣恰當。

<sup>13</sup>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6。

經學的宗師，所爭的是漢宋的虛實高下；道咸以下，又以東漢傳注不講微言，不應世變，又以西漢經師家法取代馬、鄭注解，所爭的是今古文的優劣乃至於真偽。清代學者治經之所以為漢代舊說張目，乃是認為愈接近經書集成年代的解釋，愈能接近孔子著述經書的原意，因而「求古」幾乎成為當時經學工作的唯一目標。這樣的想法做法表面上符合常識，但事實上，任何詮釋都無法脫離特定的時代條件而進行，這樣的限制看似消極，但隨著時代條件的變動和歷史的效應，反而是為經書開啓了真正的詮釋空間。也就是說，後人讀經與經書集成的年代儘管有時間距離，但最初傳經者的時代限制，反而可由此時間距離加以克服，而使內在於經典的學術問題得到更為充分的理解與討論。時間距離並非理解的障礙，清儒將「近古」合理化為經學工作唯一的判準，其結果非但不易接近經書的真意，反而還會扭曲我們自身因時代條件而擁有的詮釋空間，掩蓋經學內在多方面多層次的詮釋問題。

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對於我們重新理解經義問題及經學史，是否有其積極的意義？顯然，就經學及經學史研究的現況來看，這樣的嘗試仍然付之闕如。王夫之《春秋》學所以兼通經義與史論，顯然涉及經義的論辯以及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但這恰好是當代經學研究最為薄弱之處。王夫之《春秋》學一直未能得到重視，也可說是經學研究本身的困境所致。假使我們上述的研究討論確實有其根據，這無非顯示，重新理解《春秋》經學的詮釋傳統以及闡釋經、史相通互足的學術特性，確實有其必要。

## 第二章

### 《春秋》經解傳統中的經、史關係問題

《春秋》就後世所形成的詮釋傳統而言，屬於經學；孔子的筆削之義，向來就是《春秋》經解的核心問題。但另一方面，《春秋》文字所載的內容，本魯隱公元年到魯哀公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的史事；從這角度看，史學又應是學者從事《春秋》經解不可欠缺的功夫。孟子曾說《春秋》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春秋》有事有義，其所述之事與其所取之義，乃《春秋》經解需要相互參究的兩面，這點據孟子之所言，不是早已明白了嗎？事實上不然。由於孟子所言過於簡質，作為一種原則的提示，勉強尚可；但作為一種經解的作法，則言之過早。任何一種經解的作法及其相應的學理，都只有在不斷傳承及演進的詮釋傳統中，才能醞釀成形。《春秋》經學的發展演變，歷時長久，而且過程曲折，事、義互考，經、史會通的這一經解觀念出現時，已經在唐、宋之際了；之後這觀念的闡釋和深化，至少又經過了宋、元兩代學者的努力。

然而清代中末葉，當時經學有所謂今文學一派，他們對於《春秋》經解所涉及的義、事與經、史關係問題，看法卻截然相反。他們仍大體依據漢代《公羊》家的意見，認為《春秋》之義乃是孔子創立，是為後代王者所預設的一套法制，《春秋》誅討亂賊之義，也是孔子據這套法制所作的褒貶；《春秋》為後王制法之義，即所謂「微言」。從這角度看，《春秋》一書的性質，就與述往事、存實錄的史籍截然不同。所以他們要說，《春秋》一書是「經」而不是「史」，經、史體例判然不同，學《春秋》者自當重「義」不重「事」。

今文經學在清末民初風靡一時，它對我們今天經學研究的影響，依然餘波蕩漾。現在看來，今文學的主張以及由此形成的經學史觀點，對於我們重新理解《春秋》經義及《春秋》經解的傳統，其妨礙無疑大過於啟發。此話怎麼說呢？任何

一種學術主張，必然都有其特定關注或者爭論的問題。今文學主張《春秋》是經而非史，解經當重義不重事，是為爭辯《左氏》只是記事之書，不傳《春秋》之義，傳《春秋》之義者，惟有《公羊》。但按諸實際，在清代有所謂今文學之前，《春秋》雖然有《左氏》學與《公羊》學的不同，又有所謂「漢學」與「宋學」的分歧，但《春秋》本列為五經，則《春秋》是經而非史，已屬不爭的事實，學者不管是持哪種立場，從來也就沒有《春秋》乃史而非經的說法。我們若明白了這點，則自然可知所謂「《春秋》是經非史」、「《春秋》重義不重事」這說法，只不過是今文家為復興《公羊》所虛設的辯護立場而已。今文家以創制立法的微言來講《春秋》，尚且還有漢人的意見可作為依循，但其強分經、史性質來講《春秋》，便猶如向壁虛造，根本沒有任何一位重要學者的意見可資參證。正因如此，由今文學立場所講的經學史，乃往往對前人在《春秋》經解上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避重就輕，任意顛倒，以致於處處違背《春秋》經學傳統發展演變的實際脈絡。

事實上，經、史關係問題之所以涉入《春秋》經解的論辯，實在有其複雜的歷程及意義，絕非今文學的說法所能框限。簡單地說，經學的成立，雖然遠起自漢武帝立五經博士，但學術有經、史之分，乃在魏晉隋唐之間才出現。經、史之分，古代所無而後世方興，此乃學術傳統本身發展演變的結果，《春秋》經學的意義也隨之而產生變化。在漢代經、史未分，被立為博士的《春秋》，與後世經、史既分下所講的《春秋》，雖然同屬於《春秋》經學的傳統，但兩者的意義卻已不能一概而論。因此，《春秋》經解所涉及的經、史問題，以及學者在這方面提出的各種意見，都必須就這學術傳統發展演變的脈絡加以考慮，方可推尋其意，得其要領。這顯然是我們重新理解《春秋》經解的傳統，所應把握的第一個前提。其次，經、史之學分立兩部，為學術傳統本身發展演變的結果，這就意味經、史之學本源於同一學術傳統，而其分化，意義乃在各有發展，而不意味兩者的關係可以截然二分。傳統經、史之學既分且合的特殊關係，這點乃是唐、宋之後學者治經究史普遍共有的基本觀念，自然也是我們分析《春秋》經解傳統所涉及的經、史問題時，所應把握的第二個前提。

從這角度看，討論《春秋》經解傳統中的經、史問題，除了考慮《左氏》學與《公羊》學的不同之外，在唐、宋之後，由學術傳統的變遷發展而在經、史關係上所開啓的新思路，其實更值得我們加以關注。如果我們將目光轉到這方向，便可發現經、史之學雖分立兩部，各有其發展的重點，但在學者辯論《春秋》經

義的過程中，經、史問題及其思路並非趨於截然對立，反而趨於相互統合。如果說，孔子《春秋》之作原本就兼具後世所謂經、史的兩類問題及其治學思路，則經、史之學的分化發展，自然也就可為《春秋》經解的推陳出新，提供更充分的學術條件。正是在此趨勢下，上起唐代啖、趙，下至明末清初這段時間，《春秋》經學陸續出現了數種不同於三傳的經解作法，從中我們皆可看到許多為會通經、史之學所做的努力。這些努力無疑為我們今日重新理解《春秋》經義及《春秋》經解的傳統，提供了與晚近今文學極為不同的反思角度。

### 第一節 漢代《公》、《左》之爭與古代學術的分野

漢代《公羊》學及其與《左氏》學之爭，這課題在清代今文學重提之前，早已沈寂許久。今文學既然起而推尊《公羊》，排擊《左氏》，也就有學者相應而起，宗主《左氏》而攻駁《公羊》，起初有清末的今古文之爭，繼之有民初的古史辨運動，即使至今，相關的論爭也還未完全停息。《公》、《左》問題之所以重獲關注，並牽動學界而引發軒然大波的緣由，涉及多端，論者從思想、政治、社會等不同角度，已作過許多值得參考的研究。<sup>1</sup>不過，如果我們回歸學術問題本身，就學者提出的理據和事證來檢討其意見的高下長短，則自然可明瞭，這問題之所以爭執不下，治絲益棼的根源，應是今文家雖然自詡為復興西漢《公羊》博士家法，但其說法卻未必能夠合乎漢代經學的實情，而今文家在漢代經學的源流，以及漢代《公》、《左》與時代背景、學術傳統之間的關涉上種種誤解曲說，尤其是癥結所在。以下本文將分兩個小節，首先回顧今文家所爭論的問題及其與反對者

---

<sup>1</sup> 關於今文學建立的過程及其學說，可參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台一版），第二十到二十五節；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第十一、十四章；楊向奎，〈清代的今文經學〉，《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325-89；蔡長林，《論崔適與晚清今文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2002），第二、三章。關於今文學之於民初新史學的意義，可參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513-73；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關於今文學產生的政治與社會意義，可參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0；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蔡長林，〈論常州學派研究之新方向〉，《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1 期（2002.09），頁 339-70。

雙方論爭的要點，其次沿著得自上述論爭的啓示，說明漢代《公》、《左》之爭的學術意義。不過須請讀者事先予以注意的是，以下所述雖然不免論及學術意見的得失，但其主要目的並不在爲今古文之爭強作結論，而是在爲本文後續重新闡釋《春秋》經解的傳統以及分析當中所涉及的經、史關係問題，找出可行的思考方向。

(一)

今文學推尊《公羊》，排擊《左氏》而引發的爭議，主要可歸納爲以下三個問題：第一、《左氏》的真偽；第二、經學今、古文之分；第三、《春秋》的性質。以下本文先將今文家與反對者的意見作一概述，之後再嘗試解說雙方爭執不下的癥結所在。

今文家關於《左氏》的意見，一言以蔽之，即《左氏》乃劉歆偽造之書，這是今文學引發爭議的第一個問題。在漢代，《公羊》博士抵制劉歆之請，立《左氏春秋》爲學官，其理由說是「左氏不祖聖人」、「《左氏》不傳《春秋》」，但《左氏》書中內容明明與《春秋》經文相表裡，又有許多解經之語，如何能說「《左氏》不傳《春秋》」呢？對於這點，漢代《公羊》家似乎並未明說，至少在文獻上看不到他們提出的意見。清代今文家辨《左氏》之偽，徹底否定《左氏》作爲一解經之「傳」，就是爲了補上這理據上的缺口。其代表性的著作，先有劉逢祿的《左氏春秋考證》，後有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劉氏的主要意見是：左氏乃戰國時人，而非與孔子同時的左丘明，所以此人「未能盡見列國寶書，又未聞口授微言大義」，其書只是雜取晉乘、楚檮杌等史籍，以編年的方式輯成，其本名爲「左氏春秋」，性質猶如《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一般。《左氏》冒作解經之書，稱爲「春秋左氏傳」，乃是劉歆改竄附益的結果。劉歆偽作的方式，主要是「緣經飾說；或緣《左氏》本文前後事；或兼採他書，以實其年，如此年之文；或即用《左氏》文，而增春夏秋冬之時」，並偽作書法、凡例、君子曰等解經之語，加進書中以牽合經文。<sup>2</sup>之後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更將劉歆偽作說推演到極致。康氏的意見，簡單地說，即所有的古文經傳都是劉歆假造的僞書；《史記》中凡可證明古文經傳早已流傳於世的記載，包括秦焚《詩》、《書》，導致六經殘缺之說，都是劉歆假造竄入的僞證；《漢書》、《後漢書》、《隨書·經籍志》、

<sup>2</sup>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道光十年思誤齋刻本），卷一，頁 1a，8b。

《經典釋文》凡有關西漢古文經傳流傳的記述，也都本於劉歆及漢、魏間古文學者的偽說，積非成是，而莫能考辨。劉歆偽造古經，竄改史籍的目的，是為助成王莽竄漢，並以「偽經」取代孔子之經，作為新朝改制的依據。至於劉歆據以偽作《左傳》的底本，康氏認為乃是《漢書·藝文志》所錄之《新國語》五十四篇，而非劉逢祿所謂的《左氏春秋》。劉歆分割《新國語》，其中過半用以偽造《左傳》，剩餘的殘本，則改編為今本的《國語》。<sup>3</sup>

劉、康二人以辨偽的方式論證「《左氏》不傳《春秋》」，其實已將此漢人舊題，置入清人新說之中。此清人用以論證漢人舊題的新說，即所謂經學今、古文之分，這是今文學引發爭議的第二個問題。劉氏的辨偽只到《左氏》為止，康氏的辨偽則遍及所謂古文諸經傳，由劉氏到康氏，事實上就是今、古文之分這概念由萌芽到根深蒂固的過程。關於這點，梁啟超說得最為扼要：「今文學之初期，則專言公羊而已，未及他經。然因此知漢代經師家法，今古兩派，截然不同。……道光末，魏源著《詩古微》，始大攻《毛傳》及《大小序》，謂為晚出偽作。其言博辨，比於閻氏《書疏證》。……又著《書古微》，謂不惟東晉晚出之《古文尚書》為偽也，東漢馬、鄭之古文說，亦非孔安國之舊。同時邵懿辰亦著《禮經通論》，謂《儀禮》十七篇為足本，所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者，出劉歆偽造。而劉逢祿故有《春秋左氏考證》，謂此書本名『左氏春秋』，不名『春秋左氏傳』，與《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同性質，乃記事之書，非解經之書。其解經者，皆劉歆所竄入，『左氏傳』之名，亦歆所偽創。蓋自劉書出而《左傳》真偽成問題，自魏書出而《毛詩》真偽成問題，自邵書出而《逸禮》真偽成問題；若《周禮》真偽，則自宋以來成問題久矣。初時諸家不過各取一書為局部的研究而已，既而尋其系統，則此諸書者，同為西漢未出現，其傳授端緒，俱不可深考，同為劉歆所主持爭立。直言之，則所謂古文諸經傳者，皆有連帶關係，真則俱真，偽則俱偽。於是將兩漢今古文之全案，重提復勘，則康有為其人也。」<sup>4</sup>據偽作說，則漢代經學有今、古文的區分，應由劉歆創立經說開始，<sup>5</sup>但除此之外，廖平另有「平分

<sup>3</sup>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3），頁5，84-8，120，150，189，202，378-9。康氏此書襲取廖平《闢劉篇》（之後增訂改名為《古學考》）之處頗多，關於這點，可參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頁838-52；李耀仙，《廖平與近代經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sup>4</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76-9。

<sup>5</sup> 康有為說：「以劉歆偽經寫古文，遂目真經為今文，自漢以來，經學遂有今文、古文之異。」〈重刻偽經考後序〉，《新學偽經考》，頁378。皮錫瑞持論和康氏多不相同，但經學今古文之分肇自劉歆這點，也和康氏相同，他說：「兩漢經學有今古文之分。……漢立博士十四，

今古」一說也相當重要。此說認為，今、古文兩派雖各自為家，但都共同淵源於孔子：古文學為孔子壯年主張，今文學為孔子晚年主張。今、古文兩派又淵源於地域之分：「今學為齊魯派，十四博士同源共貫，不自相異；古學為燕趙，群經共為一家，與今學為敵，而不自相異。」<sup>6</sup>據「平分今古」說，則漢代經學今、古文兩派之分，早已遠起於先秦戰國之間。此說的旨趣雖與偽作說不相同，但其致力於今、古文的區分，仍然與今文家殊途而同歸。

劉逢祿考證所謂《左氏春秋》本為史籍，並非解經之書，又推闡何休「三科九旨」，謂《春秋》的微言大義，惟有何氏一家得之。<sup>7</sup>此說除了認為經學有今、古文之分，並且主張《春秋》性質是「經」而非「史」，這是今文學引發爭議的第三個問題。<sup>8</sup>經、史體例判然不同，《春秋》當重「義」不重「事」，乃今文學尊信《公羊》，攻排《左氏》的理論基礎。所謂「《春秋》重義不重事」，《公羊》學有套特定的經解作法，我們有必要先在此略作說明。《公羊》家認為《春秋》之義在為後王立法，「三科九旨」所要解說的，即孔子這套理想的制度，以及《春秋》用以表達這制度的一套書法。就《春秋》經文所載二百四十年的史事來看，

皆今文家。而當古文未興之前，未嘗別立今文之名。……至劉歆始增置《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既立學官，必創說解。後漢衛宏、賈逵、馬融又遞為增補，以行於世，遂與今文分道揚鑣。」《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 87-8。

<sup>6</sup> 廖平，《今古學考》，見李耀仙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上冊，頁 68-9。

<sup>7</sup> 《左氏》辨偽與一遵何氏，乃劉逢祿在發展今文《公羊》學上的建樹。關於這點，錢穆有扼要的說明：「前乎申受者，有曲阜孔廣森異軒，為方耕門人，而亦從學戴氏，為《公羊通義》，已不遵南宋以來謂《春秋》直書其事，不煩褒貶之義，然於何休所定三科九旨，亦未盡守。至申受乃學何氏三科九旨為聖人微言大義所在，特著《春秋論》上、下篇，極論《春秋》之有書法，與條例之必遵何氏。遂為《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發墨守評》、《穀梁廢疾申何》諸篇，重興何氏一家之言。又為《左氏春秋考證》、《箴膏肓評》，謂其書稱《左氏春秋》，與《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同類，非傳《春秋》，而劉歆增書法，改名《春秋左氏傳》。又為《論語述何》，則並欲以何氏之學說《論語》。其意若謂孔門微言大義，惟何氏一家得之也。」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頁 683-4。更詳細的論述，可參蔡長林，《劉逢祿《春秋》學初探——從《春秋論》談起》，姜廣輝編，《經學今詮四編》（《中國哲學》第 25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474-511。

<sup>8</sup> 必須說明的一點是，在劉氏之前，當清人研究《春秋》的目光由《左傳》舊注轉而趨於《公羊》家法之初，莊存與和孔廣森對於《春秋》性質問題，就先有上述的說法了。莊存與說：「《春秋》非記事之史，已明確判定經書和史籍的性質絕然不同。孔廣森繼之說：「魯之《春秋》，史也；君子修之，則經也。經主義，史主事；事故繁，義故文少而用廣。世俗莫知求《春秋》之義，徒知求《春秋》之事，其視聖經竟似《左氏》記事之標目，名存而實亡矣。」又說：「《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斯《公羊》之不可廢。」這意思相當明白，《左氏》為史，《春秋》為經；《左氏》詳事，《公羊》傳義，所以《左氏》只能用以考事，解經只能求之於《公羊》。以上引文，見莊存與，《春秋要指》，附於《春秋正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道光七年莊綬甲寶研堂刻味經齋遺書本），卷末，頁 2a；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 1995 影嘉慶刻異軒孔氏所著書本），卷十二，〈自敘〉，頁 4a，11b。

世道愈往後愈趨衰亂；但就孔子藉由書法而寄寓於《春秋》經文之中的那套理想制度而言，卻愈往後愈上正軌。世道愈衰亂，《春秋》所表達的制度反而愈理想，孔子所寓之義與經文所書之事正好相反，則經文所書之事只為假借示義之用，此即劉逢祿所謂「《春秋》之義，猶六書之假借，《詩》之斷章取義」。<sup>9</sup>「假借」這方式，正是孔子作《春秋》，寄寓其義的書法，《公羊》家一般稱之為「借事明義」。經文中時、月、日、名、字、爵、氏、盟、會、卒、葬、戰、伐、弑、殺等字，書或不書，都基於孔子所要表達的制度，而有其特定意義，這些書例所示之義，與經文所載之事，意義是否一致，並非《春秋》經解所需考慮的問題。這套假借示義的書法，就是《公羊》家解經的憑藉，而其提出的一套說明，即為一般所稱，用以解說經義的「義例」。<sup>10</sup>將《公羊》學「借事明義」推演到極端，康有為的《孔子改制考》甚至可以將經文全說成是孔子改制立法的符碼，徹底否定書中的信史性，這是學者都已熟知的事。

接著，本文要檢討的是反對者如何考慮上述三個由今文學引發爭議的問題。

《左氏》是否出於劉歆偽造，這問題只需考慮理據和事證的效力高低，便可得出明確的答案。因此，今文家與其反對者儘管各執一詞，但終歸必有一是，任何強經史以就我之說，畢竟難掩其進退失據的困窘。就理據和事證上分析，偽作說明顯有兩項缺失：第一、無視於先秦以至西漢古籍中大量有關《左氏》的記載。章太炎（1868-1936）的《春秋左傳讀敘錄》，劉師培（1884-1919）的〈周秦諸子述左傳考〉、〈左氏學行於西漢考〉，都從這點提出有力反駁偽作說的事證。第二、偽作所需的各項條件，考之當時，全無實證。舉例而言，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說：「〔翟〕方進所見《左氏》，尚非秘府古文，歆以其名位俱重，假以為助耳。……歆引《左氏》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始具，則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釋《左》、緣《左》、增《左》，非歆所增益之明證乎？」對此章氏駁曰：「〔劉〕子駿與尹咸共校圖書，則安能私有增損？至謂『方進名位俱重，假以為助』，夫子駿果以《左氏》詔莽邪，則翟義討莽敗後，莽下詔曰：『義父故丞相方進險詖陰賊』，又發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燒其棺柩，而子駿乃假以為

<sup>9</sup> 劉逢祿，〈釋三科例上〉，《劉禮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道光十年思誤齋刻本），卷四，頁 1b。

<sup>10</sup> 所謂「借事明義」，可參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卷四，「論春秋借事明義之旨，止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及「論三統三世是借事明義，黜周王魯亦是借事明義」兩篇。更詳細的論述，可參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第四章第一節，「《春秋》金鎖匙——況、借事明義」。

重，何與詔莽之意相反乎？若社在漢時欲藉翟公名位以相誑耀，則〈移讓博士書〉中何以不舉方進也？夫在漢時則未見假以為助，在莽時又不能假以為助，而逢祿輒以意見誣之。其讀書而未論世乎？」而且，「〈歆傳〉云『引傳解經，章句義理備』者，言傳之凡例，始由子駿發揮，非謂自有所造，亦猶費氏說《易》，引〈十翼〉以解經，若其自造，何引之有？且杜預《釋例》所載子駿說經大義尚數十條，此固出自匈臆，亦或旁採《公羊》，而與傳例不合。若傳例為子駿所造，何不并此數十條入之傳文，顧留此以遺後人指摘乎？」<sup>11</sup>之後錢穆（1895-1990）作〈劉向歆父子年譜〉，即由章氏所謂「讀書論世」這方向，詳考劉向劉歆父子當時的政治、學術枹鼓相應的趨向及其與王莽代漢的關係，指出康有為所謂劉歆遍僞群經以媚莽助篡，求之於當時歷史之情實，皆牴牾不通。<sup>12</sup>然而錢氏的「讀書論世」，以史學立場平議經學爭論，其用意並不在為宗主《左氏》學張目，而是為指出《公羊》學與《左氏》學皆無法論及的經學問題。關於這點，本文將在下一小節闡述。

今文家爭經學今、古文，也如同其爭《左氏》真偽，多不可信。劉師培曾寫〈漢代古文學辯誣〉一文，指出漢代今古文的不同，只在文字，不在說經。今文古文本同出一源，漢初之傳經者為便於民間誦習，而改用通行文字傳寫經文；之後又得古文，所以民間誦習之經才別稱為今文，以和古文相區別。因此，西漢儒生說經，治今文之經者往往旁採古文之說，而治古文之經者也往往兼用今文之說，可證漢人傳經並未因文字不同而嚴格分出所謂今古文兩派。<sup>13</sup>不過經學以今文、古文之名畫分學派，此說似乎早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即使是劉氏上述考據，也只就漢代今古文之爭勢若水火這點來反駁，並未就經學有今古文之分這點作質疑。事實上，今文家為經學畫分今古文，乃是一關乎整個經學大體和經學史的主張，和辨偽問題的爭論性質不同；反對者雖在辨偽與經解問題上和今文家針鋒相對，但在這關乎整個經學大體和經學史的主張上，幾乎仍與今文家不謀而合，好似乃研究經學不證自明，必須接受的基本前提。章太炎講經學的派別，便

<sup>11</sup>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826-8。

<sup>12</sup> 關於學者對劉歆偽作說的辯駁，可參下列研究的綜合論述：沈玉成、劉寧，《春秋左氏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的第十一、十二章；陳銘煌，《〈春秋〉三傳性質之研究及其義例方法之商榷》（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第三章第一節，「《左傳》性質的考定」。

<sup>13</sup> 劉師培，〈漢代古文學辯誣〉，《左龔外集》（《劉申叔先生遺書》（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75），卷四，頁 1-40（總頁 1613-33）。按：王國維有〈史記所謂古文說〉、〈漢書所謂古文說〉、〈說文所謂古文說〉、〈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等文（收入《觀堂集林》卷七，《王國維先生全集》，台北：大通書局，1976），也以文字不同而不以經說歧異解釋所謂今文、古文，和劉氏持論類似。

可作為例證，他說：「秦始皇焚書坑儒，《六經》也遭一炬，其後治經者遂有今文家古文家之分。……今古文的區別，本來只在文字版本上，因為《六經》遭秦火，秦代遺老就能記憶的，用當代語言記出，稱為今文；後來從山崖屋壁發見古時原本，稱為古文，也不過像近代今板古板的分別罷了。但今文所記憶，和古文所發現的篇幅的多少，已有不同；今文家所主張和古文家所說，根本上又有不同，因此分道揚鑣。」<sup>14</sup>可見雙方在這問題上只有各自的立場不同，而整體的想法可說如出一轍。

至於《春秋》性質及經史體例問題，反對者的想法又與今古文問題有所不同，需要另作分析。先看章太炎的一段議論：

《春秋》義經而體史，若云非史，則《詩》亦非樂章，《易》亦非筮辭邪？且《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列於《春秋》家。古者經史本非異業，荀勗之分四部，不學無術，明哲所譏。（案：唐、宋以來，《春秋》為經，《左氏》為史之說，強以經史分涂，不悟荀勗以前，未有此別。自劉子駿為《七略》，而東漢校書東觀仁壽閣者，如班固、傅毅之徒，皆依《七略》分次，此《隋經籍志》之明文。今以經別於史，自俗儒言之可也。既欲上窮周法，下采漢師，曾謂嚴、顏博士亦豫知四部之分乎？不從劉歆，則主荀勗，其於古文信違矣，而於今文居何等也？）孔子《春秋》，丘明作《傳》，復有《國語》、《世本》。《春秋》比於《史記》、《漢書》，猶華山、熊耳，為山則同，特有高下之殊爾。漢初遭秦滅學，書籍散亡，重以董生專固，廢棄諸子，學官既立，所見唯有六藝，以平易近人之簡書，而比之於天聲帝謂，固其所也。然經與傳記，亦不竟分為二，至於成、哀，長夜向明，固知《春秋》之書猶夫史耳，稱之為史，無害麟筆之尊嚴。<sup>15</sup>

章氏指出，所謂經、史之分，乃後世以四部分類書籍，而非古代理解學術與著作性質的觀念。魏晉之前，書籍分類當依《漢書》〈藝文志〉；〈藝文志〉的前身即劉歆《七略》。按〈藝文志〉，孔子《春秋》屬「六藝略」之「《春秋》家」；而列在「《春秋》家」之下者，除了有《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等後人視為傳經之「傳」，還有《國語》、《世本》、《戰國策》、《太史公》、《漢著記》、《漢大年紀》等後人視為記事之「史」。可知在當時，所謂經、史之書，原本並不加以區分。今文家只知後世經、史各自為部，而強說《春秋》是經而《左氏》是史，尊信《公羊》而懷疑《左氏》，顯然都不足為據。章氏指出「經與傳記，亦不竟

<sup>14</sup>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9-21。

<sup>15</sup>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章太炎全集》（二），頁845。按：上述意見，章氏《國故論衡》有〈原經〉一文，論述更為完整，可以參考。

分爲二」，固然不錯，但章氏自己卻也誤入歧途，必將《春秋》性質說成是與經對舉之「史」，繼續陷於經史對立的窠臼，因而他才說：「固知《春秋》之書猶夫史耳，稱之爲史，無害麟筆之尊嚴。」這點在此需要稍作說明。

章太炎講古代學術的這些意見，其實本於章學誠。章學誠指出，劉歆《七略》，「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後世「《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不容已者也。……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sup>16</sup>本「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論古代學術源流，章學誠於是有所謂「六經皆史」說。「六經皆史」之「史」，指的並非後世自爲一部的史學，而是古代官府所掌管的典章制度；這些古代的「官司掌故」，亦即保存與傳承「先王道法」的學術。<sup>17</sup>據此，章學誠論《春秋》這類官守之學及其書籍的流變，說：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序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曆數，紀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即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設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sup>18</sup>

章學誠認爲，由四部而上溯於《七略》，由《七略》分「六藝略」與「諸子略」而推原於「六經皆史」，便可知後世史部下的支類細目，從古代學術分類而言，都可歸於《春秋》家。由此言之，後世自爲一部的史，其實也是一種通於經、子的綜合體，所以不得已而從四部的角度說，所謂《春秋》家學，其實可說亦史亦經，而又可說亦史亦子。

章太炎固然駁正了今文家，不過自己卻似有意以後世史學的觀念嫁接在章學誠「六經皆史」說上。章太炎自己講得很明白：「『六經皆史也』，這句話詳細考

<sup>16</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第一〉之三、〈宗劉第二〉之一，見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冊，頁952，956。

<sup>17</sup> 按：章氏此義與今天學者一般的說法很不相同，錢穆爲此特別指出，《文史通義》內篇卷五有〈史釋〉一篇詳言其所謂「史」者，讀者需加以留意。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384-6；《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頁499-502。

<sup>18</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宗劉第二〉之二，見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956-7。

察起來，實在很不錯。在六經裡面，《尚書》、《春秋》都是記事的典籍，我們當然可以說他是史。」<sup>19</sup>如此一來，章氏看《春秋》性質，就不能不落在與今文家對立的一端，自陷於今文家將經、史之學截然二分的框架；經、史之學判然不同，正是今文家爭論《春秋》性質的前提。而在今古文之爭推波助瀾，乃至之後傳統學術體系驟然解體的情形下，經、史二分的觀點甚至更形激化，以致於今天學者普遍認為經、史之學的對立，由來已久，兩者演進的趨勢，必然此消彼長，互不相容。

明瞭了雙方論辯的要點，本文對於上述三個今文學所爭論的問題，可以提出更進一步的看法。如果只就辨偽這工作而言，《左氏》的真偽大致只需衡量正反雙方考據的效力，便不難加以判別。但實際上，今文家爭論《左氏》真偽，緊緊扣連了今古文之爭與經、史二分兩個問題，而使整個經學的討論變得異常糾葛不清。按理來說，偽作說一旦破產，則與此說相互扣連的今古文與經史之分，也都勢必難以自圓其說，因為《左氏》學的經解意見不但可以威脅《公羊》學的理論，而且還能瓦解由今文學觀點所提出的歷史論述；《左氏》學的這種優勢，從《春秋》學史上兩方的消長就已清楚表現出來。<sup>20</sup>但事實上，今古文之爭與經史二分這兩個出自今文家的說法，卻像牢籠般地箝制了晚清以下整個經學問題的思考方向，所以反對者雖可指出確實的事證，顯示今文家說法不足為據，但對這兩個關乎經學大體與經學史的問題，卻提不出比今文家更為積極的解答，反而落入今文家所設定的框架，而使整個問題陷入了對峙的僵局。

我們回歸學術問題而分析整個經學問題的結構，可以發現今古文之爭與經史二分這兩說的爭議，顯然牽涉到整個學術大體的架構；而論及學術大體，必然又牽涉學術的生成、發展和演變，因為整個學術體系只能在其本身演生的歷程中具

<sup>19</sup>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8。

<sup>20</sup> 《左氏》學在《春秋》學史如何佔有優勢，這涉及整個《春秋》學史的理解，各家說法不一，而且出入很大。本文限於篇幅，無法詳論，只能斟酌前人研究，就個人所見略述如下，以備參考。魏晉隋唐之間，學者治《春秋》大多以東漢服虔《春秋左氏傳解》或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為主，《公羊》、《穀梁》地位已經大不如前。唐初編定五經正義，其中《春秋》採用杜預《集解》，反映此時《左氏》已經完全取代《公羊》，唐人所稱引的《春秋》，往往就是《左氏》義。唐中葉啖助、趙匡為《春秋》經學另闢新途，綜考三傳而捨短取長，開宋、元以下學者「捨傳求經」，另出新義的經學風氣。他們雖不再遵從三傳舊說，卻不否定三傳傳經的意義，尤其是《左傳》因敘事詳備，能在解經上為學者提供思辨考證的線索和依據，所以仍舊較《公》、《穀》二傳更受重視，而專治《左氏》學的著作數量遠多於二傳，也可反映《左傳》受到重視的程度。即使到清代考據學風大盛時，學者認為說經之途，唯有回歸漢代三傳舊軌，而將心力折入古籍的校注輯佚，《左傳》重於《公》、《穀》二傳的情況依然不變。

體形成。因此，儘管今文家所爭論的是經學問題，卻不能不涉及史學問題的考辨，因為史學問題顯然早已包含在經學問題的結構之中。今文家要有效論證其經學主張，就必須同時在史學上，充分解答有關經學乃至於整個學術體系的演生問題。從這角度看，今文家的經學主張之所以違背事實，其實乃是其觀點違背整個學術大體的架構在先，又不惜違背史學各種基本而必要的邏輯規範要求在後。關於這點，錢穆有相當精闢的評論：

經學上之問題，同時即為史學上之問題，……治經終不能不通史，即清儒主張今文經學，龔定菴、魏默深為先起大師，此兩人亦既就史以論經矣。而康長素，廖季平，其所持論，益侵入歷史範圍。故旁通於史以治經，篳路藍縷啟山林者，其功績正當歸之晚清今文諸師。惟其先以經學上門戶之見自蔽，遂使流弊所及，甚至於顛倒史實而不顧。凡所不合於其所欲建立之門戶者，則胥以偽書說之，於是不僅羣經有偽，而諸史亦有偽。<sup>21</sup>

反對今文者雖在史學考據上略勝一籌，但因其經學觀點已受制於人，而無法透視整個學術大體的架構，所以其眼光所及，只能糾駁今文學某些明顯違背事實的誤失，不足以掌握整個經學問題的思考方向。所以錢氏對於反對今文而主張所謂古文者，也有如下的評論：

主張今文經師之所說，既多不可信。而主張古文諸經師，其說益同樣不可信，且更見其為疲軟而無力。此何故？蓋今古文之分，本出晚清今文學者門戶之偏見，彼輩主張今文，遂為今文諸經建立門戶，而排斥古文諸經於此門戶之外。而主張古文諸經者，亦即以今文學家之門戶為門戶，而不過入主出奴之意見之相異而已。此如盜憎主人，入室操戈，又如隨樂起舞，俯仰由人，則宜乎其所主張之終無以大勝乎今文諸師矣。<sup>22</sup>

很顯然，透徹分析學術體系的演生，以明瞭整個學術大體的架構，乃解答所謂今古文之爭以及《春秋》性質問題的不二法門。這思考的方向，即錢氏所謂「治經終不能不通史」。跳脫清代經學的門戶之爭，錢氏取徑於古代學術源流，以「王官學」與「百家言」這組相對而又相關的概念，論述古代學術的生成、發展和演變。由此古代經學也就顯現出一個與漢、宋諸儒，今、古文兩派之說都極為不同的風貌。

<sup>21</sup>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自序〉，頁6。

<sup>22</sup>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自序〉，頁5-6。

(二)

從整個學術大體的架構探問《春秋》性質，則我們必然要回歸古代學術史，理解當時《春秋》這類書籍的著作觀念。

關於這問題，《公羊》學和《左氏》學仍是我們首先需要理解的意見。這兩種意見看似相反，實則相關，與晚清今文家牽連今古文之爭和經史二分，必欲在《公》、《左》之間分出門戶，爭出是非的想法，並不相同。

孔子素王，《春秋》立法，這是《公羊》家解經的宗旨，也是漢儒尊崇孔子《春秋》的共同意見。不過《公羊》家與漢代當時對這意見所代表的著作觀念，並未明白加以說明。關於這點，錢穆認為需由戰國、秦、漢的歷史背景與時代要求來解答，他說：

就當時人意見，一朝新王興起，則必有一聖王為之創法而定制。如堯舜、如禹湯、如文武周公，皆其例。到了春秋、戰國，天下亂了，該有一新王興起了，卻不真有此新王。孔子有其德，無其位。……漢代則真算是新聖人受命了，但又有其位，而無其德。漢高、呂、惠，幾十年來，一切法制，都沿襲了秦之舊，這在漢初是無可諱言的。如是，則漢王室雖是一朝之新王，而實無一朝新王之制度與文物。這在文帝後，一輩學者早都明白提出此意見了。於是「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之說，正合時代之需要。因此漢武帝聽受了董仲舒意見，興太學，立博士，盡罷諸子百家，而專主五經。五經成為漢代之王官學，而漢代的五經，又必以孔子《春秋》為之主。此因《詩》、《書》、《易》、《禮》皆屬前王，只有《春秋》，是一種新王法，不啻是孔子早為漢廷安排了，因此又必然說成「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易傳》」。如是，則那些前王之法，都經孔子手而和孔子自創的新王之法變成了一致。可見劉向、歆《七略》，定六藝為王官學，這不僅是說六藝乃是前王之官學，而且還是漢室昭代的官學呀！<sup>23</sup>

錢氏所言，乍看之下像是從歷史角度為漢代《公羊》家做辯護，但事實上，錢氏所做的，是為解答一個過去在《春秋》經學只見回護與爭議，卻未曾做過考慮的問題，即漢代《公羊》家主張究竟所從何來？過去理解《公羊》家主張，總是就孔子與經書的關係考慮，然而孔子與經書有何關係，長久以來可說也是懸而未決。因此，在進一步說明錢氏意見之前，先略述前人如何理解孔子與經書的關係，應有其必要。

過去理解孔子與經書，大致從以下三方面考慮：一是經書出現於何時？二是

<sup>23</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76-7。

孔子有無刪定經書之事？三是經書的性質為何？據《史記·孔子世家》所云，是在漢人言之，六藝皆出孔子的刪定。<sup>24</sup>清代今文家在這點上著墨尤深，說：「《易》自伏羲畫卦，文王重卦，止有畫而無辭，亦如《連山》、《歸藏》，止為卜筮之用而已。《連山》、《歸藏》不得為經，則伏羲、文王之《易》亦不得為經。《春秋》，魯史舊名，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亦如晉《乘》、楚《檮杌》，止為記事之書而已。晉《乘》、楚《檮杌》不得為經，則魯之《春秋》亦不得為經矣。古《詩》三千篇，《書》三千二百四十篇，雖卷帙繁多，而未刪定，未必篇篇有義可為法戒。《儀禮》十七篇……亦自孔子始定，猶之刪《詩》為三百篇，刪《書》為百篇，皆經孔子手定而後列於經也。《易》自孔子作〈卦爻辭〉、〈彖〉、〈象〉、〈文言〉，闡發義、文之旨，而後《易》不僅為占筮之用。《春秋》自孔子加筆削褒貶，為後王立法，而後《春秋》不僅為記事之書。此二經為孔子所作，義尤顯著。漢初舊說，分明不誤。」是今文家推演漢人之說，經之所以為經，乃孔子刪定，有其特定用意可言，所以可以斷言，「經學開闢時代，斷自孔子刪定六經為始。孔子以前，不得有經。」<sup>25</sup>

然而漢人說法在先秦文獻裡，並無任何記載可以徵驗，因此漢代之後，歷代皆有所謂「疑經」之論，乃學術發展必然之事。歷代學者由疑經而辨偽，意見大致如下：〈十翼〉不出孔子，《春秋》多因魯史舊文而不革，《詩》三百為古人已具之詩，《書》為古代官書，今本《尚書》，文字多偽，「禮」與「樂」本當時政教行事之實，本非有經，亦無成書可言。這些意見歷經不斷檢證，大多被認可為推論合理的事實。

<sup>24</sup> 〈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繼之純如，噉如，繹如也，以成。』『吾自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卷四十七，頁 1935-7，1943。

<sup>25</sup>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1-2。

綜合歷代疑經辨偽之論，我們可以說，孔子以前的確沒有後世所謂的經書，孔子也未曾刪定自作所謂的經書。然則經書出現於何時？孔子與經書有無關係？經書的性質為何？這些問題的解答何在呢？前人首先就上述問題提出系統見解者，可推章學誠。

章氏認為，經書最初乃先王之政典，府史之官守，絕非孔子出於個人特定用意而作之文字。此說可如何回答上述問題，章氏在《校讎通義》〈原道〉篇及《文史通義》〈經解上〉有所說明：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頒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曰「以吏為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為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為師，《樂》以司樂為師，《詩》以太師為師，《書》以外史為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sup>26</sup>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跡者，獨與其徒相與而申明之，此六藝之所以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歿，……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錄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為「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為「經」，……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甚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為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強半皆古人之所傳也；古人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為文字以傳後世也。<sup>27</sup>

既然孔子之前沒有經書，而孔子也未曾刪定自作經書，則後世的經部之書，必然另有淵源及其演生的過程可尋。此即章氏解答經學源流問題的思路，而其立論的根據，則在《漢書·藝文志》。〈藝文志·諸子略〉有「諸子出於王官」之說，章

<sup>26</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之二，見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951。

<sup>27</sup> 章學誠，《文史通義》〈經解上〉，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35-6。

氏據此推論，「官師合一」，學術不外政教典章，皆為政府官守，此乃古代學術最初的型態。<sup>28</sup>基於這個發現來探討學術源流，自然可得兩個更進一步的看法：一是後世一切學術類型和著作形式，都必然可在古代的官守之學中找到淵源；另一是後世各種學術和著作的演生，都必須從「官師合一」破壞之後講起。只有在古代封建體制式微，本為政府官守之學流傳於民間之後，才有不同於政教典章的新學術、新著作產生，此即諸子百家。諸子百家與先王政典，一為民間私學，一為政府官學，在當時人看來，這是它們之間最大的差異。在封建體制式微之前，絕無民間私相講授之學，但古代官學沒落，民間私學代興之後，原本舊官守所執掌的典籍，並未失傳，轉而在民間由師徒授受的方式，繼續保存，其中最主要也最重要的，即號稱為「儒」的這一流派。孔子為儒家的開創者，儒家以先王詩書禮樂為主要的講學內容，就是由孔子所立定。六藝之學多為儒者所傳，因而儒者也特別尊崇孔子及其弟子所傳的六藝之書，以「經」作為孔門所傳之書的專稱。換言之，有名為「經」之書及名為「經」之學，都是後起之事。孔子當時所傳授的，仍然是先王舊學；後世尊奉為「經」的，則是講於民間的儒家私學，其內容雖一脈相承，但性質並不相同。所以章氏才說：「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

所以據章氏之說，上述問題就該得出以下答案：經書，即後世列為「經部」之書的出現頗晚，是孔子之後，由其儒生尊奉其私家傳授之書限定而成。經書在孔子之後為儒家之書，但在孔子當時，仍為王官舊學。因此，孔子與經書的關係，不能從後世尊崇經學的角度，而必須從孔子傳承先王典章制度的角度看。章氏以此立論，說：「一言以盡孔子，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集群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至於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sup>29</sup>換言之，章氏認為孔子之學，完全隸屬於周官舊學的範疇，孔子與周公，只有角色的不同，沒有性質的差異。後來古文家與今文家針鋒相對，持論也大致不出章氏這些意見。

<sup>28</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之三云：「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群書之要旨也。……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為某氏之學。……其云某官之掌，即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為某家之學，即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952。

<sup>29</sup> 章學誠，《文史通義》〈原道上〉，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46-7。

由上所述，漢人及今文家所謂孔子刪定六經，乃子虛烏有；所謂經書與經學，本義乃先王之典章制度，並無孔子個人特殊的用意可言。漢人舊說，在此似乎完全可被推翻，不必再有所爭議了。其實不然，章氏在講古代學術源流上固然有其創見，但也絕非毫無窒礙，特別是有關孔子與《春秋》，章氏意見可說幾乎與《春秋》經解的整個傳統完全違背。孟子說，《春秋》有其事，有其文，也有其義，說「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又稱引孔子之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除非論證孟子所言不實，可以不予採信，否則《春秋》為孔子所作，當中又有孔子個人特殊的用意可言，就不能不加以承認。孔子筆削之義，向來是《春秋》經解的核心問題，也是《春秋》經解形成學術傳統的根本理由。漢人認為《春秋》之義在「為漢制法」，此說當或不當，乃是可以論辯的一個經解問題；即便此說確實不當，也仍然不失為一重要的經解意見，因為它並未脫離《春秋》經解的傳統。所以在此就有了更進一步的問題，需要我們去追問：「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作為一重要經說，究竟如何產生，有何來歷？又為何此說在漢代為時人所共同信仰？這層問題顯然不因有章氏「六經皆史」說而得到解釋，更不會因後來古文家予以否定而就取消。錢穆見於上文所引的一番意見，便是有見此問題的意義而作的解答。

錢氏指出，在《漢書·藝文志》中講出古代學術大體為「六藝」與「諸子」兩類之分，是章學誠的創見。不過錢氏認為，將「六藝」與「諸子」學術之分這點意見，放在戰國、秦、漢之間的時代演變中，其意義還可再做發揮。錢氏將古代學術最初掌於王官的型態，稱為「王官學」。就當時人觀念看，凡一王朝興起所立定的法制，所發行的命令，所記載的圖書，便應是該朝官守之學。因此舊王朝衰亡而其王官學隨之沒落，並不妨礙有新王朝興起而另創一套新王官學。換言之，「王官學」不只是古代學術最初的型態而已，而且也可說是一種古代歷朝相沿不絕的學術傳統。從這角度看，《公羊》家何以主張「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何以此說能得當時人共同尊信，便可得到解釋。所謂「孔子《春秋》為漢制法」，原來也就是將孔子《春秋》當作漢代一朝的新王官學，這和「六藝」原本作為古代王官之學，都屬於同一個學術傳統。正因「王官學」作為一種學術傳統，仍為當時人普遍理解的觀念，所以《公羊》家主張才能獲得當時人共同尊信。

我們若能仔細考慮錢氏此說，則前人關於孔子之於六經的爭議，泰半自可平息，因為漢人說孔子刪定六經，與後人辨六經不出孔子，其實各有所見，只要從「王官學」的傳統推尋，兩者都可得到合乎情理的解釋，並非絕對互不相容。然

而不但如此，錢氏此說還可指出章氏與今古文兩派都未曾觸及的問題，而對漢代的經學爭議提出新的思考方向。

和章氏比較，錢氏在古代學術史上的推展頗為明顯。章氏只說了「王官學」的上半段，錢氏則指出此傳統還有下半段。章氏認為，古代王官學式微之後，六藝流入民間，由儒家講授相傳而成為後世的經書；錢氏則指出，劉歆《七略》定六藝為王官學，則不但意指六藝乃先王政典而已，而且也是漢代所立定的新官學。依錢氏之說，在此就有另一問題需要再追問：為何已成儒家私學的六藝之書，到漢代卻可恢復其原本作為官學的地位呢？

錢氏認為，這問題應可由「諸子學」從戰國到漢初所取得的新地位，找出解答的線索。他說：

古代學術分野，莫大於王官與家言之別。鮑白令之有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言其公，家言其私。百家言者，不屬於王官而屬於私家，易辭言之，即春秋以下平民社會之自由學術也。王官學掌於史，百家言主於諸子，諸子百家之勢盛而上浮，乃與王官之史割席而分尊焉，於是有所謂博士。故博士者，乃以家言上抗官學而漸自躋於官學之尊之一職也。詩書六藝初掌於王官，而家學之興本焉。百家莫先於儒、墨，儒、墨著書皆原本《詩》、《書》，故《詩》、《書》者，乃王官故籍下流民間而漸自泯於家言之間者。故《詩》、《書》既與官吏有別，（如孔子《春秋》不同於《魯春秋》，儒門《詩》、《書》既經孔子修訂，亦必與官吏舊本有出入也。）亦復與新興百家言不同。（《詩》、《書》乃舊典，百家言乃新著，且百家亦不盡據《詩》、《書》。）《詩》、《書》之下流，正可與博士之上浮，交相錯映，而說明春秋戰國間，王官之學與百家私言之盛衰交替過接之姿態焉。後世不明於此，乃謂博士官專掌六藝，此無證臆說也。……博士即家學之上映，若專掌六藝，又何以自別於王官之史哉？惟其博士不專掌六藝，故秦廷有占夢博士，有為仙真人詩之博士。至漢初文帝時，亦尚有諸子傳記博士。今謂博士專掌六藝，是誤以武帝後事說秦、漢初年也。<sup>30</sup>

「諸子學」原本講授於民間，與「王官學」原本職掌於政府，性質不同。但自戰國起，諸子學也成了新官學，不再只是民間私學，戰國到秦漢初年的博士官性質，便足以為證。錢氏考博士設官，最早始於魯、魏，當時這兩國儒術最盛，由此可推博士建官，最初乃因儒術興盛。不過，到齊設「稷下先生」，來源已不限於儒術。秦時，博士職掌為「通古今」、「承問對」，漢文帝時，「諸子傳記」皆立為博

<sup>30</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頁 191。

士，可知當時也不以六藝為博士職掌。<sup>31</sup>由此可見，自諸子百家興起，戰國以下的學官也為之改變，諸子學由民間進入政府，所以才有博士官之設。換言之，博士就是諸子學由民間私學躋身為政府官學的象徵。說明了博士一職的由來，則後來漢武帝立五經博士的意義，才能重新獲得彰顯。

漢武所立的五經博士，與之前博士的性質完全不同。不過這點由於前人大多誤解博士職掌自始就是經學，所以始終晦暗不明。錢氏說：

《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惟有歐陽，《禮》，《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考之漢史，文帝時，申公、韓嬰皆以《詩》為博士。（所謂《魯詩》、《韓詩》。）五經列於學官者，惟《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為博士，（所謂《齊詩》。）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稱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按：胡毋生、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於景帝時已增為博士，則武帝所增只三經，非四經也。所以稱置「五經博士」者，據《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初置五經博士。」蓋其前申公之儔為博士，乃以「通古今」，非以其「專經」也。至武帝專隆儒術，乃特稱「五經博士」。其他不以五經為博士者，遂見罷黜。因又名之曰「諸子傳記博士」。其先則皆以通古今為博士，不別五經與諸子傳記也。故獨以經學設博士，其事自武帝始。《儒林傳》贊所以獨舉四經者，因其後此四經皆有增設，至宣帝時，增員至十二人。獨《詩》惟三家，更無新增，故獨不及。（王莽立《毛詩》博士，漢人不以為典要。）非謂武帝增此四經也。故自武帝建元之後，博士官之性質乃與前迥異。前之博士掌通古今，而後之博士掌通五經也，此其異也。若謂武帝繼文、景時之一經博士而增成為五經，則不明秦、漢博士官性質衍變，失之遠矣。<sup>32</sup>

錢氏指出，王應麟之所以認為申公、韓嬰在漢文帝時已經以《詩》經立為博士，是他誤以為博士職掌就是「經學」，所以在他看來，漢武立五經博士，只不過是將其餘四經補足而已。其實秦、漢博士設官，淵源於戰國，其職掌為「通古今」諸子百家都可立為博士。或者更為確切地說，博士就是進入政府，供職學官的諸子百家。到漢武專以五經立博士，博士職掌才徹底改變。

然而這一改變的意義為何？這點由於前人的理解，大多囿於五經為儒生相傳

<sup>31</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頁 183-5，193。

<sup>32</sup> 錢穆，《秦漢史》（《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 88。這段引文又另見〈兩漢博士家法考〉，七「武帝時代之五經博士」（《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頁 197-8），文字大致相同。

的古籍，所以也普遍受到誤解，因而之後為增立《左氏》博士所產生的經學爭議，也就變得異常糾葛難解。因此，是否能重新講出五經博士的意義，也就成了釐清漢代經學研究爭議的一大關鍵。錢氏〈兩漢博士家法考〉，即為此而作。錢氏說：

劉向父子編造《七略》，「六藝」與「儒家」分流。儒為諸子之一，不得上躋為六藝。然則漢武立五經博士，若就當時語說之，謂其尊六藝則然，謂其尊儒則未盡然也。……仲舒之尊孔子，亦為其傳六藝，不為其開儒術。故《漢志》於「六藝」一略，末附《論語》、《孝經》、小學三目，此亦以孔子附六藝，不以孔子冠儒家也。此在當時，判劃秩然，特六藝多傳於儒生，故後人遂混而勿辨耳。

秦人焚古代官書而仍立晚世家言為博士，所以尊新王一朝之統，此荀卿所謂「法後王」，不得遽目為排抑儒生也。漢武罷斥百家，表彰六藝，夫而後博士所掌，重為古代王官之舊，所以隆稽古考文之美，此荀卿所謂「法先王」；然《孟子》博士遂見廢黜，亦不得遽謂之即是尊崇儒術也。蓋當時之尊六藝，乃以其為古之王官書而尊，非以其為晚出之儒書而尊，故班氏〈儒林傳〉謂：「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漢儒尊孔子為素王，亦以自附於六藝，而獨出於百家。此必明於古代學術分野，《漢志》「六藝」與「諸子」分列之意，而後可以語此。<sup>33</sup>

錢氏指出，漢人區分學術，大體為「六藝」與「諸子」兩類；漢武改革博士制度，其革除者為「諸子傳記博士」，而改立者為「五經博士」，則此所謂「五經」，豈能盡如後人所想，只是幾部儒生相傳，講述先王之道的古籍而已。儒家所傳的古籍，乃王官舊典流傳於民間而轉變成民間講學之書，而當時尊崇「六藝」，卻是因其本為古代王官舊典而尊，而非因其後來傳於儒生而尊。因此，漢武立五經博士，徹底改變博士職掌，其意義不在「罷斥百家，獨尊儒術」，而在「罷斥諸子，表彰六藝」。這一差異，只有基於當時以「六藝」和「諸子」區分學術的觀念才加以釐清。也唯有基於「六藝」與「諸子」之分說明了戰國、秦、漢博士性質的演變，則已成儒家私學的《詩》、《書》六藝，何以能重新被奉為漢代一朝的王官學，才真正得到了解釋。

說明了古代學術源流如何由古代王官學與戰國百家言先後交替，博士職掌如何由主於百家言變為重尊古代王官學，錢氏對於清代今文家爭論的《春秋》性質問題，及其重提的漢代經學《公》、《左》之爭的公案，便有了與今、古文兩派，

<sup>33</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頁 200，202。

乃至與漢、宋諸儒都極為不同的看法。

首先，由上述可知，後世儒者在注疏傳統中所研讀的「經書」，其實歷經了一個從王官舊學流傳為諸子百家，又由漢武立五經博士，又再被尊為王官學的過程，而具有後世四部中「經」與「子」的雙重性質。亦經亦子雙重性質，尤其以《春秋》一書最為顯著。錢穆指出：「孔子作《春秋》在古代學術史上，其人其書，同時具有兩種資格，亦涵兩意義。一則是由私家而擅自依倣著寫官書，於是孔子《春秋》，遂儼然像是當時一種經典，即是由私家所寫作的官書了。而孔子之第二種資格，則為此後戰國新興家學之開山。故孔子與《春秋》，一面是承接王官學之舊傳統，另一面則是開創了百家言之新風氣。」<sup>34</sup>這顯然是我們重新思考《春秋》經解爭議，所應慎重考慮的一個前提。

其次，就漢代經學而言，漢武尊崇「六藝」而立五經博士，因此漢人所言的經學，無非是「王官學」，性質與後在注疏傳統中所研討的「經學」，頗不相同。從這角度看，不但《公羊》何以主張「孔子《春秋》為漢制法」，其依據所在可以大白於世，就是後來《春秋》已立《公羊》、《穀梁》兩家博士，劉歆為何還要請增立《左氏》，其學術理由也可得到適當的解釋。錢穆氏出，劉歆請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曾說明這些書都是「古文舊書」，與朝廷所立博士諸經性質相同，都是王官舊典之屬。<sup>35</sup>換言之，當時《左氏》家（在劉歆當時，稱兼治或長於《左氏》者，也許更為恰當。）說經雖與《公羊》不同，但對於《春秋》性質的認識，和《公羊》家並無二致。在王官學的傳統之中，《周禮》與《春秋》其實並不衝突，治《左氏》也不違背《公羊》博士講「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之旨。對此，錢氏有以下闡釋：「漢新之際的《左氏》與《公羊》之爭，後來所稱當時的今古文之爭，其間當然決不是僅爭的幾本古經典，更不是幾本古經典禮僅爭些文字的今古之不同。《周禮》既是周公致太平的書，豈不與孔子《春秋》所謂一王大法者旗鼓相當嗎？……此即劉歆所謂「廣道術」。若真要廣道術，則孔子僅是古代聖人中的一聖，於是由孔子上推至周公，一家言的重量，更會轉移到歷史的大傳統上去。在這一趨勢下，我們自可明白，後來的《左傳》家為何定要說成孔子《春秋》沿襲了周公之舊典。」<sup>36</sup>

由此可知，當時同列「六藝」之屬的經書，只有立官和不立官之分，並沒有

<sup>34</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79。

<sup>35</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頁 232。

<sup>36</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85。

清人所謂今文與古文之分。劉歆請增立《左氏》諸經，而朝廷博士之所以反對，其實乃經學在漢武之後已成仕進之途，經說因而日漸分歧，各立家法，政府為加以控管，而博士也為維護利益，乃不得不在博士增設上加以限制。漢代經學屢次發生爭議，原因大多在此。漢代《公》、《左》之爭，爭的並非今文與古文。其實《春秋》經解的關鍵，也不在爭《公羊》與《左氏》，這是下文進一步要討論的問題。

## 第二節 宋代《春秋》學的發明與經史之學的結合

上起唐代啖、趙，下至明末清初，這段時間學者研究《春秋》，一改過去三傳各守專門的作法；他們或者折衷三傳，捨短取長，以求會通經義；或者廢棄舊說，另出新義以解經。這些作法，《四庫全書總目》都概括稱之為「廢傳解經」、「捨傳求經」，而有以下譏評：

宋自孫復以後，人人以臆見說《春秋》，惡舊說之害己也，則舉三傳義例而廢之。又惡《左氏》所載證據分明，不能縱橫顛倒，惟所欲言也，則併舉《左傳》事蹟而廢之。譬諸治獄，務燬案牘之文，滅證佐之口，則是非曲直，乃可惟所斷而莫之爭也。

蓋不信三傳之說，剏於啖助、趙匡，其後析為三派：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讞》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至於〔程〕端學乃兼三派而用之，且併以《左傳》為偽撰。變本加厲，罔顧其安，至是橫流極矣。平心而論，《左氏》身為國史，記錄最真；《公羊》、《穀梁》去聖人未遠，見聞較近，必斥其一無可信，世寧復有可信之書？<sup>37</sup>

在《四庫全書總目》看來，《春秋》經解的憑藉，惟有三傳信而可據，宋代學者解經而不信三傳，無異就是遊談無根，馳騁空言。其離棄三傳的程度愈大，其提出的新解也就愈不足取。《四庫全書總目》鄙薄《春秋》宋學，其影響從各家經學史論述徵引的情形，便可窺見一斑。

不過，如果我們能就漢、魏到唐、宋之間學術傳統所發生的變化加以考慮，

<sup>37</sup>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武英殿本），卷二十七，頁 23b；卷二十八，頁 8a-b。

則所謂「廢傳解經」這作法何以產生，以及這作法之於《春秋》經解傳統有何意義，就會有不同於上述意見的理解角度。

在上一節，本文引述錢穆的意見，說明漢代《公》、《左》之間所爭的，並非清人所謂今古文經說之間的歧異，而是古代「王官學」和孔子「一家言」之間的輕重。漢武帝專以五經為博士，《春秋》用《公羊》家說，這是看重孔子一家言，認為其地位儼然如古代王官學一般，乃是為漢朝所創的新法，這可說乃漢儒共同的意見。《左氏》爭立為博士，則是又再看重古代王官學，認為漢朝之官學，應由孔子《春秋》上推到周公「周禮」，以擴充漢朝政教法制的規模，此即劉歆之所謂「廣道術」，這可說是成、哀以下漸趨流行的意見，只因博士官學具有影響實際政情的地位，所以增置《左氏》為博士，此事阻力極大。

由上之所述，《公羊》家所以有孔子素王，《春秋》制法之說，顯然本於新興百家接替古代王官，而成為戰國秦漢間政府所尊的新官學，以及漢武帝重新尊崇古代王官六藝，專以五經建立博士的時代背景。因此，在鼎革易代，《春秋》不再擁有影響政治措施的實際地位之後，《公羊》以《春秋》當新王之說，自然也就失去其解經的效力。<sup>38</sup>繼而古代「官學」與「家言」的學術分野，在魏晉隋唐之間逐漸消失之後，《左氏》學上溯「周禮」，推原治本的精神，也一併失去其號召的憑藉。以下，四部分類的新觀念，便代替了古代學術分別「王官」與「家言」的舊觀念，而且連帶改變了《春秋》所象徵的意義以及《春秋》經解的思考方式。詮釋聖人之書以發明是非善惡之義，治亂得失之理，遂取代了專守師說家法以作為朝廷論政立法之依據，成為《春秋》經學發展的新方向。從這角度看，三傳之說之於《春秋》經解，顯然各有短長，並無專主一家之說的必要；而三傳各守專門的作法，其實也無一能再壟斷《春秋》的說解。<sup>39</sup>在這情形下，《春秋》之義

<sup>38</sup> 這點從王莽篡漢，新朝覆滅一事的影響，便可略見端倪。錢穆指出，王莽篡漢，本於漢儒禪讓之論，而此論出處，正是《公羊》博士本為申言漢家受命的三統說。其考證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11，18，50，89，111，127。然而新朝不十五年旋即覆滅，《公羊》三統說遂失去後人遵信，成了「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錢穆評論此一影響，說：「漢儒論災異，而發明天下非一姓之私，當擇賢而讓位。此至高之論也。……不幸而莽以一書生，不達政情，又無賢輔，徒以文字議論為政治，坐召天下之大亂。而繼此以往，帝王萬世一家之思想，遂以復活；五德三統，讓賢禪國之高調，遂不復唱。」錢穆，《秦漢史》，頁 330-1。

<sup>39</sup> 啖助評議三傳說經的宗旨，正可作為上述之例證。他說：「夫子之所以修《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為《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注，多違舊章。宣文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志，下以明將來之法。言《公羊》者則曰：夫子之作《春秋》，將以黜周、王魯，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解《穀梁》者則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板蕩，王道盡矣，夫子傷之，乃作《春秋》，所以明黜陟，著勸戒，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使夫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吾觀三家之說，

乃重新成爲一個需要思索解答的問題，因而在三傳之外另循可行的經解途徑，即爲學者研究《春秋》的首要之務。唐代啖助、趙匡以下之所以「廢傳解經」，顯然應從這方向理解，才能掌握《春秋》經解傳統在其本身發展演變歷程中所揭露的詮釋問題。

關於《春秋》經解在上述演變中所揭露的問題，錢穆還有一意見，可以作爲引發本文論述的參考。他說：「若既不尊一家言，又不重王官學，把西漢《公羊》此兩種精神都放鬆了，此即成爲後起之經學。其實這樣來研究古經籍，則『經學』也只成爲一種『史學』。」<sup>40</sup>換言之，所謂「經」、「史」兩部，乃是在古代「王官學」與先秦「諸子學」相繼衰歇之後，同時由演生並起的新學術觀念。經、史、子、集各自爲部，由這角度看古代學術，儘管會有相當的隔閡，以致於不易清楚認識孔子《春秋》乃亦經亦子的一部著作，在古代學術史上兼具舊王官和新家言的特殊性質，但如果我們可知，「所謂六藝經典，在古代則並無嚴格的區分，孔子《春秋》是一部亦子亦史的經，也可說是一部亦經亦史的子」，<sup>41</sup>則我們自然可以不固執於後世經、史形式之分，而知經、史之學本有相通互足之義。由此言之，經、史分部，各自發展的意義，乃是一種學術的演進和深化，而非截然分化爲異類。因此，經、史對舉並稱的這樣一種新觀念，對於重新理解與詮釋《春秋》之義的這問題，就應有其積極意義可言。這意義初步地說，即《春秋》經解中有關「義理」與「事理」的這兩種性質相依卻又有所不同的問題，可以透過經史之學交相分析，相互啓發，顯示出某種確實有助於深入《春秋》記事取義的思考脈絡。宋儒之所以能對《春秋》之義以及三傳舊說進行新的探討，給予新的解釋，其理由顯然在此。關於經、史之學之於宋代《春秋》經學的發展，本文將試由以下四個小節，略作論述。

(一)

唐代啖、趙及宋代學者關於《春秋》經、傳的重要看法，都與經史之學的結合有關。趙匡說：

予謂《春秋》以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

---

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 百部叢書集成影經苑本），卷一，頁 1a-b。

<sup>40</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90。

<sup>41</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87。

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興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sup>42</sup>

趙氏關於「興常典，著權制」的意見，是對於《春秋》大義的新解，此處固可不論。只就其看待《春秋》原書的方式而言，其所謂「《春秋》以史制經」，雖可說本於太史公《史記》「因史記作《春秋》」的舊說，但也不難看出，趙氏的看法已添進了經、史之學的思路。史官記事之書，經過孔子「譏之裁之」，「興常典，著權制」，才使「史記」化身為「經書」。由這角度來思索《春秋》經解，可說是宋代學者共同的想法，胡安國說：「《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sup>43</sup>就是具有代表性的說法。

而《春秋》一旦置於結合經史的思路中，就必然暴露出過去所不曾明白提出的詮釋問題：《春秋》一書既然是根據舊史而寫成，則《春秋》編纂的體例，取捨的標準，及其特殊的寫法等關乎孔子如何表達其竊取之義的問題，是否也都與史事的理解有關呢？如果有關，則《春秋》之義與史事的理解，兩者的關係是什麼呢？這些問題的追索和解釋，乃是貫穿宋代《春秋》經學發展的主要線索之一；沿這線索分析，我們便可重新為宋代學者有別於三傳解經方式，指出一條理解的脈絡。

在一開始，我們要引述呂大圭的意見，以便先初步瞭解宋人思考上述問題的方向，他說：

《春秋》因魯史而成文者也。……然則夫子之於《春秋》也，固一切因魯史之舊文乎？曰：史之所有，聖人因之；其情理失實者，聖人固不盡因也。史之所述，聖人定之；其猥冗不綱者，聖人固不盡從也。是故有史官之筆，有夫子之筆。史官之筆謂其事也，夫子之筆謂其義也。因其事以著其義，而事實矣；明其義以錄其事，而義著矣。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44</sup>

孟子之說，宋儒引述不鮮，顯見是將其看作思考《春秋》經解問題的最高原則。根據孟子《春秋》有事、有文、有義的見解，則《春秋》一書的構成要素，應可

<sup>42</sup>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頁 7b-8a。

<sup>43</sup> 胡安國，《春秋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 四部叢刊影上海涵芬樓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首，〈序〉，頁 1a。

<sup>44</sup> 呂大圭，《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一，頁 1a-1b。

作如下兩方面的分析：第一、根據孟子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的見解，應可推想《春秋》之作不能不根據史官的記事，<sup>45</sup>而且也不能不在史官所記之事上有所用心。換言之，後世目之為「史學」的這門學問，其實早在孔子寫作《春秋》的用心之中，便可略窺其堂奧。第二，根據「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的見解，亦可斷言孔子自著《春秋》，在史事的取捨、安排和寫法上，必有不同於舊史的一番用心和用意。這也印證了後世「經學」這門學問的特定關懷，也確實其來有自。這兩要素大致上即對應呂氏所謂的「事」與「義」。由上述分析，我們又可看到這兩要素之間的構成關係相當緊密，孔子自著《春秋》的用心和用意，有相當重要而且必要的一部份，也就用在史事的理解上。上述之意在呂氏言之，即「史官之筆謂其事也，夫子之筆謂其義也。因其事以著其義，而事實矣；明其義以錄其事，而義著矣。」因此，就義、事的構成關係而言，《春秋》的經解工作必然需要兼顧義、事兩方面的考慮；而為兼顧《春秋》之義與事，則結合經、史之學以解析義、事緊密連繫的關係，在學理上顯然便是必然該有的作法。

沿著兼顧義、事，結合經、史的方向思考，則三傳說經是否得當，顯然就有商榷的必要。啖助說：《左氏》「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敘事」和「傳經」之別，在此對應的分明已然是經、史之學發展之後所形成的觀念，所以趙匡便說：「《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sup>46</sup>宋代以後，經、史之學各自的發展以及彼此之間的交互運用，都更趨成熟，而學者分析三傳說經的得失，條理也就更見清晰。舉例而言，如朱長文說：「《左氏》盡得諸國之史，故長於敘事；《公》、《穀》各守師傳之說，故長於解經，要之互有得失。」<sup>47</sup>朱熹說：「《左氏》是史學，《公》、《穀》

<sup>45</sup> 張素卿指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的「史」，有趙注與朱注兩種解釋。趙歧說曰：「其文，史記之文也。」而胡安國說：「其文則史官稱述。」朱熹承之，明言「史」為「史官」。兩說相較，應以胡氏、朱氏較勝，因史字本義為「記事之人」，是指史官而非史書。趙注與朱注雖然不同，但指陳《春秋》淵源於舊史則並無差異。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第一章註2，頁36-7。筆者也認為，史字作「史官」說，可以解釋史官傳統之於孔子《春秋》的意義和影響。關於古代史官傳統，可參以下論著：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收於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65-109；徐復觀，〈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兩漢思想史》第三卷（臺北：學生書局，1979），頁217-304。

<sup>46</sup> 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頁4b，5a，10b。

<sup>47</sup> 朱長文，〈春秋通志序〉，見朱彝尊，《經義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四庫備要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卷181，頁1b。

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卻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sup>48</sup> 呂大圭說：「《左氏》熟於事而《公》、《穀》深於理。《左氏》曾見國史，故雖熟於事而理不明；《公》、《穀》出於經生所傳，故雖深於理而事多謬。」<sup>49</sup> 很顯然，《春秋》經解所涉及的經、史問題，三傳只能各得一偏而不能互通。然而，三傳說經的缺失還不只如此；在經、史問題上只得一偏，其結果必然使所得之一偏也產生缺陷。所以呂大圭才又指出，《左氏》優於敘事，《公》、《穀》優於解經，只是彼此相對而言；事實上，「《左氏》雖曰備事，而其間有不得其事之實；《公》、《穀》雖曰言理，其間有害於理之正者者，不可不知也。」

由上之所述，乃知宋代學者解讀《春秋》經、傳，旨在結合經、史之學，以掌握《春秋》義、事相互融合的作法及其思路，同時也為由於三傳說經而演生的經解難題，探尋解答的途徑。

論述至此，本文要引述葉夢得的意見，以便對上述論點作一整理。他說：

孟子不云乎：「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而子之自言則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夫《春秋》者，史也；所以作《春秋》者，經也。故可與通天下曰事，不可與通天下曰義。《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由乎百世之後而出乎百世之上，孰能覈事之實而察義之當歟？……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義則考於事。義、事更相發明，猶天之在上，有目所可共睹。……乃酌三家，求史與經，試嘗為之言，以俟後之君子而擇其中。<sup>50</sup>

葉氏對於經解問題的思考，可分為四點來說：一、葉氏說：「夫《春秋》者，史也；所以作《春秋》者，經也。」就其事其文而言，《春秋》的性質是史學；就其義而言，《春秋》的性質是經學。整體而言，《春秋》同時具有經、史兩種性質，因此經、史兩種思路之於《春秋》經解，無疑都有其必要。二、經、史分途的學術演進，有助於在觀念上區分三傳在經解方式上所側重的面向，以及明瞭他們由於偏廢經、史而各自形成的缺陷。由此言之，「《左氏》傳事不傳義」，近於史學，而其缺陷，即「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偏重經學，而其缺陷，即「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三、史

<sup>48</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以下引書，編者從省），卷八十三，頁 2152。

<sup>49</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頁 19b-20a。

<sup>50</sup> 葉夢得，《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序〉，頁 2a-b。

學所引導的思路，側重在「事」；經學所引導的思路，側重在「義」，兩者之於《春秋》經解，均有其必要，不可偏廢，於是經解問題就不得不指向一種「義、事更相發明」的作法，「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義則考於事」。四、「義、事更相發明」的作法，實質上就已將三傳舊說吸收融會在經、史之學的思考方式中。葉氏所謂「乃酌三家，求史與經」，亦即在三傳的基礎上，又為《春秋》經解添進經、史之學的新思路。

葉氏關於《春秋》經、傳問題的意見，在原則上也就初步說明了所謂「捨傳求經」，何以是一種可行的解經方式。而且，這種方式事實上並不捨棄三傳舊說，而是要將三傳的精義融會於經、史之學的思路，如此「乃為善學三家」。葉氏說：

或曰：三家既多牴牾，則所載之事，所釋之經，不可據乎？曰：不然。不幸去孔子久，不得親見，若不求先儒以考其從來，是妄人也。近世言經之弊，類多屏傳注而私己見。使己之學誠可與三家等，其去之千餘載，尚不若其近孔子傳之者多。然三家猶且牴牾，今故可無所傳而自謂得之乎？……〔吾謂學者〕其于三家，先以可從之心求于義，參之以事而不合焉，然後棄而從事；先以可信之心資于事，考之以義而不通焉，然後棄而從事，乃為善學三家。孟子言盡信書不如無書，……（《公》、《穀》）二氏不得見魯史，不知事之實，徒以義傳之，以求合乎事，其乖迕既如此；《左氏》雖得見魯史，而又以他國之書亂之，妄自信其臆決而無所自，則事、義于三家皆不可盡據，吾是以知非通經者，不可以自擇乎其間也。<sup>51</sup>

事實上，《春秋》本身以及《春秋》經解的傳統，一直是由多種彼此互動，相互關連的學術觀念所構成。起初是王官學與百家言之間的過接交替，而後是王官學與經、史，百家言和子、集之間的承續轉化。《春秋》經學在此發展演變的歷程中，自然會成爲一種融會多方面多層次思路的學術傳統。因此，任何解經觀點及其所提出的詮釋問題，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能在不斷的回顧反思的歷程中維持其效力，都必然會以某種方式融入《春秋》經解的傳統，成爲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由此言之，葉氏所謂「義、事更相發明」的作法，在《春秋》經解傳統上顯然具有延續和創發兩層意義：在延續方面，經過了經、史之學的融合更新，三傳雖已不復隋、唐以前各守專門的舊觀，但在整個經解傳統之中，無疑又重新取得了某種更爲合宜的位置。在創發方面，沿著經、史之學的思路推展，宋代學者提出了「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的新說，以爲掌握《春秋》義、事相互融合的

<sup>51</sup> 葉夢得，《春秋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 影四庫全書本），卷三，39a-41a。

作法及其思路，指出更為明確的解答途徑。此說的內涵及其深化，便是以下三個小節所要論述的主題。

(二)

以「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闡釋孔子《春秋》的作法，最初發自邵雍，但此意成為有力的經解主張，乃是成於朱熹；<sup>52</sup>而其具體作法，則又經由黃仲炎、呂大圭，乃至於元代程端學等人發展而成。然而，朱子此說自清代漢學考據興起，經學家就一直避而不談，所以近人的研究提及時，也只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並不加以重視，以致於朱子的《春秋》學及其發明「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的新意，今天已不能得到其應有的理解。<sup>53</sup>

沿著之前宋儒解讀《春秋》經、傳的方向，朱子此說的新意，仍需就兩方面加以申說：一、是他對三傳在經解理論上的限制有更為徹底的省思；另一、是他對《春秋》經解所涉及的經、史問題有更為融通的見解。以下，本文先由省思《公》、《穀》的部分看起。

朱子省思《公》、《穀》，論點極為明確，即《公》、《穀》說解多是「穿鑿」，之所以如此，與其以「義例」這種方式解經息息相關。他說：

《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如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書山崩、地震、蟲、蝗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或人論《春秋》，以為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

《春秋》所書，如某人為某事，本據魯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如此，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為褒貶！孔子但據直書

<sup>52</sup> 「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為呂大圭語，邵雍之語為：「夫聖人之經，渾然無跡，如天道焉，《春秋》錄實事而善惡形於中矣。」見《皇極經世書》（台北：中華書局，1966 四部備要據通行本校刊），卷八上，頁 33a。朱熹講述此意之語很多，主要散見於《朱子語類》卷八十三，本文以下引述之若干皆是。

<sup>53</sup> 朱熹《春秋》學一般評價不高，以下兩位學者的看法，應可作為代表。周予同認為：「朱熹之於《春秋》學僅有其消極的意見而已」，「故以經學論，朱熹之在《春秋》學史上，實無地位之可言。」周予同，《朱熹》，《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164-5。趙伯雄認為：「對於《春秋》一經，他的態度似乎有些曖昧，不像一般儒者那樣無條件地推崇、尊重，……講到《春秋》經義的時候，總顯得不那麼理直氣壯，反而常常流露出某種懷疑、困惑之情。」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484。

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說，須是得魯史舊文。參校筆削異同，然後為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

《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裡，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哪個字是孔子文，哪個字是舊史文，如何驗得？更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澠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個自是差異不好。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上皆寓褒貶。如「王人子突救衛」，自是衛當救，當時是有個子突，孔子因存他名字。今諸公解卻道王人本不書字，緣其救衛，故書字。孟子說：「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說得是極了。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此等皆看得地步闊。聖人之意只是如此，不解恁地細碎。<sup>54</sup>

合以上四段引述，本文認為其意見可分為四個問題加以說明：第一、「義例」之說，何以多是「穿鑿」？第二、《春秋》所因之舊史，在經解問題上是否為一重要根據？第三、記事何以見得乃是《春秋》的基本內容？第四、孔子所取之義，如何寫在《春秋》之中？

第一、《春秋》褒貶，有其凡例，此說發自《公羊》家。之後的《穀梁》和《左氏》，以及唐、宋以下各家新解，對於《春秋》義例的講法，不一而足，<sup>55</sup>但關於《春秋》何以有例的基本理論，仍然以《公羊》為其代表。因此，朱子在此議論的，看似只限《公》、《穀》傳例而已，其實他所省思的，乃是「義例」這種一直沿用不墜的解經方式。只要認定《春秋》有例，則解經的要點，除了凡例（正例），更有變例。所謂正例、變例，胡安國說得較為簡明：「《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

<sup>54</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7，2148，2146，2144-5。

<sup>55</sup> 《春秋》之例，不一而足，只依納蘭成德序崔子方《春秋本例》所開列者，已有四十家：「以例說《春秋》，著於錄者：鄭眾、劉寔之《條例》，何休之《說例》，穎容、杜預之《釋例》，荀爽、劉陶、崔靈恩之《條例》，方範之《經例》，范寧之《傳例》，吳略之《詭例》，劉獻之之《略例》，韓晃、陸希聲、胡安國之《通例》，啖助、丁副之《統例》，陸淳之《纂例》，韋表微、成元、孫明復、葉夢得、吳澄之《總例》，李瑾之《凡例》，劉敞之《說例》，馮正符之《志例》，劉熙之《演例》，趙瞻之《義例》，張思伯之《刊例》，王皙之《明例》，陳德寧之《新例》，王炫之《門例》，李氏之《異同例》，程迥之《顯微例》，石公孺之《類例》，家鉉翁之《序例》，而梁之簡文帝、齊晉安王子懋皆有《例苑》，刁氏有《例序》，張大亨有《例宗》。」崔子方，《春秋本例》（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首，頁 2a。

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sup>56</sup>有事同而詞同者，又有事同而詞異者，這是因爲褒貶不同，寫法就不同，爲此《公羊》家有一說辭：「《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sup>57</sup>此說從正面來看，反映了《春秋》經解的一個基本原則，即是非善惡的判準，需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難以一概而論。但這原則的運用，自然也有其限度，亦即例正可因褒貶不同而有異，但不可在是非善惡的判準上自相矛盾，破壞理解的完整性。然而不幸的是，以例言《春秋》之義而其所言之例不能不自相矛盾，「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這點正是各家「義例」不易使人信服之處。朱子由此而批評「《春秋傳》例多不可信」，其理據顯然極爲堅強。

第二、義例之說不但自生矛盾，而且還使經解問題橫生枝節，例如所謂「筆削」便是。據太史公所謂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則有兩事可作合理的推斷：一爲記事必屬《春秋》的基本內容，另一爲《春秋》必然不同於舊史。如果說前者表明的是學術的繼承，則後者彰顯的，便是學術的創新；繼承與創新，往往正是一體之兩面。但若按《公羊》家說法，舊史之於春秋，其實並無關係。孔子「筆削」，改作《春秋》，乃是爲自創一套褒貶的義例；由書例所示之褒貶，與其所記當時之事合與不合，並非經解所要考慮的問題。然而，《公羊》傳例以及何休釋例本身層出不窮的矛盾，根本難以支持上述說法。而且嚴格來說，要發爲異議可怪之論，認爲《春秋》經文有套不同於記事之詞的褒貶書例，只據《春秋》與舊史寫法有所不同這點立論，顯然過於薄弱；只有比對《春秋》與舊史，說明何處是《春秋》筆法，何處是舊史策書，這才足以稱爲有力之證明。偏偏文獻闕如，在這關鍵問題上的任何意見，充其量都只是臆測之詞，難以真正作爲經解的憑據。因此，朱子認爲在《春秋》用舊史與不用舊史的這問題上爭論經解的信僞，根本刻舟求劍，不得要領。釐清了這點，則杜預「經承舊史，史承赴告」之說，顯然也和《公羊》家所謂素王立法一樣，失去爭辯的必要。朱子這意見亦可爲宋儒何以「捨傳求經」下一註解：繼續爭辯《春秋》究竟是「素王立法」或者是「周公遺制」，不僅無謂，反而還遮掩了真正的經解問題所在，因爲這兩說儘管有其立論的背景，但其實都欠缺可信的論據。真正的經解問題並不在何休與杜預之間，而是在義與事之間的構成關係。

第三、記事乃《春秋》的基本內容，這是由《春秋》經文的書寫脈絡自然該

<sup>56</sup> 胡安國，《春秋傳》，卷首，「明類例」，頁 2a。

<sup>57</sup>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三，〈精華〉，頁 95。

有的理解。由此言之，則《公》、《穀》及後世經說各以時日月、名稱爵號為褒貶書例的謬誤，自然不攻而破。所以朱子屢言：「《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朱子的理解和反思所以如此清晰，其關鍵顯然便在掌握《春秋》之中的史學思路。關於這點，呂大圭和黃震承朱子之意，說得更為詳盡。呂氏說：

大抵《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成於月者書月，成於時者書時。……假使某事當書月，而魯史但書其時；某事當書日，而魯史但書其月，聖人安得虛增甲子乎？是《春秋》不以日月為例也。《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名稱爵號從其名稱爵號，而是非善惡則係乎其文。非書名者皆貶，而書字者皆褒也。假令某與某在所褒，而舊史只著其名；某與某在所貶，而舊史只著其字，聖人將奔走列國以求其名與字，而後著之於經乎？是《春秋》不以名稱爵號為褒貶也。若夫因其所書月日之前後而知其是非，因其名稱爵號之異而知其事實，則固有之矣。非聖人以是為褒貶也。<sup>58</sup>

黃氏說：

自褒貶凡例之說興，讀《春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又變移凡例以遷就其所謂褒貶，如國之有稱號，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國以罪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人必有姓氏，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名以誅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事必有日月，至必有地所，此記事之常，否則闕文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致以危之，故不月以外之，故不日以略之。及有不合，則又為之遁其辭。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sup>59</sup>

褒貶凡例之說將經文中的稱謂、記時釋為褒貶之詞，但從書寫脈絡看，稱謂、時間本為記事所必需的用詞；一為好惡，一為實事，勉強牽合而發生矛盾，乃是可推知的結果，誠如黃氏所謂「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因此解決之道，只有依據經文原本的書寫方式，由《春秋》所記之事上論其是非善惡，而非從一字上搜求所謂聖人的褒貶。

現在看來，上述意見的效力，我們還可再從學術史的角度予以補充。《公》、《穀》為何以義例這種方式解經，其緣起雖已不可深考，但這方式成為經解的重要理論，則按據史籍，由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到博士置弟子員，到宣、元以下增

<sup>58</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7a-10b。

<sup>59</sup> 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影日本立命館大學藏本），卷七，頁 1a-b。

設博士之歷程，仍大抵可以一說。最初漢儒治經，並不限於專治一經，其學也只有訓故大義，不循章逐句加以說解，到武帝立五經博士，還尙且如此。自博士置弟子員，則博士教授也隨之漸趨專門，經書的說解也必然愈趨詳密，到宣帝之後，才有所謂分經說解之博士家法。由此言之，所謂「家法」即較「訓故」解經更爲詳密的「章句」。<sup>60</sup>此循章逐句解說的方式，或可推測應即《公》、《穀》義例之緣起。

由此或可推測，漢儒治《春秋》而有「義例」，乃晚出之事，今文家所謂其說傳於子夏，口授相傳，其實不足以採信。<sup>61</sup>再者，持義例之說者還有另一種辯護，即凡著書皆有文例，文例是理解文義不可或缺的憑藉，同理可證《春秋》褒貶必有凡例，凡例是解說《春秋》之義必要的準據。然而這種辯護也似是而非，以例說《春秋》，無論哪家說法，都不是依循經文本書寫的脈絡，而是基於假設《春秋》褒貶乃一套系統的政治理念；也就是說，所謂《春秋》之例根本不能以普通著書文例視之。正因說者所謂的褒貶之義與經文本書寫的脈絡性質不同，所以義例之說往往流於「碎義逃難，便辭巧說」。（《漢書·藝文志》語）三傳當中那些因牽合經文與褒貶而穿鑿附會的說法，唯有在當時特定的學術背景下才有論述的正當性。當這背景消失，三傳穿鑿附會之處無法再取信於人，也是歷史變遷和學術演進下合理的結果。因此，儘管《春秋》立法這套觀念在宋人已感相當隔閡，但其實無礙於宋人就經解問題實事求是，提出有益於經解的學術意見。經由以上的說明，則宋人對於《公》、《穀》義例的批評，自可顯出其背後堅

<sup>60</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05-31。關於漢代經學的師法家法問題，葉國良另從「守學、改學」的角度分析，同樣具有啓發性。所謂「守學」，是「述師說而已，自不必自立經說或別出章句，是謂『守師法』」；所謂「改學」，是「自立經說或別定章句，以自異其師，是謂『創家法』」。從這角度看，漢代經學研究不但今古文之分可以不必過份強調，而且博士、家法、章句也可以不必依錢氏主張，認爲三者同源，俱爲一體，如此則前人在觀念上及敘述上的若干混淆，便可獲得釐清。葉國良，〈師法家法與守學改學——漢代經學史的一個側面考察〉，姜廣輝編，《經學今詮四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34-59。

<sup>61</sup> 在此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晚清今文家有一個自陷矛盾，而苦無其說的問題，可由錢穆上述意見作出合理的解釋。皮錫瑞認爲，自五經博士建立，博士就各以「家法」教授。但之後五經博士分爲十四家，這點皮氏認爲頗不可解：「漢人最重師法，師之所傳，弟之所受，一字母敢出入，背師說即不用，師法之嚴如此。而考其分立博士，則有不可解者。」舉例而言：「《書》傳於伏生，伏生傳歐陽，立歐陽已足矣。二夏侯出張生，而同原伏生，使其學同，不必別立；其學不同，是背師說，尤不應別立也。」乃「小夏侯求異於大夏侯，大夏侯又求異於歐陽，不守師傳，法當嚴禁，而反爲之分立博士，非所謂大道多歧亡羊者乎？」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75-8。很顯然，史籍所載，博士分立，各有「家法」之事，與皮氏以經書說解自孔子以授弟子，便有所謂「家法」之意見，正好相互矛盾，無怪乎皮氏對於分立博士的事，有的只是駁斥，而非解釋。

強的理據，而不致於從當中諸如「守殘護闕」、「便於私說」這類的攻擊性的字眼上，橫生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第四、朱子不信《公》、《穀》義例之說，認為《春秋》只是直書當時之事，這並不代表他亦即認為《春秋》只是一記事之書而已。《春秋》當然講大義，只不過在朱子言之，其義只能求之於其所書之事，而非其所書之字。這乃朱子在《春秋》經解上反覆致意之處，他說：

孔子〔作《春秋》〕亦何嘗有意說用某字使人知勸，用某字使人知懼，用某字有甚微詞奧義，使人曉不得，足以褒貶榮辱人來？不過如今之史書，直書其事，善惡者了然在目，觀之者知所勸懲，故亂臣賊子有所畏懼而不犯耳。

聖人筆削之意，……已自直書在其中。如「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某」，「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且如楚子侵中國，得齊桓公與之做頭抵攔，遏住他，使之不得侵。齊桓公死，又得晉文公攔遏住，如橫流氾濫，硬做堤防。不然，中國為滄浸必矣。此等義，何難曉？<sup>62</sup>

所謂是非善惡，乃須就事上分辨，而非在用字凡例上判定，這道理再也簡單不過，《春秋》之義自然也不會例外。所以朱子說，「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聖人筆削之意，……已自直書在其中」；這也就是說，《春秋》直書當時之事，其實也就寫出了事情的是非善惡。由此言之，《春秋》所書之事與孔子所言之義，並非歧為異類的兩件事，而是在理解上相互構成為一個整體的兩要素。《春秋》所書之事，本身就是解讀《春秋》之義的脈絡；而孔子所言之義，也就是洞見事實、事理及事勢，而就史事深思世變與治道的用心和眼光。此即朱子所倡始的經解新說：「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

綜合以上四點所述，本文可對朱子此說之於《春秋》經解的意義，試作兩點闡釋。首先，《春秋》之義雖可見之於其所書之事，但其義本身卻必須仰賴某種通達的眼光以及個人的洞見，方可瞭然於心；也就是說，假若個人眼光短淺、見識卑瑣，則《春秋》所書之事即使脈絡分明，也仍然視若無睹。這用朱子的話說，即：「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未易言也。」<sup>63</sup>由此可見，朱子之所以認為《春秋》只是直書其事，乃是旨在將義例之說所遮

<sup>62</sup> 《朱子語類》，卷五十五，頁 1318。

<sup>63</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54。

掩的義理問題重新提出，以凸顯義理問題在經解理論上的核心地位。這方面朱子有不少意見足以為證：

張元德問《春秋》、《周禮》疑難。曰：「此等皆無佐證，強說不得，若穿鑿說出，便是侮聖言。不如且研窮義理，義理明，則皆可遍通矣。」

問讀《春秋》之法。曰：「無他法，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跡，而準折之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只將自家平日講明底道理去折衷看，便見。」

《春秋》是當時實事，孔子書在冊子上。後世諸儒學未至，而各以己意猜傳，正橫渠所謂「非理明義精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是也。<sup>64</sup>

以義理來折衷經書，今天學者均認為此乃理學家意見，而為之冠上「經學義理化」的帽子。然而，這類持論者並未正視宋代學者在《春秋》經、傳問題上所作的思辨，也未沿著這些思辨的脈絡，理解《春秋》宋學次第推展的進程，以致於往往滋生誤解，以為理學家乃先有其義理之說，然後將「六經注我」，經書只作證成其說之用而已。但從學術源流上看，事實上乃宋人在經學上先有新發展，在省思與吸收注疏的基礎上提出了新問題，才從經義的探討中，進一步逼出「義理」問題。理學家主張講明義理以折衷經書，看似行不由徑，非治經正軌，實則其所言之「義理」，幾乎無不得自經學的啟發，而與經學交融為一體。<sup>65</sup>後來顧炎武所謂「經學即理學」，便可從這方向加以理解。<sup>66</sup>

其次，凡褒貶義例之說，必屬封閉性的詮釋。也就是說，假使《春秋》有例，則其義的解說，必然已事先給定，學者只須遵從舊說即可，所謂探討思索，或者分析詮釋的工作，在此乃屬多餘。但這種想法顯然違背了一般學術進行的基本原

<sup>64</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8，1318-9，2175-6。

<sup>65</sup> 裴普賢也曾提出類似看法，但可惜在經學史及學術思想史研究上並未得到迴響。他說：「至宋明而經學受佛學禪宗明心見性的影響，發展成為經學。學者研究的重心……不再像漢儒的重視訓詁，而專以明義理為尚。當然宋明理學家的義理，仍以經書為根據，但一般人已不把理學視為經學，這是經學歷史上最大的演變。可是宋明理學既自經學演變出來，當然仍與經學有著密切的關係。理學家們對於經書的章句注疏，也仍有他們的貢獻之所在。」裴普賢，《經學概述》（台北：三民書局，2006），頁 245。

<sup>66</sup> 顧炎武曾說：「古之所謂理學，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故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今之所謂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而但資之語錄，較諸帖括之文而尤亦也。」〈與施愚山書〉，《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58。錢穆指出，顧氏所謂「古之所謂理學」，指宋，以其合於經，同於經，故曰即經學。「今之所謂理學」，指明，以其不取之五經，但資之語錄，如釋氏之有禪，可以不誦經典而成佛也。在顧氏之意，經學中即包含有理學，而理學亦不過為發揮經學。至於明代中晚以下盛行之語錄，乃離異經學以為學，故顧氏不以理學許之。錢穆，〈顧亭林學術〉，《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八冊（《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 80-5。

則。學術工作，無論是否以顯題的方式進行，無不以問題來指出思考、討論和解答的方向。有真正需要思考、討論和解答的問題，才能進行真正的詮釋，朱子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其取徑就頗有這樣的意味。朱子說：

《春秋》煞有不可曉處。

問：「諸家《春秋》解如何？」曰：「某皆信不及。如胡文定《春秋》，某也信不及，知得聖人意裡是如此說否？今只眼前朝報差除，尚未知朝廷意思如何，況生乎千百載之下，欲逆推乎千百載上聖人之心！況自家之心，又未如得聖人，如何知得聖人肚裡事！某所以都不敢信諸家解，除非是得孔子還魂親說出，不知如何？」

李丈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sup>67</sup>

朱子這些言談，與其說是對《春秋》心存懷疑，不如說是對《春秋》經解的疑難，有高度的意識。有疑難，便有不確定性：問題的本質，就在明示此不確定性何在，所以朱子才說「《春秋》煞有不可曉處」，「除非是得孔子還魂親說出，不知如何」。正因明瞭經解的疑難何在，所以各種詮釋的可能性，亦即一切的舊說新解或相關的正反意見，才能回到問題當中重新加以檢討。在問題當中，必然有某些意見會被排除，某些意見會被採納，這些判斷乃取決於解答問題的效力，所以朱子對三傳和唐、宋諸家，無不仔細理會，加以參考，因而才既有批評，也有肯定。這種思考經解問題的開放性，正是「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說所以不同於舊說，而又非與舊說作門戶之爭的原由所在。說明《春秋》經解的開放性，對於本文欲在《春秋》經解傳統中探討經史之學相通互足的特性，尤為重要。關於這點，本文在第三章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 （四）

「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說旨為強調義理問題在經解理論上的優先性，這點可以從朱子對於《左氏》的批評得到佐證。

《春秋》經、傳沿著經、史之學交相發明的思路解讀，一方面可以明白顯出

<sup>67</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4，2155，2151。

「褒貶凡例之說」的謬誤，另一方面也可清楚顯示《春秋》之事對於闡釋《春秋》經義的重要。《左氏》因其詳於敘事，自啖、趙以下，乃至於《四庫全書總目》，論者大多推重《左氏》傳經之功，理由在此。<sup>68</sup>由此言之，以《左氏》敘事解說《春秋》之義，說其信而可據，似乎不成問題，但事實上不然。

許多宋代學者已指出，《左傳》敘事與經文所記者相違，而在經解上滋生疑義之處，不一而足。例如葉夢得說：

凡《左氏》載事與《經》背者，不可概舉。吾初以為理可妄推，事不可妄為。審無是事，《左氏》安敢鑿為之說。及反復考之，然後知《左氏》之好誣，真無所忌憚，猶之六國辯士，苟欲借古事以成其說，雖率其意為之不顧也。……或曰：《春秋》但據魯史赴告之辭爾，二事各見於國史，《經》成而後出，《左氏》追附之者也。此亦不然，髡頑之弑，諱而以瘡疾赴，謂之非實可也。犁、比之弑，初不言諱，以莒人告。既曰展與率之，則實矣。罪狀昭然，如是其明，《春秋》豈以犁、比之虐，而後展與之誅乎？<sup>69</sup>

《左氏》雖詳於敘事，但其敘事多誣，無其實而附會之者，屢見不鮮。葉氏若非深於史學，精於考辨，就不可能得出上述見解。然而宋人如此批評《左氏》，用意並不在盡廢《左氏》，而是旨在就《左氏》的缺失加以追問：何以《左氏》敘事不能得其實情呢？這乃是就經解理論省思所不能不追究的問題。朱子對於《左氏》的批評，可說便是就這層問題所作的回答。

朱子說：

《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

元城說，《左氏》不識大體，只是時時見得小可底事，便以為是。

《左氏傳》是個博記人做，只是以世俗見識斷當它事，皆功利之說。

問：「《左氏》駒支之辯，劉侍讀以為無是事。」曰：「某亦疑之。……」

<sup>68</sup> 啖助說：《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自註：天王狩於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為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頁4b。《四庫總目提要》著錄《春秋左傳正義》，曰：「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見《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毀書目》，卷二十六，頁3（總頁517）。

<sup>69</sup> 葉夢得，《春秋考》，卷三，頁28b-29b。

《左氏》一部書都是這意思，文章浮豔，更無事實。」<sup>70</sup>

朱子批評，《左氏》論是非，以成敗而不以義理，下語可說完全不少假借。今天，論者幾乎無不以為，這類意見無非反映朱子重經而輕史，必將價值判斷置於事實判斷之上。朱子論及經、史誠然有先後輕重之別，但這類意見主要是就治學途徑和成學規模的問題而言，而非如今人所謂，是將價值判斷置於事實判斷之上。今人所以有這種看法，乃是先已陷入經、史之學，各限畛域的成見。經、史之學在朱子看來，其實並沒有十分嚴格的區分，朱子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便可作為上述之一證。在朱子言之，《春秋》所書之事，亦即孔子的歷史理解，本身就是解讀《春秋》之義的脈絡；而孔子所言之義，當中就有其洞見事實、事理和事勢的用心和眼光。《春秋》所書之事與孔子所言之義，並非歧為異類的兩件事，而是在理解上相互構成為一個整體的兩要素。孔子能據舊史，而將當時事實另書一冊，垂教後世，理由就在後人名為《春秋》之義，而實為某種知人論世，而用心謹嚴精微的眼光上。就是這種眼光而使史事可以如實呈現，也是這種眼光而使事實問題與義理問題得以相互融合，使史學可以上通經學。不具備這種眼光，則議論經義不但容易昧於是非，顛倒是非，而且考述史事也往往昧於事實，歪曲事實。由此可知，朱子批評「《左氏》不識大體」，「只是以世俗見識斷當它事」，不但是就義理問題下語，而且還關乎事實問題的辯證。

關於《左氏》如何顛倒是非，如何昧於事實，呂大圭承朱子之意，有更為清楚的論述。他說：

蓋《左氏》每述一事，必究其事之所由，深於情偽，熟於世故，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於時世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論宋宣公立穆公，而曰可謂知人矣；鬻拳強諫楚子，臨之以兵，而謂鬻拳為愛君；趙盾亡不越境，返不討賊，而曰惜也，越境乃免；此皆其不明理之故。而其敘事失實者尤多。如楚自得志漢東，駸駸荐食上國，齊桓出而攘之，晉文再攘之，其功偉矣，此孟子所謂彼善於此者。然其所以攘楚者，豈能驟舉而攘之哉？必先翦其手足，破其黨與，而後攘之易耳。是故桓公將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於曹衛，此事實也。而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為蔡姬故，於侵曹衛則曰為觀浴與塊故。此其病在於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彰，其他紀年，往往類此。<sup>71</sup>

<sup>70</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9，2151，2169。

<sup>71</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20a-21a。

正因如此，朱子才說《左氏》一部書「文章浮豔，更無事實」。可見朱熹批評《左氏》，亦如同其批評《公》、《穀》，不但基於他在經學問題上的精思，而且也基於他在史學問題上的細辨。我們可以說，《春秋》學發展到朱子，方向已經由考覈三傳，捨短取長，明顯轉移到結合經史，以史通經。徹底泯除經、史畛域，正是朱子發明「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的新意所在。就這角度而言，要論真正做到清人所謂「捨傳求經」者，朱子其實才是第一人。

(五)

可以泯除經、史二分的成見，朱子「以史通經」的意見便可得到疏通。他說：

問：「《春秋》當如何看？」曰：「只如看史樣看。」<sup>72</sup>

朱子在《春秋》經解理論上，主張研窮義理在先，但在具體作法上，卻主張由史學工作來著手，此即朱子「以史通經」之意。這點唯有從經、史相通互足的特性，方能識其意旨，明其理趣。

朱子說：

《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想孔子當時只是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裡，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且如書會盟侵伐，大意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郊禘，大意不過見魯僭禮耳。至於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卻自分明。

看《春秋》，且須看得一部《左傳》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大意。

問讀《左傳》法。曰：「也只是平心看那事理、事情、事勢。春秋十二公時各不同。如隱、桓之時，王室新東遷，號令不行，天下都星散無主。莊、僖之時，桓、文迭伯，政自諸侯出，天下始有統一。宣公之時，楚莊王盛強，夷狄主盟，中國諸侯服齊者亦皆朝楚，服晉者亦皆朝楚。及成公之世，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繼而吳、越又強入來爭伯。定、哀之時，政皆自大夫出，魯有三家，晉有六卿，齊有田氏，宋有華向，被他肆意做，

<sup>72</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2144。

終春秋之世，更沒奈何。<sup>73</sup>

《春秋》之義所示的節目，不但是人倫綱紀之所關，而且無一不是通讀史事的綱要，這點只要就《春秋》之記事加以分析，便可看出若干關乎整個春秋歷史變遷的脈絡，與經學所示之大義，若合符節。換言之，《春秋》大旨，既是「聖人筆削」所在，也是「當時事之大意」，所以朱子才說：「《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由此可知，朱子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並非要人逐件逐件議論史事的是非善惡，而是應就整個春秋歷史變遷的脈絡，看出《春秋》綱紀人倫的思考方向。所以，朱子教人看《春秋》，且看《左傳》時，也絕非主張以《左氏》之敘事解經，而是要人從「事理、事情、事勢」著眼，有一通讀春秋史事的眼光。朱子在經解上主張以史通經之意，在此也就表露無遺。

關於這點，呂大圭承朱子之意，說得最為明白：

讀《春秋》者，先明大義，其次觀世變。

《春秋》經解，須明義理，也須究世變，此即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結合經史之意。然而呂氏更具啟發性的闡釋，則在講出「以史通經」的思路。所謂「大義」，呂氏說：

愚嘗深惟《春秋》之義，以為其大旨有三：一曰明分義，二曰正名實，三曰著幾微。……學者之觀春秋，要必知有春秋之達例，則日月名稱如後世穿鑿者，必不同也。要必知聖人之特筆，則夫分義之間，名實之辨，幾微之際，有關理義之大者，不可不深察也。若曰《春秋》但曰魯史之文，使其文簡事核而已，則夫人皆能之矣，何以為《春秋》。<sup>74</sup>

所謂「世變」，呂氏說：

所謂世變者何也？春秋之始，是世道之一變也；春秋之終，是世道之一變也。……隱公之初，平王之末年也。平王之始，不共戴天之讎未報，而其命文侯之辭曰：「汝多，脩扞我于艱」，患已弭矣；「用賚爾秬鬯一卣」，功已報矣；「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國」，無復事矣。即此一編而觀之，已無復興之望，而聖人猶不忍絕也，蓋遲之四十九年而無復一毫振起之意，聖人於是絕望矣。由是而上則為西周，由是而下則為春秋，此獨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此《春秋》之所以始也。入春秋而楚始橫，然猶時有勝負也，蓋至

<sup>73</sup> 《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4，2148-9。

<sup>74</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14b-16b。

於獲麟之前歲，而吳以被髮文身之俗，偃然與晉侯為兩伯矣。入春秋而大夫強，然猶未至於竊位也，蓋至於獲麟之歲，而齊陳常弑其君，齊自是為田氏矣。在魯則自季孫逐君之後，魯國之政，盡在三家，而魯君如贅旒矣。在晉則自趙鞅入絳之後，晉國之政盡在六卿，而趙籍、韓虔、魏斯為諸侯之漸已具矣。向也南蠻之交於中國者，其大莫如楚，而今也以望國東方之魯，而奔走於偏方下國之越，以求自安矣。向也諸侯猶有伯，而今伯主不競，而諸侯之爭城爭地者，日以擾擾，而無一息寧矣。故自獲麟以前，其世變為春秋；自獲麟之後，其世變為戰國，此又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是《春秋》之所終也。然不特此也，合《春秋》一經觀之，則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伯主之未興，諸侯無所統也，而天下猶知有王，故隱桓之《春秋》各書王。伯主之既興，諸侯有所統也，而天下始不知有王，故僖文以後之《春秋》，其書王者極寡。……天下之有伯，非美事也；天下之無伯，非細故也。天下無伯而《春秋》終焉。故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跡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尤以傷伯業之衰。此特其大者耳，其他如荆人來聘，荆蠻之臣，始未有名字也，於後則名氏著於經矣。無駭挾卒，諸侯之大夫始未有書氏也，於後則有生而名氏著矣。始也諸侯盟諸侯，於後則大夫盟諸侯矣。始也諸侯自相盟，於後則大夫自相盟矣。始也諸侯僭天子，於後則大夫僭諸侯。始也大夫竊諸侯之柄，於後則陪臣據大夫之邑矣。會《春秋》一經觀之，大抵愈趨愈下，愈久愈薄。溯之而上則文武成康之盛，可以接堯舜之傳；沿之而下，則七雄分裂之極，不至於秦不止。後之作編年通鑑者，託始於韓趙魏之為諸侯，其亦所以繼《春秋》之後歟。學《春秋》者既能先明大義以究理之精，又能次觀世變以研事之實，則春秋一經，亦思過半矣。<sup>75</sup>

首先，呂氏指出，《春秋》始於魯隱公之初，周平王四十九年，在此之前是西周盛世，在此之後變為春秋；《春秋》終於魯哀十四年，在此之前為春秋，在此之後變為戰國。依呂氏之意，由《春秋》一書的起迄，不但可知這兩百四十二年乃自成一特殊的時代，而且可知這時代的特殊性亦為《春秋》大旨之所關。

其次，春秋時代的特殊性不但可由其上承西周，下接戰國的變遷得知，而且可由這時代本身的變動脈絡得知。所以呂氏再指出，分析《春秋》所書之事，隱桓莊閔四公為一時期，僖文宣成四公為一時期，襄昭定哀為一時期，情勢各有不同。從隱桓到僖文，此時齊、晉伯政取代已衰的王命，內抑篡弑，外制兼併，西周封建之制得以暫時延續；從宣成到定哀，此時伯政衰微，篡弑兼併之事益形激烈，封建之制已近於崩解。依呂氏之意，沿著上述脈絡來看，《春秋》之旨何在，

<sup>75</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16b-19b。

也就不難得而說明，所以他說：「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跡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尤以傷伯業之衰。」

再其次，春秋如何由王跡之熄到伯業之衰，還可從其他事情的變遷中看出。舉例而言，《春秋》何以所書，最初無楚國使臣名氏，於後則書名氏？何以書大夫，最初無氏，於後則稱氏？何以書盟會，最初只有諸侯之間互盟，於後卻有大夫與諸侯互盟，最後竟有大夫之間互盟？何以最初諸侯權勢超過天子，於後大夫權勢更超過諸侯，最後大夫權勢竟也旁落於陪臣？何以諸侯與楚國之間，時有勝負？何以化外之吳國，可與晉國共約為伯主？何以為諸侯大宗的魯國，需卑辭厚禮結好於邊陲之越國？何以大夫漸強，終至竊位，斬斷了齊、晉兩國封建的君統？只就上述變遷所涉事件的記載或敘述而言，似乎只關史學而已；然而再就其變遷脈絡的耙梳、釐清和解釋而言，則不能不考慮呂氏所謂「明分義，正名實，著幾微」的問題，這裡顯然就關乎了經學。「世變」作為歷史事實重要的一面，正需在事情是非不明、義利無別、真偽混淆等讓人感到嫌疑猶豫之處，闡幽發微，否則就湮沒不彰。所以呂氏如此形容《春秋》：「聖人之筆如化工，隨物賦形，洪纖高下，各得其所，生生之意，常流行於其間。雖其所紀事實，不出魯史之舊，而其精神風采則異矣。」<sup>76</sup>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只做考據的史學固然可以不涉經學，但要講「世變」的史學，就不可能不關經學。事件當中需要「明分義，正名實，著幾微」之處，往往正是考事徵實，理解「世變」的癥結所在；反過來說，也正因領悟了「義理」問題的重要性，所以取徑史學，理解「世變」，便是不得不講究的功夫。在這意義上說，經史之學其實乃一體兩面，兩者有相通之義。

經史一體，再進一步就經學問題的結構來說，追問義理乃探討世變的基礎，理解世變乃講究義理的途徑。就這結構看，唯有取得正確的方向、線索和論據，義理問題才可能進行充分的討論。這也就是朱子所以主張「以史通經」的理由。因此，沿著結合經史的方向，史學在《春秋》經解中的地位，必然越來越顯著。呂氏關於「世變」的闡述，不管是就份量，或者是就精細程度來看，都超過了「義理」，便足以作為一證。這也是本文為何不厭其詳引述呂氏講解春秋「世變」的理由。

但史學在經解中佔有重要地位，並不因此而排擠經學，使其失去原有的地位，因為經、史彼此相通互足，並不對立互斥。以史通經所改變之處，只在推陳

<sup>76</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15b-16a。

出新，對經學的重要性有一溫故知新的見解。對經學有一新見解，實質上也就是在經解上提出了新的問題。以史通經，並非有一褒貶之說在先，再以事例證成其說，而是將世變所關的事理事勢、治亂興衰，和經義問題並列為研究《春秋》所須理解的重要問題。這類著眼於世變的問題顯然具有雙重性質：一方面，由此取徑可對歷史有進一步的理解，在這意義上自然是史學問題；另一方面，由此取徑可凸顯經旨所在，呈現經解的線索和論據，在這意義上當然也是經學問題。因此以史通經，絕不是將經義問題完全變質成史學問題，也不是用史學問題完全取代經義問題。以史通經，其實是基於經、史各自的特性，而在彼此之間指出一條可以相互啓發的途徑。這也就是朱子及呂氏在經解理論上，必將經、史兩面分說，又必將兩面合觀的理由。

著眼於世變所提出史學問題，固然與其他史學問題一樣，須講究考據，但更為吃緊的，乃須就世變所關的事理事勢、治亂興衰、治道學術、風俗人心，加以辨析，提出解釋，否則不足以為功。就這類史學問題而發議論，提見解，在傳統上就稱為「史論」。因此，真正足以與經義論辯相互啓發的史學工作，不是考據，乃是史論。在《春秋》經解中發出精闢史論，而在史論中重新闡釋經義，提出有力新解者，在宋或許呂大圭最為出色；而在明清之際，王夫之無疑為箇中翹楚。理解王氏《春秋》學的特色，並沿其見解闡釋傳統經、史相通互足的思路，乃本文所要進一步探討的論題。

## 第三章

### 《春秋》經解的基本問題與王夫之的反思

王夫之詮釋《春秋》，不論是與三傳舊說，或者是與宋、元新解都有密切的關係。這關係由一般所謂經學漢、宋之別的角度言之，指為「漢宋兼採」，<sup>1</sup>或許並無不可，但細究王氏辨析《春秋》經解問題的思路，這關係應可意指某種更為深沈的詮釋活動，即一種置身於《春秋》經解傳統之中的辯證活動。事實上，《春秋》經解的傳統，本身就是由舊說新解交相辯證，又交互融合所形成的學術場域。因此，闡釋王氏的《春秋》學，前提條件乃是探究他如何在《春秋》經解傳統中掌握及反思經解的基本問題。

何謂《春秋》經解的基本問題？所有詮釋的可能性，以及每一詮釋特定的思路，都由問題所開啓。只要我們意識到對某事物的理解有限，就會對該事物的本質提出問題。所謂提問，就是將關乎理解該事物所遭遇的疑難，以及在解答這些疑難上所涉及的前提、論據與正反意見顯示出來，帶到某種具有開放性的思考空

<sup>1</sup> 「漢宋兼採」可說是學者論述王夫之經學的一般看法，見於近年論著者，有章啓輝，〈王夫之經學的基本特徵〉，《湖南大學學報》15卷3期（2001.09）。李峰、閻喜琴，〈王夫之的考據學〉，《船山學刊》2003年3期。張立文，〈王夫之經學的新詮釋〉，《船山學刊》2004年4期。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黃忠慎，〈王夫之詩經學新探〉，《國文學誌》第八期（2004.06，彰化）。王夫之既講義理，也重考據，謂之「漢宋兼採」，看似並無不妥。但事實上，宋人治學並非不講考據，清人所治的漢學，也非全無義理。以義理和考據強分漢宋，原本起於乾嘉時期某種偏狹的學術意向。自有所謂漢宋之分，清末有學者為補偏救弊，才提出「調劑漢宋」之議，如曾國藩，丁晏，黃式三、黃以周父子，陳澧，王先謙等。嚴格來說，清初諸儒講學並無「漢宋之別」，如皮錫瑞所謂：「〔清初〕諸儒治經，取漢唐注疏及宋元明人之說，擇善而從。由後人論之，為『漢宋兼採』一派；而在諸公當日，不過實事求是，非必欲自成一家也。」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305。當時既無漢宋之別，「漢宋兼採」這種講法實際上也就不難真說得通，這可參考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141-51。亦可參考錢穆，《經學大要》，收於《講堂遺錄》（錢賓四先生全集冊52，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頁853-924。退而言之，即使無法完全避免使用時下約定俗成的觀念，我們還是必須追問，王氏基於什麼樣的立場或論證，而能消弭漢宋分歧，兼而治之呢？研究者假如無法就此問題提出充分說明，則「漢宋兼採」這種講法的意義就很有有限。

間。因此，能就事物本質提出問題，也就等於指出某些可據以思索解答的方向；而且惟有取得正確的問題，該事物才能被導入某些適當的思考脈絡裡。<sup>2</sup>

宋、元學者研究《春秋》，其取徑就頗具這樣的意味。他們「捨傳求經」，用意並非消極的懷疑或武斷的否定，而是意在指出三傳義例所不能解答的疑難所在。為此，學者勢必要提出新的問題，使經解的疑難得以成為重新思考的焦點，並使某些可做充分論證、解答疑難的思考脈絡，得以清楚呈現出來。這也就是為何宋、元學者研究《春秋》，往往要議論諸如下列問題：孔子何為而作《春秋》？

《春秋》據舊史筆削而成，但其義則孔子自言：「丘竊取之矣」，其個人所擇裁之義，何以能當「天子之事」？又何以能垂教後世？世道衰微，邪說暴行又興，孔子有懼，為何不載之空言，而認為藉由史事史文的呈現，更為深切著明？《春秋》取材舊史，所載之事，所書之文都極簡略，當中如何能表達孔子個人所取裁之義？從提問的結構來看，這些議論其實包含了經解的四個基本問題：經解的開放性、經義的問題性、經解的取徑方向、經解的線索與論據。由這角度探討《春秋》經學，不但可為經解的疑難和爭議，指引出某些可據以正確判斷或思索新解的方向，而且可以說明《春秋》之義為何乃一需要不斷進行理解、論辯與詮釋的問題。

王夫之的《春秋》學，大體與宋、元諸儒的發明一脈相承，但王氏在經解的基本問題上所作的辨析，細密深邃，又轉勝前人。以下，本文將就上述《春秋》經解的四個問題來闡述王氏的見解。至於他援用前人之說，與前人說法的異同，或是對前人說法的辯駁，雖也是梳理王氏經學不可疏漏的環節，但限於學力，本文只視論述需要，隨宜說明，不另做系統的比較工作。

### 第一節 「懸其實以待人之求」：《春秋》經解的開放性

朱熹以下，學者治《春秋》，多主張「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說。此說一出，便從根本取消了《公》、《穀》褒貶義例之說。然而他們所爭論的問題，並非《春秋》性質是經或者是史，經解當重義或者重事？而是所謂聖人筆削之義，到底只是孔子個人之私意，或者乃是天地之常經、人心之公理？

<sup>2</sup> 加達默爾將此意義稱為「問題在詮釋學中的優先性」，其討論可詳 Hans-Georg Gadamer, trans.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Truth and Method* (Rev. ed.,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 362-78.

這問題與《春秋》經解理論的演變發展，關係甚大。若學者深信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指的就是孔子為作經以示褒貶而自創的一套「書法」，則《春秋》經解的工作，自然要以還原孔子本人所定下的進退予奪為主。而還原孔子的褒貶之意，除了憑藉孔門弟子的口授相傳而後記之於竹帛的說解之外，顯然別無其他更為可信的途徑。三傳為其褒貶義例辯護的理由不外如此；由褒貶義例之說衍生出來的爭議，癥結同樣在此：經書只是一部，所傳之義卻分三家，三家說法不但相互矛盾者不一而足，而且各家說法前後自相牴牾者也層出不窮。這相互矛盾、自相牴牾的說法當中，何者才是孔子原意？以三傳名家者，除了各自固守立場，是否還有其他可供檢證的論據，可支持其所稱說的權威性呢？

上述問題由於文獻闕如，任何回答，充其量都只能是推測之辭，不具有真正的說服力。朱子無疑已知這類疑難「皆無佐證，強說不得」，才會說出下述看似心存懷疑，實則蘊含深思的話：「《春秋》，某煞有不可曉處，不知是聖人真箇說底話否？」<sup>3</sup>「今只眼前朝報差除，尙未知朝廷意思如何？況生乎千百載之下，欲逆推乎千百載上聖人之心？……某所以都不敢信諸家解，除非是得孔子還魂親說出，不知如何。」<sup>3</sup>將《春秋》之義視為孔子個人的進退予奪之意，因而將還原孔子本意做為經解的目標，反而誤導了解經的方向而流於穿鑿附會，其癥結正如呂大圭所言：「大抵學者之失，往往在於尊聖人太過，而不明乎義理之當然，於是過為之論，欲尊夫子而實背之。」<sup>4</sup>

還原孔子本意與《春秋》大義的解說，乃是兩件性質不同的工作。詮釋的目的，是重新理解與思考作者在文本中所提出的問題，而非還原作者本意。當某個文本已經被奉為經典，就意味該文本的作者對其所關注的問題，有極為精深確實的掌握。所以我們理解某個文本，在根本上所要理解的也就是作者在該文本所關注的問題；而理解該問題，就是將該問題所涉及的疑難，導入某些適當的思考脈絡裡。因此，理解文本關注的問題所在，其實才是整個文本詮釋工作的重心。就文本所關注的問題而言，作者本意或許會是最有力的提示，卻不會是唯一的理解途徑。呂大圭說：「孔子之作《春秋》也，要亦明是非之理，以詔天下與來世而已。是非者，人心之公理，而聖人因而明之，則固自有犁然當乎人心者。」<sup>5</sup>以人心是非之公理看待《春秋》之義，意義就在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因而人對於

<sup>3</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十三，頁2175，2155。

<sup>4</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頁6a。

<sup>5</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頁3b。

是非之理，自可有一己之理解，只要有其見地，言之有物，便有當於《春秋》之義。人對是非之理可有一己之見，可以提出理據，加以論證，這也就意味《春秋》之義以及任何特定的解釋，原本就是一種可以開放討論的問題；亦即《春秋》之義的詮釋，必然要就各種正反不同的意見，以可供檢驗的論證淘選出正確者，並以同樣可供檢驗的論證汰除錯誤者。《春秋》之義只有從這方向理解，才能顯現出《春秋》經解的開放性。

認為人心是非之公是詮釋《春秋》之義的基礎，並不代表《春秋》之義僅僅是一種義理的彰顯，或者是一種道德的裁判。朱子《孟子集注》說：「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這注解雖然不是就《春秋》經解問題而下，卻無礙於我們借用來說明《春秋》經義的思考方式。所謂「心之制、事之宜」，可分兩層意義來講。首先，所謂「義」者，乃是結合內心依循天理所做的裁斷，以及就外在人事做合宜的處分兩方面而言。朱子說：「聖人教人內外夾持起來，恁地累積成熟，便會無些子滲漏。」<sup>6</sup>若能站在義理之公的高度，心之制與事之宜就可內外一致，內心能做出合於義理的判斷，在人事上所做的就是合宜的處分；反之亦然，人事能做出合宜的處分，也可表明內心的判斷合於義理。朱子看《春秋》便是如此，人心是非之公理不能離開實事而憑空議論，所以《春秋》直書當時之事，為的正是使人從當時之人在事上的判斷與處分，看是非得失之所在。《春秋》之義與事必須合而觀之，這是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的第一層意思。

朱子所謂「內外夾持」之意，王夫之承之，作如下闡釋：「義者心之制，而心通眾理以為制，非一念之為定制也；義者事之宜，而事協時會以為宜，非一端之為咸宜也。」<sup>7</sup>又說：「天下固有之理謂之道，吾心所以宰制乎天下者之為義。……均自人而言之，因事物而著於心者道也；事之至前，其道隱而不可見，乃以吾心之制，裁度以求道之中者義也。」天理應做為人心的主宰，亦即治學的歸宿，在理論上無疑居於首要的位置。然而天理並不是個定則，所以是非的判斷、事宜的處置也不是「定制」，所以王氏沿著朱子之說，又著重從人事變異的角度，突出「義」這觀念所強調的特殊意義：「事易則義徙，守一曲之宜，將有為匹夫匹婦之諒者，而所遺之義多矣。義，日生者也。日生，則一事之義，止了一事之用。

<sup>6</sup> 引自錢穆，《朱子新學案》（《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第一冊，「朱子論天理人欲」篇，頁469。

<sup>7</sup> 王夫之，《四書訓義》（《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0），下冊，卷三十二，頁500。

必須積集，而後所行之無非義。」<sup>8</sup>是非之理與治事之宜，顯然帶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因而也就需要某種開放性的思考，以適當因應人事的各種變動與差異。由這角度分析，「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也就顯現出它所隱含的第二層意思。

朱子說：「聖人平日也不曾先說個天理在那裡，方教人做去湊。只是說眼前事，教人平平恁地做功夫。」<sup>9</sup>意思是指，人心在內，人事在外，內外相接，天理自見。原來義理之所在，並不是像有一物憑空在那裡可供人指認，而是需從人事上善於用心，見得是非當如何判斷，得失當如何擇取，事情當如何處置，便是義理。朱子屢言「《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而「其是非得失，付諸公論，蓋有言外之意」。<sup>10</sup>所謂「言外之意」，也是指《春秋》之義，並非如有一物在那裡，可以教人照樣搬來當作評判是非善惡的準繩。所以朱子認為，說《春秋》「唯伊川以為『經世之大法』得其旨矣。然其間極有無定當，難處置處。」<sup>11</sup>所以無定當，難處置，正是因為是非善惡之理只有大原則、大方向，其細則無法先行規定，而且也難以一概適用。換言之，經解的開放性，乃是根源於是非之理、治事之宜的某種不確定性。所謂「公論」，指的應該就是這種詮釋的開放性，這是「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隱含的第二層意思。

沿著「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說推展，經解的開放性在王夫之經說中有更為精細的闡釋。以魯宣十五年《春秋》書「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這條經文為例，王氏有以下議論：

例「滅」者曰「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非也。國已亡，世已殄，實滅也，不待激昂而故起「滅」文也。例「以歸」者曰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非也。彼以焉，此與歸焉，實以歸也，不待激昂而故起「以歸」之文也。善而書「滅」，將不善而不書「滅」，則是「滅」者之為功為罪，以受「滅」者而揜。絕之而曰「以歸」，將不絕而不曰「以歸」，則是「以歸」者之為功為罪，以與「歸」者而揜。<sup>12</sup>

「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係《公羊傳》辭，是說《春秋》凡書「滅」者，

<sup>8</sup>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1），卷八，頁929。

<sup>9</sup> 引自錢穆，《朱子新學案》，第一冊，「朱子論天理人欲」篇，頁470。朱子此語的說明，同樣參考錢說。

<sup>10</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2149。

<sup>11</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2176。

<sup>12</sup> 王夫之，《春秋家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本。），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232。

其意在於憐憫被滅者不當被滅而被滅，「王者起當存之」。<sup>13</sup>「服爲臣虜，故絕之也」，亦《公羊》所釋之書例，《春秋》凡書某國滅而其君被俘獲「以歸」者，表示「絕」其爵位，以貶其君不能死義。<sup>14</sup>《公羊》本這兩則書例以及「名位」例，解釋「滅潞氏以潞子嬰兒歸」這條經文，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是說潞子獨自爲善，孤立無援而遭亡國，《春秋》憫之，故稱之爲「子」。何《注》曰：「錄以歸者，因可責而責之。責而加進之者，明不當絕，當復其氏。」是說經書「以歸」，責潞子不能死義；但據經書「滅」而稱「子」，可知貶責之中又有憫潞氏不當亡國之意。<sup>15</sup>對此，王氏認爲兩個難以自圓的疑點：第一、啖助、趙匡已曾指出，經文書「滅」，用以表達亡國之實；書「以歸」，用以表達俘歸之實，這樣解釋相當充分，孔子作經，有何必要而要以書實之詞來表達某種特定的褒貶之意？<sup>16</sup>第二、如果書「滅」是爲憐憫亡國者之善詞，書「以歸」是爲責亡國之君不能死義的貶詞，如此《春秋》褒貶則只注意被滅者和被俘作者的功過，而此事關係的另一造，滅人者和俘人者的功過，何以能被忽略呢？

《春秋》固然是有所褒貶，但其義所在，則須由此事呈現。王氏指出，「『滅』之爲義大矣」，《春秋》每書滅國之事，都有其重大的關注：「齊滅譚、遂，悲王道之淪於伯也。楚滅江、黃，悲伯業之淪於夷也。均是言「滅」，而悲閔之深，且非徒爲譚、遂、江、黃悼矣。」<sup>17</sup>由此言之，《春秋》書滅國之事，其意與其說是藉褒貶義例以立王法，不如說是關乎所謂王伯與夷夏之辨，更爲妥貼。更深一層看，王伯與夷夏之辨，必然只能由滅國之事背後的歷史情勢，亦即此事何以

<sup>13</sup> 魯僖五年經書：「冬，晉人執虞公。」事爲晉滅虞，俘獲虞公，但經未以「滅某國」書之，《公羊》認爲這是褒貶書法，做如下解釋：「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詞也。滅者上下之同力也。」何《注》：「言滅者，王者起當存之，故爲善詞。」換言之，經不書「滅某國」而書「執某君」，其意在「絕之」，表示其國應當滅絕，不必保存。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以下引書，作者從省，簡稱《公羊注疏》），卷十，頁 255。

<sup>14</sup> 魯莊十年，經書：「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解釋，蔡侯一國之君，不能死難，被楚俘獲，故寫出其名獻舞，以示「絕」其爵位。又魯僖二十六年，經書：「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何《注》說的更明白：「書以歸者，惡不死位。」因爲《傳》明言「國滅，君死之，正也。」君有國滅而死社稷之義。《公羊注疏》，卷七，頁 170；卷十二，頁 295；卷十九，頁 488。

<sup>15</sup> 《公羊注疏》，卷十六，頁 414-5。

<sup>16</sup> 王氏並未言明，但兩相對照可知，此處應曾參考啖、趙。趙氏說：「《公羊》曰：『滅，上下之同力者也。』據侵、伐、圍、襲，未必不同力也，豈止滅乎？又曰：『亡國之善詞。』豈有絕祀而得稱善辭者哉？此直當滅亡之文耳。」啖氏說：「諸侯用兵，破敵國，將其君還，亦曰歸。除諸侯歸入之外，諸事各以本事爲邪正，不以歸字爲褒貶也。」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 百部叢書集成影經苑本），卷五，頁 28b；卷八，頁 23b。

<sup>17</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 232。

發生的歷史因素來闡釋。齊滅譚、遂，<sup>18</sup>是強國遂行兼併，壯大而成霸主的一種過程；楚滅江、黃，<sup>19</sup>是齊、晉霸業只能暫挫楚國鯨吞，無法遏止其蠶食的結果。換言之，《春秋》何以書齊滅譚、遂，可從周王衰微，伯主代興的背景理解；從這角度理解，該事就指向了「尊王賤伯」之義。《春秋》何以書楚滅江、黃，可從齊、晉與楚勢力消長的情勢理解；從這角度理解，該事便指向「內中國、外夷狄」之義。

《春秋》何以書晉滅赤狄潞氏之事，同樣也可基於該事的歷史背景來理解。王氏認為，「狄禍之中於鄭、衛、齊、杞也百年，而其於晉尤不兩立也。滅其族種，俘其君，於是乎盡春秋而冀、豫、青、兗無狄患，垂至七國而猶晏然。」<sup>20</sup>狄人當時活躍于太行山兩側，對河北諸國的安危影響甚劇，齊桓公為伯主，也只能在河南阻擋其威脅，所以晉滅赤狄潞氏，又滅赤狄甲氏、陸渾之戎，<sup>21</sup>戎狄即不再構成諸夏的威脅。從這脈絡看《春秋》書滅戎狄之事，乃是意在「大戡狄之功」，亦屬「內中國、外夷狄」之義。

沿著歷史情勢理解《春秋》記事所呈現的意義，其實與經學所標舉的大義並不相背。王氏因此轉入經解的基本問題，說：

晉滅潞氏、甲氏、陸渾之戎，幸中國之反於正也。均是言「滅」，而欣幸之深，詎可云赤狄與戎亡國善而上下同力足閔耶？楚以獻舞，甚外之暴也；魯以邾益，甚內之曲也。均是言「以」言「歸」，獻舞、益之賤行同，而甚楚尤魯之情異矣。<sup>22</sup>

王氏之意相當清楚，齊滅譚、遂，楚滅江、黃，晉滅潞氏、甲氏，事同為滅國而書「滅」，但涉及的背景不同，理解的脈絡也就不同。楚以蔡侯獻舞歸，晉以潞子嬰兒歸，魯以邾婁子益來，<sup>23</sup>事同為俘獲敵國之君而書「以歸」，但事由不同，其結果也就不可一概而論。這樣解經所側重之處，顯然與褒貶義例之說極為不同：第一、王氏認為《春秋》據實記事，不只是就事件始末，而且是就其所涉及

<sup>18</sup> 齊滅譚，事在魯莊十年，《春秋》書曰：「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齊滅遂，事在魯莊十三年，《春秋》書曰：「夏，六月，齊人滅遂。」

<sup>19</sup> 楚滅黃在先，滅江在後。滅黃在魯僖十二年，《春秋》書曰：「夏，楚人滅黃。」滅江在魯文四年，《春秋》書曰：「秋，楚人滅江。」

<sup>20</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 233。

<sup>21</sup> 滅赤狄甲氏，事在魯宣十六年，《春秋》書曰：「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滅陸渾之戎，事在魯昭十七年，《春秋》書曰：「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sup>22</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 232-3。

<sup>23</sup> 魯以邾益，事在魯哀七年，《春秋》書曰：「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的歷史背景來把握事件的全體；這是《春秋》取義不可或缺的要素，學者解經也就不能不在此處有所用心。但以書例為褒貶，則是就「事同而詞同」的部分取義，這樣的褒貶必然流於片面。這種片面的褒貶，王氏稱為「激昂之詞」，說：「為之例者，必有激昂。……有所激者必有所沉，有所昂者必有所俯。斤斤以顯一人一事，使夫人無待求而自知，其廢道多矣。」<sup>24</sup>不著眼於一事的整體，只就當中的某造或部分予以褒貶，如何能不破碎大義？如何能讓人信服就是孔子所謂「知我、罪我」的《春秋》之義？難怪朱子極為反對褒貶義例之說：「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如此，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為褒貶！」<sup>25</sup>

第二、義例之說，以事同則詞同，詞同則褒貶之義同，無異於是將解經的工作，等同於字碼的轉譯。這樣的工作仰賴的無寧是「義例檢索」，詮釋活動中所謂的提問、思考與辯證，在此幾乎可說毫無用處。但若由歷史背景理解《春秋》記事的意義，則顯然非有賴學者精於提問、思考與辯證不可，否則就無法做出解釋，也無法對正反意見做出得當的判斷。對此，王氏有下面一段議論：

立義於此，無待人之求而自得者，非君子之文也。夫唯為之激昂之詞以相顯，而後求明者無待求而自得。激昂者必有所偏，而道多所廢也。王通氏曰：「《春秋》，王道之權衡。」權衡者，無所激昂，恒平以待人之求也。知此而例之不足以立，審矣。……《春秋》之教，懸其實以待人之求，功罪得失，咸取照於平衡。弗之思者，固無能得也。授之以例，俾易知焉，專家之學所以自標榜於師說者，譬之以飴餉嬰兒而使去其母。<sup>26</sup>

經解的開放性，在「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這種說法裡，只是引而未發。而王氏所謂「《春秋》之教，懸其實以待人之求，……弗之思者，固無能得也」，則顯然是為指出這開放性而言，此即義例之說之所以被否定的根本理由。《春秋》之義的關注既然在於是非之理與治事之宜，則其義所在，必然因人事的不同而各有特定面向的考慮。正因如此，我們可以推知《春秋》的書寫必然要為理解各種人事變動與差異的意義，保持某種思考的開放性。這種詮釋的開放性，就可在「據事直書」之說中顯示出來。惟有據事直書，《春秋》才能藉由史事的變動和差異，將是非之理與治事之宜的問題性呈現出來；惟有據事直書，《春秋》才能將此問題從某種皮相之見，或者某種以偏蓋全，或者某種似是而非、積非成是的成見中

<sup>24</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 232。

<sup>25</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46。

<sup>26</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一論，頁 232-3。

釋放出來；也唯有據事直書，《春秋》才能將它理解與判斷問題的線索和論據，開放以供他人檢視，同時也供讀者理解考索，或者重提問題、另啓思考途徑之用。從這三個角度思考經義，三傳名家者所標榜的師說家法，其虛實姑且不論，其實並無任何論證上的效力，因而也就沒有所謂的權威性可言。因此，由義以生例，因例以見義之說主張《春秋》書例即爲其褒貶之意所在，經義的問題性與經解的開放性，也就形同被封閉。所以王氏說：「權衡者，無所激昂，恒平以待人之求也。知此而例之不足以立，審矣。」

## 第二節 「非事無義，非義無顯」：《春秋》經義的問題性

《春秋》據事直書，是爲將是非之理與治事之宜的問題，導入某種適當的思考脈絡中。顯然，這脈絡就在《春秋》所書之事。是非的判斷與事宜的處分，必然因事情的變動和差異而有所不同。事實上，事情本身的變動性和差異性，亦即是非判斷與事宜處置之所以成爲問題的根源。換言之，《春秋》之義的問題性，和經解的開放性一樣，都根源於是非判斷與事宜處分的某種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研究《春秋》之義，也必須從《春秋》所書之事上著手。朱子說讀《春秋》「只如看史樣看」，其意也就在此。所以他說，讀《春秋》大要「也只是平心看那事理、事情、事勢」，看得「首尾意思通貫，方能見聖人筆削」。<sup>27</sup>在這裡，當問題由天理所在轉入了「義」的裁斷，理與事的考慮先後順序就必然反轉過來：真正誘發與導引我們探究是非之理的問題，在最初與一般的情況下，都先發生在治事之宜的這一端。

由這面向反思經義的問題性，王夫之提出深具意義的一說：「非事無義」。他以《春秋》之書「元年」爲例，說：

《春秋》之書「元年」，非有義也。事不足以載義，義亦不得而強附之。凡數之立，以目言之則二繼一，以序言之則二繼初。目以相並而別彼此，序以相承而先後貫，其理別矣。故《易》言「初」以繼「二」，以達於「上」；《春秋》書「元」書「二」，以迄於終。〈乾〉始不可言「九一」，《春秋》

<sup>27</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2148。

不可言「一年」，一也。<sup>28</sup>

王氏之意相當明白，無庸解說。反倒是這問題的緣起，需有所說明。《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經書元年，其義用於紀年，並不錯，但之後注家卻另有說解。黃仲炎說：「談元年者有二，曰：『體元』也，曰：『明僭』也。所謂體元者，曰《春秋》以一爲元，示大始而欲正本也。王者即位，必體元以施化也。……所謂明僭者，曰古者列國無私史，諸侯不得自稱元年於其國。」<sup>29</sup>前者出自杜預，後者出自何休。<sup>30</sup>而王氏在其議論中所反駁的，則是胡安國之說。胡氏《春秋傳》在明代懸爲功令，流傳最廣。胡氏說元年，採杜氏「體元」之義，但其說全引《易·彖傳》加以發揮，視爲另一新說，亦無不可。<sup>31</sup>

《春秋》之書元年是否有義，這問題宋人已辨正在前。劉敞駁何《注》，說：「以一爲元氣，何當于義哉？其過在必欲成五始之說，而不究元年之本情。上無所繫者，文勢當然，聖人雖欲損之不可損，雖欲益之不可益，又何云云乎？」又說：「凡『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此八字者，文理相須，苟載事者必皆庸焉，非聖人新意也。」<sup>32</sup>是說元年一詞原本就做記事之用，《春秋》也不可能例外。葉夢得說：「《伊訓》曰：『惟元祀』，而《序》曰：『太甲元年』，則三代以來以始年稱元年者尙矣，此固不必爲義而傳。」<sup>33</sup>是說元年之稱由來已久，足證《春秋》之書元年，除了紀年，並無他義。但劉、葉提出這問題，除了是爲辨正經文的解釋，更重要的，是爲釐清解經的觀念。劉氏說：「何當于義哉？」葉氏說：「此固不必爲義而傳。」後來程端學也曾對此問題表示：先儒之說「意則微矣，然施之

<sup>28</sup> 《春秋家說》，卷上，隱公第一論，頁109。

<sup>29</sup> 黃仲炎，《春秋通說》（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一，頁1a。

<sup>30</sup> 杜預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杜預集解，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整理本。以下引書，作者從省，簡稱《左傳注疏》），卷二，頁43。《公羊》何《注》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托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公羊注疏》，卷一，頁7。

<sup>31</sup> 胡安國曰：「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主之職。……元即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春秋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四部叢刊影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一，頁1b。

<sup>32</sup> 劉敞，《春秋權衡》（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八，頁3a，3b-4a。

<sup>33</sup> 葉夢得，《春秋公羊傳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四庫全書本），卷一，頁1b-2a。

紀事之年月，則未有此意矣。」<sup>34</sup>代表他們明白經文並非字字皆有義可言，深知經義本身有其特定關注的問題，只有切中這問題的回答，才真正有當於《春秋》之義。

王氏重提「元年」問題，意見與宋人相同，但其思考則更進一步深入到經解的基本問題。他說：

《春秋》有大義，有微言。義也者，以治事也；言也者，以顯義也。非事無義，非義無顯，斯以文成數萬而無餘辭。若夫言可立義，而義非事有，則以意生言而附之以事。強天下以傳心，心亦終不可得而傳，蓋說《春秋》者之所附也。<sup>35</sup>

「非事無義」之說一出，就明確指出了《春秋》經義之所以成為問題的根源所在。但這段話背後思路，仍有說明的必要。首先是所謂「大義」與「微言」。《春秋》有大義微言，這是《春秋》所以躋身經學的前提，也是後人讀《春秋》不能不仰賴的指引。因此，什麼是大義？什麼是微言？此處的認知不同，經解的方向也就不同。《公羊》家的說法是一種典型：「所謂大義者，誅討亂賊以戒後世是也。所謂微言者，改制立法以致太平是也。」<sup>36</sup>這是因為《公羊》家認為孔子以《春秋》當王法，《春秋》裡的褒貶予奪，其實都是為指示素王立法之意而設。按這種說法解經，微言就重於大義，不得微言，也就不得大義。朱子的看法又是另一種典型，他說：「《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尊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sup>37</sup>這是因為他認為《春秋》「但據實書而善惡自著」，因而其所取之義，主要乃是關乎是非之理、治亂之幾與世道之變。由這角度看《春秋》，非但「微言」之說失去意義，而且所講的「大義」，性質也頗為不同。至於王氏又有所不同，他也主張「《春秋》書事實以顯善惡」，<sup>38</sup>從《春秋》所書的歷史亂象和世道變遷中，探求《春秋》取義之故。但另一方面，他也為「微言」一詞賦予新義，認為義、事、言三者，在經解上乃是環環相扣的要素。這三者的關係，即上文所謂「義也者，以治事也；言也者，以顯義也。非事無義，非義無顯。」義的性質在用以治事，言的性質在用以顯義，以下再就

<sup>34</sup> 程端學，《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一，頁3b。

<sup>35</sup> 《春秋家說》，卷上，隱公第一論，頁109。

<sup>36</sup>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四，頁1。

<sup>37</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2144。

<sup>38</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十五論，頁170。

這兩方面分別說明。

所謂「義也者，以治事也」，是本於朱子所謂「心之制，事之宜」，特別強調「義」這觀念乃是就吾心臨事所做的裁斷而言，而非就吾心固有之理而言。吾心之理可見於臨事的裁斷之中，但所見的只是合於事宜的特定部分，所臨之事不同，吾心之理合於事宜的部分也就有所不同，吾心所做的裁斷也就隨之而異。換言之，所謂義者，只能是一事之義，是就吾心之理見於事之宜的特定部分而言。何者為合於事之宜？必然要視所臨之事而定，因此王氏才說：「非事無義」。

所謂「言也者，以顯義也」，王氏說：「『言』字所該者甚大，凡天下事物之理，可名之為言者，皆言也。」<sup>39</sup>凡是有關理解事物所持的觀念，或者為理解事物所做的表述，都是言；這裡所指的，即有關經義的解說。然而，解說經義的基礎必定仍然是在經義本身所關注的特定問題，因此經義的解說，也就必然要遵循這問題本身所指示的思考脈絡。由經義的問題性來看，這脈絡無疑就在《春秋》所書之事。太史公有言曰：「《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春秋》是是非非，如果不從弑君亡國，王伯興壞之事中深思其故，又能從何而生呢？因此解經所持的觀念，或者是對經義的解說，都應與《春秋》所書之事有密切的關連。

由此就可談到王氏在緊接「非事無義」之後所下的斷言：「非義無顯」，若非有當於經義深思於歷史事蹟而著眼的特定問題，則諸如這類的解經觀念和說法，就無法與《春秋》所書之事產生緊密或深刻的聯繫。如此一來，為遷就解經者個人特定的意見，只能用「依附」的方式，將這類與理解《春秋》記事的意義不相干的觀念和說法，強加在《春秋》所書之事上。因此王氏指出，「若夫言可立義，而義非事有，則以意生言而附之以事。強天下以傳心，心亦終不可得而傳，蓋說《春秋》者之所附也。」假設孔子所取之義，只是因某種目的而將其個人的主張強加於《春秋》所書之事上，則其所取之義必然未曾觸及深刻的問題，因此這樣的主張當中也沒有某種為探究問題而開啓的思考脈絡。缺乏問題性與開放性，則《春秋》之義何以能成爲一種不斷引導學者關注、思考與論辯人心是非之理的學術傳統呢？這對任何以書例、道理穿鑿經文的經說而言，無疑是極爲深沉的批評。上述經書「元年」的問題就是一例，經書元年，只是爲紀年之用，並不關乎《春秋》所著眼的問題，自然毋需用有關是非善惡的主張加以解釋。這樣強加比

<sup>39</sup>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卷八，頁921。

附的解釋，最終也禁不起公論的檢驗。所以王氏可以極為明確地說：「《春秋》之書『元年』，非有義也。事不足以載義，義亦不得而強附之。」

王氏以魯襄二十九年，《春秋》書「吳子使札來聘」為例所做的議論，可以更有助於說明「非事無義」之說的重要性。過去解釋這條經文，重點在季札其人的褒貶；爭議之處，則在季札讓國。《公羊傳》認為從經稱「吳子」之爵，稱「札」之名的「名位」例，可以得知其義乃「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季札獲褒的理由，在嘉其讓國之義。<sup>40</sup>然而，也有學者從書例上持完全相反的意見，例如王氏所提及的劉絢，就認為「不施殊詞於吳札，疑於貶札。」<sup>41</sup>所謂「殊詞」，指的是「公子」之稱，胡氏《春秋傳》引劉氏之說，曰：「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者，札為之也，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季札之所以獲貶，竟然也是讓國。<sup>42</sup>

顯然，從書例上爭執《春秋》如何取義，注定治絲益棼，這是因為褒貶義例之說無法將經義的問題性呈現出來。由此即可推知，讓國之義乃是為曲成褒貶義例之說所做的附會，與經書「札來聘」之事，其實無關。黃仲炎說：「胡氏謂季札遜國事，聖人不取，故於《春秋》書『吳子使札來聘』，無異於楚椒，蓋以不稱氏族為貶也。不知《春秋》之紀事，皆為戒而已矣，不以稱氏族為褒，亦不以不稱氏族為貶也。椒、札之名，蓬、罷之氏，公子嬰齊之族，皆以見夷狄之強，爭諸侯，奸中國而已，非有輕重於其間也。若夫遜國之事，自是季札之善；聘魯之役，自是吳子之謀，二者不相關也。」<sup>43</sup>這是由「據事直書」的角度，沿著夷夏消長的情勢理解經文記事的意義。但本文眼前所關注的問題不在經義的解釋，而在經解的基本問題：「據事直書」之說足以疏通許多褒貶義例所無法自解的疑難，但對於讓國之善何以無當於經義本身所關注的特定問題這點，但藉「據事直書」為說，似乎還未達一間。

依王夫之之意，這問題應可從「非事無義」的方向加以釐清。他說：

<sup>40</sup> 除了名位例，《公羊》此傳為解說讓國之義的由來，還略敘謁、餘祭、夷昧三人兄終弟及，以為傳位於季札，到闔廬刺僚自立，季札避位去國的始末。《公羊注疏》，卷廿一，頁 533-7。

<sup>41</sup> 此為王氏概述劉氏意見，《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二十三論，頁 293。劉氏的解釋可見於張洽《春秋集注》的引述：「札何以不稱公子？辭國而生亂者，札為之也。……夷昧之卒，札宜受命，以安社稷，而徇匹夫之節，辭位以逃。夷昧之子僚於是代立，遏之子光乃弑僚而代之，是以吳之亂，札實為之也。故《春秋》因札來聘，去其公子，以示貶焉。」張洽，《春秋集注》（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八，頁 25b。

<sup>42</sup> 胡安國，《春秋傳》，卷二十三，頁 3a。

<sup>43</sup> 黃仲炎，《春秋通說》，卷十，頁 23a-b。

聖人所取，若管夷吾、蘧瑗、史鮒、國僑，不假事而著其名於《春秋》；聖人所惡，若臧孫辰、楚申，不因人而託事以貶。《春秋》書其得失，一因其事，而無溢詞。故子曰：「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言其不足以當于王道之大綱也。然則札之賢，不得因其來聘以為之特詞。義繫於聘，而不繫於札，其與椒術同科也。何嫌乎札之異於椒術哉？<sup>44</sup>

經義所關注的特定問題，以及由這問題本身所顯示的理解脈絡，既然都在其所書之事中，則《春秋》記事必然有其焦點。依王氏之意，這焦點乃是來聘之事，而非通使之入。《春秋》書「札來聘」，與文公九年書「楚子使椒來聘」，都是書夷狄遣使通問之實，不因通使之入賢能與否而施以褒貶之意。王氏引《論語·子路》說：「子曰：『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言其不足以當于王道之大綱也。」斗筭之譏，臧文仲、子西誠是，但管仲、蘧伯玉、史魚、子產等斷然非是（以上為見於《論語》的名稱），王氏這樣斷章取義，只是為突顯「《春秋》書其得失，一因其事，而無溢詞。」從這角度看，通使之事所牽涉的層面，顯然比通使之入本身賢能與否更大，而季札之賢，只是其個人「自靖之仁」，此非《春秋》記事取義所著眼之處。<sup>45</sup>「《春秋》書其得失，一因其事」，才能突顯經義深思於歷史事蹟而著眼的特定問題。因此王氏而有下面一段議論：

《春秋》，天下之公史，王道之大綱也。以事而存人，不以人而存事。事繫於人，以事為刑賞，而使人因事；人繫於事，不以人為進退，而使事因人。人之臧否也微，事之治亂也大。故天下之公史，王道之大綱，不以人為進退。<sup>46</sup>

這段議論不但更清楚地鋪陳出《春秋》「非事無義」的思路，同時也更具體地指出褒貶義例之說，尤其是「名位例」在經解前提上的錯誤。以書例為褒貶之說，除了「時月日例」，就以「名位例」份量最重，影響最大。<sup>47</sup>時、月、日做記事之用，「文理相須」，宋、元學者據「據事直書」之說，已足以釐清這部分書法的

<sup>44</sup> 《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二十三論，頁 293。

<sup>45</sup> 王氏認為，季札避位，乃「自靖之仁」，以求在弑君爭國之禍中潔身自愛，全身而退。因此，論者認為季札辭位讓國，因而吳國才有爭弑之禍，便成倒因為果之說。意者可參考《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二十六論，頁 294-6。

<sup>46</sup> 《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二十三論，頁 293。

<sup>47</sup> 宋人檢討三傳義例，並不一概武斷加以排斥，他們所特別反對的，大致只有「時月日例」與「名位例」兩類，其說可參呂大圭，《春秋五論》之二，頁 7a-13a。近人戴君仁有《春秋辨例》（台北：國立編譯館，1964），也可參考。不過，啖助、趙匡及北宋學者取捨三傳，一般只有月日例不用，以名稱爵號為義例，仍然以各種方式沿用，誠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言：「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跡，《公羊》、《穀梁》月日例耳。」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武英殿本），卷二十六，頁 1a。

意義。但「名位」例除了基於《春秋》立法，一字褒貶的假說，當中還夾了一層關於解經的意見，即《春秋》的進退予奪乃是就人的善惡功罪而言。正因認為《春秋》所要議論的是人的善惡功罪，論者在經解上才有《春秋》以人之名稱爵號寄寓褒貶之說。這是經解問題的一大癥結。事實上，事情本身的變動性及其牽涉的複雜脈絡，才是經義關注特定問題的根源。因此王氏指出，《春秋》記事取義的原則，是「以事而存人，不以人而存事」。《春秋》之義所關注的問題，首要在「事之治亂」，而非「人之臧否」。因此經文中「事繫於人」的部分，例如「札來聘」之事出於「吳子」的派遣，在經解上就應以事的是非得失為焦點，人的部分必須放在事的脈絡中考慮；經文中關於「人繫於事」的部分，例如「札」為「來聘」之使者，經解重點也不在人的善惡褒貶，因為事的是非得失無法只用善惡褒貶的角度理解。就「札來聘」此例而言，論者不論是以讓國之義褒季札，或者是以辭國而生亂貶季札，都錯置了《春秋》之義的思考脈絡，誤以為季札其人是《春秋》取義之處。

可以釐清上述癥結，王氏所謂「非事無義」在反思經解問題上，意義就顯得更為深刻了。沿著「非事無義」，《春秋》之義的詮釋基礎就不再只是孔子個人作書的原旨。由於經義的問題性和經解的開放性，都將我們的思考導向事情本身的變動性及其所關涉的脈絡，因此詮釋者就必須站在一種更普遍、更根本的基礎上，也就是難以依私意而轉移，但卻需賴個人洞見來掌握的「治事之義」。王氏說：「《春秋》，天下之公史，王道之大綱也。」必須就上述那樣的「治事之義」來看，才能顯示出其詮釋的深度。王氏所謂「王道之大綱」，無疑呼應了程頤所謂「百王不易之大法」，是以「治平之學」的新經學觀念轉化了《公羊》所謂素王立法的「舊家學」觀念。宋代以後講「治平之學」，本身就是一種會通經、史的表現。因此，「王道之大綱」不但應與「天下之公史」合講，而且必須放在「天下之公史」的脈絡中討論，才能通達《春秋》之義的全盤思路。所謂「公史」，最簡單的講法，或者近於某種不徇私，不誣陷，不盲從，不武斷，「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的歷史理解。關於這點對反思《春秋》經解問題的意義，本文將沿著以下論述的發展，在本章第四節以及第五章加以討論。

### 第三節 「知務以通詞」：《春秋》經解的詮釋方向

《春秋》之義須結合《春秋》所書之事思考，方能切合《春秋》深思於歷史事蹟而著眼的特定問題。然則，《春秋》所記之事又應從什麼方向理解，才能確切掌握經義所著眼的問題及其蘊含在記事之中的思考脈絡呢？在某種程度上，這問題可說是「據事直書」之說在經解理論上的未竟之處。對此，王氏以哀公二年，《春秋》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為例所作的議論中，頗有所見，值得一論。

經書「衛世子蒯瞶」，其曰「世子」之義為何？這是《春秋》褒貶的公案之一。王夫之援引孔子「正名」之論，認為《春秋》「正名之曰『衛世子蒯瞶』，正蒯瞶為靈公之嗣也。」<sup>48</sup>表示蒯瞶擁有繼位承國的正當性。這意見看來直接了當，似乎不再有問題，但歷來關於《春秋》此處所書之義的論辯，卻頗為曲折。我們需先回顧這些論辯，以由此切入說明王氏如何反思經解的取徑方向。

這引起爭議的事由，《春秋》所書如下：魯定十四年先書「衛世子蒯瞶出奔宋」；魯哀二年再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明年，魯哀三年又書「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參照《左氏》，此事梗概可初步敘之如下：衛世子蒯瞶得罪靈公，出奔到宋國。靈公死，繼位者是蒯瞶之子輒，是為出公。蒯瞶想藉晉國干涉，回國繼位，但為輒所拒，不得入衛，而到於戚。戚是衛的一個城邑。明年春，衛與齊聯兵圍戚，自然是為爭位而不惜稱兵相向。

對出公輒以子拒父，孔子並不支持，其意見明見於《論語·述而》篇「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章。但號稱傳《春秋》口義的《公羊》，說法竟然相反，認為輒於義可立，可拒絕其父歸國繼位。這是因為立輒為君乃靈公之命，「蒯瞶為無道，靈公逐蒯瞶而立輒」。君父可以廢立世子，為子者不能不遵守君父之命，所以蒯瞶雖為世子，也必須遵守靈公立輒之命。<sup>49</sup>既然蒯瞶被廢，而《春秋》仍書曰「衛世子」，其義何在呢？顯然，這是認為《春秋》褒貶可從其書名位之例上得知，何休的解釋是：「主書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是指《春秋》書法

<sup>48</sup> 《春秋家說》，卷下，哀公第八論，頁 365。

<sup>49</sup> 衛出公輒於義可立，可以子距父，《公》、《穀》兩傳意見相同。《公羊》說繫於魯哀三年經文「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之下，曰：「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為固可以拒之也。……曷為不立蒯瞶而立輒？蒯瞶為無道，靈公逐蒯瞶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公羊注疏》，卷二十七，頁 680，682-3。《穀梁》說繫於魯哀二年經文「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之下，曰：「納者，……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以下引書，作者從省，簡稱《穀梁注疏》），卷二十，頁 384。

意在譏蒯瞶不孝，失爲子之義，又爲其「無道」增添一條罪名。<sup>50</sup>《左氏》敘此事，則說是蒯瞶謀殺南子不成，才憂懼出奔，與《公羊》所說的無道被逐不同。然而，蒯瞶謀殺「君母」及「出奔」之舉，又不啻坐實《公羊》所謂「蒯瞶爲無道」與何《注》所謂「無去父之義」等犯上之罪。可見《左氏》敘事也不能提供比《公羊》褒貶更好的角度來理解經義。

因此，後世注家儘管不再採信輒可以子拒父之說，但仍沿用「蒯瞶爲無道」、「無去父之義」之說解釋經義，例如胡氏《春秋傳》便是。胡氏認爲，定十四年經文書「衛世子蒯瞶」，其曰「世子」之義爲：「世子，國本也，……至於出奔，是輕宗廟社稷之所託付，而恣行矣。《春秋》……著其罪，故特書世子，其義不繫於與蒯瞶之世其國也。」意思是蒯瞶輕於出奔，失爲子之義，所以《春秋》特書世子罪之，而非贊同應由蒯瞶繼位。至於輒是否可以子拒父？胡氏認爲，哀二年再書「衛世子蒯瞶」，是「罪衛人之拒之也」，明言國有儲副，輒於公於私，都沒有繼位承國，以子拒父之義。因此他主張：「輒辭其位以避父，則衛之臣子拒蒯瞶而輔之可也；輒利其位以拒父，則衛之臣子舍爵祿而去之可也。」<sup>51</sup>

《公羊》家所留下的問題，猶是關於兩造對反意見的考慮：假使蒯瞶仍爲世子，於義輒就不應據國爭位；假使輒於義可繼立爲君，則蒯瞶就沒有以世子之名與子爭位的立場。至於胡氏所說的《春秋》褒貶，則是在一事之中，更將經義說得支離破碎，忽而認爲《春秋》不同意由蒯瞶繼立爲君，忽而又認爲《春秋》反對輒據國爭位，自相矛盾，讓人無所適從。不但如此，胡氏還引入另一個意見，使經義所著眼的問題變得更爲模糊：他認爲靈公並沒有廢立之命，拒蒯瞶入衛，乃衛人所拒；立輒爲君，乃衛人所立。因此，只要輒辭位避父，不犯以子拒父之罪，則衛人拒蒯瞶而立輒，並無不可。然而這種說法非但無助於思考《公羊》家所留下的問題，而且完全偏離了《春秋》之義的思考脈絡：假使輒真有辭位避父之心，則臣下強立爲君，以拒其父，豈非陷輒於不義？這豈是對此事應有的作法？這樣的作法豈能有當於是非之理？<sup>52</sup>

<sup>50</sup> 《公羊注疏》，卷二十六，頁 670。

<sup>51</sup> 胡安國，《春秋傳》，卷廿八，頁 5b；卷廿九，頁 2a-b，3a-b。

<sup>52</sup> 王氏指出，沿《春秋》之義的思考脈絡，所導出的絕非某種用以遂行特定目的的道德工具，而是一種方向清楚，立場堅定的判斷，所以也必然是一種毅然決然的自我實踐。從這角度看，胡氏此說顯然立場搖擺、進退失據，與《春秋》之義的取向完全相反。王氏對此的批評相當徹底，詳見《春秋家說》，卷下，哀公第八、九、十論，頁 364-6。由這角度分析《春秋》經解的問題以及王氏的見解，意義也相當豐富，但限於論述脈絡，本文無法觸及，需另文詳論。此外，胡氏又有「立公子郢」之論，見於朱子《論語集注》的引述。朱熹，《四書章句集注》

就解經方式來看，《公羊》家和胡氏顯然都將《春秋》之書「世子」看成一種褒貶之例，而不考慮「衛世子」之稱就此事而言，是否有其實際的意義。而且《公羊》家和胡氏所說的褒貶，都有違孔子「不為衛君」之意。從經義的問題性與經解的開放性看，經解的目的最終乃是辨明衛君父子爭國的是非；就這目的而言，孔子原意不必然是經義唯一的解釋，卻是必須考慮的重要見解。究竟哪一方意見才能釐清此事的是非，只有就此事的是非所涉及的問題，一一檢視其論證效力的高下，方能決定。因此，擺在眼前的經解問題，即《公羊》家與孔子這兩造的意見，誰較為周延精確，能禁得起在論理和事證上的質問及檢證呢？

真正對《公羊》家提出有力的質疑者，應屬劉敞（1019-68）。<sup>53</sup>他說：「何休曰：『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此不達於變也。諸侯以國為家，四境之內，力能專制之。若蒯瞶不去，為靈公所殺，則陷父於大惡。今奉身逃竄者，收小惡於己也。以小易大，其情甚順，此非《春秋》所惡也。」是說蒯瞶出奔，還在情理範圍之內，絕非《春秋》褒貶所在。<sup>54</sup>既然有此質疑，則經書「衛世子」，其義就必須重新理解。劉氏認為：「稱世子者，正疑乎不正，君子與之繼世焉，世子猶世世子也。」<sup>55</sup>此意稍前的孫復（992-1057）說得最為清楚，他說：「定十四年衛世子蒯瞶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瞶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sup>56</sup>

劉、孫二人所論辯的要點，顯然是「衛世子」之稱所代表的繼位正當性。從這角度看，《春秋》之書「衛世子」，並不是因先有褒貶，而後起文為褒貶之書例，而是就事論事，指出此事爭議的焦點，並為議論此事的是非提供有決定性的依據。而《春秋》之義的這層意義，顯然可由孔子「正名」之論加以推說。

---

（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42。對此，王氏也辯駁甚詳，意者可參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卷六，頁 788-91。

<sup>53</sup> 在劉敞之前，杜預注《左傳》，已質疑《公羊》義，其注魯哀三年經文「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曰：「曼姑為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為兵首。戚不稱衛，非叛人。」《左傳注疏》，卷五十七，頁 1869。范寧注《穀梁》，也質疑《穀梁》義，其引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瞶而立輒，則蒯瞶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瞶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因此范氏認為：「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穀梁注疏》，卷二十，頁 384。不過本文旨在反思《春秋》經解的詮釋問題，就這脈絡而言，最重要者仍屬劉敞。

<sup>54</sup> 劉敞，《春秋權衡》，卷十三，頁 12a-b。這意見其實還包含了對《左氏》的辯駁，兩者需合而觀之，說明見註 61。

<sup>55</sup> 劉敞，《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五，頁 1a-b。

<sup>56</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二，頁 2a。

「正名」之論出於《論語·子路》篇「子路曰衛君」章，衛君即出公輒。孔子此論本應就其特定的背景，或由其所針對的特定問題，特別是衛君父子爭國對衛國莫大的影響來理解。但一般來說，學者更傾向引據《顏淵》篇「齊景公問政」章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認為「正名」之論旨在維繫倫理名分，是孔子一貫的政治主張，例如朱子引謝良佐，說：「正名雖為衛君而言，然為政之道，皆以此為先。」<sup>57</sup>因此，學者援引「正名」之論解說《春秋》，就有兩種不同的取向。一種是據謝氏所謂「為政之道」的角度立論，認為《春秋》兩書「衛世子蒯瞶」，意在譏貶衛靈公、莊公蒯瞶、出公輒父不父，子不子，俱失倫常之道之道。依照這樣的解釋，《春秋》之旨仍不出褒貶之意。<sup>58</sup>另一種是據程子所謂「名實相須」的角度立論。<sup>59</sup>就「子路曰衛君」章看，褒貶之說並不切合「正名」之論的意旨。子路問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孔子答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在這答問脈絡中，「正名」之論的焦點，與其說是君臣父子的倫理名分及責任義務，不如說是當國施政所須具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更為允當。從這角度看，「世子」之稱就衛莊出父子爭國一事而言，便有其不可忽視的實際意義。蒯瞶猶為衛世子，出公輒就不具備繼位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正蒯瞶「衛世子」之名，亦即辨明此事的是非。孔子不支持出公以子據父，理由顯然在此。由此可知，《春秋》稱蒯瞶為「衛世子」，即據實而書，不沒蒯瞶猶為世子之實。以此事證論斷出公輒以子據父之非，不但基於事理之必然，而且可見義理之當然。

我們根據如上所述之論辯，自可明瞭王氏何以主張《春秋》兩書「衛世子」之稱，即為蒯瞶「正名」，義在表明蒯瞶始終有繼位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以下我

<sup>57</sup>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42。

<sup>58</sup> 孫覺的意見是一個典型，他說：「瞶輒爭立，父子仇敵，而孔子請先正名，孔子之意可知矣。蒯瞶事其親孝，必不至于見逐。靈公教其子以道，亦不至于逐之。書曰『衛世子蒯瞶出奔宋。』見蒯瞶得罪於父，見逐出奔，被天下不孝之名，其惡莫加焉。不能飭躬改行，以求容于父，又不能逃于山林，待罪以死，而父沒不喪，求反其國，以與子爭位，則蒯瞶之罪也。輒為人子，而父逐於外，不能號慕毀瘠，以感動靈公而復之位；靈公死，夫人立之，不辭以父亡未復，而即位為君；蒯瞶在外且入，不能迎之居位，而以兵拒之，又圍之焉，則輒之罪也。使靈公得為父之道，則瞶不至於逐；使瞶得事父之禮，則逐而必反其位；使輒得子孫之義，則能感動王父，以復瞶之位，屏位權立，以須瞶之入。蓋靈公、蒯瞶不父，而衛輒不子，是以至於蒯瞶出奔，趙鞅納瞶，而石曼姑圍戚。孔子曰『必也正名』，父父子子之名也。瞶之奔也，書曰『世子出奔』，所以見靈公、蒯瞶父子之道缺也。瞶之入，書曰『納衛世子』，所以見蒯瞶、衛輒爭國之罪也。書『世子』者，非與蒯瞶也，蓋稱之以有見也。」孫覺，《春秋經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百部叢書集成影聚珍版叢書本），卷十五，頁 3a-4b。

<sup>59</sup> 朱子引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42。

們便可轉入說明「正名」之說對於《春秋》經解的意義。為說明《春秋》「正名」之義，王氏又從事證上加以補強：

《春秋》書衛世子蒯瞶，正名效也。靈公存而為世子，是靈公之猶有子矣；靈公沒而猶稱世子，是予蒯瞶以終為靈公之子，而特奪輒之不使有父也。夫蒯瞶之不肖，史冊有餘惡矣，而不失其為世子者，則在出奔之舉也。謂蒯瞶之弑母者，戲陽速之辭也。速之辭，固二五、優施、寺人柳之辭也。先乎世子，而公叔、北宮、趙氏逐矣；後乎世子，而公孟逐矣。巨室去，廷為之空，批根椽秀以冀其仆者，世子也，何患乎無戲陽速之為江充乎？

60

以上事證，一方面反駁《左氏》記蒯瞶出奔事，所言乃誣陷之辭；另一方面指出蒯瞶所以出奔，必須就公叔、北宮、趙氏、公孟被逐之事一併理解，才能明瞭此事的來龍去脈。《左氏》事跡不足為據，這點劉敞已先指出了。<sup>61</sup>不過，只是反駁舊說，卻還不能說是徹底盡了經解之事；找出新的事證以理出新的思考方向，經義的內蘊才能得到充分的說明。甚至於我們也可說，惟有找出了可行的新思考方向，才能洞悉舊說的不當，提出言之有物的批評。因此，王氏指出，蒯瞶所以出奔，無法以父子之義的觀點議論其是非，這是因為公叔、北宮、趙氏、衛世子蒯瞶與公孟之所以在魯定十四年一年之內接續出奔，除了衛靈公縱容佞幸女寵亂政外，沒有更適當的解釋了。這樣理解蒯瞶出奔事，《春秋》正蒯瞶「衛世子」之名，以表明蒯瞶繼位的正當性，不因其出奔之舉而失效之意，連同《春秋》在這年內備書諸人出奔之事的用心所在，<sup>62</sup>無疑均可得到充分的說明。

與王氏思考同一方向者，還有與王氏同時的馬驥（1620-73）。馬氏說：

為出公者，暫守宗祧，旋迎父而致之國可矣。乃貪位犯逆，拒父稱兵，衛國之患，自此起焉。《穀梁傳》曰：「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嗚呼，天下有無父之國哉！……出公立十三年，而莊公蒯瞶入。莊公立二年，而出公輒又入。蒯瞶之入也，晉趙鞅助

<sup>60</sup> 《春秋家說》，卷下，定公第十二論，頁351。

<sup>61</sup> 劉氏認為，蒯瞶出奔，乃到宋國，而宋正是南子之家，蒯瞶若真背負殺南子之名，豈能逃到宋國。這反證相當有力，足以推斷《左氏》所記，乃南子誣陷之詞；而靈公惑於南子所言而逐蒯瞶，則事屬必然。劉敞，《春秋權衡》，卷七，頁12a-b。這意見影響很大，直接、間接援用以及加以延伸討論者很多，包括王夫之在內。惟王氏認為誣陷者為戲陽速，這點與劉氏看法不同。但誣陷者為誰，由相關事跡推斷蒯瞶欲殺南子之事，乃屬誣陷之辭，王氏與劉氏取徑並無不同。

<sup>62</sup> 衛世子與諸臣出奔，事皆在魯定十四年，《春秋》書之依次如下：「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夏，衛北宮結來奔。」秋，「衛世子蒯瞶出奔宋。衛公孟驅出奔鄭。」

之；其再出也，趙鞅伐之。輒之入也，齊人助之；其再出也，群臣逐之矣。蒯瞶之殺於已氏，輒之卒於越也，父子相驅，不獲考死，孰非靈公之貽謀不臧乎？靈公之世，公孫戍、北宮結奔魯，趙陽奔齊，公孟彊奔鄭，皆畏夫人也。莊公立，而瞞成、褚師比、孔悝奔宋，大叔遺奔晉。出公復立，而逐石圃。其君廢置莫定，其臣奔走弗遑。衛國之亂，越三世而不靖，二十餘年而未有寧也。孔子之急欲正名，豈無謂與？<sup>63</sup>

馬氏議論就內容看，關於史事的成分較多，說是史論，一般而言並無問題。但這裡卻有更進一步的問題，需要我們重新注意。馬氏不但論史，而且也論及《穀梁》義，牽涉到經義的討論，這兼論經、史的現象，又該作何解釋呢？對於這一問題，晚近以經學為門戶的人，固然可以批評這樣的經解方式混淆了經、史體例之分，使經學黯而不彰；而現代高倡史學自主的人，同樣也可批評這樣的史學思維還未徹底擺脫經學的束縛，乃傳統史學的通病。不過，馬氏何以能將史論與經義做如此綿密的聯繫，並不因此而得到解釋，因為在馬氏的議論之中表現出一種相當明顯的傾向，即經義所關注的是非問題，從思考脈絡上看正好也是史學考事徵實所要釐清的癥結。出公輒貪位爭國，導致衛國變亂，延宕三世二十餘年，此事梗概尙可由史文記載中耙梳而出。這樣的觀察與孔子正名之論，可說不謀而合；孔子正名而書曰「衛世子蒯瞶」，正好就是釐清此事癥結，剖析當中是非的實據。因此，通盤釐清事件發生演變的各個重要環節，也就等於取得說明《春秋》「正名」之義的線索和論據。由此言之，考事徵實本即思考與論斷是非問題的一種方式。是非問題的發生與爭執，本即與事件共伴而起；事件所肇因的背景，所牽涉的變動和所釀成的影響，莫不與該事所引發的是非爭議息息相關。因此，只是要議論是非問題，在整個問題的思考上就不能對引發是非爭議的事由，考其究竟。這便是「正名」之說對於經解的意義。

如此說來，分析事情錯綜混雜的表象，重現事件完整的脈絡和各相關面向，便是《春秋》經解的必要途徑。但我們還不能將這樣的解經觀念就等同於《左氏》的敘事解經，<sup>64</sup>因為《春秋》記事的脈絡，與《左氏》敘事其實大不相同。對《春

<sup>63</sup> 馬驥，《左傳事緯》（台北：廣文書局，1967 影光緒敏德堂潘校刊本），卷十一，總頁 1155-7。

<sup>64</sup>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第四章第二節，也以衛君父子爭國為例，討論孔子「正名」之論之於《春秋》經解的意義。張書認為孔子「正名」，既正蒯瞶「世子」之名，也正輒「衛侯」之名，所以《左傳》敘事，應合《春秋》屬辭稱名之義，藉由敘述事件本末，闡釋了蒯瞶之為「世子」，輒之為「衛侯」。（頁 220-2）本文對《春秋》經義和「正名」之論的看法之所以和張書不同，應是張書基本上將《左氏》記事當成「事實」，而本文認為《左氏》所敘的事跡和說辭，都須考究其背後的動機和意圖，才能推定其可信程度的高低。換言之，甄別可信度的高低，乃是在經解上充分運用《左氏》

秋》記事的脈絡加以分析，便可顯示《春秋》之所以備書當時弑君亡國、禮壞樂崩的歷史亂象，當中實在有其深微的用心。從學術傳統上說，這用心正是《春秋》被奉以為經的根本理由，但我們若結合上文所指出的經解途徑來說，《春秋》備書事蹟的用心，便是考事徵實以判別是非這樣的解經方式所應慎重考慮的方向。關於這點，王氏有以下一段議論：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何謂也？謂夫一書而群言該，一言而群意攝，無庸縷盡者也。該群言而不疑，攝群意而不罔，其唯知務者乎？君子知務以通詞，不知詞以通務，故以例言《春秋》者，愴盛夏之涼雨，而謂之凜秋者與？《春秋》……稱世子而商臣、般、止殊，以商臣、般、止之名世子，同諸陳欵、鄭華之名世子，未有謂其可也。故世子之稱，為商臣、般、止殊，而崩曠不與。崩曠之名世子，常也，無殊乎陳欵、鄭華之詞也。常斯正，正斯順，故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兩書衛世子而言順矣。引商臣、般、止之例，以詞誣意，言惡得而言順，事惡得而言成？故曰：知務以通詞，貴成事也。<sup>65</sup>

在這段議論，王氏以「知務以通詞」的觀念表明《春秋》記事取義的思考方向。所謂「知務以通詞」，也就是求之「治事之義」，對事情的真相癥結，背景關係，形勢時機，輕重緩急，都儼然如實務般，有謹嚴的掌握和精確的判斷。由這方向思考經義，則學者治經，為說明《春秋》所論斷的是非得失，他探究的觸角就必須深入到隱含於《春秋》記事之詞中的思考脈絡。所以王氏說：「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該群言而不疑，攝群意而不罔，其唯知務者乎？君子知務以通詞，不知詞以通務。」

《春秋》記事取義的思考方向既已表明，以書例為褒貶之說也就不攻自破。《春秋》記事，須由文辭來表達事件的內容。但受限於時代條件，當時只有記事的書籍，尚無表述其所竊取之義的體裁。有鑑於此，《公》、《穀》便著手在記事的用字遣詞和《春秋》進退予奪之間尋求對應性，以建立一套解說經義的例則。《春秋》書事，在用字遣詞上誠然極為用心、謹嚴，因此《公》、《穀》在釋例上種種講究，也不能說全無道理而妄加穿鑿。然而《公》、《穀》對所謂《春秋》書法的重視，最多也只能說對了一部分，因為《春秋》書法的意義，只有從釐清是非糾葛，指示具體事證的角度看，才能確切予以說明。所謂以書例為褒貶之說，

---

的前提條件，這也是王夫之與許多宋、元學者共同的意見。

<sup>65</sup> 《春秋家說》，卷下，定公第十二論，頁 351-2。

乃完全誤解書法所要指示的思考方向，因而往往生出讓人錯愕或百思不解的說法，衛莊、出父子爭國的公案，不過是其中的一例。所以王氏說：「以例言《春秋》者，怵盛夏之涼雨，而謂之凜秋者與？」《春秋》之文，內容雖僅止於記事，但在記事之文背後，受限於表述形式而未能明言的，則是作者辨析歷史情勢、史事情實及其是非得失的眼光與見識，其所記之事，顯然只是見諸於文字的成果。因此，《春秋》記事之文的意義，乃是由其所關注的歷史人事及其所提出的問題所決定，而非以歸納書例的方式所能解釋；因例見義這樣的解經方式，其實是切斷了《春秋》記事取義真正的思考脈絡。

從這角度看，《春秋》書人之「名位」，其意義既非褒貶之例，也不能說只是「直書其實」而已；事實上，《春秋》所記之事，所書之實，往往便是所謂「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最關鍵的線索或事證，所以王氏說：「知務以通詞，貴成事也」。此即「正名」之說對《春秋》經解的意義所在。循程氏所謂「名實相須」以及王氏所謂「知務以通詞」的理路，王氏對經解基本問題的反思，就進而深入《春秋》記事之文背後的思考脈絡；這裡所需闡明的問題，是經解的線索與論據。



#### 第四節 「天下之公史」：《春秋》經解的線索與論據

由上之所述，我們自然可以明白宋代以下學者攻駁三傳，捨傳求經的那些意見在學術上的真實意義。宋代以下，學者綜考三傳，商榷得失，進而就經解疑難提出新義，都基於名實相須、理事相得的原則。從整個《春秋》經解的傳統看，名實相須、理事相得的思考方向，比起任何個人所提出的新義，其實都更為重要。這是因為《春秋》之義唯有循此方向思考，才能放在一種可供解讀、提問、檢視、考辨和論證的基礎上加以詮釋；而之後一切的詮釋，無論是三傳舊說，或者是宋、元新解，乃至於其他各種可能的意見，也唯有循此方向，才能放在一種可以相互論辯的基礎上，商榷得失，衡量高下。

首先在經解論辯上揭示這一思路者，非歐陽修莫屬。其著〈春秋論〉三篇，旨在辨明《春秋》乃「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之書：「《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於是非善惡難明

之際，聖人所盡心也。」而三傳所作的解說，卻頗有違背上述原則之處，舉例而言：魯隱公據《春秋》所書，實為魯公，而三傳卻說是非公也，攝位而已；《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三傳卻說弑君者非趙盾也，實為趙穿；《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傳卻說止非弑也，罪在父病進藥，不知嘗藥而已。如果三傳所言屬實，則《春秋》書魯隱曰「公」，即「誣以虛名而沒其實善」；加「弑」於盾、止，又誣陷忠臣孝子以大惡之名。而孔子作《春秋》以「別是非，明善惡」，豈會「不求其情，不責其實，而善惡不明如此」？因此，歐陽氏對於經、傳有所不同的取舍從違，作出以下論斷：「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予非敢曰不惑，然信於孔子而篤者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簡言之，即「捨傳從經」。<sup>66</sup>

歐陽氏所倡始的這看法，清代漢學考據往往譏為「不信三傳」、「廢傳解經」，飽受抨擊，其實歐陽氏對此早已有所用心，他說：

據經而廢傳，經簡矣，待傳而詳，……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為盲者明，而物有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為他說蔽者見之也。<sup>67</sup>

經文儘管簡略，但其義可直接通曉者，已有十之七八；三傳說解儘管詳細，但因此反而使經義轉生疑惑之處，卻有十之五六。證諸之後學者考辨三傳的意見，以及基於「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說所作的說解，自然可知歐陽氏這看法乃確有所見，言不虛發。然而，這裡仍有一層經解的困難必須指出，以促使我們在經解理論上有更周延的考慮。正因《春秋》文字簡略，除卻三傳，學者解經實在苦無其他憑據。在這條件下，學者如何能在《春秋》簡略的文字中，找出辨正三傳，論證經義的線索和依據呢？由本文如上各節之所述，為克服這困難，學者必然要沿著《春秋》之義所關注的問題，深入《春秋》所書之事，由歷史的理解來掌握所謂「名實相須」，「求情而責實」的思考脈絡。這與經解緊緊結合的工作，無疑就是史學。

以史學導引《春秋》經解，具體來說，即由完整性的歷史理解來掌握經解的

<sup>66</sup> 歐陽修，〈春秋論〉上、中、下，《歐陽文忠集》（台北：中華書局，1965 四部備要據祠堂本校刊），卷十八，頁 3b-7a。

<sup>67</sup> 歐陽修，〈春秋或問〉，《歐陽文忠集》，卷十八，頁 7b-8a。

線索與論據。

經解的困難，就三傳所提供的理解條件而言，顯然首先來自經義的曲說。關於這點，歐陽氏〈春秋論〉已清楚指出。然而歐陽氏所辯，主要是為說明三傳如何曲解經義，解經當「捨傳而從經」，但對經義為何被曲解這方面，則尚未深入解釋。就此問題加以追問，便須涉及關於經解線索與論據的反思。王氏指出，三傳之所以屢屢曲解經義，究其根本，乃是真相原本就不易釐清。他說：

《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罪人得，大法審矣。晉人之言曰：「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不入，不競於楚。」又曰：「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黨詞也。……晉人黨而為之詞，傳者習而徇其妄，乃假為仲尼之微言，以蝕《春秋》之大義。……勢之所集，勢人歸之；利之所在，利人榮之。強者為之盡力，辯者為之飾智，黨人行其好惡，天下喪其是非。<sup>68</sup>

夫子歎「吾猶及史之闕文，而今亡。」文亡闕者，曲以成其說也。闕而曲成之，則抑不必闕而亦曲成之。罪人之曲辨，黨惡者之詖詞，簡牘未刪，或樂其新以取之，而是非撓。于是聖人作《春秋》，據名實，定誅賞，詘曲以伸直。實有者不敢出，實無者不敢入。聖人無意，因天下而不私。<sup>69</sup>

釐清真相之難，不但難在文獻闕如，徵實不易，而且更難在真相蒙蔽，原因或者是罪人之曲辨，黨人之詖詞，辯者之文飾，不一而足。因此對孔子而言，為誅討亂臣賊子的罪行，就不能不辨明事跡的真偽，釐清是非的焦點，導正不實的說法，使真相大白於世；基於同樣的道理，對解經者而言，為探究孔子對亂臣賊子的誅討，就不能不對前人成說中難以徵信的疑點，或爭訟不休的歧點，或似是而非、積非成是的盲點加以考辨，重新認取史事的真相。換言之，求真考實，糾謬辨誤，這種後世目為史學的考辨工作，便可說是經義詮釋之學中不可獲缺，也難以分割的構成部分。

從這方向來探究經義，便與褒貶書例之說形成強烈的對比。黃震說：「自褒貶凡例之說興，讀《春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及有不合，則又為之遁其辭。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sup>70</sup>所謂「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之例，就是一個聚訟紛紜的例子。<sup>71</sup>《公羊》以為，《春秋》既

<sup>68</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三論，頁 218-20。

<sup>69</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二論，頁 324-5。

<sup>70</sup> 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影日本立命館大學藏本），卷七，頁 1a-b。

<sup>71</sup> 《公》、《穀》兩傳皆講此例。魯隱十一年《公羊傳》曰：「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

書許止弑其君買，之後又書許悼公之葬，不合「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之例，這就表示許止「不成于弑」，因此《春秋》赦免其所涉及之罪。<sup>72</sup>假如《春秋》誅討亂賊，乃謹嚴慎重，名正實覈，則必不至於加以弑逆大惡，又從而赦之，如此輕易地自毀原則。諸如此類穿鑿害經的傳例，在宋代以後飽受批評，顯然其來有自，絕非無的放矢。然而，《公羊》此例說得亦大義凜然，因此《春秋》書悼公之葬，是否乃赦止之意？如果不是，又應如何理解？這問題便令經解者感到十分為難。我們在此要引述呂大圭的見解來說明這問題，以便導出後續的論述。呂氏說：

或問：君弑而賊討則書葬，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信乎？曰：經之文曰「葬某國某公」，不曰「某國葬某君」，然則葬之者，主我會而言也，非主彼國之葬不葬言之也。夫被弑之君不書葬，魯自不往會爾；其書葬者，魯自往會爾，何與於賊討與不討耶？傳者既為此說，其有不通者，如蔡景公、陳靈公、蔡昭公、許悼公，則又強為之辭。……蔡景、許悼之葬，要皆其子欲沒其弑逆之跡，而具禮以葬其父，是以我往會之爾。其他被弑之君，或不書葬者，或因其國多故，不能備禮以葬之，或雖葬之而我不往會之爾。然自春秋之初，君弑而賊不討，則我皆不往會，是魯猶有羞惡之心也。春秋之後，君弑而賊不討，則魯亦有往會者矣，是獨不可於世變而三歎耶？

73

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公羊注疏》，卷三，頁 76。在魯隱十一年《穀梁傳》曰：「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穀梁注疏》，卷二，頁 36。

<sup>72</sup>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經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經書〕『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公羊注疏》，卷二十三，頁 585-6。《穀梁》義相同，不過其所用之例卻是月日例。

<sup>73</sup> 呂大圭，《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未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三，「葬衛桓公」條，頁 10a-11b；此條又可與卷三「葬宋穆公」，卷十七「葬蔡景公」，卷十八「葬許悼公」三條互參。王夫之對《春秋》書許悼公之葬，則另有看法。他認為，葬者乃人子之事。君弑而賊不討，為人子者猶如與於弑君之惡，但其惡較弑君之賊為輕，所以《春秋》有「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之例，以「不書葬」責其為人子者，當不孝之罪。如果是為世子者弑其君父，弑君之罪顯然重於不孝之罪，便書「某國世子某弑其君某」，著明其弑君之大罪，而不再以「不書葬」責其不孝之輕罪；「已從乎重，舍其輕也」，這是《春秋》「以情議法」的原則。因此《春秋》書許悼公之葬，絕非《公羊》所言，是赦免許止之罪。王氏歸結《春秋》君弑不書葬，或書葬之義，為「臣弑君，賊不討，以不葬誅其子；子弑父，賊不討，不以不葬誅其臣與其餘子。」《春秋家說》，卷下，昭公二十三，頁 326。王氏此說大抵本於《公羊》引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羊注疏》，卷三，頁 77。從其論述脈絡看，王氏顯然認為《公羊》所謂「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之義，仍不失為經解的重要參考，只是在傳例不合經文之處，《公羊》便另生曲說。因此他的重點，是由葬者乃世子之責的角度切入，解釋「不書葬」是責人子不孝之罪，而非討弑君之惡；而弑君之惡重於不孝之罪，因此書葬，或不書葬，都無關乎《春秋》直書「弑」以申討賊之義。但不可否認的是，王氏此說固然雄辯，卻欠缺有力論據。《公羊》此例原本就無法自圓其說，要為此例不合經文之處加以疏通，

呂氏先從文理指出，《春秋》書葬事，乃是就魯國會葬的立場而言，而非就發喪該國葬與不葬而言。由此可以推知，魯國遣使會葬，則魯史書葬；不遣使會葬，則魯史不書葬，「有其事，則其文備；無其事，則其文缺，是史冊之常也，此聖人所以因之而弗革也。」<sup>74</sup>可見《春秋》乃「據事直書」，其書葬與不書葬，並無所謂褒貶予奪之意；魯國遣使往會許悼公之葬，呂氏推測，可能是許國隱沒實情，具禮以葬之故。說明了這點，便等於指出經義曲說的根源。呂氏分析，據《春秋》所書，春秋之初，君弑而賊不討，魯國皆不遣使會葬，所以《春秋》書某國某人弑某君之後，便未書該君之葬；春秋之後，君弑而賊不討，魯國也遣使會葬，所以《春秋》才會在書某國某人弑某君之後，又有書葬的事例。而且，《春秋》書葬並不就只是記錄其事而已，用更寬廣的眼光，從《春秋》所書之葬可以看出《春秋》深思於歷史事蹟的用心。從上述事蹟的變化，我們便可看出「世道」的升降。孟子不是說過：「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然則根據《春秋》記事而講出世道升降，不就等於說明了孔子何為而作《春秋》的大義，以及《春秋》記事取義的思考脈絡了嗎？

呂氏不但就書法問題提出了頗具說服力的解答，而且以其史學的修養，從《春秋》記事中具體指出了探討經義線索和論據。由上所述，我們可說《春秋》書事，乃是兼備了史實的考述以及《春秋》著眼於世變所提出的大義。因此，《春秋》記事本身，往往便是經解最為有力的線索和論據，此即所謂「捨傳而從經」，及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所要闡明的解經方式。王氏對《春秋》記事的意思，認識更為精細，例如昭公二十二年經書「王室亂」，他對其事其義的闡釋，就是充分運用了《春秋》記事成果。

「王室亂」，是因景王死，王子猛和王子朝為爭王位而起。此事《春秋》書之如下：魯昭二十二年，先書「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書「葬景王」；隨後書「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明年，經書「秋，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再經過三年，魯昭二十六年，經書「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

---

不免徒增曲折，流於「穿鑿」。呂氏引呂本中，說：「許止、蔡般皆以子弑君，罪惡之極也，而二君皆書葬，則是君弑而賊不討不書葬者，本無是說。」呂大圭，《春秋或問》，卷十七，頁 10a。因此筆者認為，《春秋》書葬之例與其義之所在，當以呂氏所言為允。

<sup>74</sup> 呂大圭，《春秋或問》，卷三，「葬宋穆公」條，頁 5a。

奔楚」。

《公》、《穀》解經的重點有四：一、猛是否可以有國？二、經書「王猛」，以猛繫王，其義為何？三、猛卒而稱「王子」，用意為何？四、朝之後亦由尹氏立為王，如何賞罰？《公羊》認為，經書「王猛」，是指出其人自居為王；書「入於王城」，是表其人乃篡位之意；猛死，當國未逾年，未逾年君死，本應稱「子卒」，經卻稱「王子猛卒」，意思是不贊成其人繼位。《穀梁》認為，經書「王猛」，是譏刺其人有篡位之嫌；書「入於王城」，意思是不為國人所接納；書「王子猛卒」，是因其人已死，與此事不再有關係。至於朝之後由尹氏立為王，經書之義，何《注》認為是貶尹氏擅立之罪，《穀梁》認為朝本不當立。<sup>75</sup>這是以例解經，兩傳的意思都很清楚，《春秋》褒貶以猛為主，猛有作亂之嫌，《春秋》貶之。

但據《左氏》敘事，猛與朝兩造的褒貶賞罰就完全相反。《左氏》記景王太子壽已死，庶長子朝有寵於景王。景王欲立之為太子，事未就而死，單子、劉子立猛為王，朝糾集被解職的舊官百工和靈、景王族，起兵作亂。由上所述，朝憑恃父寵，早有奪長之意，顯然乃此事的罪魁禍首；且《左氏》記魯大夫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之所廢也。」又營造出一種多行不義必自斃的印象。《左氏》解釋經書「王子猛卒」，而不書「王崩」，是因「不成喪也」，猛服景王之喪未滿，所以還未正式即位稱君之故。<sup>76</sup>

之後宋、元諸家解經，取捨三家的結果，大多採信了《左氏》。這或許是《公》、《穀》以例解經的方式在說服力上比不上《左氏》的敘事。<sup>77</sup>據《左氏》之事蹟，論斷經義所示之是非，看似論據堅強，符合歐陽氏所謂「正名以定分，求情以責實」，其實並不盡然。

王氏分析經文記事的前後關係，指出《春秋》書曰「王室亂」，乃是理解此事的關鍵。過去解釋這條經文，大多採《公羊》「不及外」之說，將此事看作王室內部的動亂，但王氏有新看法。他說：

<sup>75</sup> 《公羊注疏》，卷二十三，頁 590-2；卷二十四，頁 597。《穀梁注疏》，卷十八，頁 344-6。

<sup>76</sup> 《左傳注疏》，卷五十，頁 1638-44。

<sup>77</sup> 劉敞意見可作本文說明之一例。劉氏據《左氏》事，說：「景王已葬，王猛在喪位矣，叔鞅豈得不知其是非哉？又傳稱閔子馬聞叔鞅之言曰『子朝必不免』，則是叔鞅已知子朝之非正矣。」又辨《公羊》義，說：「《公羊》云『其稱王猛何？當國也』，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稱王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且《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即猛不正，可言居乎？」《春秋權衡》，卷七，頁 5a；卷十三，頁 6b-7a。

《春秋》書「王室亂」，王室之人皆亂人，非獨朝亂也。<sup>78</sup>

猛與朝同樣是為爭位而作亂，兩造都無法卸責，這樣說有何依據呢？王氏認為，景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雖違背了倫常，但不是猛所能強抗改變。長幼之倫雖是天下之公義，但在父子兄弟之間，父子之仁，兄弟之恩，即義之所在，不能以公義為名，而行爭權奪利之實。因此他認為，就人情事理而言，父子兄弟之間的是非，乃是「曲直為輕，先後為重；苟先之矣，雖直，曲也」。朝有奪長之心，是因景王已有此意。但假如景王之意無法實現，繼位者依然是猛，而朝起而爭奪，則罪責顯然在朝；假如景王之意有人遵從，朝有了奪長的憑藉，而猛亦起而爭奪，則猛與朝同樣都是作亂之人。<sup>79</sup>經過這樣的分析，《春秋》記事的前後關係也就得以疏通了。王氏指出，正因此事乃單子、劉子與子猛先發難，搶在子朝之前稱王，子朝才起兵爭奪，「故敬王未立以前，《春秋》不目子朝之惡，而以『王猛居皇』，繫諸『王室亂』之下，明乎亂王室者猛也。……朝有奪長之心，而猛先之以事，故猛未卒，朝不適罪。朝既有爭猛之事，而敬王立以靖亂，故猛已卒，朝惡不戢，敬王討之以有名，然後目尹氏立朝之惡，而正敬王居尊之號。敬王所奉以討朝者，爭猛之罪也，朝篡而成乎賊也。」<sup>80</sup>

就所謂褒貶賞罰而言，王氏的意見看似比較接近《公》、《穀》，但就思考論證的方式而言，兩者顯然完全不同。按《春秋》書法為尊者諱之例，王室內亂，本不應直書其事，所以何《注》認為，《春秋》書「王室亂」，乃是變例而特書，意在譏刺諸侯不救王室之亂。<sup>81</sup>但問題是，諸侯何以不救王室之亂呢？如果《春秋》意在譏刺諸侯之不救，則諸侯之所以不救，不正是《春秋》經解所必須從事的說明嗎？由此追問，則經解的工作勢必要更進一步以歷史思考作為基礎。王氏說：

王室之亂，目言其亂，猛、朝、敬王之始末，備記其始末，皆魯史之舊也。……昔者王子頹之亂，志齊之伐衛，而盡隱子頹之實。叔帶之亂，志天王之居鄭，而不著復入之事。或曰：頹之亂，齊平之；帶之亂，晉平之；魯未有事，而史不詳。乃猛、朝之亂，魯亦未有事；昭公出，意如不自保，夫豈暇為王室憂？而舊史猶詳之，《春秋》不損，何也？當時晉不能伯，無能

<sup>78</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四論，頁 328。

<sup>79</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四論，頁 327-8。

<sup>80</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四論，頁 328。

<sup>81</sup> 《公羊注疏》，卷二十三，頁 590-1。

奉敬王以靖亂，而天下之人心戚矣。……心之戚，故志之詳。衰在王室，失職在伯；罪在強臣，過在昏主；崇貨忘義，在齊、晉之執政。史臣無所取裁，乃孤伸其意以立文。……聖人之於《春秋》也……即人心，立大法，專用民志，以存天彝。以為有變例而特書，……誣矣哉！<sup>82</sup>

從歷史的角度看，王室內亂而諸侯不救，顯然與伯政衰微，大夫執政的背景所關甚大，而在此時，周王的地位，也已下降到無足輕重的程度，所以王氏說：「衰在王室，失職在伯；罪在強臣，過在昏主；崇貨忘義，在齊、晉之執政。」可見《春秋》記事，一方面固然是為寫出真相，釐清是非；另一方面，也未嘗不是寫出歷史的變遷，以表明世道的升降及人心的趨向。如此說來，《春秋》書「王室亂」，何嘗需要變例而特書，以示其譏刺之意呢？王氏這樣詮釋經義，不但超越了三傳的格局，而且還講出了蘊含在《春秋》之義中的史學意義。

上述呂氏與王氏的意見都涉及一個關於《春秋》書法的爭議，需要在此補充說明，以便引出本章最後所要討論的問題。呂氏與王氏都認為，《春秋》經文基本上是沿用魯史舊文而成。這也是宋代以下學者的共同意見。表面上看，這似乎就是杜氏所謂「經承舊史，史承赴告」之說，但實際上絕不相同。杜氏的意見，目的是以「遵周公遺制」說取代《公羊》「為漢制法」說，並依策書之法解釋《春秋》書例。而呂氏與王氏的意見，目的則在指出史學之於《春秋》經解的意義。《春秋》經文本為魯史記事，則《春秋》記事本身，便可以後世目為史學的角度理解。史學所講究的為學之道，無非是理解人事和分析問題的眼光；有了洞視歷史的眼光，解經者不但可以根據《春秋》記事釐清人事的是非曲直，而且也能進入《春秋》記事之文背後探討歷史，從歷史中耙梳經解的線索與論據。

我們以《春秋》書盟會之文的一個特例，來作上述的例證。盟會往往是攻伐的先聲，或是分合的指標，乃春秋列國的大事。一般而言，《春秋》書盟會，必序列參加盟會的諸侯。但也有例外，沒有序列參加者。這些例外，大多是《公羊》所謂「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sup>83</sup>凡參加盟會的諸侯已於上文之事列出，

<sup>82</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四論，頁 330-1。

<sup>83</sup> 《公羊注疏》，卷十，頁 253-4。這樣前目後凡的經文，共有九條：僖五年，「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曹

下文再見，便加以省略，此乃文理之自然，且其意義已見上文所示，毋須再作解釋。但這些例外中仍有例外：魯文公年間，《春秋》有三條書會盟之文，並未一事再見，也未序列參加盟會的諸侯，分別是：文公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十七年，「六月，諸侯盟于滬。」何以如此呢？三傳俱以為此乃隱諱之詞。如果是「諱文」，就必須解釋諱文的書例及其隱諱之意。對此，三傳說法不同。《公》、《穀》認為，七年經文隱諱其詞，原因是魯文公為諸侯所賤，失去列名盟會的資格。十五和十七年經文，《公羊》除了書例，沒作解釋；而《穀梁》則說是因「諸侯皆至，而公獨不與，故恥而略之」。<sup>84</sup>

以下再看《左氏》解釋。七年的扈之盟，《左氏》說：「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於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左氏》先敘本事，再釋書例。這次會盟是為晉幼主（靈公）新立，重申盟好。至於經文沒有序列參加盟會的諸侯，是因文公遲到。諸侯遲到，為示懲戒，就不列名盟會。所以策書之例，凡魯公參加盟會，卻沒有序列參加盟會的諸侯，即魯公遲到之故。<sup>85</sup>

十五年的扈之盟，《左氏》說：「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護。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而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於扈，無能為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此盟的目的本為重申十四年六月的新城之盟，且計畫出兵伐齊。但因齊人賂賂晉侯，所以伐齊之事無疾而終，又因齊侯將有侵魯之舉，所以魯公不參加盟會。策書之例，凡魯公當參加而沒有參加，就不書參加盟會的諸侯，以隱諱魯公之過失。所以經文不沒有序列參加盟會的諸侯，是譏刺魯文公無所作為之意。<sup>86</sup>

十七年的扈之盟，《左氏》說是晉侯（靈公）「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

---

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襄十八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襄二十五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鼫。」

<sup>84</sup> 《公羊注疏》，卷十四，頁 336，362；《穀梁注疏》，卷十一，頁，210。

<sup>85</sup> 《左傳注疏》，卷十九上，頁 599。

<sup>86</sup> 《左傳注疏》，卷十九上，頁 645。

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杜《注》認為，「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這次盟會的目的，是晉欲率諸侯與宋國媾和，但魯國仍因齊國入侵而沒有參加。不過《春秋》在此概書『諸侯』而不序列，譏刺的卻是晉國的目的沒有達成。<sup>87</sup>

依《左氏》所敘，這三次盟會的事由不同，《春秋》書法，或為隱諱魯公遲到，或為譏刺魯公過失，或為譏刺諸侯無功，意義各不同。這樣釋例看似明白，沒有疑義。但問題是，所謂魯公後至而不序諸侯，只限於七年一條；所謂公當與會而不與，不序諸侯，只有十五和十七年兩條，而且這兩條的譏刺之意還不相同。這等於《左氏》所謂「凡例」，其實並無原則可循。《公》、《穀》說法雖然不同，而問題如出一轍。如此所謂「諱文」之說，究竟有多少效力，必須存疑。

相較之下，經文概書「諸侯」而不序列，參考《左氏》僖公十四年傳文：「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關也。」以魯史舊文書闕有間作解釋，或許更為合理，也未可知。所以程端學說：「諸侯不序，未詳，或曰因魯史之略也。」假使史文闕略的說法可取，則「諱文」義例之說當然就更可疑，所以程氏又說：「諸侯不序，與七年盟于扈同，益見史有詳略，不可以凡例求矣。」<sup>88</sup>

史文闕略之說頗有疑則闕疑的味道，相較於以書例為褒貶而流於穿鑿破碎，仍不失為謹慎。然而問題是，《春秋》之作蓋有深意，為何要沿用書闕有間的史文呢？就這問題來看，三傳釋例固然可疑，但史文闕略之說也同樣無法回答。在這裡，以歷史思考的方式來分析經解的線索和論據，也許正需我們慎重加以考慮。王氏說：

求《春秋》之例，而以意例之，傳《春秋》者之失也。文公之世，盟會不序者三，傳《春秋》者各以其意為例，而不相通。安於此，杌隉於彼，屈聖人之旨以從其意，義幾成矣，而亦何貴乎一曲之義也。《春秋》之書，文因魯史，史之所詳，有其可略，史之所略，無復可詳。豈徒義不可益哉？欲詳之而不能也。而一詳一略之間，文之純駁，風會之醇漓，君道臣義之得失，胥此見焉。統之以諸侯而不序，斯其以為文公之世與！<sup>89</sup>

程頤嘗說：「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魯史之舊文，有可損而不

<sup>87</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頁 655。

<sup>88</sup> 程端學，《春秋本義》（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四，頁 22a；卷十五，頁 13a-b。

<sup>89</sup> 《春秋家說》，卷中，文公第十四論，頁 209。

能益也。」<sup>90</sup>用意本為辨正「時月日例」之說的謬誤，但王氏認為，這觀念也可用於解開此處的癥結。經書「盟于扈」而不序諸侯，如果說是「諱文」，則其書法和所隱諱之事，必然可從經文中找出慣例，一如魯君被弑，《春秋》不書魯君之弑及弑君之人。然而「盟于扈」這樣的書法，除了文公年間的這三條，別無其他經文可以為證，則解經者如何得知此乃「諱文」呢？設使這三條經文真為「諱文」，則解經者如何得知其所隱諱之事及其譏刺之意，又各不相同？顯然，傳所謂「諱文」之例和譏刺之意，在此乃是相矛盾之兩事。由此言之，承認此處經文闕略，難以解釋，其實是最好的辦法。「史之所略，無復可詳，……欲詳之而不能」，試圖在此解說「諱文」之例及其所隱諱之事，勢必治絲益棼。但這並不意味此處經解的工作就無以為繼了；既然問題出在史文闕略，則此處的經解癥結，就應從史文何以闕略這點加以追問。王氏說：

諸侯者，非魯所得而諸侯之也。即大夫者，亦非魯所得而大夫之也。國君之邦交，相偕以等，……不敢略也。故唯天子之旅見諸侯，得以統諸侯。唯天子之臨天下，黜陟一定而情無異施，禮無異設，則得以諸侯槩諸侯，大夫槩大夫。故曰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諸侯於其國，君也；於其鄰，友也；於天子，臣也。小之不尸，而專其名以自大，棄侯度矣。夫文公之世，魯亦弱矣，雖其不臣，固未敢有干上改物之心也，而桀然偷自大於其國，概諸侯以諸侯，概大夫以大夫，則亦荒而已矣。君荒於上，臣荒於下，史荒於官，行人荒於職；風會習之，文言傳之，言不順，事不成，而魯道衰矣。<sup>91</sup>

王氏認為，史文書「盟于扈」，概書「諸侯」而不序，如果聯繫「文公之世」來看，則此書法所反映的，可能便是書寫者的心態和觀念，而非只是史文闕略而已。王氏指出，文公年間，整個魯國瀰漫了一種軟弱猥瑣，卻又虛矯自大的風氣，君臣上下，苟且散漫，制度廢弛。從這角度看，魯史記載扈之盟，概書「諸侯」而不序，乃是魯國以天子之尊自視，僭越了封建君臣尊卑的制度。所以王氏說：「一詳一略之間，文之純駁，風會之醇漓，君道臣義之得失，胥此見焉。統之以諸侯而不序，斯其以為文公之世與！」

經解問題討論至此，便從經說明顯轉入了史論。王氏上述意見，完全得力於其精細的歷史思考。如何探討歷史，從歷史中耙梳經解的線索與論據，正是王氏

<sup>90</sup> 程頤，《春秋傳》，《伊川經說》（收入《二程全書》，台北：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江寧刻本校刊），卷四，頁 3b。

<sup>91</sup> 《春秋家說》，卷中，文公第十四論，頁 210。

在《春秋》經解上所致力開拓的一種論證方式。王氏說：

文公之荒以衰也，其來舊也。僖公之季，竊兩伯之威，苟免於受兵者，迨是而四十餘年。收人之餘以自富，假人之力以自強，誣鬼之臧辰，倡士大夫以導諛之習，而上蠱其君，門天子之門，宮天子之宮，祀天子之祀，頌天子之頌，且不自知其非天子矣。兩世踵荒，狂以通國。以諸侯待諸侯，不辨其尊卑也；以大夫待大夫，不問其賢佞也。不擇其友，不賓其人，偃僂於外而傲言於國，史臣亦竊之以為文而成乎荒傲之史。《春秋》承之，固無繇以改其妄，則如其文以顯之，而荒主、諛臣、誣史之失見矣。故曰傳心之典要也。<sup>92</sup>

王氏的論證可分兩層。首先王氏指出，「文公之荒以衰也，其來舊也」，以諸侯僭於天子，在僖公時早已上下成習。魯僖二十年，《春秋》書曰「新作南門」，是魯以京師之制擴大門闕。<sup>93</sup>魯僖三十一年，《春秋》書曰「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是魯用天子郊祭。<sup>94</sup>《詩·魯頌》四篇，是魯以天子廟樂稱頌僖公之詩，其中〈泮水〉、〈閟宮〉兩篇，是藉僖公修建泮宮、宗廟，獻功告成而作。這些舉措是否僭禮，除了卜郊一項，其他則有爭論，但王氏以為這些都可反映魯國妄自尊大的心態，應是合乎情理的推斷。以〈魯頌〉為例，《毛詩序》說四篇皆頌僖公之詩，朱子反對，另提以下見解：

舊說皆以為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詩，今無所考。獨〈閟宮〉一篇，為僖公之詩無疑。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

<sup>92</sup> 《春秋家說》，卷中，文公第十四論，頁 210。

<sup>93</sup> 魯新作南門，是否僭禮，三傳看法不同。《左氏》曰：「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杜《注》云：「僖公修飾城門，非開閉之急，故以土功之制譏之。」《左傳注疏》，卷十四，頁 455。疑只是役使民力不當，而非僭越禮制。《公羊》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何《注》云：「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徐《疏》云：「言其直是奢泰不依古法，非僭天子也。」《公羊注疏》，卷十一，頁 281。《穀梁》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范《注》云：「責其改舊制。」《穀梁注疏》，卷九，頁 161。依《公羊》義及《穀梁》義，僖公新作南門，都有僭禮之嫌。徐《疏》認爲《公羊》並無責其僭越之意，解釋過於牽強。

<sup>94</sup> 魯用郊祭，不合禮制，這點論者從無異議。但《春秋》記載郊祭，何以始於魯僖三十一年，這問題似乎只有呂大圭提出，而且其意見及其解經方式，都可與王夫之相互發明。茲摘錄其說如下，以備參考：「魯自惠公請郊祭之禮於平王，魯之子孫緣是僭禮，非一世也。……然自僖公以前不書郊，至僖公而始書郊，用見惠公雖請郊祭之禮，而魯猶未以爲常也，至僖公而後欲用之。〔《春秋》〕書郊者九，惟成十七年直書曰『用郊』，見僖公雖欲用之而不果至，成公之十七年則直用之而已。惠公雖請之，而魯猶未以爲常者，是人心猶有疑也。卜而不從，則僖公亦可以已矣，然而猶三望焉，是意在於用惠公之請，而不顧其非禮也。僖公欲用之而不果，宣公欲用之而不果，成公始欲用之而不果者三，是魯禮猶未大失也。至於直曰『用郊』，則不復言卜矣，是意在於用僭郊之禮，而不復審其可否也。自是而後，襄公雖不用之，而定、哀則皆用之矣。始而有疑，中而不果焉，終而皆用焉。聖人備書其事，以見失禮之僭，其由來有漸矣。」呂大圭，《春秋或問》，卷十二，頁 21a-b。

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若猶可予也。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然因其實而著之，而其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捨者，亦《春秋》之法也。<sup>95</sup>

《詩序》是否可信，是《詩經》學聚訟紛紜的難題，本文存而不論。但朱子不信《詩序》以下的意見，則可作為說明本文論點之一證。頌乃稱祖德，獻成功之詩，所以為天子廟樂，諸侯不得私作。《詩序》說〈駟〉之詩曰：「僖公能尊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是魯頌君之詩，乃天子所命。但朱子不信，因「此序事實皆無可考，詩中亦未見務農重穀之意」，所以他認為，因「〔成王〕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為廟樂。其後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sup>96</sup>換言之，〈魯頌〉乃魯侯私作，僭擬天子廟樂之詩。

而且，稱祖德，獻成功，必有功業可述，事實可考。〈閔公〉之詩盛讚魯僖之功，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又曰「淮夷來同，魯侯之功」，但考之於事，皆無其實。歐陽修有〈魯問〉一文，辨之甚明，說：「魯在春秋時，常為弱國，其與諸侯盟會征伐，見於《春秋》、史記者可數也，皆無詩人所頌之事。」詩所謂「戎狄是膺」，按之《春秋》，魯莊三十年，齊桓之廿二年，有「齊人伐山戎」，在魯僖即位之前；魯僖十年，又有「齊侯、許男伐北戎」，魯未參與其事。《詩》所謂「荆舒是懲」，荆為楚，魯僖四年，魯僖公從齊桓公伐楚，楚與諸侯盟于召陵，此乃齊桓之功。詩所謂「淮夷來同」，按之《春秋》，魯僖十六年，有「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左氏》云，乃事因「謀郟，且東略也」，並無克服之功可言，魯僖公且因擅自滅項，而為齊所執，明年九月才被放歸，《春秋》尚且隱諱其事。<sup>97</sup>換言之，魯僖本無功業可頌，所以詩中所言，皆浮誇之辭。

因此我們可以說，朱子不信《詩序》，是《詩序》所言，正好是〈魯頌〉浮誇，虛矯自大的產物，以之讀《詩》，大可斷言必然無當於經旨。所以朱子在此才提出一答問：「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其故安在？「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依朱子之意，《詩》可以感發意志，考見得

<sup>95</sup> 朱熹，《詩集傳》（香港：中華書局，1961），卷二十，頁237。

<sup>96</sup> 朱熹，《詩集傳》，卷二十，頁237。

<sup>97</sup> 歐陽修，〈魯問〉，《詩本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四庫叢刊影涵芬樓影印吳縣潘氏滂憲齋藏宋刊本），卷十四，頁9b-11a。

失，<sup>98</sup>因此經旨所在，必須從詩中所見之民情、風俗及時事大意，深思其是非得失之故。朱子認為，此亦孔子作《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意。朱子謂〈魯頌〉詩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這點也可以由今天的文學史研究得到佐證。學者指出，連環式是風謠的特徵，所以〈魯頌〉可說是頌詩而採用風體的作品，與周頌風格不同，詩中用詞鋪張，描寫生動，顯示春秋中期魯僖公時作品，比西周初年的周頌有很大的進步。<sup>99</sup>可見〈魯頌〉文字浮誇這點，確實足以表徵僖公時代的某種特色，古人由此議論世道人心，可謂有其見地。〈魯頌〉浮誇與魯道衰微，之間的關連可說「微而顯」，絕非不相干的兩事，所以王夫之說：「變〈雅〉，雅之衰也；〈魯頌〉，頌之濫也。變〈雅〉有溢毀，〈魯頌〉有溢譽。以為惡惡之不嫌於媚，臣子之不嫌於厚，則幾矣，而不可以論世。」<sup>100</sup>由以上所述，王氏以〈魯頌〉證魯之僭禮，又僭禮之詩證魯自僖公以下，以周禮立國的精神已經衰微，其思考理路便可一目了然。

其次，提出事證是史學一種極為有力的論證方式，但比舉證更具啟發性的方式，亦即更能顯示史學的思考視野及其通於經學的學術思路者，乃是就歷史現象的發生及演變，提出解釋。在這層面，王氏對魯至僖公時，何以荒廢周禮，妄自尊大而僭於天子，有以下見解：

周建伯禽於魯，假之天子之禮，以尹東諸侯，威福亦重矣。故垂及東遷，而魯之聲靈猶足以爭齊、宋之衡而有餘。桓公在位十有八年，執玉而見者九國。東海之濱，方城之外，蔑不賓也。齊樂得之為婚姻，宋、鄭爭與之為合離。雖其取國逆理，內懷慙懦，乃天下固莫敢凌焉。先君之澤長矣，魯於是時，得自強之主，秉禮而修戎好之紀，親周室以正諸侯，其視齊、晉之主夏盟，猶桔槔之視抱甕也。……故魯之衰，《春秋》之所悼也；桓之衰魯，《春秋》之所惡也。周有桓而天下無王，魯有桓而宗周無伯。

齊之霸，所與偕者，宋、魯也；晉之霸，所與偕者，齊、秦也。齊孝公不能下宋而輕魯，齊於是為天下役。是故事必有所基，因必有所親。魯衛之

<sup>98</sup> 朱熹自序其《詩集傳》曰：「〔《詩》〕所以為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為教。……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為法，惡之不足以為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之焉。……是則《詩》之所以為教者然也。」（頁1）

<sup>99</sup>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台北：三民書局，1987 改編版），第三集，頁1631，1636。

<sup>100</sup> 王夫之，《春秋世論》（《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3），卷二，僖公第六論，頁421。

於晉，懿親也；晉之於齊，始所偕以霸者也。……魯衛不親，而齊亦不信，晉之失其親者兩矣。<sup>101</sup>

魯乃周室東方封建諸侯之宗國，而且在東周之初，魯為強國，其實力聲望都足以左右大局。但在魯桓弑兄自立之後，魯國勢漸衰。到魯莊死，君位受制於宗臣，三年之內，兩受弑君之禍（魯莊三十二年，子般被弑；閔公二年，閔公被弑），當時齊常有併魯之意，魯甚至有亡國之危。幸虧齊桓當時有志為諸侯伯主，才藉此機會與魯盟好，定魯僖之位，為日後聯盟周室封建諸侯，建立伯業，奠下基礎。由此言之，《春秋》記事特詳於魯，其實不是其取材於魯史之故，而是魯的強弱之於周室封建一統，可說事關重大，所以王氏說：「魯之衰，《春秋》之所悼也；桓之衰魯，《春秋》之所惡也。」朱子認為看得「當時事之大意」，即可「略見聖人筆削」，其以史通經的主張，在此亦得一註解。

齊桓平息魯國內亂，為其伯業爭取到魯的支持，因而魯為周室諸侯宗國的聲望及其秉持周禮精神立國的傳統，也就一轉而為齊桓聯盟諸侯的有力號召。齊聯盟諸侯，以伯主號令取代周室權威，重新維繫封建一統於不墜，固然主要是齊桓個人的功業，但我們也可以說，春秋中期，魯雖已為弱國，對外只能仰人鼻息，乞容於伯主和強國之間，但憑藉其固有的宗法地位和文化傳統，仍以某種特殊的姿態參與了春秋伯政的建立。錢穆論春秋霸業，有一意見特別有助於闡明上述脈絡，他說：「魯以文化維持當時宗法封建國家之傳統尊嚴，齊、晉則以武力維持當時宗法封建國家之傳統地位。」<sup>102</sup>王氏指出，齊、晉伯業的興衰，魯人的向背從違常為關鍵，其理由也就在此。

在此歷史脈絡下，魯自僖公以下，其禮樂典章汲汲於僭擬天子，其原因也就可得而一說。王氏說：

魯自僖公以來，天下賴伯以安。伯者猶知有名者也，魯乃以名自保，故勤於學校宗廟之云為，頌聲作，典物修，天下乃以名予魯，而保之以名。天下保之，故齊、晉保之，故吳、楚亦弗得而不保之。<sup>103</sup>

春秋中期，周室微弱不堪，當時齊桓尊王，其實已不足以號召諸侯，而魯在東方諸侯之間的影响力尚在，因此齊桓也刻意加以維護，使魯由積弱瀕亡之國，轉眼

<sup>101</sup> 王夫之，《春秋世論》，卷一，桓公第八論，頁402-4；卷三，成公第八論，頁469。

<sup>102</sup> 錢穆，《國史大綱》（《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上冊，頁81。

<sup>103</sup> 王夫之，《春秋世論》，卷五，昭公第十一論，509。

間變成諸侯聯盟的要角。換言之，魯以周禮立國的傳統，當時已成爲魯維持生存的最大憑藉。因此，爲強化其生存憑藉，魯人不惜毀棄宗法封建的精神，利用其文化優勢，僭於天子而以周禮的象徵自居，可說乃極爲自然的想法和舉措。

以上所論，是說明王氏在史學上如何探討魯自僖公以下僭禮自大。王氏認爲魯史書「扈之盟」，統以諸侯而不序，孔子沿用其文不改，書於《春秋》，當時魯道衰微，僭禮自大的景象，即躍然於紙上。王氏此說，便是沿著上述探討歷史的方向，而在經解上所出的新義。魯以周禮立國的精神衰微，宗法封建傳統的維繫，也就必然日益困難，可見此事之於春秋世道升降，所關非小。太史公曾說，《春秋》「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則王氏此義，不正深合《春秋》貶抑時君，申明王道之旨嗎？

王氏如此解說經文與經義，我們當然不必非當作確解不可，但王氏著眼於歷史問題，從歷史耙梳經解的線索與論據，亦即以史論通於經義的思考方式，對於《春秋》經解問題的反思，乃有不可輕忽的啓發。<sup>104</sup>綜合以上所述，本文將就這點略作闡釋，以作爲結語。

王氏說，《春秋》書扈之盟，一因魯史，「如其文以顯之，而荒主、諛臣、誣史之失見矣。故曰傳心之典要也」。「傳心之典要」，語本胡安國之言：「《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sup>105</sup>依胡氏之意，《春秋》所傳之心，爲「遏人欲，存天理」之宗旨，而說解的重點，即孔子筆削之義。在王氏看來，《春秋》固然需筆削成文，但「文因魯史」而不改，也是《春秋》相當重要的書寫方式之一。王氏認爲，《春秋》文因魯史，是爲以不改動史文風貌的方式，保存當時的世道升降，風俗人心的訊息。如此理解「文因魯史」，借用呂大

<sup>104</sup> 同樣基於歷史思考，呂大圭對經文書「扈之盟」而不序諸侯，有另一種解釋，亦可展現史學的思考視野及其通於經學的學術思路。茲摘錄其說如下，以供參考：「或問：扈之會不序諸侯，不名大夫，何也？曰：據《左氏》則云：『公後至，故不書所會。』然經既書會書盟矣，安得爲後會乎？愚案：此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十七年『諸侯會于扈』，皆略之而不序。嘗揆其事實而考之，然後知《春秋》之所以不序諸侯者，蓋莫有主是盟之辭也。桓文之盛，皆序齊晉於諸侯之上，主伯之辭也。齊桓之未盛，與晉伯之不競也，則雖序齊晉於諸侯之上，而必書曰『同盟』者，未純乎主伯之辭也。此年之盟與是後一盟一會皆不序諸侯者，莫有主是盟之辭也，於是夷晉於列國矣。葵丘之盟，幸周公不與也，故但曰『諸侯盟于葵丘』；首止之盟，王世子不與也，故但曰『諸侯盟于首止』。若此年之盟則非有所不與者也。新城之圍，嘗序諸侯，及其再有事於救許，則但書『諸侯遂救許』；夷儀之會，嘗序諸侯，及其盟于重丘，則但書曰『諸侯盟于重丘』。若此年之盟，則又非一役而再有事也。然則但書諸侯而不序者，其爲莫有主是盟之辭明矣。」呂大圭，《春秋或問》，卷十三，頁 13b-14b。

<sup>105</sup>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序〉，頁 1a。

圭的詞，其實也可說是孔子為「著幾微」的「特筆」，<sup>106</sup>與杜預「經承舊史，史承赴告」之說並無關係。由此取徑以掌握解說《春秋》的線索與論據，必然有賴於學者精於提問、思考及辯證等治學之事，所以王氏說：「《春秋》之教，懸其實以待人之求，功罪得失，咸取照於平衡。弗之思者，固無能得也。」由此言之，則所謂《春秋》之義，顯然不是一個就是非善惡先已給定的判斷或判準，其實乃是一種總是有待思考與詮釋的問題。《春秋》所關注的問題，既關乎是非得失之義理，也關乎當時治亂興衰之史事。因此義理問題的思索，就其本質而言，根本無法和歷史問題的探討分開；分析歷史問題的脈絡，也就等於為闡明義理問題提供必要的線索與論據。就這角度看，史學之於經學的意義就更為清楚。《春秋》之義作為一種問題，其思路只有透過史學，才能充分加以展現。所以研讀《春秋》最為重要的課題，恐怕並不是去追究所謂孔子本意，或者是去爭論是非善惡的判準，而是去學習《春秋》在通觀古今，洞察時變，知人論世上極為謹嚴精微的用心。事實上，也唯有基於謹嚴精微的用心，史學工作才能真正深入解讀《春秋》記事，為闡釋經義提供具有啟發性的線索和論據。因此，王氏援引胡氏「史外傳心之要典」一言，而去「史外」二字，以「傳心之典要」看《春秋》一書，便顯示了《春秋》之所以作為學術經典的意義所在。

---

<sup>106</sup> 呂大圭說：「愚嘗深惟《春秋》之義，以為其大旨有三：一曰明分義，二曰正名實，三曰著幾微。……學者之觀春秋，要必知有春秋之違例，則日月名稱如後世穿鑿者，必不同也。要必知聖人之特筆，則夫分義之間，名實之辨，幾微之際，有關理義之大者，不可不深察也。若曰《春秋》但曰魯史之文，使其文簡事核而已，則夫人皆能之矣，何以為《春秋》。」呂大圭，《春秋五論》，頁 14b-16b。

## 第四章

### 《春秋》的經典意義與王夫之的詮釋

孟子認為《春秋》撥亂反正，存續王道之功，足以上比夏禹治水以平天下、周公東征以安百姓的殊績，說：「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言雖說是孟子的意見，但我們也可說，歷代凡講《春秋》的儒者，也大體都接受這樣的意見。孟子此言等於開啓了《春秋》學的傳統，只要是論及《春秋》的價值及其之所以被尊為經書者，都無不加以引述。

但時至今日，經學作為一門傳統的學問，卻可說名存實亡。昔日人人信服的權威意見，在這時代看來卻只像是故作神秘的誑語，早就失去它應有的說服力。<sup>1</sup>我們在一個知識觀念、思考方式和學術型態都和傳統大為不同的環境中研究《春秋》，孟子上述意見究竟還有多少參考的價值呢？這是《春秋》仍須慎重考慮的一個問題。我們既不能只是複述傳統的權威，但也不能貿然就予以否定。傳統的權威無論曾經擁有多少的正當性和有效性，都不足以挽救今天經學名存實亡的局面；但若貿然否定孟子的意見，則《春秋》也就不過只是儒家所傳下的一部古書，連經學之名都可以不存。<sup>2</sup>

<sup>1</sup> 否定經學，始於五四，古史辨裡的疑古派學者是其代表。否定孟子推重《春秋》之言者，可舉錢玄同的意見為例，他〈答顧頡剛先生書〉，說：「從實際上說『六經』最不成東西的是《春秋》。但《春秋》因經孟軻底特別表彰，所以二千年中，除了劉知幾以外，沒有人敢對它懷疑。」王安石說它是『斷爛朝報』，梁啟超說它像『流水帳簿』，都是極確當的批語。孟軻因為要借重孔丘，於是造出『《詩》亡而後《春秋》作』，『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的話，就這部斷爛朝報，硬說它有『義』，硬說它是天子之事。」顧頡剛編，《古史辨》（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據樸社初版重印），第一冊，頁 77-8。又按：近人否定《春秋》，往往連帶推崇劉知幾〈惑經〉篇。劉氏之所以認為世人推尊《春秋》為「虛美」，其實乃無法解決經、傳之間的矛盾所致，其所謂十二「未喻」，即可為證。因此，說劉氏具有「懷疑」精神，或無不可；若因這時代經學衰微而遽以劉氏為千古隻眼，則未見其允。但此題不在本文論述範圍內，尚須來日另文論說。

<sup>2</sup> 關於這點，郅積意也曾提出以下問題以及看法：「經典神聖感的消失只是為了服從學術化、科學化的要求嗎？我們是否會因此丟失更為重要的東西呢？」他指出，經典神聖感對古代學術有相當積極的意義：經典的神聖性，意味著一種無限的認識空間，「即個人的能力永遠不

我們應如何重新理解孟子之言對詮釋《春秋》之義的意義呢？過去學者讀《春秋》之所以接受孟子的意見，乃是以理解與詮釋《春秋》之義的方式，使孟子推尊《春秋》之言，可以自然而然得到其應有的合理說明。宋代學者在「孔子何爲而作《春秋》」這問題上屢屢引發的議論，當中便有某些精采的意見可以作爲例證。<sup>3</sup>因此，我們就有理由追問，除了孟子，過去儒者何以也能在《春秋》之義的詮釋中，看出《春秋》足以傳世而尊以爲經的理由呢？而就此問題思考，實則亦即探究《春秋》給予學者的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啓發？

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曾說：「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sup>4</sup>馬遷此言，前半說明《春秋》關注文化傳統、歷史亂象與時代變遷的主要方向及其所著眼的問題；後半以弑君亡國之事何以接連發生的問題爲例，說明《春秋》的思考議論謹嚴精微，可以使人明瞭亂象發生的根源及其軌跡。<sup>5</sup>所以在馬遷言之，《春秋》乃是凡爲人君父，

可能超越真理，……不僅是古代的學者們持這樣的看法，古代的帝王也是如此。」對經典的嚮往，其實包含了一種從事學術研究的精神動力；反之，經典的衰微和神聖感的消失，則對國學研究產生極爲消極的作用。郜氏看法雖和本文的思考方向不同，但也值得參考。郜積意，〈經學的缺席：失落了的國學研究〉，《江漢論壇》1999年第1期，頁81-4。

<sup>3</sup> 就孟子之言闡發經旨者，似以呂大圭最精，茲摘引其要如下，以供參考：「《春秋》之作何爲乎？曰：《春秋》者，扶天理而去人欲之書也。《春秋》，魯史爾，聖人從而修之，則其所謂扶天理而遏人欲者何在？曰：……魯史之所書，聖人亦書之，其事未嘗與魯史異也，而其義則異矣。魯史所書其於君臣之義，魯史所書其於上下之分，或未辨也，而吾聖人則一正之以上下之分。夷狄之辨有未明者，吾明之；長幼之序有未正者，吾正之；義利之無別也，吾別之；真僞之溷淆也，吾明之；其大要則主扶天理於將萌，遏人欲於方熾而已。此正人心之道也，故曰：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成《春秋》，不過空言爾，而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豈非以其正人心之功，尤大於放龍蛇驅虎豹之功乎？……世道衰微，天理不明，人心不正，是非善惡之論幾於倒置，然後亂臣賊子始得自容於天地之間，而不特在於禮樂征伐之無所出而已也。孔子之作《春秋》也，要亦明是非之理以詔天下與來世而已。……使先王之紀綱法度，既已蕩然不存；天子之禮樂征伐，既已不能自制，其所恃以僅不泯者，獨有人心是非之公理耳。而又顛倒錯亂，貿貿不明，則三極果何恃以立，人道果何恃而存乎？此固《春秋》一書，所以有功於萬世也。」呂大圭，《春秋五論》（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頁1a-4a。

<sup>4</sup>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點校本），卷130，頁3297-8。

<sup>5</sup> 自「萬物之聚散」句以下的文義，筆者參考瀧川龜太郎引郭嵩燾曰：「物，猶事也。萬物之

爲人臣子者必讀之書。

孔子作《春秋》如此謹嚴精微，就常理而言似乎難以想像，然而馬遷繼《春秋》而論次《史記》，不已表明主要是受《春秋》所啓發嗎？而且依馬遷所言，他受《春秋》啓發之處，不正也包含了《春秋》之義的謹嚴精微嗎？謹嚴精微，不但是學者治學的自我要求，而且也是在此要求與實踐下可以養成的用心和眼光。由此言之，孟子何以認爲「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何以被尊爲傳世經典，且被後世學者治史奉爲圭臬，不都可從這個角度得到合理的說明了嗎？

舉例而言，曾鞏、章學誠、王夫之在論及史學所要求的治學功夫，都以《春秋》之義的謹嚴精微當作典範。曾氏論「良史」，說：

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sup>6</sup>

章氏論「史德」，說：

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爲良史者，當甚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書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可乎哉？……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陰陽伏沴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其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於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甚也。<sup>7</sup>

王氏敘其《讀通鑑論》之作，說：

流俗之相沿也，習非以爲是，雖覆載不容之惡，而視之若常，非秉明赫之威以正之，則惡不知懲。……故《春秋》之作，游、夏不能贊一辭，而豈灌灌諄諄，取匹夫匹婦已有定論之褒貶，曼衍長言，以求快俗流之心目哉！

---

聚散，謂會盟侵伐，散見諸國，合而聚之，其事皆可觀，其義皆可尋。下云弑君亡國，舉其重者。」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4），卷一百三十，頁23。

<sup>6</sup> 曾鞏，〈南齊書目錄序〉，《元豐類藁》（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 四庫備要據明刻本校刊），卷十一，頁10b。

<sup>7</sup> 章學誠，〈史德〉，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81-3。

莊生曰：「《春秋》經世之書，聖人議而不辯。」若華督、宋萬、楚商臣、蔡般當春秋之世，習為故常而不討，乃大書曰：「弑其君。」然止此而已，弗俟辯也。……孟子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惟其片言而折，不待煩言，而彼詐遁之游辭不能復逞，使聖人取中肩之逆、稱王之僭，申明不已，而自謂窮亂賊之姦，彼姦逆者且笑曰：是匹夫匹婦之巷議也，而又奚畏焉。……故篇中於大美大惡，昭然耳目，前有定論者，皆略而不贅。推其所以然之繇，辨其不盡然之實，均於善而醇疵分，均於惡而輕重別，因其時，度其勢，察其心，窮其效，所繇與胡致堂諸子有以異也。<sup>8</sup>

以上引述，不厭其詳，是為表明上述三位學者早已指出，惟有謹嚴精微的治學功夫，史學才能真正勝任它所擔負的學術任務與文化意義，而這點正是《春秋》對於史學的啓發。深於《春秋》而長於治史，是他們共通的學術底蘊，這反映出史學與孔子《春秋》及《春秋》經學之間，在學術流變及治學觀念上均有相當緊密的關係。因此，他們所謂「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盡其天而不益以人」，「推其所以然之繇，辨其不盡然之實，均於善而醇疵分，均於惡而輕重別，因其時，度其勢，察其心，窮其效」，雖然是就史學所提示的為學之道，但我們也可說，《春秋》的經典意義也惟有以此為學之道，才能明白呈現。

以上引述學者研讀《春秋》而會通經、史的心得，是為提供一種參考，以期能幫助我們重新關注《春秋》的經典意義；但欲具體把握與分析《春秋》謹嚴精微的用心何在，我們還須回到《春秋》經義的詮釋與論辯上。和馬遷《史記》一樣，王夫之的史論也以《春秋》之義的謹嚴精微深自期許，然則王氏在其《春秋》經解之作如何闡釋《春秋》之義的謹嚴精微呢？其見解是否有助於我們重新建立研討《春秋》經學以及傳統史學理論的基礎呢？這是本文以下論述王氏經說，最終所要關注的問題。

### 第一節 「以名準實，以刑準名」

三傳說經，不但相互矛盾，而且自相牴牾，這是宋人不主一家，或者不信三傳的理由。而追根究底，三傳之所以相互矛盾，自相牴牾，問題在於其褒貶凡例之說無法將經義的問題性呈現出來，因而經解的取徑方向、線索和論據等在經學

<sup>8</sup> 王夫之，《讀通鑑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88），〈敘論二〉頁1176-8。

上需要不斷思考與討論的基本問題，也就形同被封閉。為重新探索經義所要給出的問題，以及解答問題的可行方向，歐陽修提出了「求情而責實」的思考原則。這原則一方面可使經解在三傳之外，真正另尋他途，另一方面也使《春秋》的經典意義有了不同於三傳的理解角度。《春秋》之義之所以謹嚴精微，與其「求情而責實」的思路，息息相關。<sup>9</sup>對此，王夫之也有以下闡釋：

以道定天下之刑，名實而已矣。刑不從名，名不從實，別為之意，以或出之，或入之，刑不中，道不立，自矜明斷，而天下去之也若驚。……正亂臣賊子之刑，使速即辜而無辭，名正焉耳。授弑父與君者以名，使終得名而不怨，實覈焉耳。……《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懼此焉耳。邪說興，疑辭濫，暴行有託以免，巧者避之，愚者嬰之。故其《詩》曰：「有兔爰爰，雉罹于羅。」王道之喪，名實先亂，《詩》降而《風》，乃作《春秋》，以名準實，以刑準名，而兔不得逸，雉不徒陷，《春秋》所以撥《詩》之亂而反之正也。<sup>10</sup>

世衰道微，弑君亡國，接跡不斷，是非善惡之論幾於倒置，孔子懼而作《春秋》，此孟子早已言之。但使是非善惡之論錯亂倒置的，嚴格來說，不是弑君亡國之「事」，而是將犯行合理化之「名」；儘管這兩者總是伴隨而生，但在觀念上卻必須加以分辨，這是王氏在省思經解問題上所提出的意見，所以他說「王道之喪，名實先亂」。因此，後人回顧史事，而要以著作的方式誅亂臣，討賊子，真正有效的途徑恐怕不是在道德上予以言辭譴責，而應該是將被當時種種「邪說疑辭」所蒙蔽的真相，如其實再彰顯出來。從這角度我們便可明瞭，「《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應即王氏所謂「以名準實，以刑準名」之外，在學術上別無其他合理的解釋。

就孔子作《春秋》而言，「求情責實」所要辨明的，乃當時亂臣賊子文過飾非，強詞奪理之言。但在經解上，需要「求情責實」的問題，則發生在經傳異同之辭上。經傳不合之處很多，但論代表性，大概莫過於宣公二年，《春秋》所書「趙盾弑其君夷皋」這一例，這是因為三傳此處釋義，都特別詳於敘事，所以留給後世的討論空間，也就特別大。實則以「求情而責實」闡釋經旨，本即歐陽經

<sup>9</sup> 「求情而責實」，語見其〈春秋論〉中，本是歐陽修為說明《春秋》經傳如有不合，應「捨傳從經」所循的思路。但放眼於宋代《春秋》學在經解理論上的推展，其內在思路一語蔽之，無非就是「求情責實」。所以歐陽此說的重要性，正可透過有關經解基本問題的分析，彰顯出來。關於這點，本文已論述於第三章，見頁。

<sup>10</sup> 王夫之，《春秋家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以下引書，作者從省），卷下，昭公第十九論，頁321-2。。

由思考經傳異同問題所得的啓發。<sup>11</sup>歐陽關於《春秋》此例的議論如下：

弑逆，大惡也。……法施於人，雖小必慎，況舉大法而加大惡乎？既輒加之，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用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三子說《春秋》書趙盾以討賊，故加之大惡；既而以盾非實弑，則又復見於經，以明盾之無罪，是輒加之而輒赦之爾。以盾為無弑心乎？其可輕以大惡加之。以盾不討賊，情可責而宜加之乎？則其後頑然未嘗討賊。既不改過以自贖，何為遽赦，使同無罪之人？其於進退皆不可，此非《春秋》意也。……《春秋》之法，使為惡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辨明，所謂是非之公也。據三子之說：初，靈公欲殺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弑而盾不討，其跡涉於弑矣。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弑心乎，則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為法受惡」而稱其賢也。使無弑心乎，則當為之辨明，必先正穿之惡，使罪有所歸，然後責盾縱賊，則穿之大惡，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跡獲辨，而不討之責亦不得辭。如此，則是非善惡明矣。今為惡者獲免，而疑似之人陷於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孔子患舊史是非錯亂而善惡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舊史如此，其肯從而不正之乎？其肯從而稱美，又教人以越境逃惡乎？此可知其繆傳也。<sup>12</sup>

歐陽議論，前半辯駁《公羊》傳例，後半辯駁三傳敘事中為趙盾開脫之辭，最後論斷經傳之間的取舍。他指出，《春秋》誅討亂賊，撥亂反正，有其法則可言。這法則便是毋枉毋縱，使有罪者無法逃避刑責，無罪者可以洗刷嫌疑。《春秋》之義，毋枉毋縱，亦即所謂「是非之公」。此論影響可說極大，之後所謂聖人筆削在宋儒言之，往往便等同於「是非之理」。如果趙盾實未弑君，又無弑君的意圖，則《春秋》不應放縱弑君之趙盾，而以此不赦之大罪加諸趙盾；如果趙盾確實意圖弑君，當然罪在趙盾，則《春秋》不應既已判定其罪，之後又赦免其罪，這是毋枉毋縱在邏輯上自然應有的判斷。但若依三傳之說，趙盾實未弑君，《春秋》加之大罪，而趙盾實為真兇，卻故意放縱，則《春秋》之義，不管是之前治趙盾弑君之罪，或者是之後又赦趙盾無罪，在邏輯上全都說不通。經傳兩造，何者正確，應作何取舍，自然不問可知。

除了著眼於「是非之理」，歐陽還有一意見特別值得注意。他說：趙盾有無

<sup>11</sup> 歐陽修〈春秋論〉上篇云：「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使學者必信乎三子，予不能奪也；使其惟是之求，則予不得不為之辨。」而其意見即〈春秋論〉中篇開宗明義所云：「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歐陽文忠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部備要據祠堂本校刊），卷十八，頁 4a-b。

<sup>12</sup> 歐陽修，〈春秋論〉下，《歐陽文忠集》，卷十八，頁 5b-6b。

弑君之心，「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說明白。事實上，經舉「趙盾」之名而目言其「弑」，就已說明了此事的情實及其是非。所以，歐陽此語仍然只是對經旨毋枉毋縱的一個說明，而非意指某種實際的經解作法。不過，《春秋》之義，既然「以名準實，以刑準名」，則去「求情責實」，著手釐清此事疑點，辨明「刑名」所準之「實」，這就解說經義而言不是更為有力嗎？難道不正是經解應有的作法嗎？所以我們也可說，就是非問題所關之事，辨明疑點，推究其實，據以說明《春秋》的是非褒貶，實即已明示於《春秋》經文上，這作法在歐陽來說雖還隱而未發，但其原則方向都已提示明白了。王夫之在經解上致力推展的方向，也就在此。

三傳釋義只要悖於情理，其敘事必然疑點叢生。王氏詳加分析，認為三傳敘事，皆緣起於當時趙盾黨人的脫罪之辭。王氏指出，黨人開脫其罪，總是設法轉移或模糊焦點，一方面他們羅織晉靈公「不君」的惡名，以期弑君之行提供可以諒解的理由；另一方面，將弑君一事做了切割，區別趙穿與趙盾，親弑者與未親弑者，以期為趙盾免除弑君之罪，或者是說，趙盾之罪只在「反不討賊」，而「為法受過」。用以轉移和模糊焦點的說詞，王氏稱為「枝詞」，說：「枝詞兩設，以曲出其罪，情之窮也。兩端設詞，而黨人之姦露矣。」也就是說，事情一旦要以枝詞設法轉移或模糊焦點，則事情本身就實在已到無可遮掩的地步。因而轉移或模糊焦點，非但不能掩飾其罪行，反而正可顯示其試圖轉移或模糊之處，就是罪行所在。

如果我們能洞察「枝詞」所導引的方向，就能意識到三傳敘事（尤其是《左傳》）的限制，而將我們的目光拉回到情事本身。王氏指出，晉靈「不君」，只是欲加之罪，晉靈即位時還只是襁褓中的嬰兒，在位十四年，被弑時根本還未成年，其所謂「不君」之惡，實則只是少年耽于嬉樂，「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而已。再者，趙盾未曾親手弑君，更不能作為免罪的理由，因為趙盾圖謀弑君，豢養死士，安插在晉靈周遭，為時已久，而趙穿本人更是趙盾的心腹。

13

此外，王氏還指出，趙盾的意圖還可從晉、楚勢力的消長以及晉國政情的變化推究得知。王氏這方面有關議論相當多，這裡只看他四段議論：

城濮以來，楚忌晉而不敢逞，息心於中國十五年，是齊桓所不能得。狼淵

<sup>13</sup> 上述兩段說明出於《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三論，頁 218-9。

之師，實首北塗，於是中國之困於楚也，北漸於宋、衛，東延於莒、魯。夫文抑楚，襄抑秦，其君之不憚力以外禦，抑先、狐之宣力者勤矣。故先、狐者，社稷之宗臣，秦、楚之所懲也。先、狐斬於內，秦、楚競於外，豈盾能之不逮哉？盾之心，路人知之，而況敵國耶？

射姑、先都、士穀、箕鄭，不幸以即於竄殛；處父、先克首惡而自取滅亡。揆其初衷，邪正定矣。乃趙氏之既興，晉人翕附以為死黨，唯其好惡以為定論。定論立於黨人，橫議淫於天下，雖游聖人之門以傳《春秋》者，且舍所學而從之，置盾於法外，委責於射姑，以任事獎處父，以漏言責襄公。成之為得，敗之為失，……獎大逆以殄孤臣，不亦慘與？嗚呼！自夷之蒐，盾伏姦怙黨以覬晉也，襄公不能制其命，射姑不能安其位，先都、士穀不能保其身，盾乃以無憚之邪心，讎襄公而廢其冢嗣。先、狐之勳，無後於晉；五大夫之要領，駢死於衢。終且推刃靈公以快其夙怨。射姑之刃，不克施於盾，而僅及處父。悲哉！天之不佑晉也。

放奔，一也。奔者，以自奔為文，不見容於國也；放者，以放之者為主，國不容之也。放之而君弑國危，則藉不放之而禍不成矣，故晉放胥甲父而夷泉弑，蔡放公孫獵而盜殺申。盜之憎主人，非固憎也，欲盜焉，則無可憎者而憎之，故趙盾放胥甲父而弑靈，樂書殺胥童而弑厲。甲父竄，先辛走，趙盾之所為莫之禁也。先、胥之存亡，晉公室之盛衰也。先都死而趙氏振，晉權始落。甲父竄，先辛走，而趙氏橫。胥童死，厲公弑，而趙乃復興，晉遂不競。國之世臣，唯執政者放殺之而無所忌，《春秋》之所為閔晉以甚趙也。

當靈公襁褓之日，范山已早知北方之可圖，迨靈公既弑之後，楚乃疆舒蓼，問周鼎，而趙盾不能以一矢爭及乎？縣陳入鄭，偪宋滅蕭，晉伏處穴中而不敢一問，盾之所以經營者何在？……靈之立也，非盾心也。盾怨襄，而欲絕其子嗣久矣。盾固與靈不兩立也。罷外圖以專圖之，伏死士以劫持之，盾之刃無日而不俟於靈之脰，所忌者夫人之啼耳。夫人逝而刃發，夫豈一晨一夕之故哉！晉人黨而為之詞，傳者習而徇其妄，乃假為仲尼之微言，以蝕《春秋》之大義。<sup>14</sup>

王氏指出，趙盾執政之後，對外放棄積極維持晉之伯業，對內則把持政權，肅清政敵，不遺餘力，外弛與內張，恰成鮮明的對比。而趙盾之所以外弛內張，顯然只有一個解釋，即其個人的政治野心使然。趙盾的政治野心，無疑正可顯示其意圖弑君的動機所在。趙穿親弑靈公，而主謀為趙盾，這才是完整的事實，也是《春

<sup>14</sup> 王夫之，《春秋世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以下引書，作者從省），卷二，文公第七論，頁437；文公第四論，頁434-5；《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二論，頁217-8；宣公第三論，頁219-20。

秋》何以書曰「趙盾弑其君夷臯」的根本理由。

趙盾弑君的意圖，固然由晉、楚局勢和國內政情的變化得到了說明，而歐陽以「求情而責實」闡釋經旨，也由王氏上述論證得到了印證，但這裡還有進一步的問題需要我們追究：王氏關於晉、楚局勢和晉國政情的那些見解，又從何而來？有何憑據呢？

《春秋》記事雖簡，但若依史事先後關係排比經文，則當時情勢變化的脈絡，仍然大體可辨。對照王氏議論與《春秋》記事，則我們幾乎可說，王氏所言與經文所指出的脈絡，無不一一呼應。王氏議論所關之事，從魯文六年趙盾執晉政起，到魯宣十二年邲之戰止，期間有二十四年。為便於解說，我們先將這期間有關王氏議論的《春秋》記事及《左傳》專就其事補充說明的部分，錄之於下：

魯文六年八月，經書曰：「晉侯驩卒。」十月，「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姑射姑出奔狄。」文六年八月《傳》云：「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九月，《傳》云：「賈季（狐姑射）使續鞫居殺陽處父。」十一月，《傳》云：「晉殺續簡伯（續鞫居）。賈季奔狄。」文七年《傳》云：「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真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乃背先蔑而立靈公。」<sup>15</sup>

魯文九年二月，經書曰：「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三月，書曰：「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據《左傳》，晉殺大夫五人：先都、梁益耳、箕鄭父、士穀、蒯得，經只書三人。三月，經書曰：「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傳》云：「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處師，……緩也。」冬，經書曰：「楚子使椒來聘。」<sup>16</sup>

魯文十年冬，經書曰：「楚子、蔡侯次於厥貉。」《傳》云：「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於厥貉，將以伐宋。」<sup>17</sup>

魯文十一年春，經書曰：「楚子伐麇。」文十二年夏，書曰：「楚人圍巢。」

<sup>15</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以下引書，作者從省，簡稱《左傳注疏》），卷十九上，頁 584，591，592-3，597。。

<sup>16</sup> 《左傳注疏》，卷十九上，頁 605，606-7

<sup>17</sup> 《左傳注疏》，卷十九上，頁 609，610。

文十六年八月，書曰：「楚人、秦人、巴人滅庸。」<sup>18</sup>

魯宣元年夏，經書曰：「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秋，書曰：「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率師救陳。」冬，書曰：「晉人、宋人伐鄭。」<sup>19</sup>

魯宣二年春，經書曰：「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傳》云：「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夏，書曰：「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傳》云：「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sup>20</sup>

魯宣二年秋，經書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sup>21</sup>

魯宣三年春，經書曰：「楚子伐陸渾之戎。」《傳》云：「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sup>22</sup>

魯宣三年夏，經書曰：「楚人侵鄭」宣四年冬，書曰：「楚子伐鄭。」五年冬，書曰：「楚子伐鄭。」六年春，書曰：「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宣五年《傳》云：「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宣六年《傳》云：「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sup>23</sup>

魯宣八年六月，經書曰：「楚人滅舒蓼。」《傳》云：「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sup>24</sup>

魯宣八年十月，經書曰：「楚師伐陳。」宣九年九月，書曰：「晉荀林父帥師伐陳。」<sup>25</sup>

魯宣九年十月，書曰：「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宣十年六月，書曰：「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傳》云：「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冬，經書曰：「楚子伐鄭。」《傳》云：「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宣十一年夏，經書曰：「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十月，書曰：「丁亥，楚子入陳。」《傳》云：「因縣陳。」<sup>26</sup>

<sup>18</sup> 《左傳注疏》，卷十九下，頁 613，618；卷二十，648。

<sup>19</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674-6。

<sup>20</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679，680，684。

<sup>21</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679。

<sup>22</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691，693。

<sup>23</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691，697；卷二十二，703，705。

<sup>24</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二，頁 711，712。

<sup>25</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二，頁 711，715。

<sup>26</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二，頁 714，716，717，718，720，721，724。

魯宣十二年，經書曰：「楚子圍鄭。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十二月，書曰：「楚子滅蕭。」<sup>27</sup>

排比上述《春秋》所記之事，則晉、楚勢力的消長，應可一目了然。自魯文六年出師狼淵起，楚兼併小國，擴張版圖，侵伐陳，宋，鄭，連年不斷，且通使於魯，加以威嚇。<sup>28</sup>按理，晉為中夏盟主，應循齊桓率諸侯之師，迫楚受盟於召陵，或循晉文出師城濮，與楚決戰的軌跡，謀求對策，積極加以因應才是。但晉當時卻似乎不做此想，晉出師救鄭、救陳，看似有所作為，實則一味被動，非但不能有效遏止楚勢，而且更因此逐漸落居劣勢，因循難返，最後貿然在郟與楚一戰，而導致大敗。王氏上述議論，顯然便是就春秋伯業盛衰這問題考求《春秋》而來。

至於先氏、狐氏、胥氏諸大夫被殺，出奔或放逐，因為往往伴隨進行勢力的爭奪，所以其與晉靈被弑之間的關連，自然比較晦澀不明。王氏依據經文，排比史事，指出大夫放奔被殺，不但是勢力傾軋的結果，而且更緊要的，乃是權臣發動政變的前兆。而且，為掩飾其政變的意圖，權臣也往往藉勢力爭奪所起的恩怨，編造口實，誣陷政敵。因此，王氏認為，就大夫放奔被殺之事辨明情實，往往也是辯駁三傳舊說，解說《春秋》討賊之義的要點所在。關於這點，在下一節還將有所討論。

以「求情責實」的方式，具體闡釋了《春秋》之義，「以名準實，以刑準名」之後，王氏從另一角度說明他思考經解問題的原則：

善治《春秋》者，先大義後微言。求諸大義而不得，于是求之於微言反思經解；求之大義而得矣，抑舍之而求之於微言，則大義蝕，而黨人之邪說進。故大義以昭，信聖人焉足矣，黨人之言勿庸也。三傳者，皆習聞見於黨人以蝕義者也。故我知趙盾之弑其君，而他無問焉矣。<sup>29</sup>

所謂「大義」，乃有關「人事之紀」的大項目，如朱子所謂「《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即是。所謂「微言」，本應指《公羊》受命立法之說，但因學術觀念轉變，《公羊》此義在宋代之後已趨

<sup>27</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三，頁 727。

<sup>28</sup> 此由楚使高傲的態度，或可推見。文九年《左傳》云：「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使臣的態度往往可以反映君意國策，而《左傳》只取預言禍福之語記載，並未從如上角度加以考慮，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根據當時楚國向北擴張的態勢，而對《左傳》記載做上述推想。

<sup>29</sup> 《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三論，頁 218。

沈寂，所以在宋人及王氏言之，「微言」指的主要是三傳義例所言之褒貶，如宣二年《穀梁》云：「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過在下也。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sup>30</sup>或如宣六年《公羊》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皆是。<sup>31</sup>王氏認為，「善治《春秋》者，先大義後微言。」，可見他和歐陽一樣，在經傳異同問題上也主張「捨傳從經」。不過，和歐陽不同的是，歐陽只在邏輯上推證《春秋》用法毋枉毋縱，王氏則將「求情責實」以毋枉毋縱的思考原則，落實為具體的經解工作。因此，王氏辯駁三傳，重點在於指出潛藏於其敘事及釋義背後的動機和意圖；其闡釋經義，重點則在排比經文，以歷史思考的方式在《春秋》記事的脈絡中耙梳經解的線索和論據，並對經義所關之事與人，就其歷史意義提出解釋。

王氏在經解上的推展，其意義可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歐陽以「求情而責實」闡釋經旨，並在經傳問題上主張「捨傳從經」，的確有其見地，言不虛發，上述王氏的經解工作，特別是排比經文以運用《春秋》記事這部分，便是明證。另一方面，同樣是辯駁傳義，闡釋經旨，歐陽的議論仍不脫經學範圍，但王氏的議論卻已融通經、史，而講出了內在於《春秋》經義的史學意義。從這角度看，王氏「先大義而後微言」之說，也就並非只是在經傳問題上重申歐陽「捨傳從經」的主張而已。沿著「大義」闡釋《春秋》，必然要涉足史學，可見《春秋》「求情責實」之旨，應即結合史學之外，在經解上別無其他可行的理解途徑，此應即王氏「先大義後微言」之說背後思路所在。關於這點，本文在第四節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 第二節 「《春秋》義海，精義以各求其至」

《春秋》斷義之「謹嚴」，可結合史學，而在具體的經解工作中以「以名準實，以刑準名」這觀念加以說明。同樣，《春秋》用心之「精微」，也可結合史學，經由具體的經解工作得到不同於以往的理解。《春秋》之「精微」，《公羊》家所

<sup>30</sup>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卷十二，頁 218-9。

<sup>31</sup>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卷十五，頁 381-2。

講的是素王立法的「微言」；放寬來看，一般也可以指《春秋》義例所言的褒貶「微意」。爲了講解「微言」或「微意」，各家無不就經文分析其用字的異同和其記事的詳略，而有各種正例變例之說。例有正變，也就意味《春秋》之義並非一成不變的教條，所以褒貶之義有所不同，則書例就隨之而變。然而問題是，義例的正變及其進退予奪不同的是非善惡之論，必須在理解的概念上有其完整性和一致性，而不能在前提立場上自相矛盾。如果正例變例所言之義在前提立場上相互矛盾，也就是自我破壞了理解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很顯然，闡釋《春秋》之「精微」，所應解析的重點並不在書例，而應在《春秋》進退予奪在理解脈絡上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對此，王夫之所提出的見解頗具啓發性。我們先看其以下一段議論：

《春秋》，義海也，以義達之，而各有至焉。孫復曰：「稱國以弑，舉國之眾皆可誅。」亦一至之義。王回、常秩不審而駁之，陋矣。夫《春秋》之爲義海也大，大固不可以一例求也。以一例求，是盡海于一川之說也。故莒、薛、吳之弑，不可以晉例。莒弑庶其，薛弑比，眾亂而弑，無適主也。吳弑僚，夷之甚者，不足與治也。晉弑州蒲，非莒、薛之小弱而無權臣，吳之夷而等於化外，亦既有適主，而罪必坐。然無所坐而稱國者，知罪之加於舉國。唯孫復之說，至於《春秋》之一義矣。<sup>32</sup>

王氏認爲，以歸納例則的方式解說《春秋》之義，往往窒礙難行，因爲「義」在本質上只是「一事之義」；事情不同，在斷其是非之義上所需考慮的層面可能就有所不同，根本難以一概而論。在極端的情況下，甚至於斷自某一事的是非之義，即使有其他書例相同的經文，也根本無法適用。這種在整部《春秋》只適用於一條經文的「一事之義」，王氏稱爲「一至之義」。「一至之義」，是王氏有關《春秋》謹嚴精微的一個重要闡釋，他舉出用以說明的經文，是魯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因此，本文加以解說的重點，也就在解析這條經文所涉及的經解問題。

弑君之賊，《春秋》必加誅討，所以《春秋》書弑君之事，一般會稱弑君者之名，但此條經文書法不同，不稱人名而稱國名。然則，此條經文的書法是否有其特殊意義？晉厲公被弑，弑君者究竟是誰？《春秋》所要誅討的對象，又是誰呢？這是王氏上述議論首先所要考慮的問題。

三傳之說，當然仍是考慮這問題的起點。《左氏》敘其事，云：「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是弑君者乃欒書、荀偃，

<sup>32</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二十論，頁263。

應無疑義。但按之《左傳》，卻又不然。成十七年《傳》云：「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卻氏，而嬖於厲公。」這是說明厲公為君之惡。之後《傳》又云：「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卻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這是解釋經書「晉弑其君州蒲」之前的兩條經文：成十七年十二月，「晉弑其大夫卻錡、卻犨、卻至」，及明年正月，「晉弑其大夫胥童」所取的褒貶之義。由其敘事和傳義，可知《左傳》認為，弑君者雖為書、偃主謀，但由於厲公濫殺卻氏在先，所以《春秋》不加以誅討。《春秋》書「弑」而稱「國」，理由在此，所以杜《注》云：「不稱臣，君無道。」<sup>33</sup>

《穀梁》釋義，亦云：「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sup>34</sup>《公羊》此條經文無傳，何《注》根據文十八年經文「莒弑其君庶其」之《傳》文「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認為此書法為「絕」例，廢除厲公君位之意：「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為有國者戒也。」<sup>35</sup>

不過，王氏上述議論顯然不取三傳，認為這條經文只有依孫復之說，方能得當。孫氏說：「稱國以弑，眾也，謂肆禍者非一，故眾弑君。則稱國以誅之，言舉國之人皆可誅也。」<sup>36</sup>此說顯然本於《公羊》所謂「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但其解釋《春秋》褒貶所在，則與三傳歸惡厲公完全相反，認為其義仍在討賊，只不過所討者不只一人而已。除了欒書、荀偃為當然的主謀，王氏認為知情但推辭參與行動的士匄、韓厥兩人，也是當然的同謀。<sup>37</sup>欒、荀、韓、范，晉厲當時權勢最盛的四卿都為共犯，《春秋》之義，自然所在必討，所以王氏闡述孫氏之意，說：「書、偃、匄、厥之四賊者，情均逆，辜均重，刑均辟，殺均無赦。主名不可偏坐，而舉國之刑伸焉。孫復之以定晉案，得聖人之旨也。」<sup>38</sup>

<sup>33</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八，頁 910，914，917-9。

<sup>34</sup> 《穀梁注疏》，卷十四，頁 275。

<sup>35</sup> 《公羊注疏》，卷十四，368；卷十八，頁 472-3。

<sup>36</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六，頁 14a。

<sup>37</sup> 王氏據《左氏》記載，分析士匄、韓厥兩人的動機如下：「韓厥之詞，一鄭歸生之詞也。老牛其君，而欲避其名，名沮之而實勸之。懷其心而嫁其名，是書、偃愚而厥狡，厥愈不可釋也。士匄之詞，一韓厥之詞也。匄嫁之厥，而厥不受，厥師匄狡也。厥、匄同情，而匄藏之益深，匄固不可釋也。……書、偃之弑召匄、厥，匄、厥欲不與，而能立乎鋒刃之間，高臥以從容於事外，其力勁矣。立於事外而禍不及，其望重矣。厲弑周立，厥執政，匄繼之，欒、荀不相忌而相報，其情同也。力競而不以兔君於死，望重而不為止其惡，情同而巧避其名，匄、厥之惡與書、偃等。」《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二十論，頁 263-4。

<sup>38</sup> 《春秋家說》，卷三，成公第二十一論，頁 265。

王氏在這條經文的解釋上，為何棄三傳而取孫氏？王氏說：

春秋之世，列國之卿，所為進退者，數族而已。族自相用，君無歛焉，無庸焉。非其族而君錫之貴，則名之曰嬖，曰私。嗚呼！非其挾族以自福，初無問其才否，而被以嬖私之名，晉厲因之而弑。……史冊以來，天下篡弑之積，前莫盛於春秋之季，後莫盛於司馬、劉、蕭之相代也。亂同流，逆同源，無他，福歛於下而已矣。……論世者，猶以春秋之嬖人為嬖人，六代之恩倖為恩倖，抑孤忠，誣遺賢，失之多矣。<sup>39</sup>

王氏指出，當時晉政把持於大夫之手，其勢力足以廢置君位，三傳所謂厲公無道，任用私嬖的說法，恐怕本即弑君諸人掩飾真相的卸責之辭。三傳採信這類藉口，用以解經，則自然是非倒錯，善惡不明了。所以，在此經解的要務，顯然就是重新探究晉厲被弑的原因。

《左氏》云：「〔晉厲〕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因此探究此事原由，尚須追溯到鄢陵之戰當時。魯成十六年（前 575），晉、楚戰於鄢陵，晉軍大勝，使楚自魯文九年（前 618）逾四十年向北擴張之勢，為之重挫。開戰前夕，晉君臣幾乎一致主戰，只有范文子（士燮）始終反對。范氏說詞，載於《左傳》前後三次，其最後一次有「外寧必有內憂」一語，凡議論此事者，鮮不加以引述：「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疆，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疆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sup>40</sup>杜預認為，觀《左氏》之後所云，「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便可徵驗士燮之前所言。<sup>41</sup>依杜《注》推說所謂「外寧必有內憂」之意，應是士燮見厲公驕侈，群臣不和，如戰而勝楚，內憂益茲，故欲釋楚以緩和國內矛盾。<sup>42</sup>

如果連繫「外寧必有內憂」一語來看晉厲被弑，則鄢陵之戰對晉國內政情的

<sup>39</sup> 《春秋世論》，卷三，成公第十三論，頁 476-8。

<sup>40</sup> 第一次說詞為：「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第二次為：「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左傳注疏》，卷二十八，頁 888-93。

<sup>41</sup> 《左傳注疏》，卷二十八，頁 914。

<sup>4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會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82。

影響，似乎就順理成章變成了此事的焦點。胡安國解經，便從這角度立論，他說：

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內外無患，盍釋楚以為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內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sup>43</sup>

依胡氏之意，鄢陵之戰獲得大勝，晉不但未蒙其利，反而還使厲公志驕意盈，激化了內部矛盾。由此言之，晉厲力戰攘楚的大功，豈非反成他被臣下所弑的導火線？因此，胡氏認為《春秋》之義其實不在討賊，<sup>44</sup>而在戒鑒，申明厲公僥倖取勝，反將自食惡果。

胡氏之說意在凸顯士燮的先見之明，這也可說是讀《春秋》及《左傳》者普遍的觀感。但王氏不以爲然，認爲所謂「外寧必有內憂」，乃是士燮巧匿其真實意圖的「佞人之言」。<sup>45</sup>士燮之佞，何以見得呢？王氏說：

外之與內，安危憂喜之數，聞其相因，未聞其相質也。內蠱則外寇間之，外逼則內姦乘之。是以古之王者攘夷安邊，建其威以銷其萌，豈徒以防侵陵之患哉？亦以靖天下於文軌之同，而銷臣民之逆節也。以晉驗之，唯靈公之不在諸侯，而後桃園之釁作；唯昭公之甘為楚下，而後晉陽之甲起。夫〔士〕燮亦猶是師盾之智以替君威耳，是知其云內憂者，非為厲公憂而為欒、郤、荀、韓憂也。其君無赫赫之功於外，則亦無權藉以制其臣於內，國君親旗鼓以樹厲公，公室之隆而私門替，〔欒〕書、〔荀〕偃、〔郤〕錡、至尚未之覺，而燮已知之早矣。知之而固不能昌言之，非燮之有疑而未曙

<sup>43</sup> 胡安國，《春秋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四部叢刊影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二十，頁 7b。

<sup>44</sup> 在「晉弑其君州蒲」這條經文下，胡氏說：「弑君天下之大罪，討賊天下之大刑。《春秋》合於人心而定罪，聖人順於天理而用刑，固不以大霤釋當誅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然趙盾以不越境而書弑，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而書弑，鄭歸生以憚老懼讒而書弑，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不立而書弑，陳乞以廢長立幼而書弑。晉欒書身為元帥，親執厲公於匠麗氏，使程滑弑公，以車一乘，葬之於翼東門之外，而《春秋》稱國以弑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何哉？仲尼無私，與天爲一，奚獨於趙盾、許止、歸生、楚比、陳乞則責之甚備，討之甚嚴，而於欒武子闊略如此乎？學者深求其旨，知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大要也，然後可與言《春秋》矣。」胡安國，《春秋傳》，卷二十，頁 9b-10a。胡氏的說法，不但含糊，而且矛盾。含糊的是，胡氏對欒書是否於義當討，始終沒有明確肯定或者否定的答案；矛盾的是，胡氏說《春秋》「固不以大霤釋當誅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與歐陽修所謂《春秋》「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看似意見相同，其實胡氏講褒貶之義，根本不依上述原則，完全採用《穀梁》或《左氏》之辭。很顯然，正因在原則上自相矛盾，所以胡氏在解說上才不得不含混其詞。朱熹論胡氏此條經文之傳，也說它「意不分明，似是為欒書出脫」；「累數百言，而其意絕不可曉，是亦拙於傳經者也。」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十三，頁 2186。

<sup>45</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八論，頁 260。

也，發陰謀者無盡量之詞，進不敢任朋黨之魁，退不欲以堅厲公之忌，弗獲已而姑稱此迂謬不然之理，以微動欒、卻之悟。乃欒、卻弗悟，……迨夫燮死而〔士〕句與於逆，謹託不往以推禍於書、偃，則燮父子之處心積慮，猾諛深險，固已不能揜矣。三卻之殺，書、偃之劫，燮所慮也，知厲公之寧外而且以飾內也。……燮為其黨憂，而憂偶中於厲公，蒙其欺者遂欲奉燮之言為厲公之著蔡，燮因以欺萬世而有餘。然而無可欺也，外寧而必有內憂，此古今所必無之理，昭然如雲散之不必為雨也，有目者既見之矣，而孰欺哉？<sup>46</sup>

一般看晉國內亂，很難不受《左傳》影響，而認為乃厲公個人加以激化所致。但王氏指出，晉厲君臣的矛盾，不是他們個人之間的矛盾，而是公室與大夫之間的矛盾。晉自獻公之後即無公族，所以大夫多用異姓；襄公之後，大夫執政，難以動搖；靈公之後，晉君廢立幾已落入大夫之手。大夫凌駕公室之上，才是晉屢屢內亂的根源。從這背景看，厲公外則繼承文、襄之志，與楚力戰，內則任用胥童、夷羊五、長魚矯，和執政大夫對抗，其用意至為明顯，就是重張公室權威。

在上述分析，王氏進而更指出，對外與楚力戰，對內壓制大夫，乃相因相成，息息相關，而非彼此制衡而無法兼顧之兩事。在當時外有諸侯聯盟，內有封建勢力的時代條件下，這兩事之間的關係，尤其顯著。晉侯在大夫為君主，在諸侯為盟主，其作為君主的權柄，及其作為盟主的威信，可說互為其根而相互為用。如果大權旁落，晉君勢必也無法親自領導諸侯，伯業自然難以為繼；反之，晉君能攘夷尊王，討逆定國，維繫宗法封建於不墜，則宗法封建本身就是晉君在國內維持權威的保障。因此，在大夫專政，積重難返之下，以重振文、襄伯業為號召，樹立晉君作為諸侯盟主威信，便是對內壓制執政大夫的不二法門。從這角度看，士燮所謂「外寧必有內憂」，便屬「迂謬不然之理」無疑。

何以這樣迂謬之論，士燮在開戰之前，不厭其煩，一再言之。王氏指出，唯一的解釋，就是他有難言之隱。從上述角度，以及士燮當時講話的對象看（前兩次與欒書，最後一次與卻至），士燮的言外之意也就不難明白。士燮此言乃是為諸大夫示警，暗喻厲公意在剪除其勢力，而非以微言勸誡厲公，暗示欒、荀將不利於君。厲公所以被弑，是其思慮不周，當事猶豫，反為欒、荀所乘，並非肇因於鄢陵勝楚而志驕意盈，無故殺戮大夫。可見胡氏將士燮之言當作先見之明，說《春秋》之義不在討賊，而在戒鑒，顯然完全偏離了《春秋》用法，「以名準實，

<sup>46</sup> 王夫之，《續春秋左氏傳博議》（《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卷上，頁557。

以刑準名」的思路。

以上所述，主要是就晉厲的處境及其考慮，說明厲公被弑的原因，以及妥善解答經解問題的思考方向。但基於《春秋》用法，毋枉毋縱的準則，欒書、荀偃是否有弑君之心，同樣也是經解必須加以說明的問題。

上文曾說，王氏依據經文，排比史事，指出大夫放棄被殺，往往是權臣發動政變的前兆。據《左氏》，晉厲攻殺三郤，背後乃是欒書陰謀挑撥作祟，郤氏其實無叛上作亂之心，事後厲公也似乎未嘗自以為是。再者，欒、荀拘禁厲公之後，先殺其近臣胥童，再弑厲公。此與趙盾弑靈公，先有狐姑射之奔，先都之殺，胥甲父之放，可說如出一轍。何以趙盾、欒書弑其君，卻先誅除政敵呢？對此，王氏有以下議論：

世臣之與權臣也有辨。世臣，國所與立也；權臣，以其宗強者。世臣亡而後權臣尊，權臣挾世臣之似以要君，國乃以移。故不可不辨也。晉之興，先、狐、胥、郤所與興者也。文資狐、郤以得志於楚，襄資先、胥以得志於秦，晉之所為世臣者，此四族焉耳。趙衰，刀筆之勞也；欒枝、魏犢，鷹犬之任也；韓、范、中行，無能有無者也。趙以文法之知竊國，而先、狐滅，胥氏替。欒、荀、韓、范以其因緣之勞竊國，而郤氏死於謀，胥氏滅於亂。先、狐滅而靈弑，胥、郤滅而厲亡，厲亡而晉燬矣。……嗚呼！趙盾、欒書之姦，亦烈矣哉！弑其君，攘其政，罪不施焉足矣。而當世推趙孟之忠，後人思武子之德，說《春秋》者亦憫而譽之。世臣絕，風俗壞，國是廢，公論移，獻不足則史不足徵，夫子所為歎也。<sup>47</sup>

這段議論主要是講晉在趙盾、欒書執政時政情變化的脈絡和趨勢。表面上，這內容似與經解問題關係不大，不過之所以看似關係不大，乃是王氏此處所見的問題，正是治《春秋》者在思考經傳異同問題上普遍的盲點。宋代以後，凡是辯駁三傳謬論而申明《春秋》討賊之義，其論點總是不外言說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sup>48</sup>如此解經，看似義正辭嚴，難以反駁，其實不然。在這類斷義方式中，正因其觀點過於理所當然，所以往往不將弑君者的動機與意圖，視為必要的考察的工作。不去考察動機與意圖，弑君者在這地方就可從片面對自己有利的立場，轉移焦點，模糊真相，而使是非問題流於立場之爭，使是非善惡之辨失去其本身應

<sup>47</sup> 《春秋世論》，卷三，成公第十四論，頁 478。

<sup>48</sup> 顧炎武的說法可以作為例證，他說：「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罪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于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三版），卷五，頁 112。

有的視野和意義。三傳褒貶之說之所以爭議不休，難以駁倒，其實就是從動機意圖上為弑君者做有利辯護之故。

然而，只憑經、傳有限的材料，考察弑君者的動機意圖，這工作顯然並不容易。王氏排比《春秋》記事，指出權臣發動政變，往往先剪除政敵，沿著這條線索考察，王氏指出，被趙盾、欒書剪除的先、狐、胥、卻四姓大夫，乃文、襄兩代創建晉霸的得力功臣。或者更為確切地說，他們本身也是晉霸的創建者，因此他們之於晉君及晉霸，彼此有一種休戚與共的關係。也就是說，他們三者的立場和命運，基於歷史的作用，必須彼此共同維繫。因此，趙盾、欒書若無法拔除先、狐、胥、卻，他們也就無法控制晉君，操縱其生死廢立。王氏從晉的政情變化趨勢說明了這層利害關係，則趙、欒意在侵削君權，攘奪國政之心，也就可說昭然若揭。從這角度看，鄆陵之戰是否發生，孰勝孰敗，其實和晉厲後來是否被弑，並無必然關係可言，所以王氏指出，「藉從士燮之言，斂師而退，三卻亦無以免先、狐之誅，厲公亦無以禦夷皋之弑。」<sup>49</sup>趙盾、欒書弑其君，雖然不必說是圖謀已久（事實上也難以證明），但當晉君親政，意圖減除執政，收回權力，則弑君之舉，也就勢在必行了。

說明了晉厲被弑的原因，以及欒書、荀偃弑君的動機，則《春秋》書「晉弑其君州蒲」，其義便可依孫氏之說，得到妥當的解釋以及充分的論證了。

不過，我們仍要進一步說明的是，王氏雖用孫復之說解釋經義，但其說法卻與孫氏有本質上的不同。孫氏言之，「稱國以弑」之義，還是褒貶凡例之說。孫氏說：「眾弑君則稱國以誅之。眾謂上下乖離，姦宄並作，肆禍者非一，言舉國之人可誅也。故稱國以誅之文，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之類是也。」<sup>50</sup>除了上述三條，昭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也是。

王氏不同意凡例之說。他認為，莒、薛乃是小國，弑君者雖眾，但都不可能是晉那種可制國之命的權臣；至於吳乃化外之夷，《春秋》之義，嚴夷夏之別，諸侯之君被弑，事關宗法封建的存廢，所以亂賊所在必討，夷狄之君被弑，則顯然無關，所以也無討賊的必要，只需寫出國名即可。<sup>51</sup>所以王氏認為，可用孫氏

<sup>49</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八論，頁 262。

<sup>50</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一，頁 9b。

<sup>51</sup> 關於昭二十七年經文「吳弑其君僚」，何以不書弑君者而稱國以弑，王氏認為此乃從外夷狄之義，其理由詳釋於以下議論：「吳弑其君僚，不著其賊，不足與誅也。不得其說者，以為僚不宜立，宜見弑，而賊無可治。……抑以吳之大臣不早廢僚而召弑禍，歸罪於大臣，是大

之說而得到妥當解釋的經文，其實只有「晉弑其君」這一條。換言之，孫氏所謂「稱國以弑，……言舉國之人皆可誅」，就只是「一事之義」，此義只能由此事斷出，不能套用去斷他事之是非。如依褒貶凡例之說，此義可說根本無法成立。王氏將此「一事之義」稱為「一至之義」，也就是爲了回答這問題：孫氏此說爲何可以作爲《春秋》之一義呢？他說：

百川學海而至於海，苟學焉而皆已至也。以其至而盡海於一川，陋矣。知海之非一川，而謂川無所至也，亦陋矣。《春秋》，義海也，以義達之，而各有至焉。……復之說，為晉言也，至乎聖人之旨矣。至者，一至者也，不期乎眾至。引而概夫薛、莒、勾吳之弑，則以一川為海矣。以概乎薛、莒、勾吳之不可通，遂並廢其義于晉，是謂川之終不至於海也。精義以各求其至，無為爾矣。<sup>52</sup>

「一至之義」這觀念，乃是用揚雄〈法言行〉篇「百川學海，而至於海」爲喻。孫氏之說雖然無法套用於其他書例相同的經文，但這點並不構成否定孫氏之說在「晉弑州蒲」這條經文上的解釋效力。因爲孫氏之說爲川，《春秋》之義爲海，孫氏之說能妥善解釋「晉弑其君州蒲」這條經文義在討賊，猶如川至於海。

由川與海的關係看，王氏以「一至之義」這觀念來說明經解問題的用意，在

臣特不能知權以建非常，而遽即上刑，賊反逸焉，輕重之衡慎矣。故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刑比其類，例比其同。以知僚弑而不目賊，以吳之爲狄已甚，而不足治也。……所惡於夷者，無君臣父子之倫也。以大倫故而別夷夏，不以夷故而廢大倫。商臣、比所以服刑於司寇，所惡於無君臣父子者，疑於禽也，疑禽則治之。斷法文身已成乎禽，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復何望焉？號舉吳以弑，司寇所不治也。別夷於夏而王事興，別人於禽而天道正。以王治晉，以天治吳，聖人無異用，人事有異受，故曰理一而分殊。」《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二十八論，頁 333-4。

依王氏之意，經文「吳弑其君僚」之所以從外夷狄之義解釋，是基於「屬辭比事」推敲而來。上述議論所排比的經文爲：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及昭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四條。其中，晉與吳書法相同，但兩者夷夏有別，所以予奪不同。問題在吳與楚同屬夷狄，《春秋》對楚兩弑其君，卻不從外夷狄之義，而以中國討賊之義，著明弑君者之名加以譴責。王氏認爲，吳、楚義類相同而用法有異，是楚由夷入夏，而吳始終爲夷。討賊之義基於人倫，而別夷夏之義則基於天道；《春秋》嚴夷夏之別，人倫的是非善惡便已包含在內，所以經文「吳弑其君僚」義不在討賊，而在別夷夏，並非雙重標準，而是「理一分殊」。

嚴夷夏之防，一般都以爲是王氏治經論史的重要思想。從表述於命題的層面而言，固然不錯，但從內在於命題的經解問題而言，討論別夷夏之義所需思考之處，應是「屬辭比事」，王氏上述議論，便可爲證。「屬辭比事」爲王氏解經的重要觀念，不過專門研究，目前還付諸闕如。相關討論，有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張書認爲，王氏所謂「屬辭比事」，有敘事解經之意（頁 125-7）。但張書的討論，只限於王氏《禮記章句》對〈經解〉篇的解釋，如果從《春秋家說》中看，王氏論及「屬辭比事」，往往合併「書法」問題，顯示王氏講「屬辭比事」，應包含他在書法問題上的獨特看法，只從敘事的角理解，顯然有所不足。不過，由於書法問題在本文目前所設定的論述脈絡中無法作專題討論，撰述爲文，尚須來日。

<sup>52</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二十論，頁 264。

此似乎也就可以得而一說了。「一至之義」的效用雖然只限於《春秋》眾多經文中的一條，但在經解觀念上，卻彰顯了《春秋》在書寫每條經文背後的某種用心。既然「一至之義」本質為「一事之義」，有關書法的任何說法，在此全無用武之地，然則此義的理解與闡釋，除了在此義所關之事上深入事實，精細辨別其原因、動機之外，顯然別無他途。《春秋》書寫經文背後的用心，無疑在此；《春秋》之義何以「精微」，理由也在此；所以真正可以掌握經義的說解之道，也應用心在此，這就是「一至之義」在經解問題上所要彰顯的意義。這種深入事實，精細辨別其原因、動機的用心，在王氏《春秋》經說之中，就稱為「精義」。<sup>53</sup>所以王氏說：「《春秋》，義海也，……精義以各求其至，無為爾矣。」換言之，依王氏之意，《春秋》之義乃是就是非問題深入事實，精細辨別其原因、動機所得的啓發；所以亦只有在經義所關之事上深入事實，精細辨別其原因、動機，才是經解的不二法門。

### 第三節 「權衡之設，以程重輕」

王夫之以「義海」比喻《春秋》，從川海關係上看，指的應即《春秋》之義廣大悉備。關於這點，前人也曾有「《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的說法<sup>54</sup>。「數千」只就字義上說，是意謂其數之多，用以形容《春秋》之義廣大悉備，看似並無深意，其實不然。「文成數萬，其指數千」這說法，在經解上和褒貶凡例及「微言」立法的之說，每每如影隨形，相互援引。可以說，「文成數萬，其指數千」這說法實即凡例及微言之說的產物。王氏「義海」之喻，意義顯然大不相同。王氏說：「義精而宏，詞同而意異，故曰：《春秋》者，義海也。」<sup>55</sup>《春秋》之所以可稱為「義海」，是因其用心「精微」，能指出每件事的是非各有不同的思考脈絡，即王氏所謂「精義以各求其至」，所以沿《春秋》之義求情責實，辨別是非，所開展出去的理解範圍就非常廣大。

<sup>53</sup> 「精義」一詞，典出《易·繫辭下傳》「精義入神」一語，王夫之對該詞的解釋如下：「精義者，察倫明物，而審其至善之理，以合吾心固有之制，非但徇義之跡而略其微也。」此與王氏在其《春秋》經說中對這一詞的用法，彼此相通。《春秋內傳》（《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88），卷六上，頁 591。

<sup>54</sup> 司馬遷，《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

<sup>55</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二十一論，頁 265。

對所謂「精義以各求其至」這一內在於《春秋》之義的理解與思考活動，王氏又提出「權衡」這一概念加以說明。他說：

權衡之設，可以審大，可以審小，可以程重，可以程輕。物之貴賤，人之智愚，蔑不用也。以等一切，以度一物，蔑不準也。今有權衡於此，鈞石用之而效，銖累用之而差；以程金玉則審，以程崩檣則迷；用於君子則底於平，用於小人則任其紊，無為貴此權衡矣。王通曰：「《春秋》，王道之權衡。」謂此焉耳。以程天下而準，以程一國而準，以程萬世而有通義，以程一時而有適用，中國賢主以開其大治，夷狄小人以救其兇危，大而不疏，互成而不相悖。……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非精義者，孰能與於斯。<sup>56</sup>

很顯然，「權衡」與「精義」是一對相互聯繫的概念。所謂「精義」，是每事皆徹底辨明其是非善惡，這也就猶如「權衡」一般，無論何物，皆可精準衡量其輕重；反之亦然，「權衡」而精準衡量物的輕重，便是「精義」。王氏如何透過經解問題的思辨來闡釋《春秋》之「權衡」，是這一節所要論述的主題。不過在此之前，我們需對「權」字的意義稍作說明。

「權」作為因事制宜的觀念，最初見於《論語》與《孟子》。《論語·子罕》曰：「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離婁上》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對後人而言，《論》、《孟》的說法，一方面是理解「權宜」這觀念的憑藉或指引；另一方面，「權宜」之說也因此而成爲引發思考及論辯的問題。《論》、《孟》之後，《公羊》講《春秋》之義，有「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之說。<sup>57</sup>《公羊》此說將「權」與「經」對舉，以爲反於經者爲權，而所以要反於經，乃是在特殊情境下，不如此就不能達到善的目的。經者，先秦以來一般訓爲常道、常禮、常法，依《公羊》說，權即違反常道、常禮、常法的權宜之策，漢儒以下一般多作如此理解。<sup>58</sup>

然而沿著「反於經」的方向講權，又往往生出「權譎」、「權變」之論，但程頤認爲這樣講權，根本錯誤，他說：「古今多錯用權字，纔說權，便是變詐或權術。不知權只是經，所不及者，權量輕重，使之合義。纔合義，便是經也。今人

<sup>56</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四論，頁 181-2。

<sup>57</sup> 《公羊注疏》，卷五，頁 115。

<sup>58</sup> 可參何澤恆，〈《論語》、《孟子》中所說的「權」〉，《孔孟月刊》24 卷 3 期，頁 14-21；張端穗，〈春秋公羊傳經權觀念的歷代理解及其意義〉，《東海學報》33 卷（1992），頁 105-22。

說權不是經，便是經也。」<sup>59</sup>依程氏之意，「權」不是違反常道；相反，乃是在種種情況下都能處置得宜，合於常道的考量。因事制宜，原則仍是常道，絕非在常道之外，有另一種因事制宜的原則叫做「權變」，所以程氏才說「權只是經」。

「權只是經」，是「權」能衡量輕重，因事制宜的前提條件。邵雍也說：

漢儒以反經合道為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為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權。」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權在一身，則有一身之權；在一鄉，則有一鄉之權；以至於天下，則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其權一也。<sup>60</sup>

邵氏說「用雖不同，其權一也」，其意猶如程氏說「權只是經」。因事制宜，無論作何裁斷，在原則上都不能相互矛盾，破壞理解的完整性，此乃一切理解與詮釋都必然預設的基本原則。因此，《春秋》褒貶，無論是就一事而論，或者是就一國而論，或者是就天下而論，或者是就中國而論，或者是就夷狄而論，或者是就一時而論，或者是就萬世而論，層面雖各自不同，但在原則上必然有其一致性，否則它就不可能合理加以詮釋。從這角度看，「權」字由衡量輕重的工具，轉借為因事制宜的觀念，顯然比「反經為權」的講法更適合用以說明《春秋》之義何以用心「精微」，因為權作衡量輕重解，所謂「權宜」，必然是在「義」範圍之內的權宜；如果作違反常道解，「權宜」必然越出「義」範圍之外。

由以上所述，可知王夫之所謂「權衡之設，以程重輕」之論，與程、邵兩人的見解顯然一脈相承。<sup>61</sup>又可知「權衡」和「經義」雖是一對相互聯繫的觀念，其實兩者有所不同。「經義」是徹底的思考與理解，洞察一事的本質和實情，以

<sup>59</sup> 朱熹編，《二程遺書》（收入《二程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江寧本校刊），卷十八，頁 38b。

<sup>60</sup> 邵雍，《皇極經世書》（台北：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通行本校刊），卷八上，頁 34b。

<sup>61</sup> 王夫之分析了朱熹與程頤二人對《論語》「可與立，未可與權」一語的見解，認為「權之義，自當以程子為正。」他說：「朱子之言權，與程子亦無大差別。其云：『於精微曲折處曲盡其宜』，與程子『權輕重，使合義』正同。『曲盡其宜』一『宜』字，即義也。」但就《論語》說解而言，「朱子曲全漢人『反經合道』之說，則終與權變、權術相亂，而與此章之旨不合。……朱子似將一『經』字作『疎闊』理會。以實求之，輕重不審，而何以經乎？經非疎而權非密，則權不與經為對。既不與經為對，則不可云經、權有辨矣。以已成之經言之，則經者天下之體也，權者吾心之用也。如以『經綸』之經言之，則權不足以經，而經外亦無權也。經外無權，而況可反乎？……故唯程子之言為最深密。程子云：『聖人則不以權衡而知輕重矣，聖人則是權衡也』，顯此為『從心所欲，不踰矩』之妙。權之定輕重，猶矩之定句股；而權之隨在得平，無所限量，尤經于矩；則必從欲不踰矩，而後即心即權，為『可與權』也。」王氏認為：「聖賢之權，正在制治未亂上，用其聰明睿知，神武不殺之功。若到不得以臨頭，卻只守正。」換言之，「聖賢之權，每用之常而不用之變。」《讀四書大全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1），卷五，頁 738-41。

確切判斷其是非得失；「權衡」是完整的理解和一致的原則，《春秋》之義或進或退，或予或奪，有所不同，但一切判別都基於合情合理的推斷，因而在原則上並不相互衝突。如果說，《春秋》「精義」之難，難在洞察一事表象背後的原因或動機，則《春秋》「權衡」之難，便難在為一事之中彼此前後相關，但在是非上糾纏不清的數事，各自做出合情合理的推斷，以使整件事前後相關的脈絡及其是非判別的原則所在，完整呈現出來。

對於上述指出的經解問題，王氏論之如下：

治亂人者，聖人之德。唯聖人洗心而退藏於密，然後以治亂人而皆得其理。藏密者，非隱而不示之謂也，謂夫緻而不疎也。所謂緻而不疎者，非煩苛也，不以一心之梗概，統好惡而專之一也。……洗一成之好惡，因變而各治之，則已亂而不益亂。本末相扶，曲伸相濟，大無奪小，義不妨恩，施之天下而準，施之一國而準，曲成萬物而不遺。嗚呼！此《春秋》之所以藏於密也。<sup>62</sup>

《易·繫辭》所謂「洗心而退藏於密」，在王氏言之，亦即「精義」的意思。<sup>63</sup>「曲成萬物而不遺」，也語出《易·繫辭》，在此即「權衡」的意思。這段議論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春秋》就彼此前後相關的數事，斷其是非而各自不同，卻何以並不衝突，而相互構成一完整的理解脈絡？王氏在此所舉的例子，是魯僖二十八年與衛成公出奔及其復歸相關的幾條經文。以下，我們就藉由王氏解說這幾條經文所涉及的經解問題，闡述《春秋》之義的一致性。

魯僖二十八年，關於衛成公出奔及其復歸的經文共有四條，錄之如下：夏，「衛侯出奔楚。」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六月，「衛侯鄭（成公）自楚復歸于衛。衛元暄出奔晉。」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暄自晉復歸于衛。」我們先據《左氏》記載，簡單說明此事緣起以及經過，以便於本文的論述：在城濮之戰前，周的重要諸侯，齊、魯、鄭、曹、衛、陳、蔡、宋等，或為求生存而依附於楚，或為自身

<sup>62</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3-4。

<sup>63</sup> 《易·繫辭上》原文為：「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洗心退藏於密」，王夫之解釋如下：「洗心退藏於密者，聖人之為莫非義理，可以唯其所行，而洗滌自信之心，以不決於行止，必退而藏其用於天道之不測，以筮決之。蓋天道至精至密，吉凶得失，纖毫皆至理之所察，而非可以道義之大綱定者。故聖人自恐其疏，而稽疑於陰陽之繁變，以極致其謹慎周詳而後動也。」此和王氏就「精義」一詞所釋之意相通，所不同者，在《繫辭》中，聖人精義為求其慎重周延，又多出一道筮占的手續而已。《周易內傳》，卷五下，頁 558。

利益而與楚結盟，楚的勢力幾乎可說囊括了中原。魯僖二十六年（前 634），宋叛楚從晉。<sup>64</sup>二十七年（前 633）冬，楚聯合陳、蔡、鄭、許圍宋，宋向晉告急。先軫向晉文公說：這是底定霸業最佳的時機。狐偃建議：救宋最佳的策略，是討伐曹、衛。曹、衛都為楚同盟，討伐曹、衛，楚必定前往救援，宋圍自然可以解除。<sup>65</sup>二十八年（前 632）春，晉文公討伐曹、衛。二月，衛成公先想與晉結盟，晉文公拒絕，所以衛成轉而仍想與楚結盟，但衛人反對，因而驅除成公，成公出居於衛邑襄牛。三月，晉文公攻入曹國，並設計誘使楚師與晉決戰，於是四月晉、楚戰於城濮，楚師大敗。衛成隨即自襄牛出奔，到陳投靠楚國。五月，晉文公獻楚俘於周王，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又命王子虎與諸侯會盟於王庭。衛成公因出奔於外，所以晉授意衛大夫元喧奉成公弟叔武於王庭受盟。<sup>66</sup>六月，晉又讓衛成公回國復位，衛成隨即殺叔武，元喧出奔晉。該年冬，晉文公與諸侯會於濇，元喧在會上與成公為殺叔武之事爭訟，由晉文裁決。衛成敗訴，被晉人囚禁於京師，元喧回國立公子瑕為君。

三傳解說經義，頗為分歧，其意見主要集中在「盟于踐土」和「晉人執衛侯」兩條經文。關於經書「盟于踐土」，《公羊》無傳，《穀梁》之義說：「諱會天王也。」<sup>67</sup>意思是周王實主此盟，但因周王不得降尊與諸侯為盟，所以經諱而不書。據《左氏》，主盟的乃王子虎，杜《注》云：「王子虎臨盟而不同敵，故不書。」說法與《穀梁》不同。<sup>68</sup>不過，王氏認為《穀梁》諱文之義應放在《春秋》「獎伯之義」

<sup>64</sup> 《左傳》：「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楊伯峻《春秋左傳會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魯僖〕二十四年傳述：『宋即楚平，宋成公如楚。』蓋宋從楚者近三年矣。」（頁 411）

<sup>65</sup> 《左傳》：「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01。）

<sup>66</sup> 《左傳》：「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喧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19。）

<sup>67</sup> 《穀梁注疏》，卷九，頁 172。

<sup>68</sup> 此盟《春秋》與《左氏》所書的日期不同，經為癸丑（十六日，杜《注》為十八日），傳為癸亥（二十六日，杜《注》為二十八日），杜《注》認為：「經、傳必有誤也。」（《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05。）包括王夫之，學者也都認為經、傳所載之盟應為同一事，只是日期有誤而已。不過，除了日期不同，主盟者也不同，由經文看，主盟者應為晉文公，而據《左氏》，則為公子虎；所書的地點似乎也不同，經為踐土，傳為王庭。由此觀之，經、傳所載之盟，或許為不同的兩事，也說不定。今人晁福林寫《霸權迭興——春秋霸主論》（北京：三聯書店，1992），就持這種看法。他說：「五月十六日，晉文公召集魯、齊、宋、蔡、鄭、莒等國諸侯在踐土會盟。二十六日又在踐土的王庭會盟。卿士王子虎代表王氏參加了會盟。」（頁 169）如此分梳經、傳的差異，言之成理，似乎可備一說。不過此說缺尚乏有力佐證，因此本文仍將經、傳所載之盟視為同一事。

上討論，與衛成出奔及其復歸問題無關。關於《穀梁》義所引發的問題，會在下一節論及，在此所要注意的，乃是《公羊》何《注》。何休認為這條經文的褒貶，應在「衛子」的書法上。他說：「衛稱子者，起叔武本無即位之意。」<sup>69</sup>

經書曰「衛子」，是否有義？杜《注》有不同看法，他說：「衛侯出奔，其弟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sup>70</sup>依杜預之意，經書「衛子」，依據的乃是周代典制，未正式即位者即稱「子」，並無褒貶之意。何休說叔武實已即位，只是本無即位之意；杜預說叔武只是攝位，尚未即位，兩說正好相反。不過杜氏之說按之《左氏》本身，似乎不然。王夫之指出，「叔武之受盟於晉，列諸載書也，踵魯申而冠蔡甲午之上，儼然不復有衛侯矣。」<sup>71</sup>這是據《左氏》魯定四年記述踐土之盟載書，其班次為晉、魯、衛、蔡、鄭、齊、宋、莒，衛敵盟的排序為第三，受盟者叔武的地位並未被低貶，可見叔武並非攝位，在會盟之上已被認可為衛國之君。此亦可反證，經書「衛子」，應該有其用意可言。<sup>72</sup>

《春秋》用意何在？《公羊》在「執衛侯」這條經文之下加以闡釋。他說：「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喧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喧走而出。」<sup>73</sup>《公羊》之意很清楚，此事緣起，乃衛成公與其弟叔武爭國，《春秋》的用意就在彰顯「讓國之義」，以斷衛成與叔武兩造之是非。

《公羊》認為，叔武並無爭立之心，所以論兩造是非，罪在衛成公。如此斷義，是否得當呢？此事由於文獻難徵，王夫之思考這問題，主要是從《春秋》之義，「本末相扶，曲伸相濟，大無奪小，義不妨恩」的一致性上去分析。王氏認

<sup>69</sup> 《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301。

<sup>70</sup> 《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05。

<sup>71</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4。

<sup>72</sup> 杜《注》引魯隱十一年傳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解釋傳所載的班次，衛序於蔡、鄭上，齊序於鄭下，乃周代制度。杜《注》有傳文作為內證，應屬可信。如果此說成立，則僖二十八年經書「衛子」而序於鄭下，杜《注》說是「攝位」而「從未成君之禮」，顯然便自相矛盾。對此楊伯峻《春秋左傳會注》認為：「經所書乃會之班次，以國強弱大小為序，盟之班次則從略矣。」（頁 449）但楊書只是推測之詞，不足為憑。因此，如果定四年《左傳》所載班次既有制度可依，又屬事實可信的話，則僖二十八年經文，就應有其筆削之義可言，這也是王夫之所得的看法。

<sup>73</sup> 《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305。

爲，「踐土之盟子叔武，所以治叔武之忍也。衛侯殺叔武不見於經，聽衛侯之治叔武也。」<sup>74</sup>王氏和《公羊》一樣，也認爲叔武實已即位；但正因如此，所以論兩造是非，必然罪在叔武。所以王氏解經正好與《公羊》相反，認爲《春秋》書「衛子」，乃是以討賊之義，正叔武篡位之罪。王氏的分析如下。

第一，他指出《公羊》講讓國之義，其前提必須是「君失國，介弟冢子攝，不泯其社稷，而經營以復君」。然而《左氏》所謂「元暄奉叔武以受盟」，其情實果真如此？王氏指出，叔武受盟於王庭，排序爲第三，顯示他已經被承認爲衛君。而叔武即位爲君，除非出於晉人授意，否則根本不可能被承認。這樣的作爲，實際上就是篡位。跡象可以顯示，叔武是趁成公流亡的機會，由親晉的元暄擁立而篡奪君位，並試圖結好晉文公以自我鞏固，斷絕成公回國復位的可能。既然是篡位，《春秋》之義，自然所在必討。讓國之名，應緣起於元暄用以和衛成爭訟的狡辯之詞，而《公羊》加以採信，顯然未曾深究。<sup>75</sup>

第二，王氏指出，嗣君稱「子」，有其慣例，一般應指君薨之後，尙未成即位之禮的嗣君而言。衛成公出奔，而即位的叔武稱「子」，並不符合上述慣例。因此王氏認爲，從「書法」上看，「君薨而嗣君稱子，不忍死其君而遽代之文也。君存而立者稱子，繫之死君之詞，以其有死君之心」，「以死君之詞，稱乎生君之代，知武之成乎篡也。」<sup>76</sup>

第三，王氏指出，《春秋》討賊，「以名準實，以刑準名」，所以在書法上有一不變的原則，即「惡之尤者，則目言之」，此亦朱熹所謂「據事直書」之意。依此原則可以反推，衛成公殺叔武之事，《春秋》不予記載，也就表示《春秋》認爲叔武被殺，罪不在成公殺之，因爲叔武實際已經篡位，成公殺之，並不違背討賊之義。<sup>77</sup>

第四，「惡之尤者，則目言之」這一推論經義的原則，也可從另一條與衛成復歸相關的經文得到印證。魯僖三十年（前 630），衛成賄賂周王與晉文公，才被釋放。衛成被釋放後，先使內應殺元暄與公子瑕，而後回國復位，衛歷時兩年的君位之爭，才告終止。《春秋》記載此事，書曰：「衛殺其大夫元暄及公子瑕。」

<sup>74</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3。

<sup>75</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3-4；第二十七論，頁 186。

<sup>76</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3；第二十八論，頁 186。

<sup>77</sup> 王氏說：「惡之尤者，則目言之：王之殺佞夫，鄭之克段，晉之殺申生，宋之殺痤是也。衛侯殺武，削而不書，故知許衛侯之殺也。許衛侯之殺武，不許鄭伯之克段，段未篡也。未成乎篡，可以全恩；已成乎篡，可以申義。」《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七論，頁 185。

衛侯鄭歸于衛。」經文其義為何？應如何解釋？《公羊》歸罪於元喧「不臣」，<sup>78</sup>《穀梁》認為君臣皆有罪責。<sup>79</sup>但《公羊》義顯然有違經稱「大夫」及「公子」之例的意義；稱大夫而言殺，乃無罪而殺大夫之例，此無論是《公羊》，或者是其他各家言之，都無太大歧異。《穀梁》義模稜兩可，也無當於《春秋》斷義謹嚴的精神。王氏指出，公子瑕的遭遇和叔武十分類似，兩人皆元喧所立，皆疑即位為君，皆被成公所殺。然而從《春秋》稱「公子」之例，可知暇和叔武不同，並未即位為君；<sup>80</sup>從稱「大夫」之例，可知元喧被殺，並非有罪當殺，而是成公因其私怨而加以報復之故，<sup>81</sup>而《左氏》所謂元喧立公子瑕為君，推測也應是衛成殺瑕的藉口。<sup>82</sup>王氏如此解釋這條經文，也就符合了「惡之尤者，則目言之」這一推論經義的原則。此一原則在衛成出奔及其復歸的相關經文中可以得到印證，也就等於佐證叔武受盟，《春秋》稱其為「子」，叔武被殺，《春秋》不予記載，其用意正在正叔武篡位之罪。

綜上所述，關於衛成兄弟爭國的這幾條經文，《春秋》所論的是非雖然各自不同，但在原則上彼此有一致性。它們的一致性可以由「惡之尤者，則目言之」這一書法得到解說，但我們卻不可因此認為，《春秋》之義的一致性根源於《春秋》書法的一致性。衛成兄弟爭國，只憑三傳有限記載誠然無法事事皆考知其情實，但此事大概，卻也不難從當時局勢所在加以推想，而得一完整理解。《春秋》之義的一致性，其實也就根基於在史事上的完整性理解，這才是王氏由經義的一致性來疏解上述經文的前提。關於衛成兄弟爭國之事，王氏理解可見於以下議論：

衛之君臣兄弟，無一而非亂人也。亂之所自生，則衛侯當之。結昏非類，

<sup>78</sup> 《公羊》：「此殺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喧也。曷為歸惡乎元喧？元喧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人則已出，以為不臣也。」《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308。

<sup>79</sup>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君。」范《注》云：「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喧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譬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之愆，躬自厚之義，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穀梁注疏》，卷九，頁 175。

<sup>80</sup> 王氏說：「武稱子而沒其殺，武當罪也；瑕稱公子而目其殺，瑕不當罪也。稱公子瑕者，瑕之未嘗君，審矣。」《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八論，頁 186。

<sup>81</sup> 王氏不同意《公羊》「不臣」之說，認為：「喧挾晉以亢君，受不臣之誅矣，則疑可許衛侯之殺喧矣。而喧之殺稱大夫，不與欒盈同科，故不許衛侯之殺喧也。」《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九論，頁 188。

<sup>82</sup> 王氏說，經文「繫乎元喧而言及者，喧貴而瑕賤，制在喧而不在瑕，喧累及乎瑕也。瑕不當罪，則衛侯惡矣。……瑕附喧後，而不改其公子，知瑕之未立乎其位也。然則元喧立瑕之說，衛侯殺瑕之誣辭，而傳者徇之也。」《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八論，頁 186。

以逞怨於齊而斃宋，毀中國以崇楚，厄晉伯之成而疾視宗周之裂。事圯國危，且猶走楚以圖復逞。如是者，伐之而非暴，執之而非虐，廢之而國固非其國，或代之而代之者宜若無罪矣。故賢者之蒞此，則必舉禍本以蔽罪於衛侯。罪蔽於衛侯，而叔武、元喧之罪以釋。武、喧之罪釋，而許弟以奪兄，假臣以訟君，方治其亂而益之亂，不如其無治也。此無他，以一心之梗概，統好惡而專之一也。《春秋》之法則不然，申其法於本，不廢其治於末。曲者之固曲也，不廢夫曲者之自有直也。<sup>83</sup>

與三傳對比，王氏上述理解顯得更從是非爭議的兩造說法中，深入掌握此事的理解方向。衛成公與元喧、叔武之間的衝突，顯然是在晉、楚兩大勢力的拉距下，因外交立場分歧所釀成。衛成結盟楚國，誠然引狼入室，使中夏各諸侯備受威脅，而且也是導致衛國隨後陷入內亂的根源。但倘若因此而將衛成公與元喧、叔武之間的衝突，一切都歸咎於衛成，反而使我們在此事上採信片面說詞，而使頭緒更形混亂。事情前後的脈絡一混亂，其相關數事的是非問題的認知以及判斷，也就容易模稜兩可，進退失據，甚至錯置顛倒，破壞《春秋》之義在理解概念上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相反，在完整的理解脈絡下議論是非，則無論是該進、該退、該予、該奪，便可精準掌握一定的原則而不相互衝突。王氏認為，就衛成兄弟爭國一事而言，衛成與楚結盟，關係的乃是中夏諸侯的安危存亡；如果在此事上可以無視於諸侯的安危存亡，則封建諸侯也就形同走向自我毀滅，所以《春秋》就此處論其是非，即為「立天下之大綱，則紕衛侯以表夷夏之防」。叔武與衛成公爭國，關係的乃是君位與政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如果在此事上只論立場，而不論正當性與合法性，則維繫衛國的體制也就等於自我解體，所以《春秋》就此處論其是非，乃為「救一國之民彝，則伸衛侯以正攘竊之法」。<sup>84</sup>嚴夷狄之防和正攘竊之法，所論之事不同，所以衛成與楚結盟，《春秋》奪之，而衛成殺叔武，《春秋》予之，同一人而予奪相反，但在原則上並不前後矛盾。非但如此，《春秋》一予一奪，還將這兩事聯繫成一個完整的理解脈絡，使人可以明瞭當時事勢的推移方向。此即王氏所謂「權衡」。

王氏所謂「權衡」，亦即把握事件整體的本末輕重而各求其是。很顯然，此與《公羊》家所謂「權變」之意完全不同。《公羊》家認為，事有常、變之別；

<sup>83</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3。

<sup>84</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五論，頁 184。關於《春秋》「紕衛侯以表夷夏之防」，王氏論於魯僖二十八年經文「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在本文第四節討論。

所謂「權」，就是處變之事。<sup>85</sup>此意董仲舒說得相當清楚，他說：「《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取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sup>86</sup>很顯然，董氏所謂「行權」，其實指的就是「變禮」。但問題在於，董氏講禮之常、變，此亦猶如在經解上講例之正、變，一切都以師說家法爲準，何者爲經禮，何者變禮，一切都已經依慣例加以界定，讀者並沒有真正思考與自行判斷的空間。換言之，以禮制常變、書法異同建立義例的經解方式，本身就等於取消某種「權衡」的思考空間。而王氏的「權衡」，乃其所謂「有即事以窮理，無立理以限事」，<sup>87</sup>與「褒貶凡例」在概念上可說完全互不相容。王氏說：

權衡者，非適有也。物無適權衡，而乃以用夫權衡。故心即為權衡，而非有權衡焉聽心之用也。<sup>88</sup>

「權」本身只是秤錘，將物體置於秤上，必須在秤桿上移動秤錘，仔細拿捏分寸，才能精準秤出其重量。「權衡」物之輕重，拿捏分寸，必須仔細精準，這道理亦即《春秋》斷義，求情責實，必須謹嚴精微。「權衡」物之輕重，又只需隨其輕重移動秤錘，不需更換秤錘，這道理亦即《春秋》斷義，因事制宜，但不會破壞其原則的一致性。因此「權衡」的觀念，表明的乃是一種面對一切是非問題的思考原則和方向，而不是真有一套作法專門用於處變之事，也不是就各種變異不一的事例，一一去制訂各種專門的作法。仔細精準而又原則一致的思考，就是「權衡」，這也就是爲何這一觀念不易討論的原因。

#### 第四節 「先大義後微言」

<sup>85</sup> 關於這點，可參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台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第四章第二節「經權常變，相反相成」；張端穗，〈董仲舒《春秋繁露》中經權觀念之內涵及其意義〉，《東海學報》38卷（1997），頁1-26，特別是頁16-22。

<sup>86</sup>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三，〈玉英〉，頁74-5。

<sup>87</sup> 王夫之，《續春秋左氏傳博議》，卷下，頁586。

<sup>88</sup> 《春秋家說》，卷上，昭公第二十五論，頁329。

由以上所述，可知所謂《春秋》之義在學術思路上可分析為以下的詮釋觀念：求情責實，毋枉毋縱；挖掘原因，辨明動機；脈絡完整，原則一致。雖然有些經義的判別只需運用其中一個觀念即可，但事實上，一切經義的形成，無不已將這些觀念一起包含在內。這些詮釋觀念共同的思考方向，都在穿透事類、行爲及說辭的表象，去掌握那些本質在於深入事實的現象和問題。

王氏說：「善治《春秋》者，先大義後微言。」王氏在經傳異同問題上何以如此主張，由上述角度應可得到更為充分的說明。所謂《春秋》「大義」，不但應是判別是非善惡的準則，而且也是辨識虛實、洞視真相的思考脈絡；其辨別是非善惡和探求真相、理解事實，在方向上相互一致。三傳「微言」講的固然同樣關於是非善惡，但其是非善惡之論，或者有些是對行爲、說辭的虛實不加思辨，或者有些是為某種特定意見加以辯護，結果就是顛倒是非，混淆善惡。就這意義而言，顛倒是非其實就是背離事實，兩者在形式結構上可說互為因果。所以，所謂「微言」所講的是非善惡，不但與理解事實方向相反，而且與講明是非善惡的目的，背道而馳。

辨別是非與理解事實，在思考方向上相互一致，這也就是為何《春秋》經解與史學工作在本質及方法上皆密不可分的理由所在。闡釋《春秋》大義，就經解問題所指出的詮釋方向而言，亦即去闡釋《春秋》所關注及指出的現象和問題為何？這些現象和問題如何引導我們穿透表象，深入事實？

我們試以齊桓公安定魯國，救援邢國和重建衛國三事為例，加以闡釋。關於這三事，《春秋》經文所書如下：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狄伐邢。」閔元年，「正月，齊人救邢。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與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冬，齊仲孫來。」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遜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冬，齊高子來盟。十有二月，狄入衛。」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陳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僖二年，「正月，城楚丘。」

《春秋》以上所書，大義何在？王氏議論如下：

春秋之初，定人之國者必以賂。齊桓公存三國而無私焉，此桓公之所以為天下匡也。魯有子糾之怨，衛有子頹之釁，邢之於齊未嘗有一日之好，而齊卒收三國，以收天下。……三國存而後天下懷，天下懷則離者畏，合者一，齊乃以得天下，而大得於楚。子思子曰：「仁義所以利也。」彼營營一鼎一邑以平人之國者，棄拱壁而取搏黍，智不踰於嬰兒。故《春秋》書

「高子」，貴之也。貴其臣，則君可知已。又安事億度其命〔仲孫〕湫之詞以致之惡耶！

齊桓公存三亡國，皆不以遽為道，故《春秋》謹書其節目，樂其成也。於魯則先以仲孫，而後既以高子；於衛則先以無虧之戍，而後繼以楚邱之役；於邢則兩出師，一不與狄戰，而猶為聶北之次也。……有匡亂賊距戎狄之大名，而不挾其名以與敵人爭生命；有存絕世奠亡國之大惠，而不為焦灼霑濡之容，以見德於顛濟。是故桓公之持此正矣。<sup>89</sup>

上述意見，取自三傳之處很多，只要稍事對比便不難得知。然而，王氏對於這些取自三傳的意見，卻有與三傳極為不同的理解方式。簡單地說，由於三傳解經的重點在《春秋》進退予奪，因此須就經文逐條釋義，至於經文與經文之間的連繫關係，能做深入考慮的地方並不很多。因此一事所關涉的數條或十數條經文，在理解上就因缺乏在事勢或事理上的連繫，而顯得支離破碎。此弊亦即論者所謂的「破碎大義」。

此處我們只以救邢之事所涉及的經文作為例證。閔元年，經書曰：「齊人救邢。」《公羊》無傳，《穀梁》云：

「善救邢也」。<sup>90</sup>

僖元年，經書曰：「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云：

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何？邢已亡矣，……蓋狄滅之，……為桓公諱也。何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

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何以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能救之，則救之可也。<sup>91</sup>

《穀梁》之義與《公羊》略同，云：

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何用見其是齊侯也？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何也？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

<sup>89</sup> 《春秋家說》，卷上，閔公第一、二論，頁 149-51。

<sup>90</sup> 《穀梁注疏》，卷六，頁 119。

<sup>91</sup> 《公羊注疏》，卷十，頁 232-3。

不言齊侯也。<sup>92</sup>

僖元年，經書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穀梁》云：

「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sup>93</sup>

《左氏》云：

「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sup>94</sup>

《穀梁》在「救邢」和「城邢」兩條經文上都說是讚美齊侯之功，而在「次於聶北」這條，卻認為《春秋》書「次」，是責其無救邢之意，所以不稱「齊侯」，而改稱「齊師」。《公羊》的褒貶集中見於在「次於聶北」這條，經書，《公羊》認為經曰「救邢」的書法，是責桓公不能救；又認為經稱「齊師」而不稱「齊侯」的書法，是實際上贊成，而在書法上不贊成：贊成的是救，不贊成的是專封，因為齊桓是諸侯，只能救援，不可以諸侯擅行天子封國之權。此義又在「城楚丘」條幾乎一字不差地講了一遍。至於《左氏》，雖說也是一種褒貶，但這種褒貶只是說齊侯所為符合「同惡相恤」的禮制，其實並沒有更高的眼光，講出此事的深刻意義。至於齊桓定魯僖公之位，由於《公》、《穀》由於誤認齊仲孫便是魯公子慶父，在經義的褒貶更為穿鑿附會。<sup>95</sup>

支離破碎之譏，即使是宋儒商榷三傳，只要是執著於爭論褒貶之義，也一樣

<sup>92</sup> 《穀梁注疏》，卷七，頁 123-4。

<sup>93</sup> 《穀梁注疏》，卷七，頁 124。

<sup>94</sup> 《左傳注疏》，卷十二，頁 368。

<sup>95</sup> 三傳對這數條經文的褒貶之義，重要的解釋如下：閔元年經書：「季子來歸。」《公羊》云：「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公羊注疏》，卷九，頁 223）《穀梁》云：「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穀梁注疏》，卷六，頁 120）《左氏》云：「『季子來歸』，嘉之也。」（《左傳注疏》，卷十一，頁 347）閔元年經書：「冬，齊仲孫來。」《左氏》云：「冬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左傳注疏》，卷十一，頁 347）而《公》、《穀》均誤認仲孫便是公子慶父，《公羊》說：「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仲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公羊注疏》，卷九頁 223-4）《穀梁》云：「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穀梁注疏》，卷六，頁 120）閔二年經書「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云：「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公羊注疏》，卷九，頁 227）《穀梁》云：「不地，故也。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穀梁注疏》，卷六，頁 121）閔二年經書：「冬，齊高子來盟。」《公羊》云：「高子者何？齊大夫也。……然則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公羊注疏》，卷九，頁 229-30）《穀梁》云：「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穀梁注疏》，卷六，頁 122）

無法完全避免。我們只以劉敞作為例證，劉氏說：

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譏。何譏爾？「次于聶北，救邢」，言以為名而已，非救人之道也。

曷為城之，封衛也。曷為不曰城衛？不與封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能救之，則救之可也。……然則孰城之？我也。我專城之與？非專城之也，桓公使之也。桓公使之，則曷為不言使之？諸侯之憂危禍災者，則四鄰救焉，道也。<sup>96</sup>

前一條是解說「次于聶北」；後一條是解說「城楚丘」。劉氏的講法顯示，即使是商榷三傳，取長捨短，仍舊是逐條就經文講褒貶，而這樣的褒貶卻無法看出這些經文之間某種深刻的聯繫。

王夫之解經的方式則不同。他總是將一事所關涉的經文前後加以聯繫，除非是理解一事的關鍵處經文，否則很少就單一經文所書之事論其是非褒貶。王氏由這角度指出，從《春秋》對定魯、救邢、封衛三事所書之行動次序來看，《春秋》之義恐怕並非就此諸事逐一論其是非得失，而是要由此諸事前後關聯的脈絡中，指出齊桓求伯之志。

《春秋》所書之事，鮮有不關天下離合之大勢者。依王氏之意，沿著《春秋》記事的脈絡講出孔子貫穿歷史事件的思考脈絡所在，此即《春秋》大義。由此角度反思經解的詮釋問題，王氏有以下議論：

或說《春秋》曰：「錄毫毛之善，貶纖芥之罪，非君子之言也。」……錄毫毛之善，鄙師、鄴長之課也；貶纖芥之惡，督郵、巡徼之司也。《春秋》天子之事，而從乎鄙、鄴、郵、徼之智，以此治經，不如其無治矣。《春秋》之取舍，聖人之喜怒也。喜無當於聖人之喜，齊桓存衛而有不予；惡無當於聖人之怒，晉文召王而有不奪。故夫善不全而惡未極者，賞罰有吝焉，慎之至也。<sup>97</sup>

奚以知貶毫毛之惡，揚纖芥之善，非《春秋》之通旨耶？貶毫毛之惡，為無惡者言也，既可無惡，而猶有毫毛之慝，君子所惜，故貶。揚纖芥之善，為無善者言也，不望其善，而猶有纖芥之美，君子之所矜，故揚。齊桓率諸侯之師以侵陳，貶毫毛也；楚子殺陳夏徵舒，揚纖芥也。若夫大善大惡

<sup>96</sup> 劉敞，《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五，頁 1a，2a-b。

<sup>97</sup> 《春秋家說》，卷上，襄公第七論，頁 275。

之司，為天下之所盛衰，猶且取兇人之纖芥而揚之，摘君子之毫毛而貶之，狷薄以行喜怒，非君子之所用心，而規以求春秋之旨，難矣。<sup>98</sup>

「《春秋》之取舍，聖人之喜怒也」，王氏此語十分容易引起一般讀者的誤解，有先予說明的必要。表面上，《春秋》的進退予奪完全取決於孔子個人喜怒好惡；不過，如果考慮到聖人有其不同於一般水平的思考高度，也能同意這種思考高度是建立於理性的學術基礎上的話，那麼聖人的喜怒好惡，就不宜當成一般的私心成見來看。所以王氏說：「狷薄以行喜怒，非君子之所用心，而規以求春秋之旨，難矣。」所謂聖人的喜怒好惡，在經學中其實大概可等同所謂「謹嚴精微」之意。前人之所以在語意上不去特別區分聖人之意和《春秋》之義，乃是認為聖人之意在經解上的有其合理且無可取代的權威性。所謂合理的權威性，應是指此權威的原初作用在於指示問題及其思考方向，並在理解過程中引導學者有效地從事思考，以探討可能的解答。

依王氏之意，《春秋》用心之所以謹嚴精微，是因其進退予奪的輕重寬猛，取決於問題關涉「大義」，或即「經旨」的程度。不但經義如此，其記事也是如此。《春秋》記事，雖曰據實而書，其實背後有其貫穿事件的思考脈絡，並非漫然記載史事。《春秋》貫穿事件的思考脈絡，應即所謂「大義」之所在。這也就是王氏何以要聯繫定魯、救邢、封衛諸條經文闡釋《春秋》推獎齊桓之意，而不就經文逐條論其褒貶之義的理由。如果依三「微言」解經，等於將「《春秋》天子之事，而從乎鄙、鄩、郵、徼之智」，本末倒置，所以王氏說「貶毫毛之惡，揚纖芥之善，非《春秋》之通旨」。

另一個王氏用以闡釋上述經解觀念的重要例證，是魯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此事為晉文公召見周襄王於河陽，但《春秋》略去晉文召王之事，而以天王自「狩」為書。三傳所見，大致相同，皆說《春秋》以「狩」書襄王之行，是為天子隱諱，其意在譏貶晉文以諸侯召見天子。<sup>99</sup>《春秋》貶抑晉侯以申尊王之義，這點宋儒意見與三傳差異不大。孫復說：「孔子以襄王自狩為文，所以黜

<sup>98</sup> 《春秋家說》，卷上，昭公第十論，頁 310。

<sup>99</sup> 《左氏》：「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25-6）《公羊》：「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304）《穀梁》：「全天王之行也，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為天王諱也。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陽也。」（《穀梁注疏》，卷九，頁 173）

強侯而尊天子也。」<sup>100</sup>便是一例。所不同的是，《春秋》以巡狩爲文，三傳認爲並非事實，是爲顧全天子之尊的隱諱之辭，此乃《春秋》褒貶的書法；宋儒認爲晉文召王是事實，襄王以巡狩的名義前往（不管是出於晉文授意，或者出於雙方默契），也是事實，《春秋》乃據實而書。例如劉敞駁《左氏》，說：「《左氏》迷惑，此說心未能了。何者？本但晉侯召王，自嫌不順，故使王狩，以逆其罪耳。狩不當書，今故書者，所以起狩爲晉侯召也，其義已足。而《左氏》既云晉侯使王狩矣，又云仲尼爲其不可訓，故書狩。即實王狩，非仲尼故書也；即實仲尼書之，非使王狩也。其言首尾相反，由迷惑故也。」<sup>101</sup>劉氏認爲，據《左氏》所謂「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春秋》以「狩」爲文，乃據實而書，表明襄王巡狩緣於晉文所召，則晉文之罪，自己一目了然。但《左氏》又添孔子所謂「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一語，以解釋經文的書法，便和據實而書的原則相互矛盾。關於這點，葉夢得說得更爲清楚：「前以王之自往，則不書；今以晉侯召王而往，則書。蓋王以巡狩爲之名也。葉子曰：吾何以知晉侯召王，而王以狩爲名歟？《春秋》有諱而爲之辭者矣，未有諱而變其質者也。……使晉侯實召王，而《春秋》虛假之狩，是加王以無實之名，而免晉以當正之罪，孰有如是而可爲《春秋》乎？自《左氏》失之，而《公羊》、《穀梁》復謂：『再致天子』，故通文公以全天子之行，則又非矣。使天子可致，雖書而何諱？使天子不可致，一致固已罪矣，何再致反通之乎？天子之行，不可以晉侯而苟全，此《春秋》垂萬世之義也。」<sup>102</sup>葉氏認爲，晉文召王，襄王以巡狩的名義前往，《春秋》爲顧全天子之尊，所以記載此事，只書襄王巡狩，不書晉文召王。只書襄王巡狩，不書晉文召王，雖然仍爲隱諱之意，只不過這樣的寫法尙未違背「名實相須」的原則。

《春秋》據實而書，也是王氏說經的基本看法。然而，王氏對這條經文的看法與以上所述都不同，他不爭論經文的性質，更不認爲《春秋》意在作何褒貶，他說：

**君子之治惡也，窮其惡；其抑詐也，弗窮其詐。故君子之道大矣。道之大**

<sup>100</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五，頁 23b。

<sup>101</sup> 劉敞，《春秋權衡》（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四，頁 17a-b。應說明的是，劉氏所謂「狩不當書」，乃採《公羊》在這條經文關於「書法」的意見，但不採其所謂「不與再致天子也」的褒貶。

<sup>102</sup> 葉夢得，《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三，頁 12b-13a。

者，治之蘄乎治，抑之蘄乎止，不一以得情為喜也。亂臣賊子，惡無所憚，《春秋》目言其惡以窮之；……晉文公懷譎詐以事周，《春秋》略其詐而不窮，大智之不眩也。……故《春秋》紀踐土之盟，如諸侯之自盟；溫之會，如諸侯之自會，無殊乎《春秋》諸侯之屢相約也。公覲於王所，如王之偶至其所，不言其自來；王狩於河陽，如王之自狩，不言其所事，無殊乎盛世王者之自為巡省也。於是乎晉文之譎，猶蠕動之營於幽壤，而人固可弗之察矣。夫晉之召王，謀之秘，出之力，甚矣。乃王之替，非以是替也。晉即不召王，而襄固為寄位之王也。晉伯之成，非以召王而成也。……故晉文之譎，入於君子之心目，猶蝶蚓然，無能為螫也，……徒爾也。徒爾者，君子如無聞焉，如無見焉，豈屑屑然與競婦姑之智，而矜鉤距之得情哉！<sup>103</sup>

過去認為，《春秋》只書襄王巡狩，意在隱諱晉文召王之事，但王氏卻認為，《春秋》不書晉文召王，並非意在隱諱其事。假使《春秋》無意隱諱，則《春秋》諱以示義，尊王賤伯的說法，也就難以成立。然則，《春秋》何以不書晉文召王呢？此即王氏上述議論所提出的問題。王氏認為，《春秋》據實而書，從經學角度言之，意義就在指示是非善惡的理解方向、線索和理據。這觀念在朱子言之，即「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在王氏言之，即「以名準實，以刑準名」。由此言之，是否直書其事，即可作為解讀《春秋》是否誅討其罪的參考原則，所以王氏說：「亂臣賊子，惡無所憚，《春秋》目言其惡以窮之。」回到上述問題，如果晉文召王，於義當貶，則依上述原則，《春秋》應直書其事，而不應加以隱諱；反之，如果《春秋》不書其事，依上述原則亦可推知，晉文召王，《春秋》應無譏貶之意。王氏說：「晉文公懷譎詐以事周，《春秋》略其詐而不窮，大智之不眩也。」王氏認為，晉文召王，並無譏貶的必要，才是《春秋》略去不書的原因。

由王氏所論，《春秋》看待齊桓定魯、救邢、封衛及晉文召王，應有一高於一般議論是非善惡，而貫穿諸事的眼光或思考脈絡。這眼光或思考脈絡即《春秋》大義之所在，也是經解所應優先把握的重點。關於這問題的思考討論，顯然已經涉及《春秋》大義之一，「王霸之辨」。

宋代以下，學者論及王霸之辨，大都採取孟子「貴王賤伯」的說法。王氏對此提出異議，說：

德不可以襲，仁不可以市，孟子通論五伯而假之，已甚之詞也。假而猶成乎伯，以維繫天下，則天下之大，諸侯卿大夫之眾，胥無有是非之心矣。

<sup>103</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二十六論，頁 184-5。

孟子固曰：「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奚可掩哉？伯者之於德仁，駁也，非盡假也。駁與假之異，得失之繇也。齊桓之定御說（宋桓公），而宋戴以兩世；定子申（魯僖公），而魯奉之以終身。宋襄之勤子昭，猶宋、魯也。孝公定位曾未踰年，而蚤合於楚，以利宋伯之不成，兵敗身傷，猶興重師以乘其敝，是其施之同而報之異。豈有他哉，德非所得而仁以市也。於此觀之，假德不威，假仁不恩。令齊桓而亦若是也，則亦安能久假而不露釁於人耶？……如宋者，齊孝公倍其德而不以為澆，用楚師而不以為悖，伐其敝而不以為憚。何也？宋唯市齊以責償而奪之伯，儉人之德也。苟從桓公之亂命而一如僕妾，細人之仁也。假德者儉，假仁者細。故陳人請盟之辭曰：「無忘桓公之德。」宋之為惠於齊孝，假而非有，陳且知之，而況於齊乎！故孟子曰：「五伯，假之也。」以加之宋襄，而後無所逃也。

104

上述議論所討論的經文傳義，其一是僖十九年《春秋》書曰：「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左氏》云：「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於齊，脩桓公之好也。」<sup>105</sup>其二是魯僖二十三年《春秋》書曰：「春，齊侯伐宋，圍緡。」《公羊》云：「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何《注》云：「（宋）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屬為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穀梁》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范《注》云：「前十八年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左氏》云：「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sup>106</sup>三傳所言，都未觸及《春秋》背後所關注的問題。王氏指出，這些經文背後所關注的乃是《春秋》伯業的興衰。齊桓公死後，宋襄公繼起爭伯，不久就告失敗。論者常據《左氏》所載，認為此乃宋襄自不量力之故。宋襄自不量力，誠然有之，但這觀點來不足以通達《春秋》之義。《穀梁》說：「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雩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胄，非以興

<sup>104</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十二論，頁 167-8。

<sup>105</sup> 《左傳注疏》，卷十四，頁 453-4。

<sup>106</sup> 《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288；《穀梁注疏》，卷九，頁 165；《左傳注疏》，卷十五，頁 467。

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sup>107</sup>算是比《左氏》更進一步，然而宋襄自取其敗，除了其力不足之外，還有什麼理由呢？

王氏指出，《春秋》之所以關注伯者之事，乃是著眼於伯業延續封建而在世道變遷歷程中所起的積極作用。因此《春秋》是非伯者，就不能簡單地講為「尊王賤伯」，這中間還有一層王伯之辨的問題需要思考。王氏說：

審於聽者，唯同異之辨。同異之精，臧否乃正。善聽古人之言者，知有互形之詞焉，知有躋立之詞焉。說《春秋》者，貴王賤霸。王之貴，以伯之賤貴之也；伯之賤，以王之貴賤之也。觀於伯，而得王之貴，因以貴王；觀於王，而得伯之賤，因以賤伯。此互形之詞也。王之貴，貴於伯，非僅貴於伯，即無伯，以視無伯之亂世，尤貴矣。伯之賤，以王賤之，既無王，以視無伯之亂世，伯弗足賤矣。此躋立之詞也。……〔《春秋》〕於有伯也，固有奪矣，尤有予矣。於無伯也，匪直不幸之也，尤憂之，而靳之，靳其尚有也。……當其賤，思其貴，當其尤賤，思其所不貴，君子之情也。執一切之見，不審於互形躋立之微言，臧否亂，世教不立，天下無統。<sup>108</sup>

上述議論，是就王霸之辨的問題反思《春秋》經解的詮釋問題原則。王氏認為「貴王賤霸」固然是《春秋》之一義，但不能將此義作為一切之見，否則陳義雖高，但在處置實際情事以及詮釋《春秋》經義上，都會出現難以理解的困難，無法掌握《春秋》貫穿史事的思考脈絡。王夫之指出，《春秋》對伯業既有責備之處，同時有肯定之處，不論是責備或肯定，皆以「貴王」為其前提。這樣所指出的思考方向，既可融會「貴王賤伯」的原則，也可擴大了對春秋伯事的思考脈絡。

魯僖二十八年，《春秋》書曰：「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王氏就這條經文所作的闡釋，是比較便於具體說明上述經解觀念的簡單例證。

晉文公侵曹伐衛，據《左氏》所敘，是狐偃提出的救宋策略，而其行動，乃如《左氏》所敘：「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濟，侵曹，伐衛。」<sup>109</sup>然而，《春秋》書此有義嗎？《春秋》在這條經文中兩書「晉侯」，這種書法只此一見。這樣書寫，透露什麼訊息呢？杜《注》說：「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公羊》說：「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為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穀

<sup>107</sup> 《穀梁注疏》，卷九，頁 163-4。

<sup>108</sup> 《春秋家說》，卷下，昭公第一論，頁 296-7。

<sup>109</sup> 《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08。

梁》說：「再稱諸侯，忌也。」范《注》引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sup>110</sup>晉文侵曹伐衛，是其出兵救宋，誘楚決戰的一環，但三家所言，顯然都不著眼於此。

孫復說：「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侵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此侵曹，既反，而後伐衛耳。故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也。」<sup>111</sup>此說值得注意的地方有二：一、講出了曹衛在當時脈絡中所處的地位，以及晉文公的行動，皆有事實根據；二、將侵曹伐衛事放在晉國爭伯攘夷的脈絡下，和狐偃著眼於戰役中的策略運用，角度大不相同。而晉國爭伯攘夷之舉及其所彰顯的時代精神，亦即《春秋》取義之所在。我們可以說，直到孫復之說出，才算是給出明確的理解方向。

循此方向，王氏有更細密的分析，他認為從攘夷之義的角度，經書「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亦可說有其褒貶。他說：

王者修德，伯者修刑。德不厚不足以王，刑不審不足以伯。……唯王者無慝，伯者不能無慝者也。不能無慝，而人亦服，刑審故爾。有慝於己，刑人抑不以其罪，則必底於敗，宋襄公之於曹、衛是已。晉文公之伐曹、衛，其刑審矣。齊伯之衰，宋伯之債，楚之橫，中國之潰，罪莫有甚於二國者也。悉以明其然耶？鄭之覲楚，力屈也；齊之盟楚，給於陳也；陳、蔡、鄭、許之從於圍宋，楚盛兵北向，徑四國而脅與偕行，欲無從而不能也。曹、衛之於楚，幸而得宋以為蔽，無所毒矣。乃宋為北諸侯蔽，而曹、衛方內潰以應楚，斷宋北援，而扼之以必亡。審於刑者，鞠罪之所首坐，非二國之歸而孰歸耶？……逮乎楚師敗，楚子還，得臣死，而衛侯且走楚，以為他日之圖。是二國以楚為腹心，楚以二國為羽翼，陳、蔡、鄭、許猶其為腹下之蟲矣。專曹、衛而釋從於圍宋之諸侯，是以知晉侯之修刑審也。……《春秋》無中事而再言者，再言「晉侯」，難詞也，大詞也。難之故弗略之，大之故不以遂事書之。明乎心迹之輕重，以立功罪之準，夫然後可與議天下之大法。<sup>112</sup>

由春秋大勢看，承擔維繫諸侯的責任顯然是伯者，而非天子。不能否認的事實是，無論伯者相較於王道有何不足，終究是從周室封建諸侯體系衍生而出的時代現象，也是王道在周室衰微、王命不行之後，得以延續的歷史力量。因此，真正攸

<sup>110</sup> 《左傳注疏》，卷十六，頁 503；《公羊注疏》，卷十二，頁 298；《穀梁注疏》，卷九，頁 171。

<sup>111</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五，頁 20。

<sup>112</sup> 《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十九論，頁 175-6。

關《春秋》如何進退予奪的問題，乃是伯主如何肩負起替代周王，延續封建的歷史責任。王氏詮釋《春秋》，詳論其「獎伯之義」，意義在此。關於這點，我們在下一章將予以詳細討論。

就經解的詮釋問題闡述王氏上述議論之意，我們可以說，所謂《春秋》「大義」，乃是貫穿事件、釐清糾葛，因而辨明是非的一種思考脈絡，而非由書法斷章取義所附會的褒貶。這種思考脈絡必須建立在某種整體性的歷史理解的基礎上；任何經文，只要能置於貫穿事件，完整理解的思考脈絡上，就不難藉以通達《春秋》記事取義的用心所在。



## 第五章

### 《春秋》經義的史論意義與王夫之的推展

關注人物的是非功過，事件的成敗得失，或古今的治亂盛衰而加以考察議論，為傳統史學由來已久的一項特色。這類議論，在形式上無論是史家著史所發的論贊，或者是士人議事論政而寫的文章，或者是學者總評一代，通論古今所著的專書，或者是匯聚於史籍注解點評之書的意見，傳統上一概都可稱為「史論」。

1

不過，史論並非史學的專利，經學當中涉及史論之處，也相當可觀。至少在《春秋》經學裡，論斷是非善惡，功過得失，本來就是經解的基本內容，《公羊》、《穀梁》及《左氏》，無不皆然。南宋之後，史論甚至取代了褒貶凡例，成為《春秋》經解最主要的方式，陳傅良《春秋後傳》，黃仲炎《春秋通說》，趙鵬飛《春秋經筌》，呂大圭《春秋或問》，家鉉翁《春秋詳說》等當時重要的經解著作，莫不如此。然則，何以史論是一種可行的經解方式？何以史論會成為經解的主要方式？史論之於《春秋》經義，意義為何？便是研討《春秋》經學，理解經解傳統

<sup>1</sup> 不過，史論所關心的問題，並不只是議論事件、評價人物而已，史學工作中的考據和詮釋問題，也是史論中大可注意的重點。關於這點，逢耀東〈史傳論贊與《史記》「太史公曰」〉（《新史學》3卷2期，頁1-34）及瞿林東《中國古代史學批評縱橫》（北京：中華書局，1994），可以參考。不過，關於史論的內涵及其基本架構的初步研討，還需深入分析，才可闡明史論之於傳統史學，乃至於「經史之學」的意義。初步的研討，可參蒙文通，《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三章，七「南渡女蔡史學源流與三派」，八「義理派史學」，九「經制派史學」，十「事功派史學」，及附錄〈致柳翼謀先生書〉，〈《宋史》敘言〉，〈跋華陽張君《葉水心研究》〉三文，頁84-104，126-132，161-3。張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原載《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1991）；後收入《宋史研究集》第22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92），頁329-359；又收入陳弱水、王汎森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24-144。張元，〈略論傳統史論在歷史教學上的作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5卷4期，頁134-151。張元，〈胡三省與中國史書的注釋傳統〉，魏格林（S. Weigelin-Schwiedrzik）、施耐德（Axel Schneider）編，《中國史學史研討會——從比較觀點出發論文集》（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頁177-97。張元，〈試論《資治通鑑》的開篇〉，田慶餘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587-600。

的延續與蛻變不能不探究的問題。

結合經、史以兼顧義、事，乃宋儒研討《春秋》的主要特色，也是宋儒推展經解理論的主要思考脈絡。宋儒在經解作法上的推展，依其主張之先後，可分三個層次說。首先，宋儒大致沿用唐代啖助、趙匡的主張，不專主一家，而考覈三傳，捨短取長。在此史學主要是作考據之用，一方面對三傳的謬誤進行辯駁，另一方面也為三傳勝義強化事證。其次，在考覈三傳的基礎上，宋儒有所謂「捨傳求經」的主張。在此史學的作用更為充分，三傳所無法解答的疑難，可取徑於史學，另尋可行的思考方向，並依據《春秋》記事探討史事，由史事當中耙梳經解的線索及論據。最後，以史學導引《春秋》經解而從事春秋史事的探討，則此工作不到通觀整個春秋歷史，對春秋史事取得某種整體性的見解，就難以終止。整體性的歷史見解，此即史論背後所預設基本概念，也是史學依其自身的學術要求所必然獲致的結果。<sup>2</sup>史學有了上述進展，則凡議論人物的是非功過，衡量事件的成敗得失這類問題，包括《春秋》經解在內，也就不能不以史學作為主要的討論方式。所以自朱熹以下，《春秋》經學便有「以史通經」的主張，認為《春秋》所論的是非善惡，乃須就事實、事理、事勢上分辨，而孔子所言之義，亦即就史事深思世變與治道的用心和眼光。

結合經、史，乃至於以史通經，這些作法看似脫離了經學的範圍，實則不然。結合經、史，以史通經，其意義只是改變經學之為經學的基本概念，而非取消經學，代以史學，因為宋儒每將經解理論推展一層，「經史之學」辨誤釋疑，及闡幽發微的功效，就愈見增強，而《春秋》此書亦經亦史的特性，也就愈形顯著。<sup>3</sup>因此，當史論成為《春秋》經解最主要的方式時，不但《春秋》經義的解說可

<sup>2</sup> 自南宋起，《春秋》學出現了以史學為取向的著作，也可作為上述之事證。宋代這類著作現存者，仍有程公說《春秋分紀》；清代這類著作者最知名者，有馬驥《左傳事緯》，高士奇《左傳記事本末》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顧書尤其堪稱經典之作。此外，馬氏、高氏和顧氏在其書每單元之後，也常為文發表史論，與該單元考述之內容相互呼應。有關這類史學取向的《春秋》學著作，可參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第八章第四節，第九章第三節的概述，頁241-5，265-82。不過，沈書將這類著作多歸為《左氏》學的產物，視野似乎過於狹隘。

<sup>3</sup> 改變經學的基本觀念，意義在於修正與推展經學，而非取消經學，其理由也可參考海德格以下為指出基礎存有論的重要性所作的一段說明：「諸如歷史、自然、天文、生物、人類自身、語言學等領域，各自被專題化為科學探究的對象。這些知識領域的劃分以及最初建立的方式，粗糙而且簡單。這些知識領域對於由它自身所劃定的存有場域，有先於科學研究的經驗和詮釋，〔因此〕就某方面而言，某一領域的基本結構，早就已經完成於某種先於科學研究的經驗和詮釋。由此而產生的『基本概念』，便是最初具體開啓該領域的指導方針。研究的重要與否，端視是否建立這樣的概念而定，研究真正的進步，主要不來自於成果的集結，或將成果儲存於『研究指南』，乃是來自於被迫去追問每一領域的基本架構，〔因為〕這些問題

爲之一新，就是《春秋》全書大意所在，看法也必然與舊說大異其趣。舉例來說，朱子說：「人道《春秋》難曉，據某理會來，無難曉處。……《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sup>4</sup>表面上，朱子只是刊落微言，直取大義而已；事實上，朱子所言者不但是《春秋》經義的大節目，而且也可說是《春秋》書事論史的大綱要。經義與史論，在朱子言之可說已經相通爲一。這也就是研討《春秋》經學，何以必須關注史論問題的理由所在。

《春秋》之旨在朱子說來，簡明平易，無難曉處，但隨著學者在史論上愈加深入，經旨的闡釋也就愈加精細。王夫之的史學特以史論著稱，《讀通鑑論》、《宋論》是其名著，此已眾所周知。不過，在王氏的《春秋》經解著作，《春秋家說》之中，史論同樣舉足輕重。不但如此，王氏除了以《春秋家說》解經，又爲春秋史論專著一書，爲《春秋世論》。《春秋世論》就內容來看，史論的成分雖然較高，但由於全書立論的著眼，主要在春秋史事的整體動態和趨勢，因而此書闡述《春秋》全書大意所在，亦即孔子何爲而作《春秋》之旨，就比《春秋家說》更充分，條理也更明朗。王氏治《春秋》，將經義與史論分著爲《春秋家說》與《春秋世論》兩書，而史論與經義在這兩書中又彼此滲透，相通爲一，此與朱子主張泯除經、史畛域，以史通經之意，顯然十分切合。因此，王氏在春秋史論上有何創見？其史論見解如何推展《春秋》經旨的詮釋？便應是在《春秋》經學傳統中一個值得加以研討的論題。

### 第一節 《春秋》之旨與「桓王不王」

啖助評議三傳得失，曾說：「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sup>5</sup>《春秋》大宗即孔子何爲而作《春秋》之旨，

---

主要乃是在每一領域的知識都不斷增長下所引發的反動。真正科學『運動』的發生，乃是對其基本概念或多或少做出徹底而清楚的修正。一門科學發展的程度，取決於它在何種程度上能夠承受其基本概念的危機而定。在這些科學的內在危機中，實證性的研究與引發爭議的事物之間的關係就產生了變動。」Martin Heidegger, trans. by Joan Stambaugh, *Being and Time: A Translation of Sein und Zei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p.7-8.由筆者自譯，〔 〕括號內文字是爲連貫上下語意自加。

<sup>4</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十三，頁2144。

<sup>5</sup>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 百部叢書集成影經苑本），卷一，頁1b。

這問題既是《春秋》經解的出發點，也是經解的總綱領。啖、趙以下，《春秋》經解，新說屢出，在這問題上的見解，自然與三傳大不相同。因此，在論述王夫之的見解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就宋儒有代表性的新說，作一比較與分析，以明瞭宋代以下，學者思考這問題的方式及其方向。

(一)

宋代就《春秋》之旨提出重要新說者，孫復、程頤、胡安國可作代表。孫氏乃開宋學先聲的人物，他說《春秋》一書，乃「以天下無王而作」：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非為隱公而作也。然則《春秋》之始乎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何者？昔幽王遇禍，平王東遷，平既不王，周道絕矣。觀夫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強大，朝覲之禮不修，貢賦之職不奉，號令之所束，賞罰之無所加，壞法易紀者有之，變禮亂樂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國竊號者有之，征伐四出，蕩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陵遲，逮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為哉？故《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絕，《春秋》自隱公始也。……《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sup>6</sup>

程氏說《春秋》之作，旨在「立百王不易之大法」。朱子認為在諸家經解中，此說最得聖人之旨，程氏說：<sup>7</sup>

《春秋》，魯史記之名也。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復興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隱公。<sup>8</sup>

胡氏說《春秋》為「遏人欲，存天理」之書。《胡傳》原本聲名顯著，又因明代起懸為功令而流傳最廣，胡氏說：

《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典要也。而孟氏發明宗

<sup>6</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一，頁 1a-b。

<sup>7</sup> 朱子說：「《春秋》是當時實事，孔子書在冊子上。後世諸儒學未至，而各以己意猜傳，正橫渠所謂『非理明義精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是也。唯伊川以為『經世之大法』，得其旨矣。」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2175-6。

<sup>8</sup> 程頤，《春秋傳》，《伊川經說》（收入《二程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江寧本校刊），卷四，頁 1b。

旨，目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

《春秋》作於隱公，……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為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子艱，錫之秬鬯，則猶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諡為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至其晚年，失道茲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平王子母，嫡冢正后，親遭褒姒之難，廢黜播遷而宗國覆滅，亦可省矣。又不是懲，而賄人寵妾，是拔本塞源，自滅之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sup>9</sup>

這三家對《春秋》之旨的見解不同，但思考取徑則一，即均以《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這問題，取得經解的線索和論據。

《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程、胡兩家原則上都同意孫氏的意見：「孔子之作春秋也，……非為隱公而作也。然則《春秋》之始乎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其所謂「非為隱公而作」，乃是反駁《公羊》家。據《公羊》何《注》，《春秋》始乎隱公有兩說：其一是以隱公當新王；<sup>10</sup>其二是則天之數，其數十二，所以上起隱公，下迄哀公，以應十二之數。<sup>11</sup>依此二說，則《春秋》所寓之義與《春秋》所記之事，便是不相關的兩事。

但孫氏的說法不然，其所謂「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卻建立在史學的思考與論證上。平王東遷，周室作為天下共主的威信一蹶不振，周代封建體制隨之開始崩解，列國內亂，諸侯兼併，接連而起。周室既已無法維繫封建，號令諸侯，以下乃另開諸侯爭伯之局。這是一個歷史轉折，也是一個引導我們回顧歷史，鑑古知今的重要主題，所以只要從史學的角度抓住歷史轉折的

<sup>9</sup> 胡安國，《春秋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四部叢刊影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自序〉，頁 1a-b；卷一，頁 1a-b。

<sup>10</sup> 何《注》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徐《疏》云：「《公羊》之義，唯天子乃得稱元年，諸侯不得稱元年。此魯隱公，諸侯也，而得稱元年者，《春秋》託王於魯，以隱公為受命之王，故得稱元年矣。」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以下引書，作者從省，簡稱《公羊注疏》），卷一，頁 6-7。

<sup>11</sup> 何《注》云：「《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除了以上兩說，何《注》還提到，「周道使壞絕於惠、隱之際」（《公羊注疏》，卷一，頁 32），也是《春秋》始於隱公的另一原因。此說與宋人比較近似，但放在《公羊》說的架構裡，其意義完全無法彰顯，所以提及《公羊》義，此說可以不加考慮。

動向，《春秋》何以始於隱公這問題也就不難迎刃而解。因此依孫氏之說，《春秋》何以始於隱公雖是經學問題，但此一問題實際所問的，卻是隱公當時歷史變遷的意義何在，與史學問題相通。

孫氏之說，會通經史，這點還可從與程、胡兩家的比較，得到更清楚的說明。程氏解說經旨，一方面認為孔子是為傳達一種永恆不變的政治理想，這是由《公羊》家所謂《春秋》立法轉手而來；另一方面，認為《春秋》始於隱公，是先王之道斷絕時，正當隱公之初，這是史學意見。程氏之說，也是結合經史，但嚴格來說，不如孫氏來得緊密，因為孫氏所謂「以天下無王而作」，借用呂大圭的詞，乃是從「世變」來凸顯「義理」之所在，而程氏不免將義理與世變分作兩邊來說。

胡氏之說則凸顯另一種問題。周代封建解體，亂臣賊子，接連不斷，胡氏認為這樣的時代，特性就是「人欲肆而天理滅」，所以《春秋》之義，旨在遏人欲而存天理。《春秋》「託始乎隱」，即因隱公元年，平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徹底破壞人倫綱常之故。兩相比較，胡氏與孫氏運用史學的方式頗不相同。孫氏從平王東遷之後的整個歷史轉折，解釋《春秋》何以始於隱公，史學在這當中所關注的，乃是整個時代全體的動向。胡氏不然，史學在其經說中只是為經旨找尋例證，《春秋》之所以「託始乎隱」，只因當年有「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一事，其餘諸事好似都與此問題無關。胡氏解經，往往簡敘史事本末以作解說《春秋》褒貶之用，這當中固然也有史學，但這樣的史學也就降格而成了經學的例證。

由以上的比較分析，我們可以說，孫氏之說之於《春秋》經解的意義，就在指出《春秋》何以始於隱公，乃是一個真正可以引導我們思考經旨的問題。而這問題的解答，則又表明關乎整個時代動向的史學思考，其實就是詮釋《春秋》經旨的線索和論據。如果依程氏與胡氏，則史學的功能在經解當中就無法獲得充分彰顯。史學功能不彰，自然阻礙了《春秋》經解以經義問題與史學問題相互啓發的可能。

朱子對於《春秋》以及程氏、胡氏的意見，也可作為本文說明上述論點的一個參考。先看關於程氏，朱子說：

問：「《春秋傳序》引夫子答顏子為邦之語，為顏子嘗聞春秋大法，何也？」  
曰：「此不是孔子將《春秋》大法向顏子說。蓋三代制作極備矣，孔子更不可復作，故告以四代禮樂，只是集百王不易之大法。其作春秋，善者則取之，惡者則誅之，意亦只是如此，故伊川引以為據耳。」

或問伊川《春秋序》後條。曰：「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sup>12</sup>

依朱子之意，夫子答顏子為邦之語，與《春秋》大法乃不可混淆的兩事。夫子答顏子為邦之語，是損益四代禮樂，取其雖百世可知的大原則而已，並非孔子自創的大法。《春秋》是備錄是非，使人自觀之以為戒鑑而已，也非孔子自創的法制之書。這看法其實乃朱子用自己的理解詮釋了程氏之說，和程氏本意不同。<sup>13</sup>朱子所以作此解釋，也是認為「世變」乃是理解《春秋》經義的基礎，《春秋》之旨與其褒貶之義，只有置於「世變」的脈絡當中才能凸顯其所關注的特定問題，以及經解上可行的取徑。

關於胡氏，朱子說：

問：「《春秋》，胡文定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卻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近見一相知說，傳守見某說云，固是好，但其中無一故事可用。某作此書，又豈欲多使事也？」<sup>14</sup>

胡氏處處以「故事」說經，朱子顯然頗有不滿。理由無他，將史事降格為經義的例證，反而使經義中的道理更不容易說得明白。

孫復之《春秋》則頗受朱子推重，他說：

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卻說得聖人大意出。年來一味巧曲，但將孟子「何以利吾國」句說盡一部《春秋》。這文字不是今時方恁地。自秦師垣主和議，一時去趨媚他，春秋義才出會夷狄處。此最是春秋誅絕底事，人卻都做好說！看來此書自將來做文字不得；才說出，便有忌諱。常勸人不必做此經，他經皆可做，何必去做春秋？這處也是世變。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疏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然可畏！<sup>15</sup>

何以孫氏《春秋》能說出聖人大意？朱子並未明說，但由本文以上所論，我們應可代為回答。真正掌握當時歷史轉折與變遷的脈絡，應是孫氏所以講出《春秋》

<sup>12</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153，2154。

<sup>13</sup> 程頤原文為：「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善惡褒貶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傳序〉，《伊川經說》，卷四，頁 1。

<sup>14</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157。

<sup>15</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174。

大旨的根本理由。朱子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在經解取徑上也與孫氏相互呼應，即可為證。因此，我們若將孫氏所謂「以無王而作」放寬來說，亦即《春秋》記事取義所關注的問題，其實都與當時「世變」息息相關。

(二)

我們再對以上討論作一整理，以進一步引出下文的論題。《春秋》何以始於隱公，自孫氏起，便認為這理由應在平王，而非隱公。將經旨問題置於新舊時代交替的脈絡來看，這思考方式確實頗有說服力，因為它能將經學對於王道的關注，緊緊扣住史學對於世變的探討，符合了《春秋》兼具經、史之學的特性，使《春秋》經解中經、史兩方面的問題都取得了合理而彼此協調的解釋。然而，周室作為天下共主的威信，自平王東遷即已一落千丈，《春秋》何以不從值平王之初的魯惠公開始，卻由當平王之末的隱公開始呢？一般有兩種解釋：第一、認為平王時尚有中興之望，直到末年，平王毫無作為，才完全絕望。第二、據孟子所謂「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以及《尚書》以〈文侯之命〉作終，認為《春秋》始於隱公，乃是為接續《詩》、《書》而作，隱公適值平王之末。

第二種解釋由於文獻難徵，只能視為推測；真正能夠徵引文獻具體加以討論的，其實為第一種解釋。《春秋》何以始於隱公，這問題由史學的角度看，解答的關鍵便是指出在隱公當時所成形的歷史趨向。隱公之始，在時點上固然正值平王之末，但平王之末是否真的適合作為劃分時代的指標嗎？陳傅良對此提出不同看法，他說：

「《春秋》非始於平王，始於桓王也。平王東遷，衛、鄭二武入相於周，詩人為之賦〈淇奧〉、〈緇衣〉，凡伯、仍叔、家父，皆大雅舊人也，故五十餘年，東諸侯無他故。……鄭莊公為卿士，王貳于虢，於是周、鄭交惡。隱之三年，平王崩，桓王即位。四年而鄭始朝，身為卿士而有志於叛王，糾合諸侯。於是入郟、入許、釋泰山之祀，首為參盟，成宋亂矣。桓不勝忿，自將以伐鄭。繻葛之敗，彝倫休歎，《春秋》所以作也。<sup>16</sup>

陳氏認為，諸侯和王室對抗，始於周桓王，鄭是始作俑者。桓王伐鄭，為鄭所敗，鄭在當時甚至儼然取代周室而為諸侯的領袖，日後伯主代興之局，在此已見端

<sup>16</sup> 陳傅良，《春秋後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一，頁1a-b。

倪。這比起平王東遷，更足以標誌新舊時代交替的界線所在，因此《春秋》非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

王夫之持論與陳氏一樣，認為《春秋》始於桓王，但其所持理由不同，這是我們所理解的重點。王氏說：

王道衰而《春秋》作。《春秋》者，以續王道之絕也。天子不能有王者之德，而王者之道存，則天下猶足以王。穆昭以降，周德衰矣。德衰於一人，道未圯於天下，周病矣，王未病也，故周不再昌而無損於王。夏、商之季，固猶是矣。古帝王之經綸以千餘歲，文武周公之集成以百年，明明在上，赫赫在下，有以持之也。德棄天下，天下不親；道持天下，天下不崩。不親者，一姓之澤竭也；不崩者，古今之勢立也。有聖人起，因而治之，猶手授之矣。盜賊不得而虧，夷狄不得而躡，則何弗如其手授之！晉盜賊、延夷狄而寘之天位者，則封建之廢也，此聖人之所甚憊也。封建之廢，廢於諸侯之橫，極則必返之勢也。諸侯之橫，橫於王權之不立。王權之不立，以喜怒任匪德，加諸侯而喪其道也。凡此者，皆周桓王為之也。……是以《春秋》託始焉。<sup>17</sup>

王氏為說明《春秋》始於桓王而非平王，有個極為凸出的論點：王道存亡和一姓興衰，乃必須加以區別的兩事。王氏區別出這兩事，亦即指出了《春秋》經旨兩個必須合而觀之的構成要素，一是王道的內涵及其保存，一是時代的變遷及其趨勢。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春秋》之作旨在申明王道，這是《春秋》經解一貫的傳統，《公羊》家，《左氏》家，啖助、趙匡，孫復，程頤，以及以下宋元諸家解經，說法儘管不同，但無不圍繞申明王道這一宗旨。所謂王道，若用今語詮釋，或即可說為歷經千百年積累的封建傳統以及由此形成的典範。一姓政統興起數百年，終有衰亡而改易的時候，但其政統背後所賴以建立與維持的某種傳統，卻未必受朝代更迭的影響，仍可往前延續發展，使崩解的政治秩序有重建的可能性。

第二、《春秋》之旨有其理解脈絡。由於王道的興壞和世道的盛衰有某種相互依存的關係，所以兩者在理解上也就必須相互聯繫。周室雖已無力維繫封建秩序，但封建作為一種傳統，仍在之後一段的歷史演變中，繼續產生重要作用。太史公引孔子之言：「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孔子此言之於《春秋》經解的意義，或即可說如果我們不能洞悉整個春秋時代的動向，對

<sup>17</sup> 王夫之，《春秋世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以下引書，作者從省），卷一，隱公第一論，頁387-8。

於封建作為一種文化傳統的意義及其所產生的歷史作用，自然不易產生深刻的理解。如果封建不由文化傳統及其歷史作用的角度加以理解，《春秋》一書申明「王道」也就無異乎一種「空言」。

基於以上所論，王氏對《春秋》經旨及何以始於桓王，就有他個人不同的看法。由於王道作為一種傳統，並不因時代變遷而斷裂，因而《春秋》經旨與其按孫氏所謂「以天下無王而作」，只從新舊時代交替的角度加以理解，不如再結合傳統的概念，說是「以續王道之絕」，更為周到。這是王氏闡釋經旨的新說。從這角度看，《春秋》書寫的起點，應非導致周亡的平王，而在毀壞王道的桓王，這是王氏解釋《春秋》何以始於桓王所持的理由。

封建傳統的毀壞何以始於桓王？王氏的議論如下：

桓王之任私貪賄，用匪德以解先王之紐，道之圯也，三代末世之所未有也。故平王足以亡周，而桓王乃以壞亂五帝三王封建之天下。<sup>18</sup>

人自為爵，天子莫必其命，於是而知封建之必毀。封建者，以爵相維者也。……《春秋》紀魯十二公，歿而命者一，生而命者二，其九未嘗命也。以僖公之兩覲襄王，且自服其服，自爵其爵，施施王廷，曾不生其弗安弗吉之慙，況他公之偷主其國者乎？文、成受命而不加榮，餘公無命而不自貶，天遺周而去之，諸侯遺天而背之，於此決矣。天遺周而去之，周必亡也。諸侯遺天而背之，侯靈不度，而封建必亡。……王跡息而後《春秋》作。無命之侯，其自桓王之世，魯隱之攝而始乎？<sup>19</sup>

諸侯賄而春秋始，大夫賄而春秋終。諸侯賄而天下無王，桓王始之也。……既無王，又不得霸，利人乘之為利，故魯賄鄭，宋賄魯，鄭賄宋，或移其土田，或遷其重器，乃至責而不償，則奉之為詞以相伐。當桓王之餘，微桓、文，封建廢矣。<sup>20</sup>

上述議論，重點有三：第一，桓王「任私貪賄」，自毀王室僅存無幾的威信。「任私貪賄」之事，指的是桓王用虢公作周的卿士，之後又完全奪去鄭伯在朝之權，以及桓王用原屬周臣蘇忿生之田，換取鄭的鄆、劉、蔿、邶四邑之田，實則蘇忿生之田並不屬桓王所有。<sup>21</sup>這兩事使周、鄭之間原有的矛盾加劇，由《左傳》所

<sup>18</sup> 《春秋世論》，卷一，隱公第一論，頁 388。

<sup>19</sup> 王夫之，《春秋家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以下引書，作者從省），卷中，成公第九論，頁 247-8。

<sup>20</sup> 《春秋世論》，卷一，桓公第九論，頁 404。

<sup>21</sup> 任用虢公，事在魯隱八年，桓王之五年；奪鄭伯政，事在魯桓五年，桓王之十三年；取田于鄭，事在魯隱十一年，桓王之十九年。

載的兩段評論便不難推知：鄭莊公朝見桓王，但桓王不加禮遇，周桓公對桓王說：「我周之東遷，晉、鄭依焉。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況不禮焉？鄭不來矣。」在強取鄭田此事上，《左傳》云：「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sup>22</sup>最後周、鄭戰於繻葛，王師大敗，結果不但使周室作為天下共主的地位提早終結，也使三代以來的封建傳統從此大受破壞。

第二、諸侯襲爵繼位，不受王室冊命，在制度上斷絕與周天子最為重要的從屬關係，這現象始於桓王。

第三、諸侯篡立之君基於利益的交換而相互結援，完全不受王命的管轄及制裁，這現象也從桓王開始。

回顧以上所述，我們可從孫復及王夫之關於《春秋》經旨的詮釋，指出《春秋》經解觀念的推展方向。孫氏說：「孔子之作《春秋》，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非為隱公而作也。」已先將有關歷史大勢的史學思考，帶進了《春秋》經旨問題的詮釋，所以他認為《春秋》所以始於隱公，真正的理由乃是出現於平王末年的亂象，清楚劃分了新舊時代交替的界線。王氏所謂「王道衰而《春秋》作」，應即上承孫氏「以天下無王而作」之說。不過王氏接著提出「《春秋》者，以續王道之絕也」，則是他個人見解，其特點在於凸顯王道的傳統在春秋歷史當中所實際產生的積極作用。孫氏以「天下無王」之旨說經，往往招致「有貶無褒」之譏，但王氏以「續王道之絕」之旨說經，自可避免落入上述孫氏的困境，因為王氏之說既遵循了《春秋》經解申明王道的傳統，也兼顧王道傳統在歷史新局中的所產生實際作用。由「續王道之絕」之旨著眼，則春秋伯政之盛衰興廢，必然成為《春秋》經解極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 第二節 獎伯之義與伯統盛衰

《春秋》如何議論伯主的是非功過，成敗得失？依王氏之意，這問題應從另一個問題來思考，即《春秋》記載伯者史事，用意為何？與《春秋》全書之大旨，有何關係？對此，我們先引幾段王夫之的議論作為本文分析的開端：

---

<sup>22</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卷四，頁 119-10，146-7。

『其事則齊桓晉文』，主伯事也。蔑伯以為之主，君子雖欲治之也不能。故勢合而後可以言情，情得而後可以言理。伯統裂，天下潰，三代之道法墜地而不復修。

諸侯之不安於侯，於是而有伯。成乎伯者，王之所自衰，君子賤之。近乎伯者，王之所未亡，則君子猶不絕之。蓋伯者，王之委，非王之敵也。

《春秋》之獎伯，斲天下而一之。伯之未興，諸侯相攻而無已，王以是而益如贅，民以是而益如焚。……伯興而天下猶一矣，天下猶一則若存若亡，鬚鬣之聲靈，固天子也。民有輯，固以存其生；民有歸，因以心無妄競也。微此，將枵然自保乎伯之名，而諸侯不禁於相攻，惡用獎伯而徒以替王耶？故諸侯之復相攻，於是乎而伯不足獎。

伯者，王之緒也。天下無王，而伯攝焉；天下無伯，則雖有王而無王無緒矣。故詩曰：四國有王，邠伯勞之。尤重乎伯也。……周之盛也以周、召，周之衰也以齊、晉。齊、晉不為天下伯，而三代之紐絕。

封建之未夷，君子重愛其國；封建之必夷，君子重愛其民。故孟子羞桓文，而曰《春秋》之事，桓文之事也。賤伯者，賤其過用夫民也；以伯者之事為事者，存伯以存諸侯之國也。伯之始起，必滅國以為資；……伯之已成，則首禁滅以為功。桓、文之後，列國之不相滅久矣。……伯之不伯也而滅禁裂，則自召陵之會始也。始裂禁者，抑非狡焉之心，固獲之力也。孱不終日之蔡，而首禍於沈，鄭繼之，陳繼之，沈許頓胡相續以滅，而天下無自保之國。晉啟其禁以授蔡，蔡啟其禁以授楚，三代之良法精意不可復存，而後知伯者之事，誠《春秋》之事也。……以萬國保兆民，地親而勢易；以一人保天下，勢渙而事難。……《春秋》存伯事，慮之遠矣。<sup>23</sup>

王氏指出，周室衰微，王命不行，而使當時列國最感威脅之事，大概莫過於諸侯兼併，這趨勢直到伯者興起才被遏止。其實，春秋伯者的興起，最先也是藉由兼併小國，逐步壯大而成。<sup>24</sup>不果如果一意遂行兼併，大國也終究不能成為執諸侯盟主的伯者。伯者之為伯者，必須建立在聯盟諸侯的基礎上，而非只靠武力威服就可產生。聯盟諸侯而以集體的力量裁抑兼併，固然是伯者藉以建立伯業、號令諸侯的手段，但也是伯者為維持伯政，義不容辭所須肩負的任務。因此王氏認為，

<sup>23</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一論，頁 238；成公第十七論，頁 258；卷下，襄公第十三論，頁 281；《春秋世論》卷四，襄公第五論，頁 485-6；卷五，定公第二論，頁 518-9。

<sup>24</sup> 王氏說：「孟子曰：『伯必有大國』。故齊之伯肇於襄，晉之伯始於獻。齊得紀而始大，桓資以興；晉得虞虢而始大，文資以起。……桓位甫定，早得志於譚、遂。文入國三年，而成城濮之功，其力沛然也。故以德衰而伯責桓文，固也；責之以國之必大，非桓、文之罪也，固有之矣。孟子曰『伯必有大國』，誚其無資不足以興，非譏其併小以得大也。」《春秋世論》，卷二，僖公第一論，頁 413。

裁抑兼併，聯盟諸侯，而延續周室封建一統之局，正是伯者所起的歷史作用，所以他說：「伯者，王之緒也。」因此，《春秋》之作若如王氏所言，旨在「以續王道之絕」，春秋伯者的是非功過、盛衰興壞就必然是《春秋》記事取義的重點所在，所以王氏說：「『其事則齊桓晉文』，主伯事也。」「《春秋》存伯事，慮之遠矣。」關於《春秋》記載伯者史事而論其是非得失的用心，本文借用王氏之詞，稱為「獎伯之義」。

(一)

由《春秋》經解的發展歷程看，由伯事興衰闡明《春秋》獎伯之義，乃經史之學相互推展而指出的經解途徑。在王氏之前，由此取徑提出重要見解者，可推陳傅良和呂大圭。本文在此略加引述，一方面可作為理解王氏的基礎，另一方面，也可藉以比較，瞭解王氏在此基礎上推展而出創見所在。

陳氏見解散見於其《春秋後傳》，樓鑰歸納其說如下：

〔陳氏〕深究經旨，詳閱世變，蓋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始焉猶知有天子之命，王室猶甚威重。自霸者之令行，諸侯不復知有王矣。桓公之後，齊不競而晉霸。文公既亡，晉不競而楚霸。悼公再霸而又衰，楚興而而復微，吳出而盟諸夏，於越入吳而春秋終矣。<sup>25</sup>

春秋世道，依其情勢推移，可分為「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三變。呂氏承之，見解更為精細，他說：

合《春秋》一經觀之，則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伯主未盛之時，莊之十三年而會於北杏，二十七年而同盟于幽，於是合天下而聽命於一邦矣。合天下而聽命於一邦，古無有也。僖之元年而齊遷邢，三年城衛，四年伐楚，五年會世子，九年盟葵丘，而安中夏，攘夷狄之權，皆在伯主矣。伯主之未興，諸侯無所統也，而天下猶知有王，故隱桓之《春秋》各書王。伯主既興，諸侯有所統也，而天下始不知有王，故僖文以後之《春秋》，其書王者極寡。伯主之興，固世道之一幸，而王跡之熄，獨非世道之衰邪？僖之十七年而小白卒；小白卒而楚始橫，中國無伯者十餘年。二十八年而有城濮之戰，於是中國之伯，昔之在齊桓者，今轉而歸晉文矣。晉襄繼之，猶能嗣文之業，靈、成、景、厲不足以繼，悼公再伯，而得鄭駕楚，尚庶幾焉。自是

<sup>25</sup> 樓鑰，〈春秋後傳左氏章指序〉，陳傅良，《春秋後傳》，卷首，頁 2a-b。

而後，晉伯不競，蓋至於襄之廿七年而宋之會，晉楚之從交相見。昭之元年而虢之會，再讀舊書，於是晉楚夷矣。四年而楚靈大會于申，實用齊桓召陵之典，晉不預中國之事者十年。平丘之盟，雖曰再主夏盟，而晉之會諸侯由是止。焉陵以後，參盟見矣；參盟見而後諸侯無主盟者矣。天下之有伯，非美事也；天下之無伯，非細故也。天下之無伯，而《春秋》終焉。故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跡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尤以傷伯業之衰。……學《春秋》者既能先明大義以究理之精，又能次觀世變以研事之實，則《春秋》一經，亦思過半矣。<sup>26</sup>

關於《春秋》世道之三變，呂氏的看法大致如下：在齊桓稱伯之前，隱桓莊閔一段可說是齊、鄭兩國的圖伯期，主要透過「參盟」（三國諸侯盟會）的方式擴張其勢力。僖文宣成一段，緊接著主要是齊、晉稱霸；晉靈之後，為晉楚之間的爭霸。襄昭定哀一段，晉伯漸衰，諸侯聯盟解體，各國才又藉由「參盟」的方式相互結援。透過其分析，我們不難明白，伯者史事興衰興廢的歷程，就不但可以看作理解春秋世道變遷的主要脈絡，《春秋》記載伯者史事而推獎伯者維繫封建之功，其意也可說昭然若揭。

不過，實際闡明獎伯之義的工作，往往涉及動機、人格評價和實際功過得失衡量之間論辯，並不那麼理所當然。這層問題，在晉文公上表現得很明顯。

齊桓公死，宋襄公與楚爭霸不成，中原霸業驟衰，直到晉文公興起，才告復興。宋代學者在此討論經義，開始注意到齊桓經三十年定伯，而晉文卻一戰而伯，兩者建立伯業的原因已頗為不同。何以兩者伯功的建立，遲速有如此差異？表面上，這似乎與春秋褒貶之義無關，不過宋代學者將此引入《春秋》經義討論，卻引出了過去不曾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說，討論齊桓晉文的優劣，是晉國伯業第一個引起學者關注的重要問題。

對齊桓晉文優劣，孔子曾有以下意見：「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不少宋代學者認此乃解釋齊桓晉文伯業何以遲速有別的關鍵。朱子的解說，頗具代表性，其註解孔子上述意見，說：

二公皆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二君他事亦多類此，故夫子言此以發其隱。<sup>27</sup>

<sup>26</sup> 呂大圭，《春秋五論》（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頁 16b-19b。

<sup>27</sup>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3。

朱子此解其實是以《春秋》和《論語》相互闡釋。葉適也說：

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桓文之事，以二字蔽之。蓋齊桓猶未至於用譎也，晉文無不譎者矣。<sup>28</sup>

孟子曰，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葉氏說「桓文之事，以二字蔽之」，則春秋看待桓文，豈非譎、正二字足以盡之？朱、葉兩人，主要是從動機的角度評判齊桓晉文的優劣，但譎正也可由伯主承擔責任的格局，行事作風來加以解釋，例如胡安國說：

盟于召陵，序桓績也。桓公率九國之師，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人震恐，兵力強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王者之事矣。

曹伯嬴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辭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高，道不足尚也。<sup>29</sup>

無論是孔子譎正之評，或者是朱、葉、胡等人的解釋，按之齊桓晉文之行事，都切中肯綮，無可辯駁。但問題在於，伯業的完成畢竟在晉文而非齊桓，以晉文動機行事之譎貶抑其人其事，此正與《春秋》獎伯之功的著眼點背道而馳。則《春秋》之義，究竟是貶抑其事，還是表彰其功，顯然這兩種思考方向，必定要所取捨。這問題顯然過去三傳未曾提出的。

對此，孫復的解釋顯然有啟發性，他說：

晉文始見于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不旋踵建也。昔者齊桓既歿，楚人復猖狂不道，欲宗諸侯，與宋並爭，會孟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莫有能與伉者。晉文奮起，春征曹衛，夏服強楚，討逆誅亂，以紹威烈。自是楚人遠屏不犯中國者十五年。此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可謂不旋踵而建矣。<sup>30</sup>

這是說《春秋》之義在肯定晉文攘夷之功，不在貶抑其用兵行事詭譎的作風。何以見得？孫復認為從晉文首見於經文，便稱其爵號可知。依孫氏之意，我們可以

<sup>28</sup> 葉適，《習學記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四庫全書本），卷九，頁 9b。

<sup>29</sup> 胡安國，《春秋傳》，卷十一，頁 5a-b；卷十三，頁 2a。

<sup>30</sup>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五，頁 21a-b。

回答上述問題，在此從批判性的方向思考，認為此乃《春秋》賤伯是為尊王，顯然無法說明晉文伯業何以能持續承擔維繫封建的任務。《論語》與《春秋》之旨，各有所當，《春秋》之旨，當依《春秋》經文的脈絡解釋，不必牽連解釋。

然而，此說除了所謂經文遽書晉侯爵號之外，有無更為有力的根據呢？

對此，趙鵬飛、家鉉翁和呂大圭的意見，都有加以參考的價值。趙氏說：

晉文之霸，功與齊桓同，而勢與齊桓異。桓難於合諸侯而易於制楚，晉文難於制楚而易於宗諸侯。蓋齊桓之興，天下習衰周之弊，而莫識所謂霸者。故桓公求諸侯為難，必屢會屢盟，訓諭告誡，而後諸侯服從，然後欲制楚而楚方張，其侵犯不過蔡而已，故諸侯既合，則一問而楚服。若夫晉文之興，則諸侯皆習於從霸主，惟時無其人，則無所適從。晉文起而號召之，一揮而至矣，然楚之強，則非齊桓之時也。……論者不達而妄疵晉文，以為不及齊桓，此不識天下之勢，書生語也。齊桓制楚以三十年之久，故合諸侯以正問罪之名，期其服而已。晉文則解倒懸之急於旦莫之間，故務以謀必於勝之而後已，是二者又勢不同也。……學者觀天下之勢，探晉文之心，而後以聖人之書法參之，則文公之舉措謀畫，不啻若自己出，若三傳支離之說，吾何以觀之哉？<sup>31</sup>

家氏說：

或曰：齊桓以不戰而服楚，晉文以戰勝而服楚，二公優劣，其在是乎？曰：否，時不同也，敵之強弱異也。當齊桓之霸，楚始窺伺中夏，侵二三小國以撓我之藩籬，故齊桓以諸侯之師，次于陘，受盟而返，《春秋》與之。今晉文之霸也，楚伐齊矣，圍宋矣，中國諸侯背夏即夷而不以為恥矣。晉文若斂衽退避，如齊桓晚歲坐視黃滅而莫之救，則楚飲馬河洛，問鼎大小，周其亡矣。胡文定乃曰：「文公一戰勝楚，遂長夏盟，以功利言誠亦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是故《春秋》於城濮之功，所書如此之略。」論則美矣，非聖人之意也。《春秋》命德討罪，賞善罰惡，尊中國，正諸夏，攘夷狄，皆道義中所當為之事。諸侯有功有善者，褒之錄之；有罪者討之；夷狄之憑陵諸夏者，攘而卻之，……豈曰我為道義是謀，置刑賞功罪於不言乎？蓋仲尼之門，主於明王道，故羞稱五霸；《春秋》之教，主於垂王法，諸侯有能以職分自見者，固在所與。道即法也，法即道也，非道之所棄，法之所取也。學者觀乎堯舜禹湯之行事，而得《春秋》用法之意矣。胡氏之學，矯枉過正，恐失《春秋》之旨。<sup>32</sup>

<sup>31</sup> 趙鵬飛，《春秋經筵》（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七，頁37a-38a。

<sup>32</sup> 家鉉翁，《春秋詳說》（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二，頁5a-b。

呂氏說：

齊桓之功，著於三十餘年之後。晉文之功，著於一旦之間。齊桓之楚，雖曰猶夏，敗蔡師，執蔡侯，又一伐蔡，三伐鄭，然蔡鄭特近楚之國，未至偃然與中國並趨爭先，故齊桓猶可以徐為之謀。晉文之楚，則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爭，戰於泓而宋以先代之後，不能與之敵。魯至於如楚乞師而戎穀逼齊，四國合兵以圍宋，而曹衛亦受其節制，此夷狄之極盛也，故晉文不得不速與之戰。召陵之盟，一得其屈完之盟而退師。城濮之役，不至於楚師敗績不已也。蓋桓公之所為，將以服強楚之心，而晉文之舉事，所以挫強楚之氣也。二公所遇之敵不同，故其用計亦異，而立功之緩急亦如之，其為有功於中國則一也。然嘗思之，則有以見齊桓之正，而晉文之譎也，何也？召陵之師，規模既定，區處既當，則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聲其罪而伐之，楚亦屈服而不敢校，此正也。晉文欲救宋，而侵曹伐衛，此固兵計之所當然。及宋圍既解，而又懼楚之遽退師，於是為之執曹伯以畀宋人，楚方愛曹而怒宋也，其肯遽退師乎？迨子玉使宛春告晉以釋曹衛，則又私許復曹衛而執其使者。楚怒於使者之見執也，能不請戰乎？及其將戰，則又避楚三舍，名為報施，實則示怯，以誘子玉。子玉剛而無禮，怒晉之頑，喜晉之怯，能不進戰乎？一一致師之間，而詭計如此，孔子斷以一言而謂之譎，豈不信哉！然則城濮之戰，《春秋》固予其功，而無取其道矣。齊桓晉文均伯之盛也。<sup>33</sup>

趙、呂兩人都認為，齊桓晉文建立伯業何以遲速不同，必須從形勢條件上加以理解。齊桓稱伯之難，是因當時伯業草創，伯主的威信尚未建立，要以伯主號令取代王命，必需屢屢盟會，極力爭取諸侯的支持。且當時楚的勢力最遠只到蔡、鄭兩國而已，尚未對中原諸侯構成威脅，因此齊桓可以從容部署，先穩固聯盟諸侯，再以問罪責貢的名義出師，不戰而威服楚國。但晉文時情勢大不相同。在齊桓死後，楚擊敗宋襄公，並利用諸侯之間的矛盾，使齊、魯、曹、衛皆成楚黨羽，而後圍宋。幾乎可說諸侯存亡繫於宋之成敗。在此情勢下，晉文起而爭伯，除了與楚一戰，別無選擇。由於伯主號令諸侯，已有齊桓作為成例與典範，所以晉文一戰敗楚，便即稱伯。

王氏說：「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故二伯者，《春秋》之終始。宋不成乎伯者也。楚之伯，《春秋》所弗伯。秦伯西戎，未及於中國也。」<sup>34</sup>由齊桓晉文之功講明《春秋》獎伯之義，固然彰著較明，但在晉文之後，伯業中衰，乃

<sup>33</sup> 呂大圭，《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卷十二，頁 15b-16b。

<sup>34</sup> 《春秋世論》，卷一，隱公第四論，頁 392。

至於到定、哀時，逐漸背離維繫封建的方向，此時伯事早已失去裁抑兼併，維繫封建的作用，就世道之變解讀經旨，誠如呂氏所言：「天下之無伯，非細故也。天下之無伯，而《春秋》終焉。故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跡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尤以傷伯業之衰。」然而，《春秋》關注伯者之事，還必然要就其是非功過，成敗得失加以議論。這不但對史學是一難題；對經解而言，尤為極感費力的艱鉅任務，因而此處前人所論，大都過於薄弱，頗有力不從心之感。但王氏論春秋世變與《春秋》經旨，一反宋儒解經前重後輕，在伯業中衰之後，所論特詳，而且見解獨到。以下，本文便以晉靈以下，晉伯中衰、復盛而又驟衰的演變為重點，討論王氏如何以史論闡釋經旨。

## (二)

晉襄公死，尙在襁褓的夷皋繼位，是為晉靈公，晉伯自此由盛轉衰，這是公認的看法。如果說，齊桓晉文之伯，《春秋》所關注之處，在伯者延續封建之功，則晉伯之衰，《春秋》所關注之處在於何處呢？在此我們必須注意，伯者之功，並非對於伯者個人的褒獎，而是基於整個歷史大勢，指出伯者在延續王道的意義，所以在伯功既衰之後，任何對於個別事件的褒貶，都不足以指出《春秋》在此關注所在。因此有關《春秋》大旨的闡釋，不能只當成一般的是非褒貶看待，而須就歷史整體指出其意義所在。對此，王氏的見解值得我們探討。

王氏論晉伯之建立，也和趙、家、呂三人相同，肯定晉文攘楚之功，<sup>35</sup>但王氏也有他個人極為凸出的觀點，表現在他對晉國伯業的基本格局所做的分析。這分析是他議論晉伯百年盛衰興廢的基礎所在。他說：

晉之求天下急矣。求之急，則物固不以時應。……晉之初起，內難甫寧，旋樹敵於楚；楚師方卻，遽開釁於秦。兩大相持，而內又失衡於衛，衛怨

<sup>35</sup> 王氏說：「蓋晉文之時，非齊桓之時。齊桓可以正治楚，而晉不能矣。桓之興，中國相為信從者三十年，而始有事於楚。晉文遭家不閔，僅以存立，立而即有事於楚者，四年焉耳。勢不成，威不伸，信不結，上無召廖賜命之寵，下無存三亡國之功，夕與為敵，而且挾一義，是襲義也，宋襄之所為喪師而辱身也。故晉文之不可以正兵臨楚者，時也。乃此以為說，則抑或咎文之欲速成也，胡不師桓之從容而必遽耶？……今之楚，非昔之楚也。桓之起也，八年而楚始一犯鄭，又十二年，而楚始再犯鄭。兵四加鄭，而一未得志。自鄭而外，無楚塵也。桓乃防之於事早，慮之於幾先，如撲火於未災，而可不失其度也。齊桓卒，楚顛強，執盟主，暴中國。東得齊、魯，北得曹、衛，南得陳、蔡、鄭、許，而僅爭一宋也。宋下，則無中國矣。乃使晉人俟之三十年之後，待天下之合，而以正兵臨之，三川夷，九鼎出，不復有周，而詎有晉哉？故晉文之譎楚以收一戰之功，無可咎也。」《春秋家說》，卷上，僖公第十八論，頁 173-4。

未艾，許又間之，魯且一離一合而為寧也。文公沒，嗣君在疚，非其吉，而不利承之矣，故襄公之承霸，以多難者也。於是而晉之處此也極難，西師方過，即東向以爭許衛；挾加衛之師，遽以臨魯而收之。故夫襄之求天下，視文為尤急焉。……是故使夫晉襄者，緩許、緩衛、緩魯，養秦患以專楚憂，乃楚業已內亂而不我競矣。不釋其所可不憂而釋其所必憂，西屈秦，東失衛，而晉不可知已。……故晉之伯也，一以多難伯者也。與秦相終始，而時失魯，時失衛，時失齊，狄又居肘掖以掣之。故外患甫寧而士變憂，裕父之蠱，豈有幸哉！故善承父者莫如晉襄，善承君者莫如先軫。趙武、叔向、女齊、司馬侯之邪說興，而晉遂不競。<sup>36</sup>

在上述分析中，王氏指出晉文所面對的情勢十分危急，任何行動均刻不容緩。急於求伯，則必須訴諸武力，威服諸侯，晉文侵曹伐衛，聯合秦齊，都是明證。訴諸武力，雖能威服，卻不易穩定維繫，於是乎晉國維繫諸侯的伯業，就很容易崩解，王氏指出文公、襄公之所以用迅速的行動因應，收服各國，乃是鑑於晉國求伯的形勢極不穩定。是否能有效因應這形勢，就成了晉國伯業是否能夠維持的關鍵。

上述見解，也就為晉伯在晉靈之後的曲折動向，提供了理解的線索。王氏說：

〔魯〕文公九年，楚椒來聘，秦人歸祿，明年而秦伐晉，楚偪宋。吉凶之間旁午於中國而莫之禁，夫然後欲有所為而莫之忌也。……春秋之世，秦之交魯，僅兩施於文公，他未見也。荆之交魯，齊桓未伯以前，晉昭失伯之後，與越椒之來，三而已矣。馳騁於友而莫之忌，知盾之不足有為也。躡踵於魯而不憂其不受，知文之有二心於晉而莫自強也。……魯不以晉為嫌，晉亦無能問魯，僅保新城之盟，而天下之不沈於楚也無幾矣。

承筐之會，晉介魯以謀諸侯，冢卿不與，無心於必合而姑試之也。又明年，商臣死，魯君亟如晉，鄭衛亟會之。微商臣之死不及此，晉之復得諸侯，猶竊之也。以竊竊伯，趙盾之為政可知已；以竊附伯，諸侯之謀國可知已。嗣是間楚之難，中國之不附楚者將二十年。楚固不與爭而內是圖，故一出而雄長天下，縣陳服鄭，幾亡宋而魯納賄焉。中國之非楚敵也久矣，其得不亡也猶幸矣夫。間中國之盛衰，乍伏而乍起，乍離而乍合，夷狄之恆也。中國用其道，而人理滅矣。力固居詘，理不居贏，顛倒來去，措國於炎涼之情，其不亡也，是焉得不為幸乎？又況乎乘之不以其道，如新城之盟者哉！<sup>37</sup>

魯文七年，有扈之盟，目的尚在襁褓的靈公初立，而重申諸侯盟好。但不過兩年，

<sup>36</sup> 《春秋世論》，卷二，文公第一論，頁 431-2。

<sup>37</sup> 《春秋世論》，卷二，文公第八、九論，頁 438-9，439-40。

魯文九年，晉靈之三年，楚國以椒爲使，聘問魯國，秦也以歸綏爲名，通好魯國。王氏認爲這是楚、秦兩國爲與晉國爭伯的準備之一；明年，楚次于厥貉，將以伐宋，秦伐晉，取北徵，便可表明其意圖。但王氏指出，此時晉國的反應卻異常消極。楚次于厥貉，秦伐晉之明年，魯文十一年，晉靈之五年，晉、魯有承筐之會，但雙方正卿卻不親自與會，只派次卿參加，晉爲卻缺，魯爲叔仲彭生，這顯示晉的態度並不積極，魯的意向也依違不定。魯文十二年，晉靈之六年，楚莊王立；魯文十四年，晉靈之八年，諸侯有新城之盟，《春秋》書曰：「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於新城。」論者以爲，這是晉國再一次贏得諸侯的支持，確認其伯主的地位。<sup>38</sup>但王氏指出，事實上這是因楚穆王卒，原本附楚的諸侯頓失依憑，又轉而向晉投靠而已。用這種方式得到諸侯的歸附，並非基於主動的作爲，只是消極乘楚王新卒，無力收合諸侯的結果，王氏稱爲「以竊竊伯」，應可說是深得其情。從這角度看，則「新城之盟」所反映的，乃是晉伯的衰頹，而非復振。

晉伯消沈，除了可從上述盟會窺見一斑，又可徵於晉國對於各國君統篡亂的態度。齊、晉伯業之所以爲《春秋》所推重，乃是因其代替周王室擔負起收合中夏諸侯，維繫封建體制的責任。伯者責任之大者，於外表現爲阻止北方夷狄的侵擾與南方楚國的擴張，於內表現爲抑制各國君統篡弑不斷的亂象。伯主一旦無力或無意而放棄承擔起上述責任，諸侯聯盟勢必難以維持，各國爲求自保，往往另投強權作爲後盾。王氏指出，魯文十四年，在諸侯同盟于新城後，《春秋》書曰：「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便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事證，王氏說：

伯者之得諸侯，必有所定。齊之創伯也以定宋，成伯也以定魯，然則友邦之內難，伯者之資也。晉襄薨，商臣熾，趙盾無庸而失諸侯，新城之盟，幸楚亂而竊之也。合諸侯於已離，既莫之能壹，而又重之以謀邾。謀邾者，非定其亂，亂其定也。亂其定，故邾可以亢晉，而況齊哉！……自晉之失諸侯也，維繫鄭、衛以從者，魯耳。以邾失齊，而授齊以魯，鄭、衛之維繫絕，而宋以孤危自疑，晉之不能主齊盟也二十一年。藉非斷道之釁，齊不能有魯而歸之晉，則三方臨制，瓜裂中原，而晉且受維繫於他矣。新城

<sup>38</sup> 《春秋大事表》〈晉楚爭盟表〉，文十四年「盟於新城」條，顧棟高有如下按語：「前宋、陳、鄭皆從楚，至是諸侯之散者復合，特書同盟。」魯宣二年「趙盾弑其君」條之按語說：「晉靈在位凡十四年，伯局凡三變。始以靈公幼小，楚商臣圖北方，陳、鄭俱從楚，最後宋亦從楚，而諸侯散。文十四年，趙盾爲新城之盟，鄭、衛皆因魯而請平，至明年冬盟於扈，宋、衛、陳皆與盟，而蔡亦與盟，而諸侯復合。終以受齊賂，鄭首叛盟，楚莊勃起，天下大勢集於楚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台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影同治癸酉山東尚志堂藏版），卷二十八，頁 4b-5a，5b-6a。

斷道之間，篡弑者七國，而定國之權司於齊、楚。弗克於邾，弗克於天下也。<sup>39</sup>

邾是位於魯南面的曹姓國，在魯周圍，以邾最大，在諸侯會盟中有其一席之地。不過春秋初期，邾仍未得到周王的冊封，名義上是周的附庸。王氏認為，邾所立之獲且，為長當立，合乎法統，因此晉人納捷菑于邾，並非「定其亂」，反而是「亂其定」。因此，邾雖為附庸小國，卻能抗拒晉的干預。附庸小國如邾，尚且如此，其他國家君統的篡弑，晉更無力予以制裁。晉不能協助各國維持法統，其伯主的威望也就蕩然無存。諸侯既然無法指望晉作為各國維繫法統的後盾，便轉而尋求其他大國的保護。王氏指出，在魯文十四年新城之盟到魯宣十七年斷道之盟，篡弑者七國，其篡弑者全都依賴齊、楚作為後盾，便可為證。邾之所以能抗拒晉的干預，也是因為獲且之母出身於齊，有齊作其後盾。

所以，當時大勢乃晉、齊、楚三分之局。王氏說：

厥貉之次，晉失鄭於楚，逮於蕭魚，而後得鄭者五十五年。陽穀之會，晉失魯於齊，逮於斷道，而後得魯者二十年。鞏之戰，晉亦僊矣，然後僅勝而得魯。伐鄭之師十一舉，傾國以與楚戰者再，晉亦殆矣，然後僅勝而得鄭。失之如瓦解之不留，得之如牽羊之不進。藉終不得魯與鄭，則晉莫能以自固，而況為諸侯長耶！當盾之世，天下三分，而晉為最下。無魯，則無東諸侯也；無鄭，則無陳蔡也；晉僅保者，宋而已矣。

終〔魯〕宣公之世，魯無效於晉，而晉亦若忘之。晉無忌於魯，謂有俟焉可也。魯不忌於晉，以逆得國，而猶莫之效，則其料晉之必忘，而因忘晉也慎矣。故當宣之世，晉以失伯於山東。……魯忘晉，而東國離，宋乃益孤，晉之所與同好惡者，孤宋而已矣。《春秋》書晉人宋人伐鄭，遼戾寒涼之色形矣。宋孤，則鄭壓之。《春秋》書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土崩瓦解之勢形矣。之二形者，無伯之徵也。……迨其後，齊失魯而後晉復張，乃以有鞏之捷；宋魯合而後晉復競，乃以有鄆陵之勝。<sup>40</sup>

王氏指出，晉、齊、楚三分之局，晉勢最弱，因為晉失去了魯、鄭兩國的支持。鄭附於楚，魯投於齊，晉的盟國，只剩宋一國而已。王氏指出，魯宣元年《春秋》書曰：「冬、晉人、宋人伐鄭。」便足以顯示晉在當時已經勢單力薄。緊接著在魯宣二年，《春秋》書曰：「春王二月，宋、鄭戰于大棘，獲宋華元」又顯示晉連僅存的一點勢力都無法維持，晉伯至此可說已經完全淪喪。這類勢一直要到魯宣

<sup>39</sup> 《春秋世論》，卷二，文公第十論，頁 440-1。

<sup>40</sup> 《春秋世論》，卷二，文公第十一論，頁 441；卷三，宣公第一論，頁 445。

十七年的「斷道之盟」方得扭轉。晉重獲魯的支持，才可於鞏之戰勝齊；而晉國獲得宋、魯一致的支持，才可於鄆陵一戰勝楚。之後又興伐鄭之師十一次，才將鄭由楚的控制下奪回，重新納入晉的勢力範圍。

晉伯從靈公到成公之間的衰微，已如上述，接著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究，晉面對楚、齊的進逼，何以意態消極，一改文、襄時對外積極因應的策略？從以上引文可以清楚得知，王氏認為問題主要出在趙盾。靈、成之間，晉內政外交都把持於趙盾之手，晉伯消沈，責任當然在於趙盾。但此處該進一步追問的是，趙盾出於什麼考慮，才使晉對外一改之前的積極主動，轉為放任消極呢？這問題乃王氏分析晉伯興衰的一大重點，他說：

城濮以來，楚忌晉而不敢逞，息心於中國十五年，是齊桓所不能得。……夫文抑楚，襄抑秦，其君之不憚力以外禦，抑先、狐之宣力者勤矣。故先、狐者，社稷之宗臣，秦、楚之所懲也。先、狐斬於內，秦、楚競於外，豈盾能之不逮哉？盾之心，路人知之，而況敵國耶？

夫晉之失諸侯也，何歸乎？歸於弑父之商臣，弑君之商人也。舉固有之諸侯，委之亂賊而不能收，晉於是曾亂賊之不若矣。……趙盾懷攘晉之心，而固不敢昌，有所護於亂賊，而姑為之討，一若進爭，一若退讓，盱眙姝媛，周章避就於名實之間，以利用其圖君之秘計。彼亂賊者顧得其無忌憚之威，以獵天下於其手，盾之非其敵也久矣。

晉靈之世，趙盾專心內賊，而捐楚不競，內蠱也。捐楚而楚養其勢，因是以北爭而無所懲。無所懲，則楚益壯；視其無所懲而安之，則晉益老。故縣陳、入鄭、滅蕭、圍宋而不可嚮邇，內蠱之潰於外，烈矣。<sup>41</sup>

王氏指出，趙盾個人的野心正是導致晉伯由盛而衰的原因。齊桓、晉文求伯，必須要以抑制各國篡弑，以及遏阻楚國的擴張作為號召。然而伯者的號召以及相應種種積極的作為，都與趙盾的圖謀相抵觸，於是乎趙盾一採消極放任，楚向北擴張，可以說完全沒有阻力。王氏指出，這樣的解釋應可由趙盾在內政上排除異己，操持晉君之生殺廢立，以建立趙氏左右晉政的威權，得到有力的印證。王氏說：

不虞之譽，或有自來。趙氏之得譽於晉，盾躬弑而猶曰宣孟之忠，彼亦有以致之也。盾之得政，晉師不出於山南者十三年。迨夫楚人銳志北圖，鄭叛以應，聊整師以出，逍遙往復，委宋於鄭而不救，償秦怨於崇而不力，若進若退，未嘗有一矢之遺也。夫好逸惡勞，安目前而忘遠慮，民之情也。

<sup>41</sup> 《春秋世論》，卷二，文公第七、十一論，頁437，441-2；卷三，宣公第九論，頁455。

晉之初興，得諸侯也迫；文、襄踵起，日戮力以勤天下，而民亦勞矣。盾固知其可市，而戰兵以市之，故晉失伯而盾得晉，賈細人以啣沫之恩，收死士以自衛，而重用之於公門。然則群晉之人，豈唯童心之夷臯是憎？武、獻、文、襄，咸視為虐我之讎而忘之矣。〔趙〕武師其智以建弭兵之策，天下之兵弭，晉弗弭也。晉弭兵於天下，趙氏之黨，弗弭其兵於晉也。休養死士於私門，故以逐荀、范，滅智伯，沛然一因其力之有餘，於是蔑周分晉，寢處燕頤，使韓、魏與齊匹立，而幾以帝。嗚呼！盾之智施及後世，如其深也，則歧視晉伯之失，如浮漚之散而不恤，又何怪乎！<sup>42</sup>

王氏這段分析，已經涉及晉在春秋時期的整體演變。就其演變歷程看，趙盾執政確實可以說是晉由盛轉衰的關鍵。在此我們不妨用今天的眼光來和王氏的說法作一比較，藉以凸顯王氏的論點。從今天的眼光看，晉政演變的歷程，只是封建體制崩解，先由諸侯執天子，再由大夫執諸侯，再由陪臣執大夫的一個縮影，也可說是由西周封建走向戰國秦漢新政體之間的一段過渡時期。這種看法所強調之處，是歷史本身向前演進發展的某種趨勢。在王氏看來，晉政演變及封建解體的趨勢，這現象的反面，就是封建傳統在當時仍然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作用。這也應是王氏根據孔子《春秋》所得的見解，它所強調之處，是由封建傳統之於開展歷史新局的積極意義。從這角度看，趙盾以大夫專政所代表趨向，就和當時伯者代興，延續封建的趨向，形成一種既同時進行，又彼此矛盾的態勢。

以上王氏關於靈、成之間晉伯何以衰微的討論，應有助於我們在思考方式上更為貼近《春秋》記事取義的思路。孟子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依王氏之意，《春秋》之所以誅亂臣，討賊子，可從以下兩點加以闡釋：第一、弑君篡位是封建秩序崩解最為顯著的表徵，因此《春秋》記載其事，誅討其人，與其記載伯者之事，獎其延續封建之功，用意及思路顯然一致。《春秋》討賊，目的應不在就個別之事施以褒貶，而是在從歷史亂象及其變動趨勢中，指出維繫王道所需積極因應的重要問題。這是《春秋》所以討賊的一般意義。

第二、伯主之國弑君篡位，對於封建體制的破壞，其作用更甚於一般諸侯；因此，趙盾弑靈公不單是眾多歷史亂象之中的個例而已，因為此事所破壞的，不單是一國的君統，也是維繫諸侯聯盟的伯統。所以此事的是非褒貶，也不單是關乎某一事件真相為何的問題，更關乎春秋大勢如何理解的問題。此為《春秋》討

<sup>42</sup> 《春秋世論》，卷三，宣公第二論，頁446。

賊與獎伯之義相互聯繫所產生的特殊意義。

(三)

魯宣十二年邲之戰，晉承此前衰頹之勢，不敵楚國而敗；魯宣十五年，宋與楚媾和後，楚的勢力達到極盛。<sup>43</sup>此後晉、楚爭伯進入另一階段。魯宣十七年，晉景公先有「斷道之盟」，爭取到魯國的支持，<sup>44</sup>而在鞏之戰勝齊。晉厲公時，又在鄢陵之戰勝楚。晉悼公時，謀將鄭從楚的控制下奪回，因而屢屢興師伐鄭，在魯襄十一年終於得志，而有「蕭魚之會」。

論者大多以為悼公服鄭之功，乃《春秋》之所推獎。<sup>45</sup>宋儒認為，晉悼之所

<sup>43</sup> 魯宣十五年宋、楚媾和事，《春秋》書曰：「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陳傅良對這條經文的解說，可資補充本文的論述，他說：「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於陳不書（自註：於文九年），於鄭不書（宣十年），至宋始書之。宋嘗與楚平矣（僖二十四年，宋及楚平），至莊王而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春秋後傳》，卷七，頁 8a-b。顧棟高《《春秋》於齊晉外尤加意於宋論》，也發明上述之義，他說：「宋居天下要樞，晉、楚之所視以為強弱，故《春秋》恆重之。……晉、楚爭宋、鄭，而鄭及楚平，《春秋》不忘，至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大書特書。蓋宋為中國門戶，常倔強不肯即楚，以為東諸侯之衝。至宋即楚，而天下之事去矣。……宋之關於天下利害，非細故也。楚頹之猶夏也，於僖二十六年圍宋；楚莊之爭伯也，於宣十四年又圍宋；至向戌弭兵之策，合天下諸侯盟于宋，而伯統絕，而蠻夷橫矣。謂《春秋》無意於宋者，豈識《春秋》之旨哉？」《春秋大事表》，卷二十七，頁 5a-b。顧氏所謂宋「常倔強不肯即楚」，亦著眼於《春秋》「獎伯之義」所應凸出的要點。對此，王夫之論之極精，他分析經文書法所示之義，說：「所欲者曰及。及者事之主，所及者聽也。欲戰則戰，不欲戰則已，故主乎戰；欲平則平，不欲平則可弗平，乃主乎平。宋之受圍也亟，欲平，其情也。且不有欲平而卒不得平者乎？欲平則平，楚弗得不聽，宋得以申其欲，而宋申矣。申宋，《春秋》之勿使楚人伸也。宋之得伸者，宋固不自屈也。唯不自屈，故君子以可伸而伸之。其自屈矣，則強獠之楚不聽其平，是欲平而不得平之勢也，惡能為平主哉？見圍經年，死守而不為之屈，上下有同力矣。力同，則同欲者伸。故以人書者，顯非其君臣之私，即楚而失眾也。……晉之伯，宋兩困於楚，而晉無一矢之救，宋終不屈，以聽晉而輔之。是宋有大勞於晉，而晉無造於宋也。無造而不忘，戴之以死，終春秋之世，魯、衛、鄭、蔡叛服不恆，而唯宋不易志。知天下之無王，則不可以無伯；知伯之不可恃，而終不恃夷。」《春秋家說》，卷中，宣公第十論，頁 231。

<sup>44</sup> 自「斷道之盟」起，晉始重新爭伯，趙鵬飛對此有以下看法：「初晉為清丘之盟以求諸侯（按：於魯宣十二年），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盟，宋師伐之，而衛人叛盟伐宋，卒之召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今楚兵雖退，而宋已為楚，中國無宋，藩籬益薄矣。為晉之幸者，衛復反而為中國也，故晉侯懼，而復為斷道之盟，所以固魯、衛、曹、邾之心，以為己援而已，固不暇謀楚也。……使晉不為是盟，衛、曹復叛而南嚮，則天下幾不為楚有乎？幸晉景能收其餘以宗主，俾不為南服之歸，……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存中國而振伯主之餘燼也。」《春秋經筌》，卷九，頁 53b-54b。趙氏之說，有其見地，宣十二年邲之戰後，晉挽救危局的企圖，由隨後的清丘之盟，已可看出。但考清丘、斷道兩盟的參加者，清丘之盟除晉外，有宋、衛、曹三國，斷道之盟有魯、衛、曹、邾四國，相較於前者，少了宋，而多了魯、邾。斷道之盟，宋不參與，是因宋才於宣十五年與楚媾和，脫離了中夏聯盟；而魯、邾與盟，起重要作用的顯然是魯，因此王夫之認為有斷道之盟，晉才始可重新爭伯，其原因在於爭取了魯的支持，其議論見上文之引述。

<sup>45</sup> 以《春秋》之義在獎晉悼服鄭之功，自《公羊》家便已如此，何休說：「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為重。」程頤

以受推獎，除了服鄭之功，其為君賢能，治國有方，也是重要因素。舉例而言，趙鵬飛說：

悼公所以服鄭，蓋亦勤矣，三年之中，五合兵車。何晉之速於得鄭哉？蓋鄭在楚則楚患深，鄭不歸則兵不息，必得鄭以為外禦，則中國諸侯然後得以安枕無虞也。……悼公知楚之遠於鄭，故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為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不問焉。而鄭亦決於事晉，兩犯宋以致晉師，藉諸侯之兵叛楚而為晉也。……蕭魚之役，楚疲於外，鄭服於內，故寸兵不折而鄭自歸，隻牲不敵而鄭不叛。書曰：某侯某侯伐鄭，會于蕭魚。而鄭默與其列，其後二十餘年，鄭不復叛，而楚不復伐，則悼公所以制楚服鄭之功，豈不比於桓、文耶！

悼公之所以成霸業者，抑亦內外兩治者歟！其為國也，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康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偏官，民無謗言，所以復霸諸侯。若《傳》果無溢美，則悼公直出桓、文之上。然孔子稱桓、文而已，言不及悼公，則《傳》之辭未必皆真實語。然借使得其二三亦知悼公為賢主矣。<sup>46</sup>

然而，王氏對此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說：

蕭魚之明年，諸侯罷爭鄭之役，而莒魯之兵遽起，莒犯魯而晉固不直莒也，於是莒偕邾以東向，而齊靈爭伯之兵又興。嗚呼，吳楚燬，鄭志戰，南北之爭解，亂將已矣，而終不已者，悼非已亂之人也。不競於楚，割勢於陳，薄收於鄭，悼固欲已亂矣，而終不能已者，亂固不可欲已而已也。率勤天下而棄陳如遺，鄭窺之矣；率勤天下而畏楚如虎，齊窺之矣；率勤天下而薄收於鄭，以盲師女子終，邾莒窺之矣。鄭窺之，故老晉以失威於諸侯而後服；齊窺之，故以楚為視，挾邾、莒以逼魯而不忌；邾、莒窺之，故以鄭為視，姑大犯之而固可薄謝之。禍倡於莒，釁極於齊，晉弗獲一日之寧，姑亦南向親楚，以裂天下，而聽之自為爭矣。悼之已亂，不如其弗已也。……晉伯之失，齊楚之競，中國之瓦解方自茲始焉，則亂之姑已，尤不如其無已也。……凡其所以已之者，皆其所以亂之也。方開亂而望其已，不亦難乎！君已偷，權臣已偏，人心已離，雖有賢者，無能為治。<sup>47</sup>

比較趙、王兩人看法，趙氏認為蕭魚之會已足以彰顯晉悼復霸的功績，王氏則著

---

《春秋傳》於「會于蕭魚」條下說：「諸侯數月之間再伐鄭，鄭之反覆可知。鄭又服而請會，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之不疑。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此鄭不肯背晉者二十四年。」《伊川經說》（收於《二程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江寧本校刊），卷四，頁 24b。

<sup>46</sup> 趙鵬飛，《春秋經筌》，卷十一，頁 27b-28b, 37a-b。

<sup>47</sup> 《春秋世論》，卷四，襄公第六、十論，頁 487, 491-2。

眼於後效來衡量蕭魚之會的虛實及晉悼的功過。王氏指出，蕭魚之會後不久，晉悼歿，晉平繼位，看似晉伯已定之局隨即生變。<sup>48</sup>從這角度看，晉悼非但無功可言，而且應為伯統的瓦解負責。

《春秋》之義在此應作哪種解釋比較妥當？如果只就蕭魚之會一事看，以為《春秋》之義在獎晉悼之功，似乎並無問題。然而，我們回到《春秋》延續王道之旨上看，齊桓晉文之所以為《春秋》之事，豈是只以召陵之盟服楚而推獎齊桓，只以城濮之戰勝楚而推獎晉文？《春秋》推獎齊桓晉文，根本理由在以齊、晉伯統延續封建一統，此乃春秋歷史所以向前推動的力量。由此言之，晉在蕭魚之會後便無法延續伯統，則《春秋》之義是否真的推獎晉悼之功，恐怕大有疑問。

然則，晉悼是否應為晉伯衰弱，伯統瓦解負責呢？王氏認為，這問題仍須從晉求伯的形勢來看悼公復伯之事，他說：

商之興也，契、相土也；周之興也，稷、三后也，湯、武非無藉而王也。微獨王然，伯亦有之。伯非猝起而合天下也。齊桓之霸，僖襄開之，西平宋、鄭，東收紀，而桓資焉；晉文之伯，武獻開之，并屈魏，滅虞、虢，而文資焉。逮乎晉之且失伯矣，景克齊於鞏而復振，厲大敗楚於鄢陵而遂張，悼公資之以興，坐收諸侯而勤鄭。故微鄢陵之勝，晉不能以屢挫之餘，勞師經歲，逐山河之表，而諸侯不貳，楚人不乘，其亦明矣。<sup>49</sup>

伯事興起的背景和脈絡，是王氏分析春秋史事以及《春秋》獎伯之義所強調的重點。王氏指出，沒有前兩代之君致力兼併，擴充國力，齊桓與晉文便無稱伯的憑藉。同理，晉悼復霸也不能當成孤立事件來看待。晉悼之所以復伯，不能忽略之前晉景、晉厲兩代的功績。尤其是鄢陵之戰勝楚，與晉悼服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王氏上述看法與一般學者又不同。儘管某些論者對於晉景勝齊，晉厲敗楚兩

<sup>48</sup> 王氏說：「平之承悼，楚稍替矣，齊難又興。朝歌之役，齊乃舉百年不經見之事，加兵於晉。於是而明年初會於夷儀，又明年再會於夷儀，以圖有事於齊，而卒不克。齊雖有弑君之禍，而不能乘也。於時許挾楚以爭鄭，秦欲講而不成，故晉不能不憂之亟。相循之久，極以弊而必憂。夷儀兩會之不振，晉憂而失其度矣。憂失其度，則邪說乘之。齊光死，崔杼怖，士匄卒，趙武為政，秦鍼走，楚屈建為令尹，極而必反之勢成乎天，邪說乘之，不再計而決，聽之者亦欣然而弗再計也。嗚呼！齊光之虔仗而自殄也，秦景之荼也，楚屈建之無競志也，彼惡知大有為之勢方將在此哉？……為邪說者，介其懼且幸之間，反數世經營之局，陂以傾於不振。五伯之所以終，春秋之所以季，爭此一日焉耳。……邪說行，伯統裂，晉勢燼，趙氏乃弋名而釣國，不在乎齊、楚、秦強競之日，而恰與其初衰也。相值俄頃之不待，失數百年之事會於一旦，不亦悲夫！」《春秋世論》，卷四，襄公第十論，頁491-2。

<sup>49</sup> 《春秋世論》，卷三，成公第十一論，頁474。

事，也出於特定的角度加以褒獎，<sup>50</sup>但一般而言，學者對於鄢陵之戰的評價並不高，更遑論將此事與晉悼復霸合觀，對晉伯之所以由衰復盛作系統之歷史分析。在此為思考《春秋》如何評價晉悼公，又引發另一需要思考的問題：《春秋》如何評價晉厲公？

一般而言，學者評價鄢陵之戰，焦點是在晉厲公個人的得失成敗上，而不在此役勝負的意義上。鄢陵之戰年餘之後，晉發生內亂，厲公先誅三郤，隨後厲公被欒、荀所弑。論者以為，厲公所以被弑，乃是其人暴虐無道，濫殺大夫所致，鄢陵之戰，倖而勝楚，不過是揭開厲公被弑的序幕而已。所以《春秋》序列其事，用意在藉以作為國君之戒鑑。<sup>51</sup>但王氏指出，這種看法來源本是晉國執政大夫為掩飾其與厲公在國內的矛盾與之後弑君之罪的說詞。《左氏》採信上述說詞，完全模糊了鄢陵之戰的意義。<sup>52</sup>與楚對抗，尋求正面決戰，看似為厲公個人的意志，但事實上，此乃是晉國求伯自始以來最高的戰略目標。換言之，晉國求伯，只有與楚決戰一途，此乃晉國伯業建立的基本格局。所以當時晉大夫對於與楚決戰爭伯一事，除了士燮外，看法也都與厲公一致。從這方向分析，不但悼公服鄭的功績須重新檢討，景、厲在制楚上的功績，也須重新評價。

王氏指出，一如城濮之戰出於晉文君臣的籌畫，鄢陵之戰也是出於晉景、晉厲兩代君臣的籌畫。他說：

夫晉之圖楚，自盟蜀以來，十四年矣。合齊通吳，間之於秦，大乞列國之師，樹齊、魯、衛之兵為後援，誓死以當楚而後勝，其何倖哉？彼云倖者，直欲置楚焉耳。苟置楚，而晉又何以伯耶？<sup>53</sup>

楚盟諸侯於蜀，事在魯成二年（前 589）十一月；同年六月，晉才剛與齊戰於鞏，始又重振伯業，之後再「合齊通吳，間之於秦」，爭取了優勢，才與楚進行決戰。

<sup>50</sup> 鞏之戰，顧棟高〈晉楚爭盟表〉引《春秋傳說彙纂》云：「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大國，亦與楚通。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去矣。故盟于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袁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業，賴以不墜，則鞏之戰亦安可少哉！」鄢陵之戰，〈晉楚爭盟表〉引家鉉翁云：「晉自靈成景，天下諸侯去而從楚，及厲公與楚一戰勝之，而楚鋒大挫，是城濮以來所未有。」《春秋大事表》，卷二十八，頁 8b，10a。

<sup>51</sup> 胡安國《春秋傳》可作為這種觀點的代表，他說：「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內外無患，何釋楚以為外懼之戒乎？……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內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卷二十，頁 7b）

<sup>52</sup> 說詳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sup>53</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八論，頁 260-1。

這段籌畫的過程，應加以略作說明，才能顯示鄆陵之戰的意義。

首先是「合齊」。趙盾專政期間，魯叛晉附齊，直到魯宣十七年（前 592），晉景之八年盟於斷道，才重新爭取到魯的支持。過兩年，到魯成二年（前 589），晉景之十一年，魯會晉、衛、曹三國之師敗齊於鞏，重振晉伯。但問題是，齊並非與晉爭伯的對手，而是晉為與楚爭伯所必須爭取的與國，所以晉在服齊之後，晉又授意魯、衛將侵齊之地歸還齊，與齊締盟於蒲，此事在魯成八年（前 583）與九年（前 582），晉景之十七與十八年（前 583，前 582），《春秋》分別書曰：「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九年春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濮。」

其次是「通吳」。晉景與齊結好，還有另外一個目的，乃以齊為中介，用吳以制楚。據《左傳》，魯成九年諸侯盟於蒲，本邀吳與會，但吳人不至。到魯成十五年（前 576），晉厲之五年，吳才與諸侯會於鍾離，《春秋》書曰：「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鱣、邾人會吳于鍾離。」

再其次，「間之於秦」。為了間離秦楚，晉於魯成十二年（前 579），晉厲之二年與楚媾和，盟于宋之西門。此盟也是為與楚爭伯的部署之一，但此事《春秋》不書，只見於《左傳》記載。<sup>54</sup>《春秋》何以不書，王氏認為有義可說，其分析如下：

晉、楚之合，中原之大故也。晉以合楚告魯、衛，而後為西門之盟，非魯史之不得書矣。中原之大故，魯史承告而書，求其所以削，知《春秋》之略矣。《春秋》所書，志其得者嘉予之，志其失者憂而惡之。得不足當於與，失不足當於憂，因以無惡，君子之所不屑治也。晉合楚為西門之成，非果合楚也，權合楚以利有事於秦也。伐秦之詞曰：「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亦來告我，諸侯備聞斯言，痛心疾首。」由是以知合楚之利有事於秦矣。<sup>55</sup>

原來晉與楚締盟，並非目的，而是手段，用意在於離間楚、秦，以遂行其打擊秦國的計畫。於是魯成十三年（前 578），晉厲之三年，晉合七國之師伐秦，戰於

<sup>54</sup> 成十二年《左傳》載曰：「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贖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左傳注疏》，卷二十七，頁 859-60。

<sup>55</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四論，頁 253。

麻遂。<sup>56</sup>勝秦之後，晉在對楚決戰的企圖上，即形成了有利的形勢。因此，王氏才說：「晉之將有大事於楚也，合齊以自翼，威秦以自堅，陽予楚好以綏其毒，東樹吳援以掣其後，而後君不恤勞，將不恤死，以成乎必弗受敗之勢。嗚呼！其亦勤矣。推悼之功，而沒厲之勞，是賞獲者之獲而惡耕者之播也。」<sup>57</sup>

基於晉景、厲兩代的經營，才有晉悼之再伯。王氏從這角度看蕭魚之會及晉悼復伯，所見便與一般完全不同，他說：

晉之舍楚不競而唯鄭是求，……三年之內，六興向鄭之師，旦飲至而夕發軔，車敝馬羸，兵疲將惰，勞天下以寒諸侯之心，而徒忌與楚一戰。三軍之眾，十有二國之師，其以資晉人翱翔之戲耶？故悼公君臣有自焚之道焉，而奚啻不足以霸？《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憊也。」伐者，鬼方也，非故從我之鄭也。三年克矣，非翱翔而避堅敵也，然且曰憊，則晉悼、荀營之免於亡，豈不幸夫！爭鄭者，緣制楚也。無求於鄭，焉用鄭？鄭不服者，恃楚也。能創楚，鄭將焉往？本末順逆之勢，夫人而知之矣。乃疲天下於四年之中，僅以得歌鐘女樂之餉，是嬰兒之控首呼天而以易一餌也。……仁不足以仁，讓非其所讓，威而益喪其威，合諸侯而即以召離。晉自是而兵不能復及於中原，今不能復行於列國。甚矣，悼之以小智而墮伯業也，說《春秋》者猶從而獎之，不已過與！……蕭魚之會，弗獲已而後以倦歸，王者之所不忍，伯者之所不屑，《春秋》疊序其興師之勤，會其贖也。鄭人請成而不列於會，明乎非召陵、袁婁之績也。雖有樂贖武而憚除患者，不容叛經以為晉悼釋。

合十二國之諸侯以伐鄭，始以會於蕭魚；(終)<sup>58</sup>合十八國之諸侯以侵楚，始以盟于皐鼬。終兩書曰「公自至會」，未畢其初事之詞也。召陵之侵，無救於蔡，無得於楚，蕭散無終，而以盟畢之，信為未畢矣。蕭魚之會，鄭服也。鄭服而何為未畢耶？夫晉牽帥天下之君師，暴露三年，未遑稅駕，祇以收薄賂於鄭，而僅服之，其以是為可畢事也與？……然而以此加鄭，而固不得矣。夫鄭者，非天下之大害之司也。深伐之而不可，淺伐之而徒

<sup>56</sup> 伐秦之事，《春秋》書曰：「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王氏指出，秦、晉交戰不已，本屬兩國之間的怨仇，與中夏諸侯無關。但自秦、楚合勢，晉腹背受敵，秦、晉之間的衝突，就不再只關乎兩國的仇怨，而已事關中夏諸侯的安危。晉須遏止秦之東向，秦才不致於成為諸侯之憂，所以晉有充分而正當的理由動員七國之師伐秦。此後，諸侯與秦不再通使，而秦遂退出春秋歷史的大局。見《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六論，頁 256-8。

<sup>57</sup> 《春秋世論》，卷三，成公第十一論，頁 474。

<sup>58</sup> 「終」：疑為衍字，但各版本均無異文，或因此故，船山全書之編校者不作刪改。按：合十二國伐鄭而會於蕭魚，在魯襄十一年，為一事；合十八國伐楚，會於召陵而盟於皐鼬，在魯定四年，為另一事。這兩事之末，《春秋》都書曰：「公自至會。」因此刪一「終」字，上下文才可通讀。

勤。繇其蕭散無終，大會以解者觀之，晉人之不揣以爭鄭，自困於恩威，而失伯宜矣。……不能於楚，固不能於鄭矣。不能於楚，僅能於鄭，是終無以有能於楚也。不能於楚，僅能於鄭，而其能於鄭者亦僅也。故雖得鄭而終不敢問楚，既且授諸侯於楚，以戴之而長諸侯。晉悼之所成，概如此矣。……會而不言鄭與，以伐鄭出，而以會終，《春秋》之陋蕭魚，亦如其陋臯鼬。說《春秋》者以悼公為復伯，吾不信也。<sup>59</sup>

王氏上述分析，指出了晉厲敗楚及晉悼服鄭兩事的一個重大差異。景、厲兩代爭伯，「合齊以自翼，威秦以自堅，陽予楚好以綏其毒，東樹吳援以擊其後，而後君不恤勞，將不恤死」，是為一戰敗楚；所謂晉悼再伯，「牽帥天下之君師，暴露三年」，成績卻是服鄭而已。因此，王氏指出「蕭魚之會」固然收服鄭之名，卻無稱伯之實。

「蕭魚之會」有名無實，王氏比之於魯定四年晉合王人與十八國之眾侵楚，會於召陵而盟於臯鼬，結果一事無成。《春秋》書「會于召陵」，「盟於臯鼬」之後，此事就無下文，而書曰：「公至自會」。這表明「公至自會」這書法，乃「未畢其初事之詞也」，大會諸侯，最後只以一空文之盟，草草了事。《春秋》書「蕭魚之會」也是以「公至自會」作終，這也表明此會除了服鄭之外，同樣可說一事無成。

《春秋》之義在陋蕭魚之會，則沿這方向思考，追問晉悼何以不足以維繫伯業，難道不是《春秋》之義在此所應著眼之處嗎？晉悼只求服鄭，而不願正面對抗楚國，是認為爭鄭可以逸待勞，阻斷楚北進的路線，同樣可以達到制楚的效果。<sup>60</sup>但實情卻表明，服鄭不足以制楚。關於這點，王氏有以下分析：

鄭成公立之初年，楚嬰齊重師以加鄭。其明年，嬰齊之師再至。蓋自是以迄乎蕭魚，三十四年，楚之兵鄭者五，晉之兵鄭者十一。鄭之受兵也十八，（自注：衛兩受晉命伐鄭。）鄭之自以其兵犯宋、蔡也十一，凡鄭之奔命於戎事者二十有九。甚矣！鄭之愚也。……鄭之愚，楚不得獨為智也。自嬰齊之師頻起，緣鄭故而以兵向中國者十五，所以爭鄭者亟矣。亟爭鄭而卒不得鄭，傷其君，死其大夫，敝於吳，而幾喪陳、蔡。楚之愚，鄭以疲之，仍自愚以疲矣。楚之愚，晉愈不得為智也。自繞角之役，緣鄭故而以

<sup>59</sup> 《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八、九論，頁 276-7，頁 277-8。

<sup>60</sup> 襄九年《左氏》曰：「冬十月，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左傳注疏》，卷三十，頁 1000-1。關於知武子的策略，可參顧棟高「晉悼公論」一文的闡論。《春秋大事表》，卷二十八，頁 23b-24b。

其兵與楚競者十四，合諸侯以尋會盟者十五，所以爭鄭者益亟矣。避秦下吳，亟以爭鄭，鄭劣從之，而幾喪宋。晉因鄭之愚，而相競以愚，貿貿然若舍一鄭而不能伯也，晉益憊矣。……楚之愚，以晉之急鄭也。急鄭者，晉之愚，楚因其急而急之，故首晉以愚。晉之愚，亦以楚之急鄭也。急鄭者，楚之愚，晉因其急而先為亟之，故分楚之愚。楚既不能以其力隨天下於未敗而爭天下，晉亦不能以其力用天下而折楚，則得鄭失鄭，如飄風移影去來之不足為明暗也。楚乃且以此而大啟吳患，晉乃以此屈於吳而不敢問陳、蔡之離合，天下乃以知楚之毒不我及而釋忌於楚，抑亦以此而知晉之弗克大伸於楚而宗諸侯。於是二國者交相疲，而講好弭兵之說進矣。兵已弭，晉、楚已相釋，瓜分侯甸，各驚所欲，則伯者之統墮，而七國之形成矣。故之兩國之爭鄭，其細已甚也。天下者，持於大力者也。細已甚，則交不足以持，而天下遂裂。<sup>61</sup>

王氏根據《春秋》所載，對於楚、晉交相伐鄭的歷程作了分析，所以我們也需對此略作說明。「鄭成公立之初年，楚嬰齊重師以加鄭」，事在魯成六年與七年，晉景之十五與十六年，<sup>62</sup>起因於鄭於魯成五年受盟於蟲牢，叛楚從晉。<sup>63</sup>魯成九年，晉景之十八年，鄭又叛晉從楚，晉於是接連兩年，出兵伐鄭。<sup>64</sup>魯成十年，晉景之十九年，晉厲公一即位，即透過宋大夫華元的中介，試圖與楚媾和，在魯成十二年，晉厲之二年，與楚媾合，盟于宋西門之外。魯成十五年，楚背盟侵鄭；<sup>65</sup>隔年，鄭又叛晉從楚，晉出兵伐鄭，結果發生魯成十六年的鄢陵之戰。之後，鄭仍不服，於是自魯成十六、十七年，晉厲之六、七年，晉三次出師伐鄭。<sup>66</sup>魯襄元年，晉悼之二年，晉伐鄭之師又起，到魯襄十年，晉悼之十一年蕭魚之會止，共有五次。<sup>67</sup>

<sup>61</sup> 《春秋世論》，卷三，成公第六論，頁，465-6。

<sup>62</sup> 成六年秋及七年秋，《春秋》兩書：「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sup>63</sup> 成五年十二月，《春秋》書曰：「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sup>64</sup> 成九年七月，《春秋》書曰：「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十年五月書曰：「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sup>65</sup> 成十五年六月，《春秋》書曰：「楚子伐鄭。」

<sup>66</sup> 成十六年秋，《春秋》書曰：「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十七年書曰：「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sup>67</sup> 襄元年《春秋》書曰：「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二年六月書曰：「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九年書曰：「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年秋書曰：「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十一年夏四月書曰：「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書曰：「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由上述歷程來看，誠如王氏所言：第一、楚之所以爭鄭，是因晉急於收服鄭，以阻斷楚之北進。這趨勢在晉敗楚於鄢陵之後，更為激化，從戰於鄢陵到會於蕭魚，晉出師伐鄭最為密集，有八次之多。第二、晉厲和晉悼出兵伐鄭的考慮確實不同。晉厲的目標在於敗楚，敗楚之後，鄭仍不服，才旋師加鄭。而晉悼屢屢伐鄭，只是延續晉厲路線，並無積極目的可言。王氏說：

開大功者不保其終，則或起而殘之。殘其身，沒其功，掩其成以為己績。雖然，亦無能居也。晉悼之君臣，有合諸侯勤天下之跡，或豔稱之。求其實，皆厲公之餘業爾。悼之有事於天下者三：服鄭也，用吳也，拒秦也。厲無鄢陵之戰，楚何為失鄭而終已？無麻隧之師，秦何為見伐而不報？無鍾離之約，吳豈聽蕞爾鄭之命以北向而受盟？悼公因之，是以有求而亦得。……夫悼公固無桓、文之志，〔樂〕書、〔荀〕偃、〔荀〕營、〔士〕匄之區區，亦豈慮天下而勤之耶？業已推刃厲公，而墮其十九之功，則無以自揜而謝國人之咎。故三役者，皆非悼公君臣之得已也。席厲之業，竟厲之事，苟可掩厲之成勞為己績，則薄收遂己，而過望於大成，亦偷心之固然矣。薄收之鄭，而得賄旋師；薄收之吳，而退吳於向；薄收之秦，而棧林遽返。舍三方以無成，天下之去晉也亦自此始。<sup>68</sup>

晉悼所謂服鄭之功，只是延續厲公未竟之業，但實際上又未加以貫徹，勞師動眾，而成效有限。悼公復伯，有名無實，這就是為何王氏不信所謂悼公復伯之說的根本原因。追根究底，晉悼一改晉厲制楚之策，而以服鄭為目標，並不能說是一種策略的差異，也不能說是一種策略的延續，其實是失去伯者之為伯者所應掌握的戰略目標。戰略目標一旦模糊，就失去掌握大局的視野和能力。一旦釐清了晉厲與晉悼之間演變的脈絡，則真正掌握伯者格局及視野而致力於維繫伯統者，在晉文、襄之後，顯然並非晉悼，而是晉厲，所以王氏說：

然則鄢陵之戰，殆伯事之終與？而悼、平兩世，得以延中國之微緒，實此戰之功也。<sup>69</sup>

### 第三節 《春秋》之志與「有可為之時」

<sup>68</sup> 《春秋家說》，卷下，襄公第十二論，頁 280。

<sup>69</sup> 《春秋家說》，卷中，成公第十八論，頁 262。

當伯者之事盛，《春秋》因伯者維繫封建一統的作用而推獎其功；當伯者之事衰，《春秋》由伯者維繫中夏諸侯的格局而論其是非，定其褒貶。很顯然，《春秋》之所以關注齊、晉伯業的盛衰，用意應是為思考封建傳統的命運及其未來。

《春秋》之義之所以在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也都與伯者所繼承以及開創的歷史格局，息息相關。因此，當歷史的整體情勢發生變動，《春秋》對封建傳統何去何從的問題，也就必然有不同於春秋前、中期歷史的思考及看法。

據此改變以解經，《公羊》有「定、哀之間多微辭」的說法。微辭者，亦即所謂「聖人之志」。在《公羊》家言之，聖人之志乃新周王魯，以《春秋》當新王。《公羊》此說，王氏取其強調《春秋》經世之意，不取其新周王魯、為漢制法之說。對《春秋》經世之意，王氏依據伯政衰微之後的歷史格局加以闡釋，說：

嗚呼！昭定之際，聖人欲更為諸侯謀伯而不得矣。晉無伯功，無伯力，而更無伯之心也。無伯之功，中國滅於楚而不能問；無伯之力，睨諸侯瓦解以去而若無知；無伯之心，趙武、韓起、魏舒之心，路人知之矣。志專內竊，畏名義之相臨；舍南圖北，竊中山以自肥也。中國滅於夷而無與問，則弗已而聽近者之相保。諸侯瓦解而若無知，則即欲暱之彼不受。執政之心，利失伯以移國，則義不可為權姦之私人。……王之不王，不如其協以戴伯；伯之不伯，不如其離以救亡。聖人與天下同憂患而乘於時，逮乎昭定以降，而《春秋》之志隱矣，殆乎不可為矣。<sup>70</sup>

維繫封建諸侯的憑藉所在，或者更為確切地說，文化傳統維繫其自身的力量所在，即《春秋》旨在經世的用心所在。因此，當伯者的視野及意志都不足以維繫封建一統之局，獎伯之義也就不適合再作為《春秋》記事的方向。然而，在伯政衰微之後，維繫諸侯的憑藉何在呢？正因封建一統實際上再也無力維繫，《春秋》自然也無法憑空創造某種歷史動向，作為其記事取義的主要脈絡。用王氏的話來說，即「《春秋》之志隱」。「《春秋》之志隱」，正是《春秋》在襄、昭、定、哀之間難以解說，也是《公羊》有所謂「定、哀之間多微辭」之說的根本原因。

對上述難題，王氏仍從伯政衰微之後的歷史格局著眼，提出以下意見：

伯之方鳩，宋衛鄭之君親將以特伐者，概不多見。有特伐，有敵會，有匹盟，魯定之時，始屢見於《春秋》，蓋伯盡而《春秋》之事變也。晉勤北方而棄中原，楚困於吳而眾力稍暇，始於莒邾，成於魯齊宋鄭，特相伐，敵相會，匹相盟，合離唯其情而莫之制。故春秋之始，《春秋》所欲用者，

<sup>70</sup> 《春秋家說》，卷下，頁312。

宋齊魯衛鄭也；春秋之中，《春秋》所欲用者，伯也；春秋之末，《春秋》所欲用者，又宋齊魯衛鄭也。欲用之，故治之；治之故詳錄之。特伐復興，而合離得失，一予一奪歸之矣。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無王而望之伯也。伯無可望，天下之亂亟矣。以望之特伐之諸侯，而為之一予一奪，君子之志何弗已也？善用人者無棄人，且猶是先王枝裔，冠帶之國也。君子不以繫之望，奚望哉？

王氏指出，在伯政時期，《春秋》記事，以伯主之動向為主，這是因為當時攻伐盟會，一出伯者號令；到魯定時，《春秋》記事，卻以諸侯各自攻伐和盟會為主，這是伯政終結，封建一統失去中心，諸侯各自為政的結果。《春秋》記事，反映的無非是春秋歷史的動向。如果《春秋》詳記伯事，旨在由歷史動向彰顯伯者維繫封建一統之功，則《春秋》序特伐、敵會、匹盟之事，旨在彰顯何義呢？這問題便是王氏思考「《春秋》之志」的方向。

王氏指出，《春秋》記特伐、敵會、匹盟之事，以宋、齊、魯、衛、鄭為最主要。不過，《春秋》詳錄這五國之事，乃是從春秋初期就已開始，這是因為這五國皆「先王枝裔，冠帶之國」，這五國的盛衰之於封建一統的維繫，其實與伯政的興廢同等重要。所以王氏由此闡釋《春秋》記事之旨，認為《春秋》所詳錄者，就是其用以經世的憑藉所在。這是王氏春秋史論的重點之一，也是王氏為闡釋《春秋》經旨所做的重要論證工作。

從封建諸侯相濟相維的歷史結構看，宋、齊、魯、衛、鄭在延續封建一統的歷史動向中，確實各有不同的功用。宋為商人之後，齊桓建立伯業，即先得宋之襄助；齊桓之後，又屢次獨力抗楚，實乃中原諸侯賴以延續的重要憑藉之一。齊為太公之後，本即為屏藩周室而封建的東方大國，齊桓公又曾為伯主，其動向常為諸侯抗楚是成或敗的關鍵；魯為伯禽之後，在東方封建諸侯與周室最親，地位最高，乃伯主用以號召諸侯不可或缺的憑藉，所以也是齊、晉求伯汲汲爭取的對象。衛在河北，與晉逼近，又是晉出兵山東，聯絡齊、魯的必經之路，因此為晉必須爭取的與國。鄭在春秋之初，乃周室東遷依憑的主要力量；春秋中期以後，鄭因位居楚北向進軍中原的要衝，所以成為晉、楚爭相用兵，企圖加以奪取控制的要地。很顯然，《春秋》大勢及其變動，就是由這五國的動向，與晉、楚爭伯的形勢，先後相互交織而成。

在這五國中，王氏的討論特別詳於宋、鄭、魯三國。之所以詳於宋、鄭，固然是因為這兩國的向背，與晉、楚之間的消長關係緊密，但再經深入分析，又可

發現宋、鄭相互間長久的衝突對抗，實際上乃影響齊、楚與晉、楚爭伯，甚至牽動春秋大勢走向的重要因素之一。之所以詳於魯，說是因魯為孔子宗國，《春秋》亦採魯史為底本，雖無不可，但王氏指出，就闡釋《春秋》經世之旨而言，重要的原因應是魯在東方封建諸侯與周室最親，地位最高，在周室衰微不振之後，魯即取代周室，成為當時維繫封建傳統的象徵，因而魯的強弱盛衰，亦即決定封建制度是否能繼續維持的重要關鍵。<sup>71</sup>

(一)

鄭、宋的動向對春秋齊、晉之伯，關係重大而且複雜，王氏有以下分析：

天下之勢，擬之人身。宋，血隊也；鄭，氣海也。據北以臨南，得之二國者，而後南可收；保南以圖北，失之二國者，而後南可立。……之二國者，處四戰之地，無河山之固，而為天下之樞，則豈不以其強哉？齊桓先得宋，而天下翮附。晉與楚用兵百年，而所爭唯鄭。人爭之，爭而得重，固不如其自有以立而為人重也。寄生其土，疲不足重，則已無以立，而爭得之者，亦不資以昌。周之東，齊、晉之伯，終不能持天下於久固，唯宋、鄭之衰也。入春秋之始，之二國者，固嘗強矣。鄭之莊，宋之殤，狡而好兵，故雖以亡國之餘，新造之邦，無大有為之志，而恆持天下之短長。宋有兩弑君之禍，而宋已衰；鄭有突忽、儀臺之爭，而鄭以敝。然齊猶倚宋，楚猶不得志於鄭，南北之勢尚可為也。厲公卒，文公立，懲權臣之禍，首寄怨於高克，以解散其國，而唯恐其強，鄭於是乎終春秋之世，荼沮羸喪，服役於楚，而桓、武、莊、厲之業斬矣。嗣之以宋襄公之不揣，輕舉危國，重困於楚，而中國遂無宋、鄭。鄭不足用，齊弗獲已，越國而用孤遠之江、黃。宋不足用，終晉之伯，恆奔命以救宋而不給。逮其後，向戌以弭兵自免而弱天下。鄭終南靡於楚，導之以食許、蔡，則二國之輕，中國之輕也。《春秋》重閔中國之輕，而悲二國之自喪。故於鄭則特書曰「鄭棄其師」，

<sup>71</sup> 王氏說：「周建伯禽於魯，假之天子之禮，以尹東諸侯，威福亦重矣。故垂及東遷，而魯之聲靈猶足以爭齊、宋之衡而有餘。桓公在位十有八年，執玉而見者九國。東海之濱，方城之外，蔑不賓也。齊樂得之為婚姻，宋、鄭爭與之為離合，雖其取國逆理，內懷慙懦，乃天下固莫敢凌焉。先君之澤長矣。魯于是時，得自強之主，秉禮而修戎好之紀，親周室以正諸侯，其視齊、晉之主夏盟，猶桔槔之視抱甕也。桓公躬親抱慙，苟且圖安，早幸宋馮之與同病，受其餌以成其亂。由是而所以為邦交者，率顛倒來去於一喜一怒之間，如婦人之好惡，無有恆也。……晨夕觀望，如弱草之依風而莫有勁，魯於是寄命於他人，而自喪其淫威矣。威之既喪，則為之而不成，求之而無與聽。故其所始終十八年之間，欲託義問以修方伯之事者，唯救紀之一事而已。……紀亡不救，而天下胥無望於魯。失紀以失天下，魯之衰，遂終春秋而不振。嗚呼！桓以逆竊國，而天下景從，先公之望也。莊以正得國，而廷無侯氏之跡，桓喪之也。寓國命於齊、晉以成其伯，而晚且託命於吳、楚。邾、莒之不競，而君見辱，相見執矣。故魯之衰，《春秋》之所悼也；桓之衰魯，《春秋》之所惡也。」《春秋世論》，卷一，桓公第八論，頁402-4。

棄其師，無鄭矣。於宋則特書曰「執宋公以伐宋」，曰「釋宋」，若匹夫然，無宋矣。無宋無鄭，而齊、晉之伯難矣。周之東，終不足以立矣。<sup>72</sup>

王氏上述議論之意，應可作如下的闡釋：楚得鄭、宋，等於打開進軍中原的大門；因此遏止楚北向擴張的最佳策略，便是鞏固與鄭、宋的聯盟，使這兩國成爲屏障中原諸侯的前哨。因此鄭、宋的向背，自然事關夷、夏勢力的消長甚劇。鄭、宋處在兩大勢力對抗之間，有兩種自謀生存的方式可以選擇：第一、將自己舉足輕重的地位作爲籌碼，依違於兩端之間，以謀求自身的最大利益；第二、基於自己與周室封建諸侯之間長久的關係，結合伯主與諸侯的力量，全力對抗楚圖謀兼併的威脅。歷史實情是鄭、宋做了前一種選擇；這選擇看似有其合理之處，實際上不但諸侯深受其害，鄭、宋也因飽受兵災而未蒙其利。

由以上分析也就呈現出一個問題：何以鄭、宋不能做出利人利己的理性選擇，反而做出親痛仇快的不理性選擇呢？王氏的看法是，這和鄭、宋的國力強弱的轉變有關。在春秋之初，鄭、宋是當時強國，但在春秋伯者興起之際，這兩國已因各自的政變內亂而國力大衰。鄭、宋喪失自主的力量，只好緊緊依附於強國，俯仰由人。伯主強盛，則依附伯主；伯主衰弱，則改投於楚。在這情況下，伯主即使能爭取到鄭、宋的支持，鄭、宋也不足以作爲屏障諸侯的有力盟國。因此，鄭、宋的強弱，便是影響伯主是否能穩定維繫封建一統之局的重要因素之一。王氏認爲，這就是《春秋》存續王道之旨所關注的焦點之一，所以王氏說：「二國之輕，中國之輕也。《春秋》重閔中國之輕，而悲二國之自喪。……無宋無鄭，而齊、晉之伯難矣。周之東，終不足以立矣。」

王氏認爲，既然《春秋》關注到鄭、宋的強弱對於維繫伯政的重要性，則鄭、宋爲何由強轉弱，也應是《春秋》所關注的重點。王氏透過史論，對這問題有以下闡釋：

春秋之始，天下首以力相擊者，宋、鄭也。徹乎春秋之終，雍邱之相殘而未已，首天下以爭，而不懲其後，未有如二國之酷也。齊桓起，宋始傾國以從齊，鄭乃不能得志於宋。鄭不得於齊，無以難宋，乃傾國以奉楚，而宋亦不得志於鄭。齊之失伯，宋獨用以修怨於鄭，而宋為鄭陷以濱於亡。晉之興，宋又傾國以從晉。晉稍衰，而鄭乘之，圍其都，奪其險，奉叛人以逼之，無遺力也。故宋之傾國以奉齊晉，鄭之傾國以奉楚，舉無他，相難而已矣。之二國者，居中原之腹，四戰之區，釁起於疆之彼此，舉天

<sup>72</sup> 《春秋世論》，卷一，閔公第二論，頁411-2。

下以爲之徵，而南北爲之裂，不已甚乎！<sup>73</sup>

在齊、晉與楚爭伯的過程，宋常從齊、晉，與相楚抗；鄭常從楚，反與齊、晉敵對。何以宋、鄭的立場如此歧異？這問題在王氏之前，似乎並無學者曾予以提出說明。王氏指出，鄭、宋早在春秋之初，便相互以支持叛賊，企圖豎立親己勢力的方式，將對方納入自己的控制，而演成敵對之勢。兩國相爭不下，遂各自尋求外援，相互傾軋。齊桓、晉文興起，宋加入齊、晉陣營，以援引齊、晉之力抗鄭。鄭爲與宋爭衡，在楚全力北向爭伯後，便投楚以援引楚之力對抗齊、晉與宋。

諸侯之間的衝突，唯有伯主興起，才能取代衰微的王室，重新主持公義；這是伯主興起的重要背景。但另一方面，伯者興起及其伯業的維持，也非得仰賴諸侯予以支持不可。這是春秋大勢在其推演過程中往往相互糾結的兩條線，王氏指出：

齊桓起，天下諸侯無自相戰者。諸侯之復自相戰，自大棘始。晉委鄭於宋，宋無望於晉，不得已而與鄭戰。晉委鄭於宋，鄭無忌於晉，恃楚而與宋戰。晉置諸侯而君臣相圖，楚鬥中國以承斃而收利，宋、鄭不揣，貿貿而爭，於是而天下之無伯諗矣。天下無伯，則諸侯貿貿然以爭，故《春秋》之義，不得已而獎伯，伯之誠不可無也。乃天下無伯，諸侯遂貿貿以爭，則春秋諸侯，其不足以自立久矣。貿貿以爭，非徒背道而崇惡也，抑舍安而即危也。<sup>74</sup>

鄭、宋之間惡鬥，在齊桓稱伯，執諸侯盟主之後暫告平息，直到魯宣二年，鄭、宋戰於大棘，兩國才又重起爭端。但此時鄭、宋相爭的背景已經和春秋之初不同。春秋之初，鄭、宋猶爲強國，之所以相互攻伐，目的是爲擴張自己的勢力。但到魯宣公時，鄭、宋只是晉、楚各自的代理人，大棘之戰，說是晉與楚所進行的代理戰爭，應不爲過。就鄭、宋而言，因添入晉、楚兩強你來我往的爭奪，兩國所承受的戰禍更爲頻仍。就伯主維繫諸侯聯盟角度而言，由於夾帶了鄭、宋之間難解的夙怨，使整體的局勢變動顯得更爲複雜。王氏指出，楚在與晉相爭的近百年當中，就是利用鄭、宋之間的仇怨，而屢屢得到窺伺中夏諸侯的機會。

總結上述，王氏認爲，鄭、宋相爭，將兩國夙怨置於中夏諸侯的整體利益之上，這對春秋伯政所起的破壞作用，實在難以估計。由這角度詮釋《春秋》，王氏有以下議論：

<sup>73</sup> 《春秋世論》，《春秋世論》，卷四，襄公第二論，頁 479-80。

<sup>74</sup> 《春秋世論》，卷三，宣公第四論，頁 447-8。

鄭之戰宋，鄭之大惑也。鄭既無晉，而猶可有宋。宋，鄭之輔也。盡力以爭於宋，覆其軍，禽其將，以為楚效，而鄭孤矣。鄭孤，則存亡之命，唯楚之志力是視，故日奔走於楚，而國卒破，牽羊肉袒之辱，鄭不失宋，無此也。宋之戰鄭，尤宋之大惑也。晉不能有宋，宋猶足自為國也。而為宋外屏者鄭。鄭北事晉而宋安，鄭南役楚而猶不足為宋禍。宋有覆軍俘將之大怨於鄭，勢成乎不可復合，固委鄭之存亡於楚，楚乃以無忌於鄭而席卷之。鄭破未幾，宋以易子食、析骸炊而受盟焉。鄭不破，宋無此也。天下即無晉，宋何不足以自立？天下苟無楚，鄭將何挾以自逞？春秋諸侯，貿貿其如斯也。失勢而亂，得勢而驕，力趨於亡，未或聽駕，其不濱於盡以歸遺者，非伯其何恃焉？<sup>75</sup>

東周之侯國，宅中以維天下者，宋、鄭焉耳！愚者傷，狂者垂亡，於是乎維絕不理，南北分裂，以漸成乎七國之勢。甚哉！宋鄭之為天下禍也！與宋俱北者魯、衛，而魯、衛親以比於晉；與鄭俱南者陳、蔡，而陳、蔡親以比於楚。魯衛之比也正，而重以相親，故不為天下咎，而後天下以亡。陳蔡之比也非正，而猶相親也，故天下哀其亡，而民不殘。上不能效正於魯衛，下不欲自夷於陳蔡，與宋俱競而曲於宋，殘其民以殘天下，其唯鄭乎！故《春秋》繼狄秦而狄鄭，鄭不與宋爭，天下其猶可無裂也。<sup>76</sup>

上述議論，重點並不在作後見之明的假設性議論，而是在指出鄭、宋相互依存的形勢，以及此形勢之於春秋伯政的重要性。就諸侯制楚的立場而言，只要宋、鄭不破壞彼此相互依存的形勢，即使沒有伯主興起，楚的威脅也並非無法對抗。但歷史實情表明，封建諸侯內則篡弑接連不斷，外則進行無謂對抗，國力大幅削弱，進入春秋中期之後，各國多已喪失了獨立自主的力量。此時齊桓、晉文先後興起，重新將諸侯團結於尊王攘夷的號召之下，便成為諸侯救亡圖存以及維繫封建一統唯一可以依恃的憑藉，此即《春秋》之義所以推獎伯者之功最根本的理由所在。

## (二)

伯主內禁篡弑，外抑兼併，其在春秋當時所發揮的實際作用，就是延續周室的封建一統。伯政結束，封建又再度喪失其維繫一統的重心，春秋列國又回到內有篡弑，外務兼併，交相逼迫的處境。《春秋》詳於魯事，因此上述的時勢變遷，無不可反映在《春秋》所記之魯事上。王氏便從這角度，思考所謂「孔子志在《春秋》」之意。

<sup>75</sup> 《春秋世論》，卷三，宣公第四論，頁448。

<sup>76</sup> 《春秋世論》，卷四，襄公第二論，頁480-1。

首先，王氏分析魯政在時勢遷移之下所發生的轉變。他說：

魯自僖公以來，天下賴伯以安。伯者猶知有名者也，魯乃以名自保，故勤於學校宗廟之云為。……至於昭公之世而時變矣。晉厭名之適虧其實，去其伯而不恤；楚抑厭爭伯之不足為名，棄上國而無所求；斷髮文身之勾吳，且進而睥睨乎中夏。嗚呼，強國變而伯，魯無能伯而保名，猶可以自保。伯復變而強國，魯即無能強，而自保之術不恃乎名，審矣。……昭公之闇，三家之悖，晉抑之，吳窺之，齊構之，倉卒莫能相離。至於八年無君，國為虛立而莫之敢覬，三子之力猶足以及此，抑不可謂無功於魯也。陳將滅而蒐，蔡既滅而蒐，齊師加徐、莒而三蒐，三子之務此至勤也。既莫能以道治天下之裂，抑不能早計天下之變而圖之未兆。伯不足恃，夷不可主，乃以退講軍實自完而不示陋於敵，三子之猶足及此，抑不可謂無功於魯也。……孔子相魯，賞季氏逐君之罪，而因之以治。聖人之所予奪，悖悖知文之士固不測也。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斯其為孟子之知聖人與！<sup>77</sup>

魯昭八年《春秋》書曰「蒐於紅」；十一年書曰「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書曰「大蒐於昌間」。魯這三次「大蒐」，一改過去因循苟且、積弱不振的作風。《春秋》加以記載，有何用意？王氏認為，這三次檢閱軍實，前後適值楚滅陳、蔡，齊伐徐、莒，從局勢推移的動向上看，這三次大蒐，應是執政的三家有意以積極的作法因應當時楚、齊務行兼併所帶來的威脅。王氏認為，在春秋末葉的時代變局裡，若有因應時勢變化，能以積極作為試圖為封建文化傳統重開新局者，便是《春秋》經世微意之所在。

但另一方面，魯人對於長久以來賴以立國的封建傳統，依然有很深的期盼。王氏指出：

晉志不在伯，而猶以不勤王為恥，固無高歡奉顓之邪心。子朝奔楚，而劉、單緩追逸之，抑不若鄭莊公之必克段，而蕭繹之必戕紀與誓也，故莫幸於猛之速燼，而勾立也。亂人亡，撥亂者之所懲以興矣。意如之于君，有不並立之勢，宜無憚也已。齊受其賄，猶且為昭公而取鄆；晉受其賄，猶且導意如以逆君。意如狠於廢其嗣子，而昭公未死，殯未歸，且不敢效元喧之立武，孫甯之立剽也。故《春秋》於周，書曰「天王居余狄泉」，明有王也。明有王，故子朝之立，尹氏當刑，而王室之大夫免矣。於魯書曰「公在乾侯」，明有君也。明有君，故定公立，授受清，而季氏之惡不延矣。是故昭公之季年，王室亂，公孫于齊，周禮圯，魯道淪，《春秋》可以終

<sup>77</sup> 《春秋世論》，卷五，昭公第十一論，頁 509-10。

而弗之終也。<sup>78</sup>

《春秋》推獎伯者之功，是因伯者的作為，實際上是延續，而非破壞封建一統。因此伯者所產生的時代作用及其代表的時代意義，也就是《春秋》用以評斷是非與指陳大勢的依據。即使在伯政結束之後，歷史走勢與封建體制漸行漸遠，開始進入一個前所未有的局面，但由封建時代長時間所凝聚出來的文化傳統，依然是人心世道之所繫。王氏認為，《春秋》之所以詳錄王室之亂和魯昭被逐諸事，其微意就在指出封建傳統在當時依然維繫人心的實際作用。只要封建傳統仍然持續產生作用，《春秋》之作，便可繼續闡明其「續王道之絕」的本旨，所以王氏說「《春秋》可以終而弗之終也」。

魯定元年《春秋》書曰：「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關於此事的意義，《公羊》據定公即位之始年《春秋》只書「元年春王」，而無「正月」字樣，認為「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為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之間多微辭。」<sup>79</sup>王氏基本上採納了此說，卻更進一步從史學的角度著眼於當時人心的動向，對《春秋》之義提出更為深刻的見解，其議論如下：

「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割戊辰之年以君昭公，正戊辰之始以君定公，《春秋》之義例，魯人之情，意如之有憚而託乎禮，三者合也。意如無憚，則魯人不得以暢其情，魯無其情，則《春秋》不得以存其義。故知禮者，先王束不肖於義而盡人之情也，……不然，孰迫之憚而必遵此哉？祭仲之心乎嫡也，叔武之未忍於君兄也，寧殖之死而不忘悔也，其情亦可反之正矣。而國安於無禮，無以約之，則不足以生其憚心，不肖者冥行自是，而國人習焉，於是聖人莫能為之例。鄭儀、衛剽與出奔者而並稱君，衛叔武非喪而稱子，生死存亡，一彼一此，無義之例，聖人弗能正也。故凡民之所習，不肖者之所憚，君子之所正，相須而成乎典禮，義不誦矣。公子宋逆喪于乾侯，其猶授受也。五日而殯，殯而踐阼，其猶顧命也，季氏不純乎賊矣。……魯人有情，質未澆也；意如有憚，文未害也。子曰：「我愛其禮。」禮在而成之。

王氏認為「定無正者，即位後也」此一書法所透露的意義，即魯當時人心的趨向以及季孫之所以立公子宋為君的理由所在。<sup>80</sup>在昭公被逐，國內無君的八年，專

<sup>78</sup> 《春秋世論》，卷五，昭公第十二論，頁 512-3。

<sup>79</sup> 《公羊注疏》，卷二十五，頁 625-6。

<sup>80</sup> 魯定元年《左氏》云：「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

政的季孫氏猶忌憚人心，因而依循禮制，不敢改易君統。這跡象可以表明，封建禮制的傳統在魯根基深厚，仍未輕易被動搖。魯人依然尊重封建禮制，這在春秋末年所代表的時代意義，可說就是在定、哀之間，孔子仍繼續以《春秋》之作闡明王道的根本理由。

從上述角度看，王氏認為魯定公的作為，即《春秋》經世之意所贊同的方向，他說：

孔子之欲用魯，定公可與為也。皐鼬盟，諸侯散，天下委而無歸。定公於是西志鄭，東志齊，以兵始，以盟終，十年之間，魯居中而為天下重。……定公之始，棄訴晉之怨，盟邾子於拔，早已白其志無求於近小矣。委近小於不競，乃以大求於天下，而宵人不得售其姦。西志鄭，東志齊，彌縫天下之闕，名立義舉，季孫雖怨邾忌邾，垂涎於邾，不敢不退聽也。定之季年，邾亟親魯，滕踵來賓，綏人之效立，遠不禦而近正，故曰定公可與有為，聖人亦樂用之也。<sup>81</sup>

子曰：「吾志在《春秋》。」志之固即以此行之，非上用其時之天子，下用其時之諸侯，將誰行哉？往古之聖人不可作，將來之王者不可期，無可與為，而虛願以志，幾於狂者也。聖之不狂，久矣。子曰：「吾其為東周」，志用周也。曰：「魯一變，至於道」，志用魯也。足知云志者，因魯因周以行《春秋》之法也。……此無容疑，觀於《春秋》之所紀而得之矣。<sup>82</sup>

魯定公即位之後，其一連串的作為，讓人頗有耳目一新之感。《春秋》記魯定之事，三年經文書：「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六年二月書：「公侵鄭。」八年二月書：「公侵齊。」九月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十年三月書：「及齊平。」夏、秋兩書：「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為郕。」十一年冬書：「及鄭平。叔還如鄭蒞盟。」十二年書「叔孫州仇帥師墮郕。」「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圍成。」冬十月書：「公會齊侯盟于黃。」王氏透過《左氏》相關記載，

---

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為實使群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群臣之願也。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左氏》又云：「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榮駕鵝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左氏》又云：「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左氏注疏》，卷五十四，頁 165-8。必須在此說明的是，王氏的詮釋，是以史學的眼光運用《左氏》，而非直接採信其敘事，這點分辨需請讀者加以注意。

<sup>81</sup> 《春秋世論》，卷五，哀公第一論，頁 526-7。

<sup>82</sup> 《春秋世論》，卷五，昭公第十二論，頁 511-2。

指出魯定這些內外的作為，用意在試圖使魯成為重新維繫封建一統的重心。由此王氏指出，「孔子志在《春秋》」，即因魯定公之積極作為而志在「用魯」。依王氏之意，孔子《春秋》用以維繫王道之志，和《春秋》記事中所指出的歷史脈絡，方向顯然一致。這是王氏取《公羊》「定、哀之間多微辭」之說，卻以史學眼光加以轉化，因而有與何休所謂素王立法完全不同的闡釋。

闡明了定、哀之間，《春秋》之志在於用魯，《春秋》何以終於魯哀，也就可以得而一說。王氏說：

屈於春秋之末，而天下之亂周矣，故曰亂無餘也。亂無餘者，亂之訖也，亂訖可以興矣。故春秋之後，越卒平吳，割江而謝中國。楚無吳難，晉無秦患，陳、蔡、鄭、許奄奄以盡，而不勤功取。周室封建之規模十易八九，而天下之爭心亦稍厭矣。故敬王之世，魯定猶撫其國，夷禍將燼，霸氣已終，仲尼之所欲為，三代之可使而四。迨乎威烈王之初，垂百年而皆可有為之時也。……聖人趨時以立功，莫趨於此矣。而無如天之不與聖人同情也。人物之數，已豐而乍替之，未返其已嗇；人心之動，已變而初懲之，未迫於求安，雖聖人弗能乘之以起，而況於末流之臣主乎？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甚憂夫春秋之末造，而悼天下之不與己同憂也。<sup>83</sup>

哀之始立，三家乃以其邪心熒魯，公無能自固。六年之內，大夫之師五出，西失鄭，東失齊，南挑吳，而與晉若吳、越矣。嗚呼！忘其大，圖其細，利播其臣，害播其國，外不賓，內不孫，魯至是而國非其國，雖有聖人不能為之謀也。仲尼老，《春秋》終，獲麟之悲，乘桴居夷之歎，聖人不能違天以福魯矣。以滕、邾、莒而自輔，無所威於權臣而自威；以齊、鄭、晉、吳之為憂，競於其大，而小競之邪說不戢而自廢。以是知定公之可與為也，非虛加之也。天下無道，聖人之志始亟，故桓王不王而《春秋》興；天下可為，聖人之志猶亟，故定公薨，哀公繼，而後仲尼隱。<sup>84</sup>

春秋到魯定之時，周室封建規模早已不復舊觀，但王氏認為，依《春秋》之意，當一個新的時代走向出現，而舊有的傳統基礎仍在時，只要有開創性的人物出現，就有既往開來，以一新的局面實踐王道的可能。所以從敬王（前 519 即位）到威烈王（前 425 即位）近百年之間，乃「可有為之時」。秉持周禮的魯以及積極有為的定公，即孔子認為可以肩負此時代責任的人物。但定公一死，繼位的哀公卻在時代亂象中繼續隨波逐流，不能在這亂象中掌握撥亂反正的關鍵及契機，

<sup>83</sup> 《春秋世論》，卷五，昭公第十四論，頁 516。

<sup>84</sup> 《春秋世論》，卷五，哀公第一論，頁 527。

和定公適成截然的對比。王氏所謂「末流之臣主」，指的即魯哀公。

封建一統在春秋之所以繼續維持兩百餘年，並非偶然，除了封建體制本身所累積的歷史力量之外，它所仰賴的，無非是封建諸侯的積極作為。《春秋》推獎伯主，志用魯定，意義可以說就在指出當時一切足以產生維繫王道作用的重要作為。此即王氏闡釋「王道衰而《春秋》作。《春秋》者，以續王道之絕也」之意。從《春秋》著作之旨上看，闡明王道是孔子個人的心志；但從《春秋》著作的方式上看，所謂王道應即孔子用以洞察世道變遷，貫穿歷史事件的思考脈絡。我們可以說，孔子著作《春秋》的心志，其實就表現在《春秋》之中有關歷史問題的思考上。因此從後世經史專業的角度而論，孔子的《春秋》既可說是結合史學的經學，也可說是寓有經義的史學。

基於以上各節所述，本文對《春秋》亦經亦史的特性，應可從下述看法進一步加以說明。

由闡明王道之旨的角度理解《春秋》，與一般由辨明是非善惡之義的角度理解，在思考方式上雖然都取徑於史學，但兩者仍有一點相當重要的不同，必須加以指出。辨明是非善惡，其工作實質上也就是釐正疑似，澄清事實，它所牽涉的事件範圍比較有限，所以在討論上是就不同的事件作個別的考慮；但闡明王道之旨，其工作性質顯然並非所謂求情責實，它必須就所有事件發生的歷程，指出王道如何衰微，如何延續，如何斷絕的軌跡和原由，從事於這些思考，其工作實質上就是一種整體性的歷史理解，因此它所涉及的問題，總是某種貫穿種種個別事件的文化傳統、世道人心及時代大勢。因此我們可以說，就事蹟記載辨偽考實，固然有助於闡釋《春秋》的進退予奪，但這層關係還不足以充分說明《春秋》結合經、史的雙重特性。唯有從文化傳統、世道人心及時代大勢這些深入歷史表象，貫穿歷史事件的問題著眼，我們才能清楚指出在《春秋》記事取義背後，有一統合全書的中心主旨以及某一整體性的歷史理解。《春秋》維繫王道之旨及其用以指出伯主盛衰，諸侯離合之跡的歷史理解，在邏輯結構上顯然是不能分割而單獨成立的兩個要素。從這角度看，我們也就不難明白王夫之何以要取徑於史論來從事經解，闡明經旨。就《春秋》經解的理論意義而言，王氏史論的可能貢獻，是明確將《春秋》經旨的詮釋建立在結構完整、脈絡清晰的史學論證上；就《春秋》經解所關涉的學術傳統而言，王氏經解著作的意義，就在清楚講解出蘊含於《春秋》經義之中的史論意義。這對我們重新理解經、史相通的學術傳統，以及史論之於傳統史學的獨特意義，當可有所啟發。

## 第六章 結論及餘論

### (一)

《四庫全書總目》著錄王夫之《春秋家說》於存目，提要云：「其攻駁《胡傳》之失，往往中理，而亦好爲高論，不顧其安，其弊乃與《胡傳》等。……其他亦多詞勝其意，全如論體，非說經之正軌。」<sup>1</sup>《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可分兩點來說：一、「好爲高論，不顧其安」。此弊猶如宋人「不信三傳」，「臆解談經」，因而參考價值不高；另一、「全如論體，非說經之正軌」。《春秋家說》不符合依經作注，或徵引考實的成規，有不忠於經義之嫌。

要評斷上述意見是否允當，並不容易。本文開始便指出，《四庫全書總目》如此批評王氏，可說完全不得要領。本文所以不同意上述批評，是基於對王氏《春秋》經解著作及《春秋》經解傳統有不同角度的理解，而非因爲四庫館臣在經學上的立場站在與王氏對立的一方。只論學術立場之間的差異和衝突，而不顧學術問題的本質及其內在結構，這種作法往往會誤導我們理解的方向。儘管《四庫全書總目》的立場與王氏相左，但我們仍正視並將其批評視爲理解王氏《春秋》學必須加以釐清的問題。王氏說經既然被批評爲「好爲高論」，「全如論體」，我們要問的便是：王氏爲何要用議論，而不用依經作注，或徵引考實的方式來說解經義？

本文認爲，《春秋家說》用議論體著作，重要理由之一，應是議論體能回應經解傳統爲論辨經、傳疑難，釐清經解問題的要求。這可分兩點說明：

一、如果經學的工作是以解說文義爲主，則用依經作注，徵引考實的方式著作，條目清楚，旨意明確，誠然比較便於學習研讀。但另一方面，解說文義不能

---

<sup>1</sup>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武英殿本），卷三十一，頁 2b-3b。

不涉及舊說新解之間的理解與取舍。舊說的傳承延續及說解的推陳出新，一方面既使經解工作成爲一個學術傳統；舊說新解之間的分歧與辯論，另一方面也成爲經解工作必然遭遇以及理應處理的問題。因此，當經學已成傳統，舊說與新解俱成經解工作不能不加以討論的意見時，則議論體裁相應成爲經學著作的重要形式，應事屬必然。

二、《春秋》一書，可說亦經亦史，理由不只是因《春秋》「有事有義」，如果以宋人的新解，即《春秋》「求情責實」之旨以及經義通於史論之義說之，理由不但更爲貼近，而且義蘊深長。所謂「求情責實」之旨，意即《春秋》辨別是非善惡之際，必須深入事實，洞察真相。因此，《春秋》之義不但議論是非善惡，同時也原始要終，通觀世變，經義與史論由此便有相通之義。相應於宋人在經解理論上的推展，《春秋》經解著作採用議論形式辯證經解所涉的經、史問題，乃極爲合理的結果。

我們由此可說，《春秋家說》之所以「全如論體」，乃是《春秋》經解的論辯傳統在王夫之《春秋》學中獲得積極的開展所致，尤其是宋人在經解上所提出的新理論架構。本文認爲，這是王氏治經相當高明之處，所以也是闡釋王氏《春秋》學所需理解的最重要前提。王氏貫通經義與史論的治學特徵，只有基於上述前提，才能確切說明其學術意義何在。

漢代經學初立，而有「經學」之名。漢代經學，其名雖與後世所謂「經部」之學相同，但性質其實不同。依劉歆《七略》，經書列在「六藝」。「六藝」在漢人言之，乃作爲政教綱領的王官學。後世所謂的史部之書，如《國語》、《戰國策》、《太史公》等，則列在「六藝略」下之「春秋家」，是當時經、史之學，並不區分，不但經書性質是王官學，史書性質同樣也是王官學。後世學術分化，經、史之書各自爲部。「經學」在經、史分部之後言之，性質不再是王官學，只是經孔子刪定，由儒者相傳的幾部古籍。這幾部古籍被尊奉爲聖人之書，因而不和史籍同列，自爲一部。然而經、史並未因此分道揚鑣，反而仍在各自分部的架構下趨向統合，學者往往兼而治之，合稱「經史之學」而習以爲常，這是因爲經、史之學皆自古代「六藝」產生，在思考方式及基本觀念上根本難以區分彼此。經、史相通，事實上乃是由來已久的一種潛在而巨大的學術傳統。

《春秋》經學發展的趨向，便是這個傳統自我延續的一個重要部分。自唐代啖助、趙匡打破三傳各自壟斷的經解系統，《春秋》經學看似喪失其學術規範，而流於空言臆解，弊病叢生。但重新沿經、史結合的方向思考，學者不但在經義

上提出了合理的新解，也為經解工作建立了新的理論架構。

如果說，任何詮釋工作都必然受到時代條件的激發或限制，則《春秋》之義作為一門學術的核心問題，其研究討論自然不可能到三傳為止。啖、趙考覈三傳，評議得失，之所以看似破壞而實為建設，理由就在其首先明確指出因受限三傳而產生的經解難題何在。三傳說經的缺失，或釋義而不知其事，或敘事而昧於其義，其結果不但容易偏離辨別是非的準則，而且也容易被各種表象和假象所誤導，而扭曲事實的理解。在啖、趙之後，考覈三傳，評議得失的工作在宋、元依然延續不墜，例如劉敞的《春秋權衡》、葉夢得的《春秋考》、《春秋讖》，呂大圭的《春秋或問》，及程端學的《春秋或問》，可謂其中最具系統的著作，散見於其他經學相關論著者，不計其數。過去，論者往往將這趨向歸因於啖、趙所起的影響，但事實上，只要《春秋》這門經學持續發展，反省舊說以釐清問題，解析疑難的工作就不可能終止。

如果再深入上述趨向的背後探討，我們可發現經、史之學既分且合所開展出的學術思路，乃是支持《春秋》經學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之一。啖、趙及宋、元學者解讀《春秋》經、傳，為協調整合《春秋》義、事兩方面的詮釋問題，莫不用心於結合經、史。啖、趙以下的《春秋》經學，實即一種結合經、史之學的新經學，這也是宋代學者賴以推展經解理論的基礎，由此而為經解工作建立新理論架構者，應推歐陽修與朱熹兩人。有趣的是，這兩人俱無專解《春秋》的著作。歐陽立說，一共不過寫為〈春秋論〉上、中、下三首及〈春秋或問〉兩首；朱子所言，在門人集錄於《朱子語類》之前，恐怕就是師生之間的答問商討而已。歐陽以「求情責實」闡釋經旨，認為只有深入事實，辨明疑似，是非善惡才能正確判別，此說在經解理論上的意義，就在指出《春秋》判別是非善惡的準則，必須建立在判斷真偽，考求事實的基礎上，所以經解工作在本質上已然包含了史學工作。朱熹所謂《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則更進一步泯除經、史界限，而主張「以史通經」。此說根據呂大圭的闡釋，亦即講明《春秋》之義，不但需能理性判斷真偽，考求事實，而且還須通觀事勢變易，世道升降。這是因為《春秋》之義從經學這面看，是辨別是非善惡的準則；從史學那面看，則是掌握歷史脈絡的綱領。朱熹此說在經解理論上的意義，就是使《春秋》經旨與記事兩方面的思路可以統整一致，全盤解決《春秋》義、事兩方面的詮釋問題。《春秋》亦經亦史，以及傳統經、史之學相通互足的特性，至此便自然反映於經解理論之上。

王氏闡釋《春秋》，致力於結合經、史，通貫義、事，在思路與宋代學者

推展經解理論的方向，並無二致，只是在辯證上更為精細，在理論上更加成熟。這顯示王氏春秋學不但應該視為經解傳統的一部份，而且其自成一家的見解，也應該視為經解傳統自我延續及自我開展的一部份。本文有充分的理由說，王氏著《春秋家說》，其用意並不在鉅細靡遺地註解經義，而是在宋儒推展經解理論的基礎上，進一步釐清內在於經解工作中的詮釋問題，並以論證強化新經解理論架構的內涵。王氏之於《春秋》經解傳統，可說猶如啖、趙評議三傳得失，宋儒推展經解理論一般，有其不可忽視的意義。

本文認為，王氏在理論上既能上承經解傳統，又能自成一家的意見，另開生面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一、開放性的邏輯結構。《春秋》之義儘管是孔子的私議，但這不意味《春秋》之義的解說，只有揣摩孔子本意一途。前人之所以在語意上不去特別區分聖人之意和《春秋》之義，乃是認為聖人之意在經解上的有其合理且無可取代的權威性。所謂合理的權威性，應是指此權威的原初作用在於指示問題及其思考方向，並在理解過程中引導學者有效地從事思考，以探討可能的解答。也就是經解的本質，並非還原被限定的孔子本意，而是開放性地回答《春秋》指示的問題。以還原孔子本意作為經解的目的，容易以絕對的權威取代解經者自主的思考，而使經解工作處於封閉性的邏輯結構中。王氏才所以說：「《春秋》之教，懸其實以待人之求，……弗之思者，固無能得也。授之以例，俾易知焉，專家之學所以自標榜於師說者，譬之以飴飼嬰兒而使去其母。」

二、在邏輯結構上要求高度的歷史問題意識。《春秋》所關注和議論的問題，皆來自於文化傳統與歷史事件的省思。《春秋》之義所要回答的，正是由文化傳統及歷史事件所顯現的與道德問題，所以王氏說「義也者，以治事也；言也者，以顯義也。非事無義，非義無顯。」很顯然，只有意識到《春秋》之義背後的歷史問題，《春秋》之事之於經解的積極意義，才得以清楚凸顯出來。這也意謂，《春秋》經解回答的雖然是道德問題，但在實際的工作中，卻必須同時就道德問題與事實問題兩方面加以理解，予以判斷，才能得其全貌。這兼綜義、事的經解邏輯形之於《春秋》經旨，亦即王氏所謂：「以道定天下之刑，名實而已矣。……《春秋》以名準實，以刑準名，而兔不得逸，雉不徒陷，《春秋》所以撥《詩》之亂而反之正也。」

三、在邏輯結構上要求理解的完整性。《春秋》之事一般經常被用作說明經義的例證，實則應是指示經義問題的思考脈絡，及解答問題的線索與根據。因此，

《春秋》經義並不是直接應用某些道德觀點所作的價值判斷，而是基於事實理解，而且是完整性的事實理解所作的價值判斷。完整性的事實理解，是《春秋》之義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也是歷史理解的前提條件。這觀念反映於經解工作上，就是對史事之中各種歷史發生要素加以徹底分析，以穿透表象，深入事實。深入事實，完整理解，才是真正回答經義問題的不二途徑。王氏說：「《春秋》，義海也，……精義以各求其至，無爲爾矣。」在王氏經說中，「精義」的功夫最足以說明深入事實，完整理解的用心。

四、在邏輯結構上要求原則的一致性。一般認爲，是非善惡之論乃是道德觀念的某種應用。而道德觀念的形成，則出自某種權威的規定；就《春秋》而言，這權威就是聖人筆削，或是被認定爲某種規範的「天理」。由這觀念解經，看似合於某種邏輯，其實這類邏輯只是強化某種成見的合理化說詞，並非深究問題的有效途徑，只要就事論事，就不難看出它們自相矛盾之處。《春秋》的是非善惡，並非某些道德觀念的直接應用，而是通盤就事機的掌握、事宜的處置與當事者的抉擇所作的理性判斷。所涉及的問題不同，癥結不同，即使彼此在事件的脈絡上環環相扣，事宜的處置和自我的抉擇便可能各自不同。換言之，《春秋》是非善惡的品評若有不同，並非由於判準不同，而是因事制宜的結果。因事制宜所做的判斷看似缺乏統一的標準，實則在原則上並不相互矛盾，完整的事實理解，便可表明它們在原則上的一致性。因此，《春秋》經解之難，並非難在孔子筆削，隱微難識，而是難在爲一事之中彼此前後相關，但在是非上糾纏不清的數事，各自做出合情合理的推斷，以使整件事前後相關的脈絡及其是非判別的原則所在，完整呈現出來。這觀念反映在王氏經說中，即其所謂「權衡」，所以王氏說：「正大義者，其惟權乎！」

五、與經解最能相互發明的史學工作，不是考據，而是史論。考據工作所關注的，以基本事實問題爲主，只是整個歷史理解工作的基礎條件而已。史論所關注的，一般而言，以有關史事的名教、鑑誡問題爲主。凡有關道德、應用問題的詮釋，都必然以完整性的事實理解爲其預設前提。這也就是說，史論所要處理的問題是整體性的歷史理解。所以總論一代治亂、世道盛衰、歷代沿革、古今之變，總評人物是非功過，事件成敗得失，在史論中總是被經常關注的重要問題。《春秋》之義，辨是非，明善惡，其思考方向及判斷依據，正是整體性的歷史理解。因此，真正足以闡明經義，並與經義論辯相互啓發的史學工作，非史論莫屬。王氏由春秋大勢的變遷推闡《春秋》大旨的新說，皆可表明經義與史論彼此共屬，

相互發明而並行不悖。

(二)

總結本文所論，除了可為王夫之研究補足其春秋學方面的認識之外，應亦可為王氏的史論研究提供不同於以往的參考架構。以下就這方面略陳己見，以備參考。

章學誠說：「史之大原本乎《春秋》。」又說：「古無史學，其以史見長者，大抵皆深於《春秋》者也。」<sup>2</sup>章氏立說，是據古代學術源流論史學著作之道及經世之義。然而我們若加以引伸，用以指涉後世史學與《春秋》經學的關係，也不違背章氏「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本意，傳統史學與《春秋》經學在理論推展上相互呼應的關係，便可為章氏之說下一重要註解。基於本文所論，筆者認為史學關於詮釋問題的理論性思考，乃是一個伴隨《春秋》經解傳統的發展而持續不斷進行的工作，孔子作《春秋》一書，不過是此一工作的開端而已。因此，我們若能關注《春秋》經解傳統關於經、史問題的論辯，而從經、史相通的學術架構中去發掘傳統史學中關於詮釋問題的思考深度，史學史研究或者可望能破除窠臼，走出梁啟超當初設想這門研究所遭遇的理論困境。

以深入傳統史學的詮釋問題作為突破史學史研究困境為核心問題，則史論之於史學的學術意義，即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史論本即《春秋》所開創的傳統，《春秋》進退予奪的背後，即深入事實，通論世變的洞見。因此考察春秋大勢、人物賢奸、事件得失，就其隱微難明，虛實莫辨，似是而非之處加以辨析，實為《春秋》經解不可或缺的工作。從後世史學的角度看，即使將《春秋》經義當作一種原初的史論來看待，亦無不可，並不違背《春秋》亦經亦史，經、史相通的著作特性及思路。

顯然，史論之於史學的學術意義必須由經、史相通的傳統著眼，才能推尋其意，得其要領。《春秋》為史學所提供的基本觀念和思考方式，伴隨學術的演進以及經解理論的推闡，在史論裡經常化身在更為抽象的概念之中，如名實、時勢、理勢、通變、天人等；運用這些概念而使《春秋》之義在史學中獲得新的學術生命，馬遷《史記》是一眾所皆知的例子，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是另一極為突出的例子。因而這些經常用於議論人物的是非功過，事件的成敗得失，

<sup>2</sup> 章學誠，〈答客問上〉、〈史考釋例〉，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69，326。

或古今的治亂盛衰的概念，即可證明為《春秋》之義流變而為後世「史論」的軌跡。

王夫之《讀通鑑論》、《宋論》的論點和其《春秋》經解的意見，相同之處不知凡幾。但王氏史論與《春秋》經義的關係，還有比意見相同更為重要之處，有待深入的探討。王氏的史論之作在傳統史論中之所以顯得十分突出，理由就在他特別「深於《春秋》」，而使經義內在的史學思維得以隨歷代史事及各項重要議題的討論，完整而精細地展現出來。職是之故，依據「經史之學」的傳統以及《春秋》經解理論的推展脈絡，就有關傳統史學的詮釋問題探討王氏史論，追問經學之於傳統史學在學術思辨工作上的理論意義，這下一步必然所要展開的工程，將十分具有挑戰性。



## 引用書目

### 一、古籍

#### 1. 經部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整理本。
-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 百部叢書集成影經苑本。
-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歐陽修，《詩本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四庫叢刊影涵芬樓影印吳縣潘氏滂憲齋藏宋刊本。
- 〔宋〕劉敞，《春秋權衡》，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劉敞，《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孫覺，《春秋經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百部叢書集成影聚珍版叢書本。
- 〔宋〕程頤，《春秋傳》，收入《二程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庫備要據江寧本校刊。
- 〔宋〕胡安國，《春秋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四庫叢刊影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
- 〔宋〕葉夢得，《春秋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葉夢得，《春秋公羊傳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四庫全書本。
- 〔宋〕葉夢得，《春秋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四庫全書本。
- 〔宋〕崔子方，《春秋本例》，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

經解本。

- 〔宋〕朱熹，《詩集傳》，香港：中華書局，1961。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張洽，《春秋集注》，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呂大圭，《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呂大圭，《春秋五論》，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元〕程端學，《春秋或問》，台北：漢京文化公司，〔不著出版年份〕影通志堂經解本。
- 〔明〕王夫之，《春秋內傳》，《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88。
- 〔明〕王夫之，《春秋家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
- 〔明〕王夫之，《春秋世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
- 〔明〕王夫之，《續春秋左氏傳博議》，《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3。
- 〔明〕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1。
- 〔明〕王夫之，《四書訓義》，《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0。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台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影同治癸酉山東尚志堂藏版。
- 〔清〕莊存與，《春秋正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道光七年莊綬甲寶研堂刻味經齋遺書本。
- 〔清〕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995 影嘉慶刻巽軒孔氏所著書本。
- 〔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咸豐十年學海堂清經解補刊本。

## 2. 文史之部

-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義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
- 〔唐〕劉知幾，《史通》，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邵雍，《皇極經世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 四部備要據通行本校刊。
-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 四部備要據祠堂本校刊。
- 〔宋〕曾鞏，《元豐類藁》，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 四庫備要據明刻本校刊。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葉適，《習學記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四庫全書本。
-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影日本立命館大學藏本。
- 〔明〕楊慎，《升庵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1 影明萬曆四十四年顧起元校刊本）
- 〔明〕王夫之，《讀通鑑論》，《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88。
- 〔明〕顧炎武著，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三版。
- 〔明〕顧炎武著，《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清〕馬驥，《左傳事緯》，台北：廣文書局，1967 影光緒敏德堂潘校刊本。
-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清〕朱彝尊，《經義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 四庫備要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武英殿本。
- 〔清〕劉逢祿，《劉禮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續修四庫全書影道光十年思誤齋刻本。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二、近人論著

### 1. 專著

- 王國維，《觀堂集林》，《王國維先生全集》，台北：大通書局，1976。
-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
- 皮錫瑞著，周予同註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李燿仙，《廖平與近代經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台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

- 周予同著，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3。
- 林安梧，《王船山人性史哲學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 侯外廬，《船山學案》，長沙：岳麓書社，1982。
- 柳詒徵，《國史要義》，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
-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晁福林，《霸權迭興——春秋霸主論》，北京：三聯書店，1992。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台一版。
-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3。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
-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台一版。
-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飲冰室專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7 台三版。
-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章太氏，《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許冠三，《王夫之的歷史學說》，香港：活史學研究出版社，1978。
- 陳遠寧、王興國、黃洪基，《王船山認識論範疇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 陳 贊，《回歸真實的存在——王船山哲學的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 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曾昭旭，《王船山哲學》，台北：遠景出版公司，1983。
- 嵇文甫，《王船山學術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62。
- 黃明同、呂錫琛，《王船山歷史觀與史論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楊向奎，《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楊伯峻，《春秋左傳會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蒙文通，《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廖 平，《今古學考》，李耀仙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
- 裴普賢，《經學概述》（台北：三民書局，2006）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初版社，2004。
- 蔡長林，《論崔適與晚清今文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2002。
- 鄧 輝，《王船山歷史哲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4。
- 錢 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八冊，《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

- 公司，1998。
- 錢 穆，《經學大要》，收入《講堂遺錄》，《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中國史學名著》，《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秦漢史》，《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國史大綱》，《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 穆，《朱子新學案》，《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戴君仁，《春秋辨例》，台北：國立編譯館，1964。
- 戴 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台北：三民書局，1987 改編版。
- 瞿林東，《中國古代史學批評縱橫》，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羅 光，《王夫之形上學思想》，《羅光全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 顧頡剛（編），《古史辨》第一冊，台北：明倫出版社，1959 影僕社初版。
- Gadamer, Hans-Georg, translated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Truth and Method* (Rev. ed.),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 Heidegger, Martin, translated by Joan Stambaugh, *Being and Time: A Translation of Sein und Zei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2. 論文
- 何佑森，〈清代經學思潮〉，《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研究所，1994），頁 13-29。
- 何澤恆，〈《論語》、《孟子》中所說的「權」〉，《孔孟月刊》24 卷 3 期，頁 14-21。
- 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 65-109
- 林慶彰，〈經學史研究的基本認識〉，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上冊，頁 1-8
- 徐復觀，〈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兩漢思想史》第三卷（臺北：學生書局，1979），頁 217-304。
- 郜積意，〈經學的缺席：失落了的國學研究〉，《江漢論壇》1999 年 1 期，頁 81-4。
- 張 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原載《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1991）；後收入《宋史研究集》第 22 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92），頁 329-359；又收入陳弱水、王汎森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124-144。
- 張 元，〈略論傳統史論在歷史教學上的作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5 卷 4 期（1994.12），頁 134-51。
- 張 元，〈胡三省與中國史書的注釋傳統〉，魏格林（S. Weigelin-Schwiedrzik）、施耐德（Axel Schneider）編，《中國史學史研討會——從比較觀點出發論文集》（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頁 177-97。

- 張元，〈試論《資治通鑑》的開篇〉，田慶餘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 587-600。
- 張端穗，〈春秋公羊傳經權觀念的歷代理解及其意義〉，《東海學報》33 卷（1992），頁 105-22。
- 張端穗，〈董仲舒《春秋繁露》中經權觀念之內涵及其意義〉，《東海學報》38 卷（1997），頁 1-26。
- 陳銘煌，〈春秋三傳性質之研究及其義例方法之商榷〉，1991 年台灣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 賀麟，〈王船山的歷史哲學〉，《文化與人生》（《民國叢書》第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 115-127。
- 葉國良，〈師法家法與守學改學——漢代經學史的一個側面考察〉，姜廣輝編，《經學今詮四編》（《中國哲學》第 25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34-59。
- 遼耀東，〈史傳論贊與《史記》「太史公曰」〉，《新史學》3 卷 2 期，頁 1-34。
- 蔡長林，〈論常州學派研究之新方向〉，《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1 期（2002.09），頁 339-70。
- 蔡長林，〈劉逢祿《春秋》學初探——從〈春秋論〉談起〉，姜廣輝編，《經學今詮四編》（《中國哲學》第 25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474-511。
- 劉師培，〈漢代古文學辯誣〉，《左盦外集》（《劉申叔先生遺書》（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75），卷四，頁 1-40（總頁 1613-1633）。
- 蕭箏父，〈淺論船山歷史哲學〉，《船山哲學引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5-139。

## 論文口試之報告

本文在構思寫作時，常常感到很為難的地方，就是如何明確將本文所關切的問題論題化，以便納入目前學術研究的規範，並和其他相關的研究論題結合起來。

本文所要關切和了解的問題，是傳統經、史之學的內部結構。學術的大架構，毫無疑問是歷史發展演變的產物。一般而言，歷史的產物、產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在歷史學裡大都可論題化而進行實證性的研究，但學術的結構卻很難論題化，不容易用實證研究的方式來論證。這是因為學術結構的本質是某種思考方式；它是理解活動和詮釋工作的前提，是實證研究所預設的思考方向，所以無法用實證的方式加以論證。但這並不意味它不能說明，學術結構構成理解活動和詮釋工作的一部分，所以只要能說明理解活動和詮釋工作的實際思考脈絡，在某種程度上它就可以得到說明。

上述認識，便是本文探討王夫之春秋學所預設的前提觀念。本文的目的不在網羅以及條列王氏論述春秋經學的思想意見，而是想透過王氏對春秋經解問題的思考，說明傳統經、史之學的內部結構。研究王氏春秋學，由不同的問題切入，意義也就不同。從經、史結構這問題切入，王氏春秋學的意義是什麼呢？這問題可以分成兩個問題來說：第一、經、史結構為什麼會成為問題？第二、經、史結構問題為什麼和王氏春秋學會發生關係？

經、史之學的內部結構之所以成為問題，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在今天這時代，整個學術體系發生過劇烈的變動，傳統學術的結構完全被西方由知識問題客體化所建立的學術觀念所取代。今天研究傳統經、史所遭遇的困難，直接間接應該都和傳統學術結構的崩解有關。學術結構的本質是某種思考方式；因此，經、史的結構崩解，「經史之學」的思考方式以及由之產生的一套觀念就會變的模糊不清。

經、史關係問題就是一個例證。今天很多書都還將經、史相通這種說法當常

識來講。不過另一種相反的說法，即所謂經、史對立而經尊史卑，在今天相信的人也許更多。經學通常被視為和政治型態相應和的意識型態或價值系統，不符合史學的學術要求和今天學術界的思想潮流。這種區分固然在某些方面似乎言之鑿鑿，但在更多方面恐怕不能成立。如果經學真的不能和史學理性的要求相互協調，它在學術長久演進的歷程中必然早就遭到淘汰，成為某種歷史的思想遺跡。

經學關注價值問題，和史學關注事實問題，它們在邏輯上應該都可以符合理性的要求，這是經、史相通假若可以成立的前提條件。因此，如何說明經學和史學一樣，在思考方式都符合理性的要求而有相同的邏輯，便是探討經、史結構所要面對的問題。

我相信，為何價值判斷和事實理解在思考方式上可統合為一種完整性的詮釋工作，這不但對我們是一大問題，對古代學者而言也同樣是一大問題。學術反省其內部結構的問題而想方更新其學術理論，在學術本身發展延續的過程上，應該和學術因應外部刺激挑戰而設法尋求解決之道，有同等的重要性。但不可否認，理論著作在傳統學術中本來就聊聊可數，針對邏輯問題而作的理論著作，更是付諸闕如，不過這並不意味古代學者對此毫無問題意識和理論性的思考。古代學者在解經論史的工作當中也會涉及前提、判準、推理、論據等邏輯上的問題，特別是在關於春秋經解問題的辯論裡，這類問題的討論尤其豐富。由這角度看，古代學者如何意識到經、史的結構問題，如何就此問題加以思考而更新學術理論，也就有了探討分析的空間。王氏春秋學就是由這層關係而涉及了經、史之學的結構問題。

價值判斷和事實理解之間的關連性，時常是王夫之在詮釋春秋上關鍵問題。這應可表明，他在考慮春秋經解問題時，對當中所涉及的經史關係問題有一種深刻的意識。為何他會意識到春秋經解涉及經史關係問題？我認為這可從春秋經學發展演變的歷程來了解。

王氏解說春秋，從他書中所提及的說法來看，他參考的來源主要是三傳、唐啖趙、北宋孫復、歐陽修、邵雍、程頤、胡安國和朱熹，北宋其他的春秋學名著，像劉敞春秋權衡，他可能沒看過，但因為宋代引用者眾，影響深，所以在王氏書中也看得到某些痕跡。至於朱熹之後的南宋春秋學著作，王氏應該不曾看過，因為在他書裡看不到跡象，就王氏當時書籍流傳的條件而言，王氏看到的機會應該也不大。不過，就春秋經學的觀念而言，王氏和南宋的春秋著作的關連性，卻比北宋春秋著作更為接近。為何如此？從春秋經學發展演變的歷程來看，也可以一

併得到說明。

王氏解經，兼用三傳舊說和啖、趙以下宋代各家的新解，目前學者都用「漢、宋兼採」的觀念來說明這特點。不過我的看法是，用「經解傳統」這觀念，或許比「漢宋兼採」更能說明王氏春秋學的內部結構和思考方式，這是因為三傳舊說和宋人新解在王氏春秋學中不是調和的關係，而是辯證的關係；也就是說，王氏不是在三傳或宋代各家中遵照某幾家說或折衷某幾家說，而是從三傳和宋代各家中解析春秋經解的問題和思考的方向，所以王氏解經其實自成一家，有不同於前人的見解。

因此，可見舊說和新解之間的辯證關係，不單三傳和宋代各家之間如此，王氏和三傳及宋代各家之間，也是如此。春秋經解新舊各家之間的辯證關係，其實是學術發展演變下自然應有的結果。歷代學者對春秋一書基於這樣一種辯證關係而不斷持續進行的經解工作，我稱之為「春秋經解傳統」。很顯然，王氏春秋學的內部結構和思考方式，都產生於此一「經解傳統」。「經解傳統」應該是所謂「經學史」裡很重要的構成部分。不過當今經學史的研究範圍，廣義還牽涉到經學和社會、政治活動之間的交互關係，狹義還包括經書內容的種種考據問題。本文之所以用「經解傳統」，而不用「經學史」的觀念，從以上所述，理由已經相當明顯，即「經解傳統」這思考角度有助於在研究上意識到王氏春秋經學的內部結構，並將此問題論題化。

以上便是本文安排章節和進行論述的前提觀念。以下我再簡短說明各章主題之間的關係，以及本文在構思論述上，我個人感到有所不足的地方。

第二章「春秋經解傳統中的經、史關係問題」，主要想法是想從經解理論的辯證歷程裡看出經、史之學的內部結構。本文認為，經、史之學的結合是宋儒解答春秋經、傳疑難的重要推力之一。結合經、史的作法看似脫離了經學的範圍，我認為並非如此。結合經、史，乃至於以史通經的作法，意義只是改變，或者說是修正經學之為經學的基本概念，而非取消經學，用史學代替。宋儒結合經、史而在解答春秋經、傳疑難上所獲致的學術成果相當卓著，這也就是他們是修正經學，而非取消經學最有力的證明。

王氏詮釋春秋，方式也是結合經、史而以史通經。學者兼治經、史，在明末清初因為特殊的時代因素而成為學者特別加以提倡的風氣。王氏結合經、史而以史通經，由當時的學術風氣當然也可以得到解釋，不過回到春秋經學上，王氏結合經、史而以史通經的具體作法是什麼？這種作法在經學裡所遭遇的困難是什

麼？這些理解經學所必須深入的問題，就不是由學風角度所提供的一般認識所能應付的。很顯然，討論春秋經解問題，必然非得藉助前人為辯證新舊經說而提出的理論性觀念不可。所以王氏春秋學雖然和宋代春秋學相隔三、四百年，但基於經解工作本身的學術要求，王氏要在春秋學上別開生面，除了上接宋儒結合經、史所開展出來的經解觀念，並無其他更好也更有效的選擇；而這和王氏學術思想整體的趨向，也正好符合。本文以宋代春秋學作為討論王氏春秋學的基礎，理由在此。

宋儒對春秋經學之為經學所做的修正，可從三方面的問題顯示出來：第一是經解理論，或者用保留一點的方式說，經解的理論性意見；第二是春秋經旨，所謂經旨，換一個問題說，就是孔子何為而作春秋？這問題是春秋經解的出發點，也是治經的總綱領。第三是「以史通經」，具體作法是什麼？這三方面的問題就分別構成第三、四、五章的主題。

在本文寫作過程，自己對《春秋》經學與傳統史學之間的關連和互動，固然增加了不少瞭解，但對自己有所不足，而仍有待學習的地方，感受也很深。受限於時間，這裡先提三點：

第一、經學是相當專門的問題，而歷史系的學生一般都缺乏學習經學的經驗，因此儘管我儘可能參照三傳和宋代各家的經義解釋，但在材料運用上當然還有許多不足。甚至是經學內部的問題，自己也都感到意識不足。

第二、說明經、史之學的內部結構，除了需由學術傳統把握經、史之學的基本問題和基本概念，最終還是要將和學術傳統交互作用的各種歷史活動，一起列入考慮，才能充分關照在學術結構之中的各種構成要素以及各種要素之間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變動的關係。這方面的考慮，因為受限本文事先所設定的探討方向和範圍，完全沒有論及。

第三點和第二點有關。本文對經、史之學內部結構的理解，和學術史上與某些爭論經、史的意見，以及目前研究論及經、史問題所持的意見，因角度的不同而有不一致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本文與其他研究不一致的地方，不一定是對立。本文所側重的面向是學術傳統，目前相關研究所偏重的，我認為也許可以說是某種時代意見。學術傳統和時代意見之間的分合，是學術思想發展演變的兩條相互糾纏的線索，本來就頗為錯縱複雜。本文的重點是將經史之學的結構問題論題化，至於如何將此論題以及初步意見和其他相關研究的論題結合起來，應該是本文要繼續努力的空間。(完)